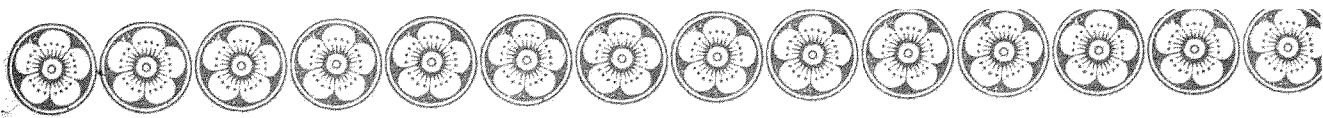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特輯

洪海大題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同年九月再版

國民大會特輯

主 編 人

黃 香 山

總 編 輯

唐 亞 屏

編 輯

何 漢 章

發 行 人

唐 亞 屏

攝 影

何漢章 沈宏康 張宏康
王介生 宣文傑 宣相權
胡崇賢 張進德 羅敬浩
焦超 本社攝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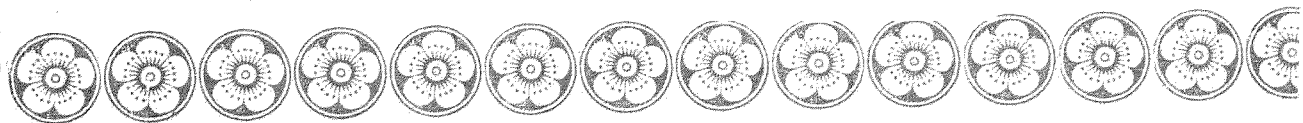
東方出版社出版

南京避府西街六五號之五
電話二三一三八號

印 刷 者

藝文書局印刷廠

上海嘉善路一一一號
電話七二二二〇



預備會議

選舉大會主席團

大會主席團(一)

大會主席團(二)

大會主席團(三)

大會歷次會議主席(一)

大會歷次會議主席(二)

國府蔣主席向大會親提憲草

制憲工作熱烈討論

中華民國憲草審查經過

一讀 二讀 三讀會

制憲完成圓滿閉幕

大會插曲

陸空協同大演習

首都各機關長官歡迎代表

政府長官歡宴邊疆代表

歡迎代表，程豔秋獻演紅拂傳

歡迎代表音樂大會

童芷苓獻演遊龍戲鳳

歡送代表，梅蘭芳獻演御碑亭

招待聯歡·國大記者羣

大會花絮

中華民國制憲史

參加大會分區代表

天下為公

于右任

政治應民主
軍隊歸國家

白崇禧

五十年革命
二十年奮鬥
賢達一堂成
是寶典百世
遵之

陳誠

國民大會雅輯

異世會典

吳鐵城

民主基石

馬超俊

國邦家之基礎

進吾界於大同

祝佑月 廿年七月
於首都

存憲史之真迹

奠憲治之初基

賀東寒

廿九年九月廿日

致廣大而盡

精微

許子久

新法之媒
民族之克

王陵基

制憲經天業四旬而

舉三順成三讀會欣

奠百年基濟之謀皆

善唱之治可期行兮

遵大道播在赴時
卅九年十月
蜀中莫 於西南

發揚民主精神

培養民主力量

王德勝

倡此宏規

壽子壽頌

完美之憲法
仗忠實之國民
萬莫不履踐之

朱紹良

東方出版社

眾謀僉同

朱紹良

舊邦新命

張嘉璈

還政於民

張嘉璈

百年大計

冷以

民為邦本

王寵惠

東方出版社

民主精神

戴

東方之光

方

實現民主政治

谷心綱

宏謨丕展

敬

因氏大會特輯

張發奎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王曉籟

和衷共濟

風雨同舟

張治中

大法觀成

國家之光

張厲生

億萬年有

道之基

吳尚鷹

天視民視

天聽民聽

本齋生

國基初奠

江一平

萬法權輿

章

東方出版社

民主精神

子

創法垂統

沈鴻五

民意昭宣

許伯明

民主精神

賈景德

國基永奠

唐暎敬題

發揚憲政

夏勤題

東方出版社

民為邦本

孔祥熙

宣揚憲政

周濟文

發揚民氣

萬耀煌題

法治精神

方登

實現民主政治

開茲世之太平

吳紹澍

憲政之基

宣揚民意

崇揚法治

傅景夫題

楊席

吳開先

法言法行 為民之則

本三民主義 立中和之至德

奠國基於永固 維世界之和平

天下為公 美矣大成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革命紀念日

戴傳賢

法治楷模

俞叔平

宣達民隱

項昌權

永奠國基

劉江鼎題

廿年元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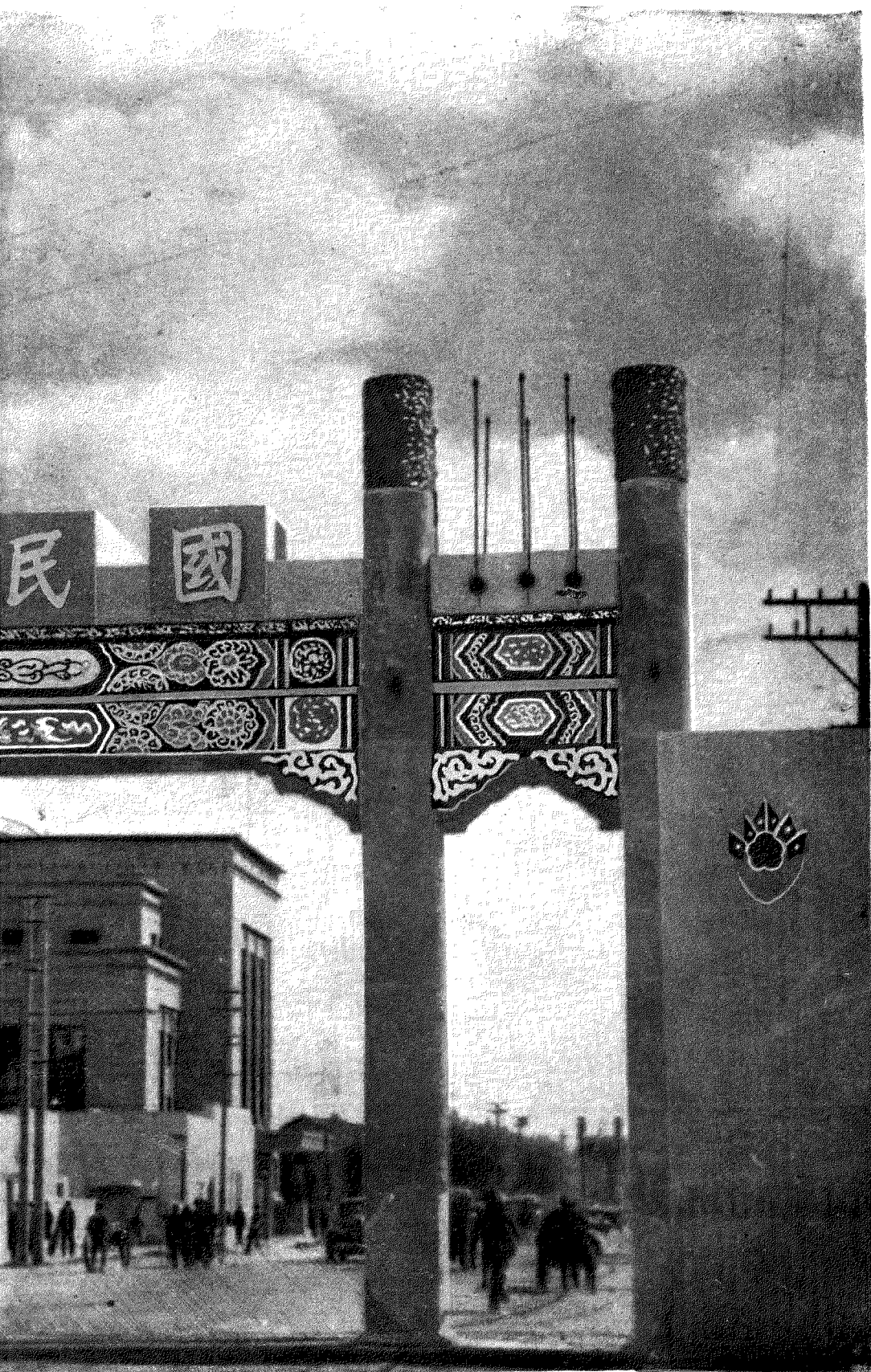
宏揚民治 憲典番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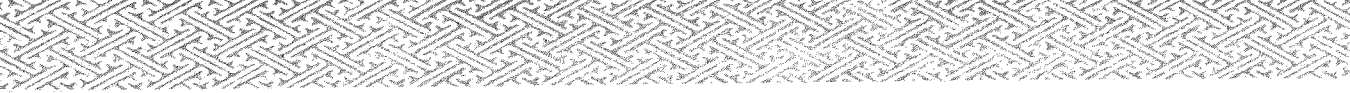
王東原題

錢永銘拜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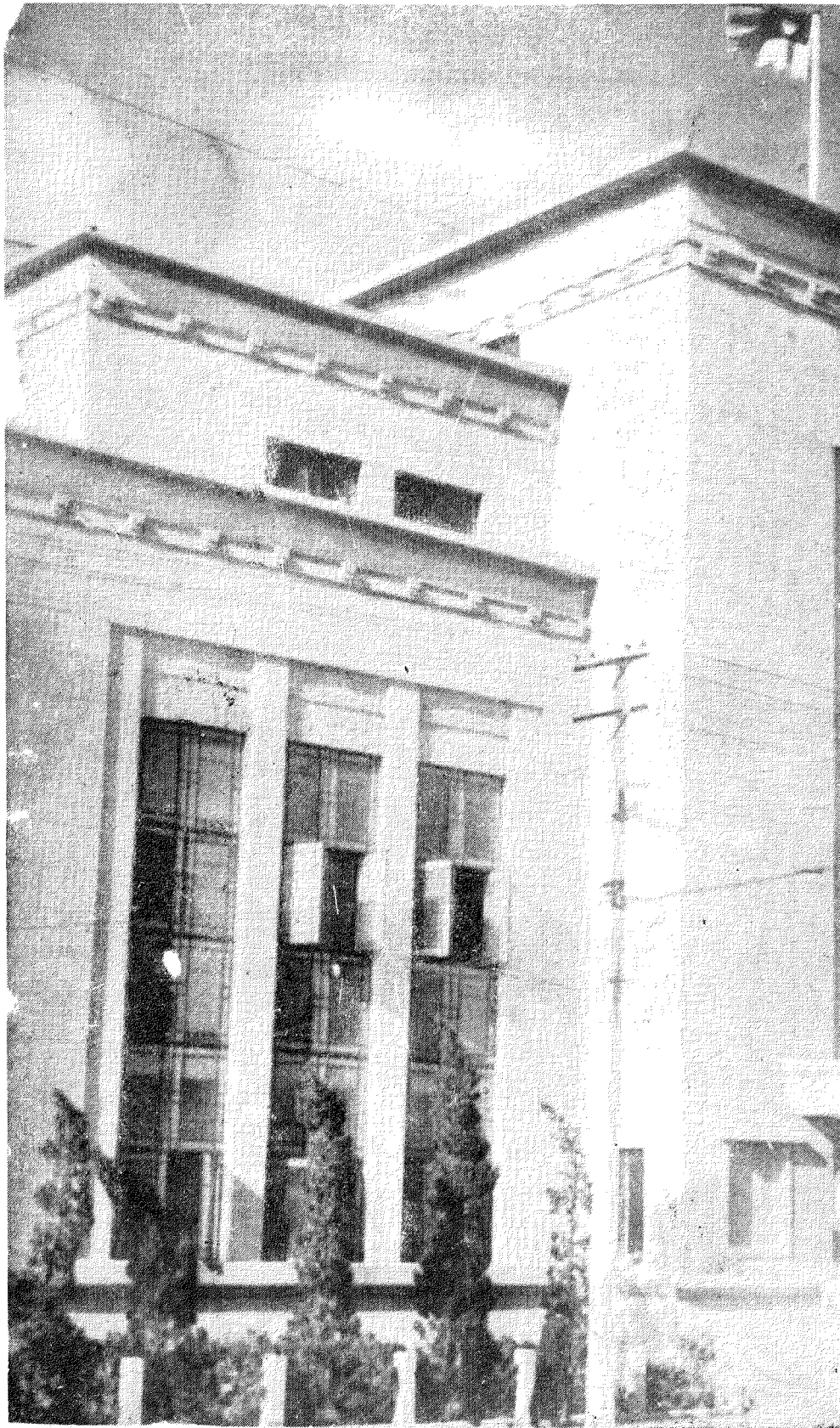
民主不基

余祥傳題









會

堂

一

警

國民大會堂

位於國府路中間，於民國二十三年間開始興建，

歷時二載，始行落成，建築宏偉

，佈置堂皇，門楣國民大會堂五

宇，為林故主席之手筆，大門全

部朱漆，鮮豔入目，入門處，有

以建民國，以進

大同八字，為國父遺教警句，內容為歌劇院方式分上下兩層，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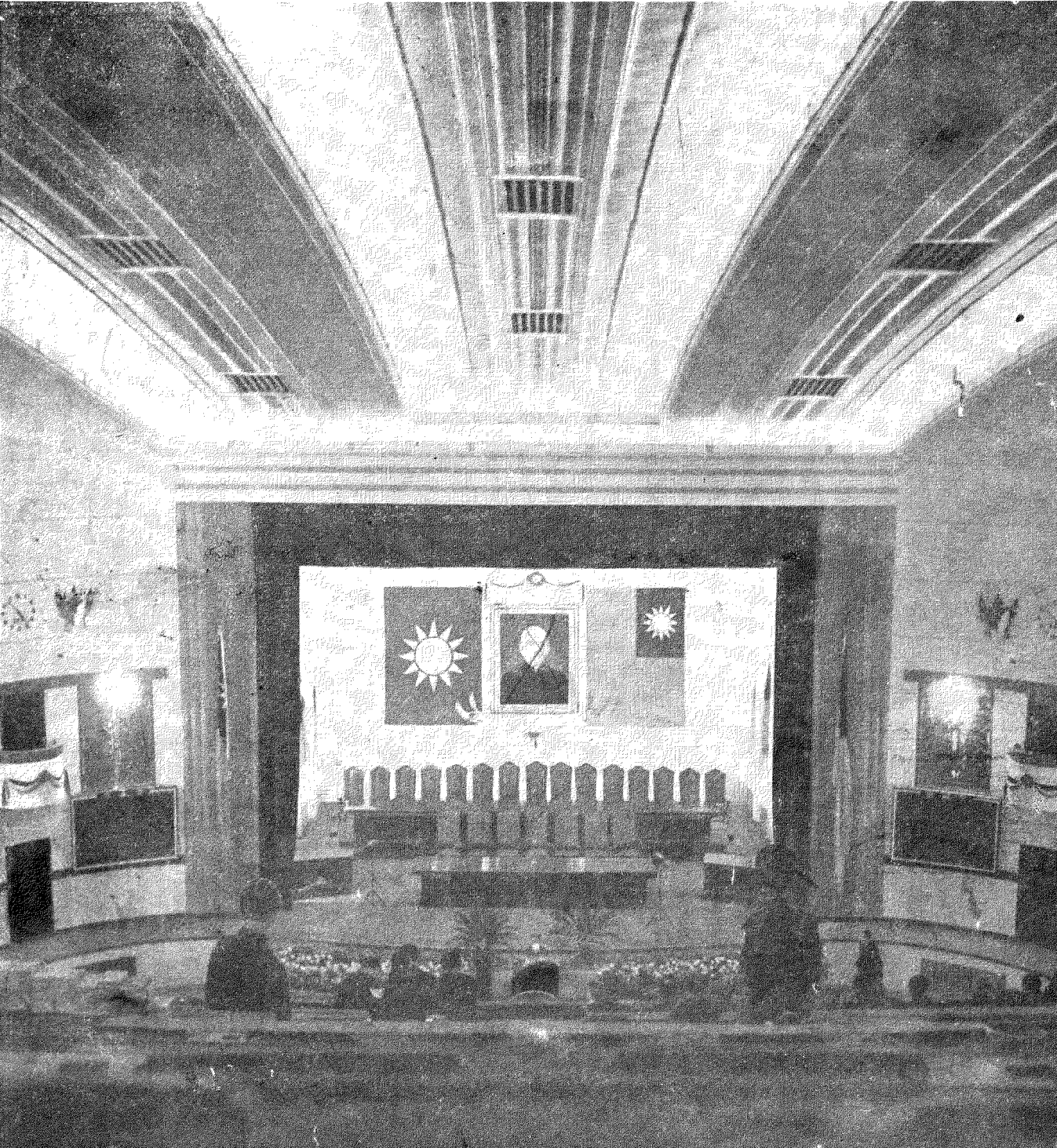
場座位佔二千六百四十座位，主席台上，有巨大國父繡像一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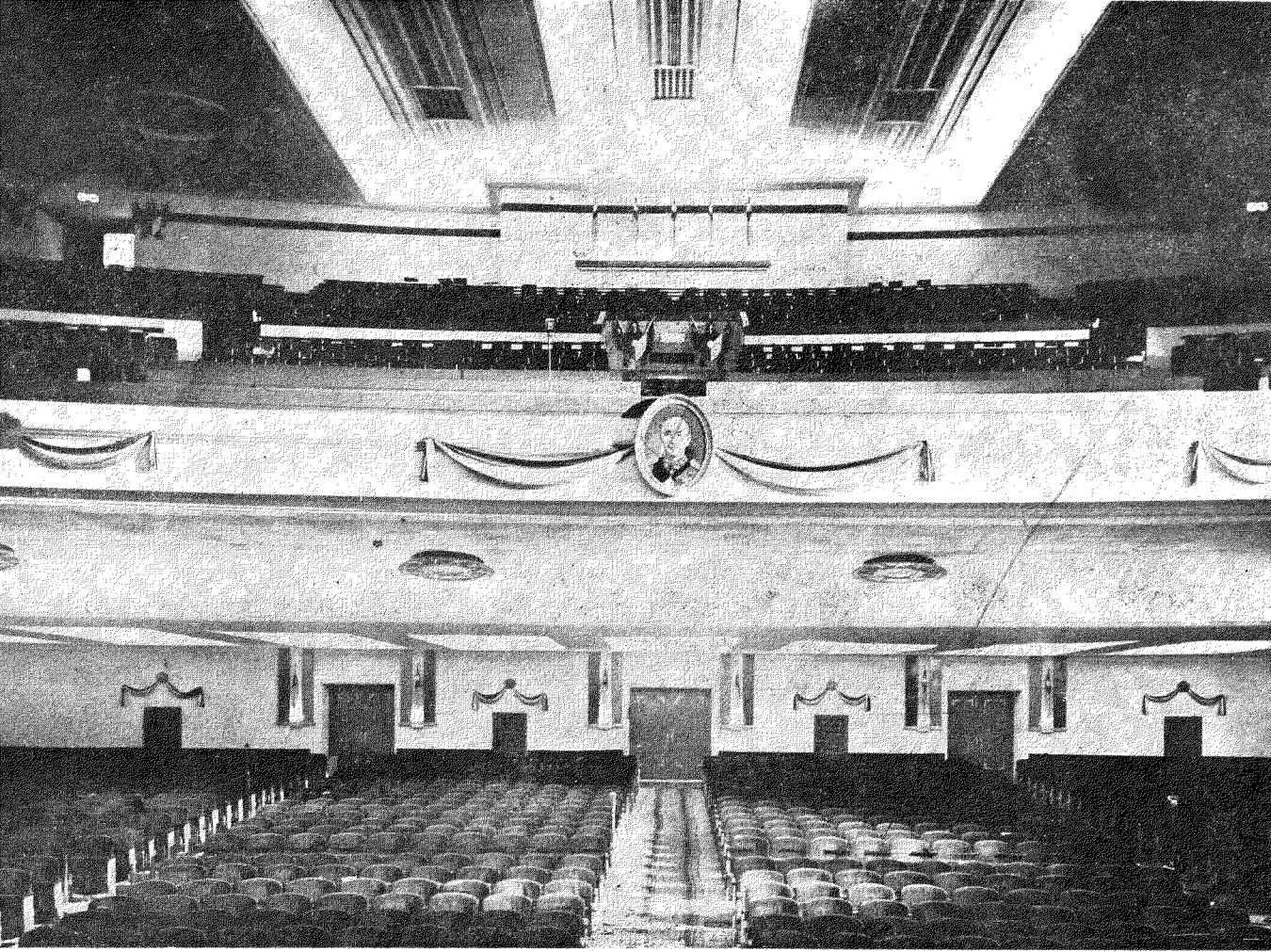
極其莊嚴肅穆，兩傍有電動表決器二座，為大會中特有之電氣設

備，二樓有代表休息室三處，樓下特建食堂一所，可容千餘人，

場外為停車場，並為代表便利起見特設有郵政匯兌，電報電話，

衛生各處，並調用大型汽車六十輛，以供代表往返之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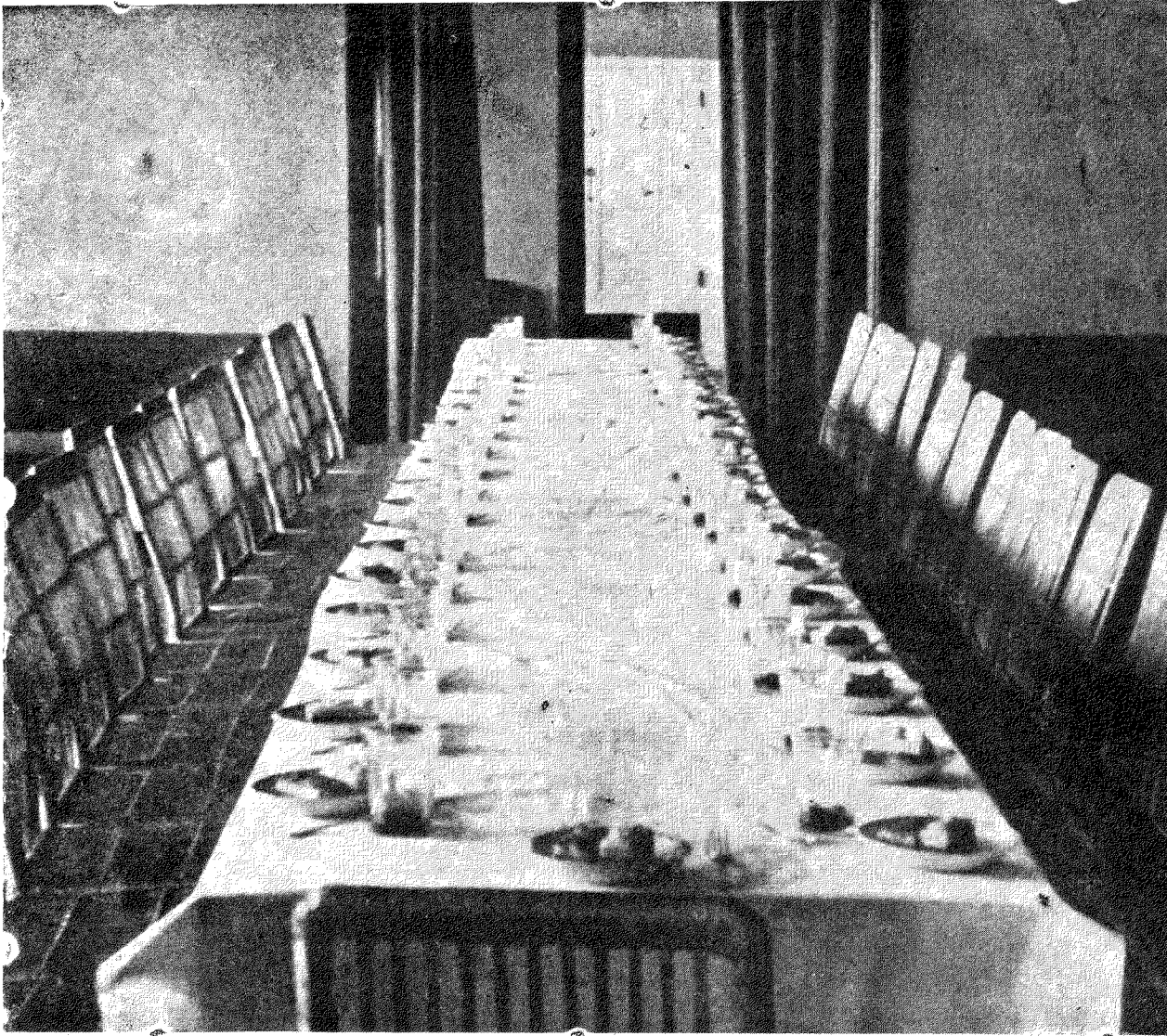
大會場內一瞥

大會堂全景

大會門口標語



大會·招·待



分組會議室

警衛隊

洗衣舖

特約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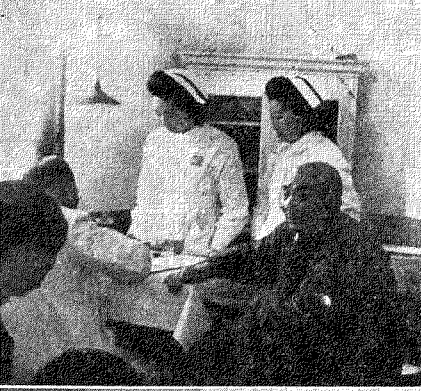




電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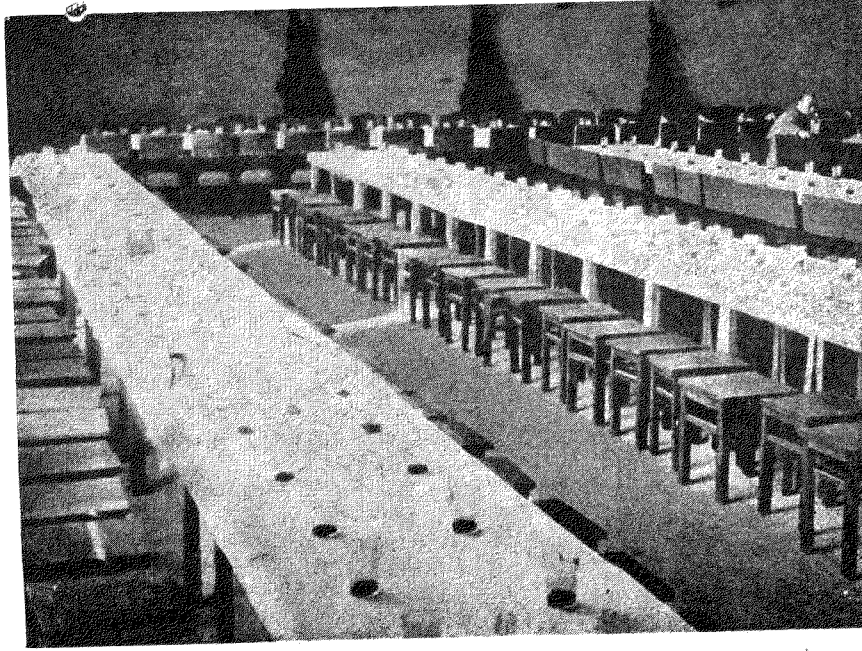
電話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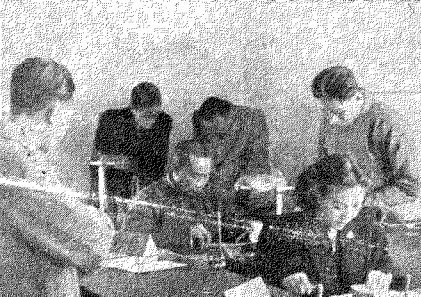
郵政



第一休息室



第二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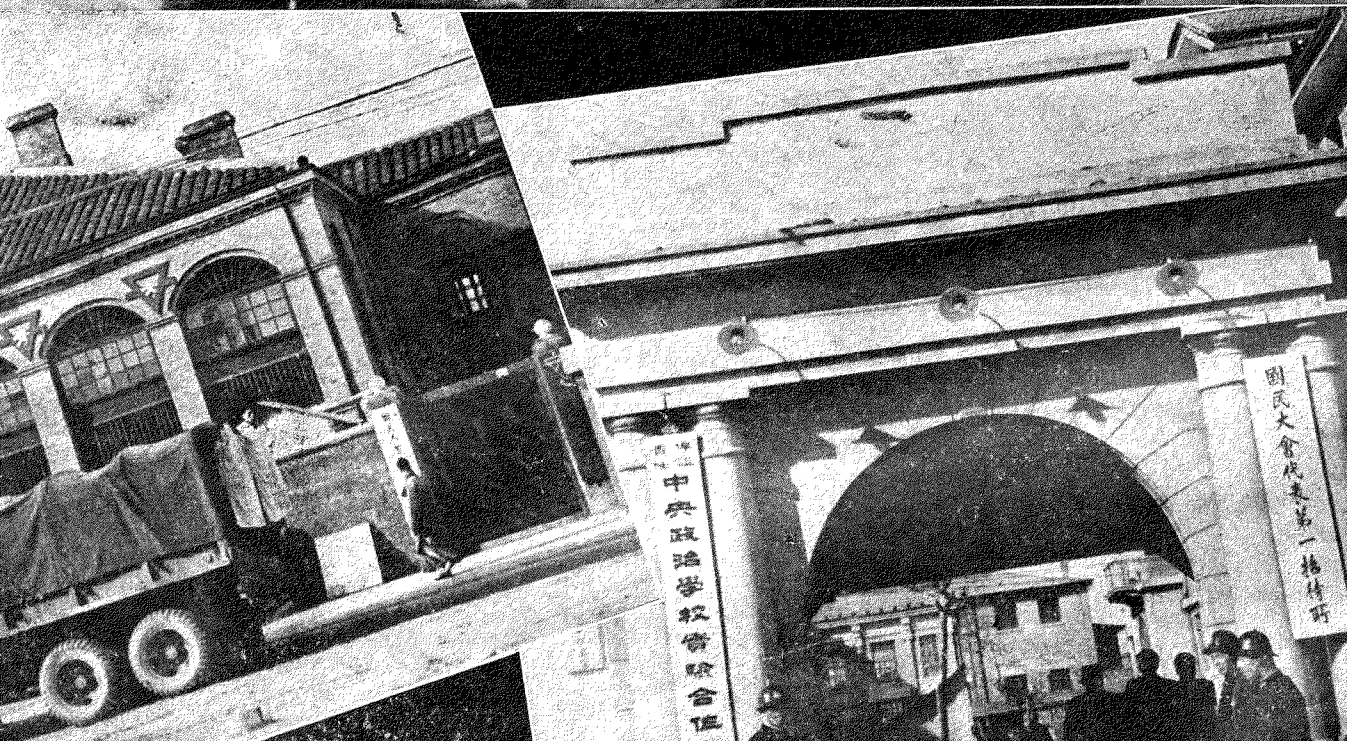


匯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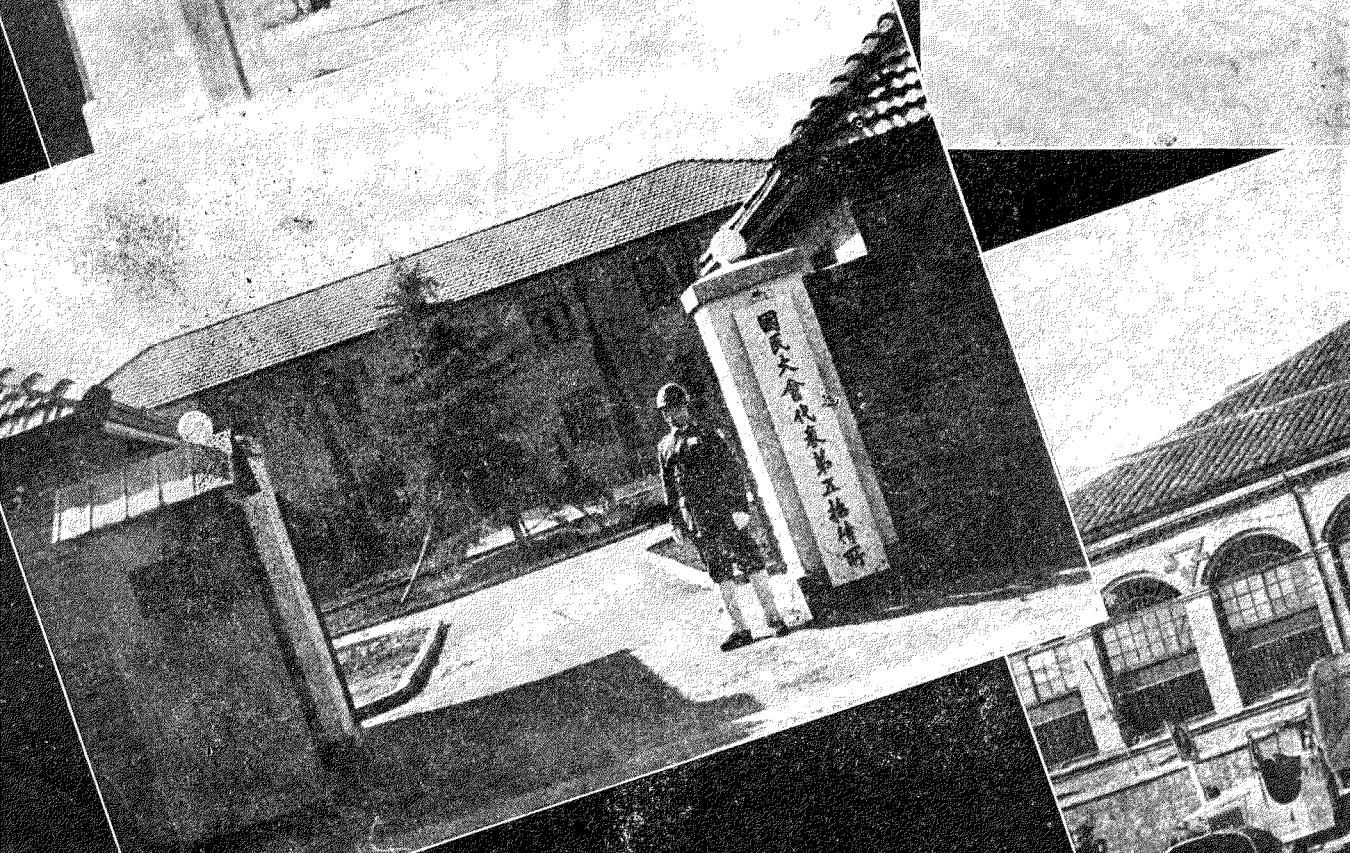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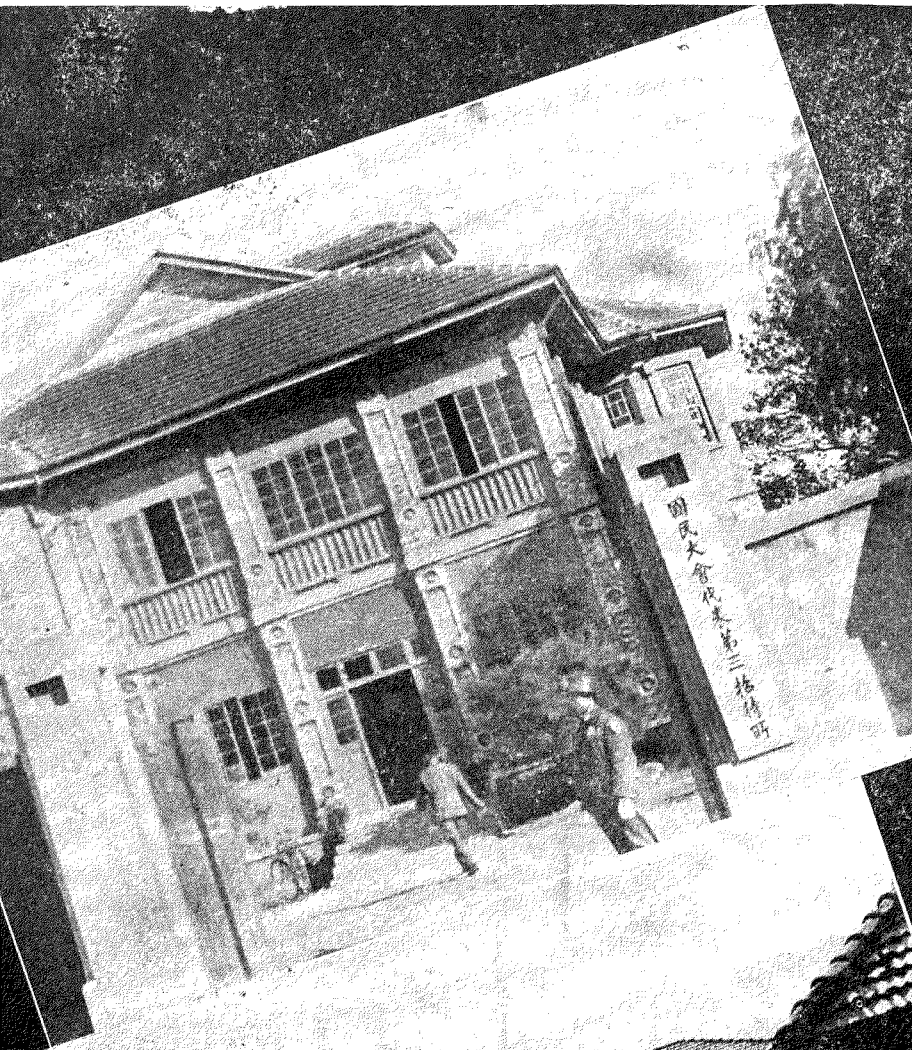
交通

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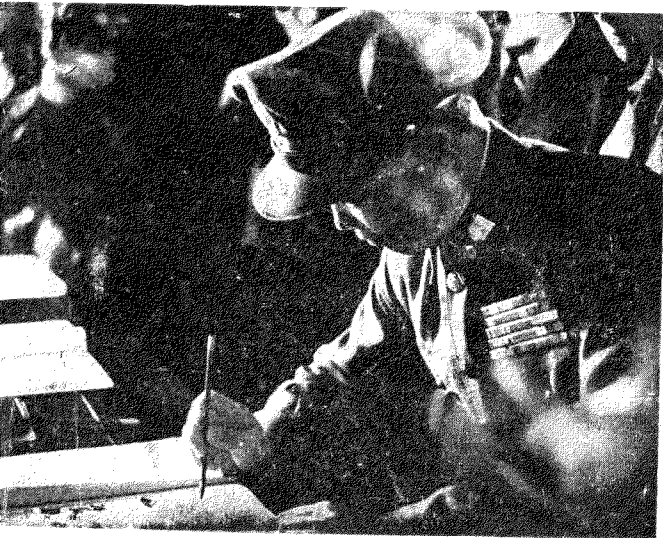


大 會 招 待 所





刊報名發處刊報會大臨親席主蔣錄紀新之史歷開



刊報誠陳長總謀參



刊報禧崇白長部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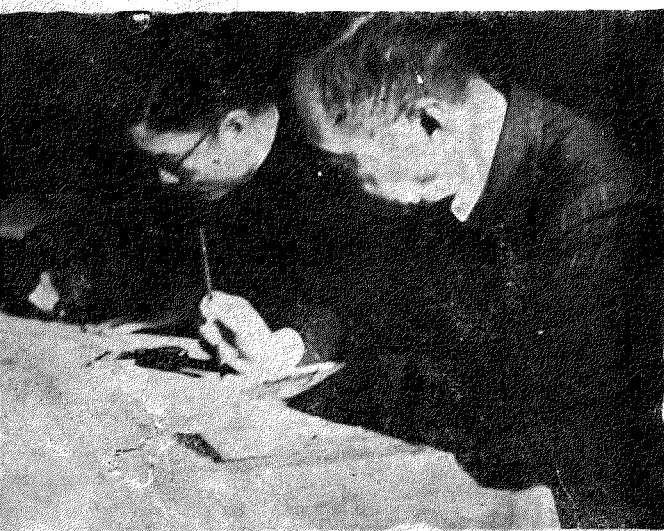
監察院長于右任到報



四川省主席張羣到報

蔣主席報到

國民大會報到第九日，國府蔣主席於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偕國防部白部長親臨新街口國民大會報到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下車后，由洪秘書長佇立恭迎即在選代表報到處簽名報到：並領取出席證件其席次號碼，竟抽中為一千零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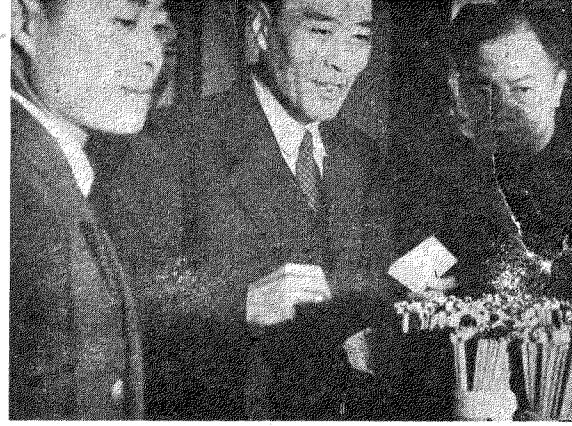
最國委會書王惠到



主席李仁到起識夫平仁部



第三方面代表團之重要問題之方針至十一日始由震深九代報
列表時



部長張生國代表到情形親自辦理報手續



自職代表團之八位代表在各省報時不能體人
由業席代表佔十席多代各名均不到集並引注



代表團中代出代表數大表康抵京新記者注人
表表出代國為甚西國代尤新所記物意

一般代表報到情形

戴天球 丁仁 胡公房
 劉陸氏 鄭瑞璋 施今墨
 米文曉 何元乃 曹力
 丘昭文 江萬平 劉仲遠
 任一 誰宗源 汪公振
 馬續常 卓定謀 邱立青
 江一平 丁仲英 趙德厚
 奚玉書 王金石 徐志徐
 吳益元 李瑞 李崇善
 馬亮 馬應忱 劉四華
 劉廣瑛 鄭慎辰
 姚邦 錢公俠 何弋清
 鈕先箴 羅大愚 瑞在思
 於濤 楊大光 吳善心
 張再顏 郭任生 謝 斌
 楊致盤 顏欽賢 任智彬
 李萬店 張七那
 曹慶錫 高 恭 南志信
 彭鳳昭 連震東 鄭品辰
 劉明期 紀秋水 簡文發
 傅成信 王喜卿 于芝秀
 陳真中 王喜卿 于芝秀
 許光坤 裴鳴生 呼文



民社黨代表額共四十人
 均出席於開幕後
 到其報開其表
 大中李其表
 代大表
 直代表
 間至
 行時
 到報
 行時
 到報



考試院長戴賢於報
 到工
 作開
 始第
 一日
 即親
 往辦
 理報
 到手
 續。



新出國民大會代表係由該省副席哈提江領導
 集報處
 向報處
 到理處
 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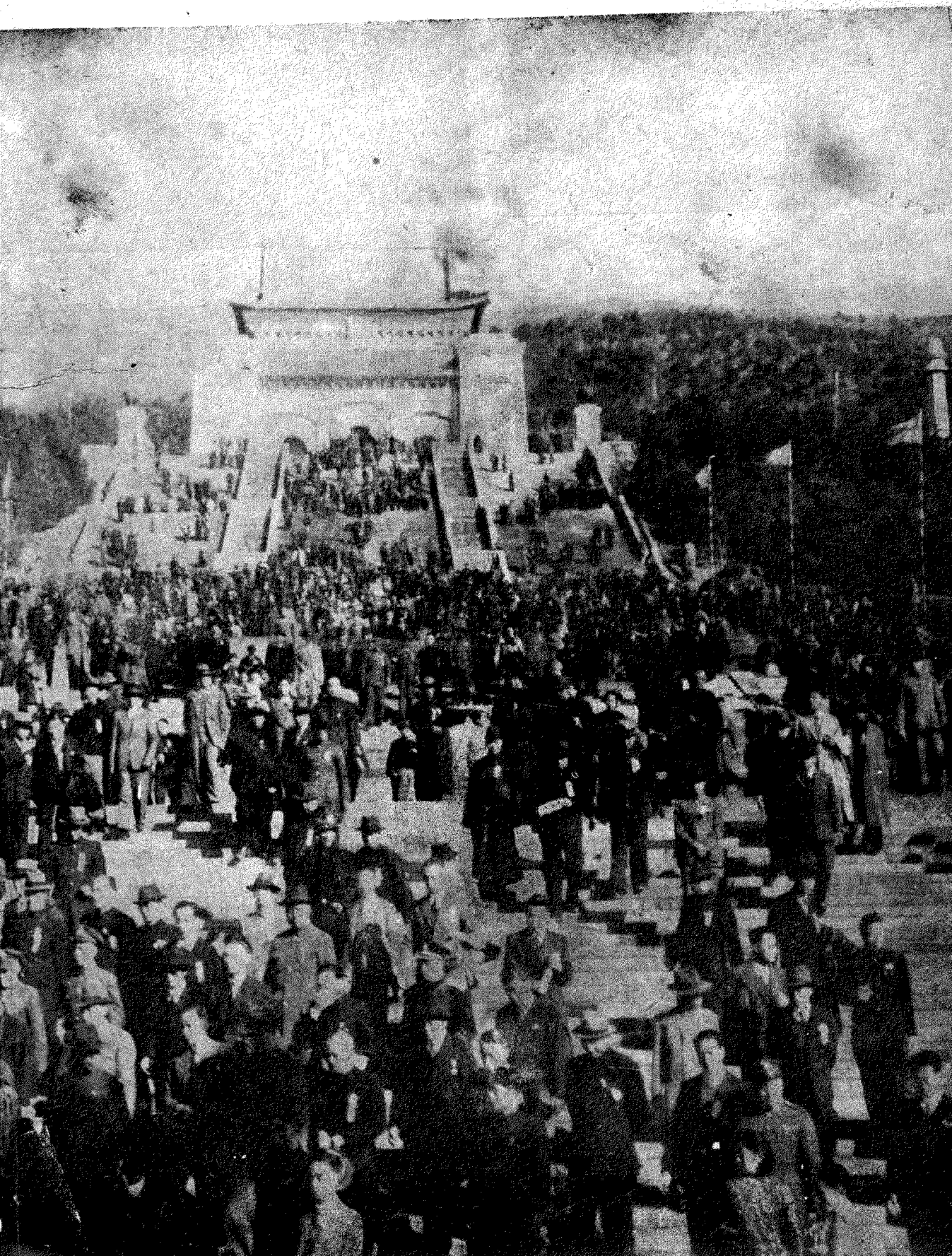
青年黨代表在會
 表大會
 共佔
 一百
 多名
 各黨
 派參
 加國
 大之
 最
 早
 派
 為
 上
 黨
 圖
 為
 該
 國
 席
 代
 表
 一
 報

洪少植 李聖策 楊波明
 張述以 鍾介民 伍漢池
 魏永乾 譚沃初 羅靜軒
 王雅法 羅祥輝 李北淵
 林石鼎 張烈邦 李大明
 廖培存 岑有常
 副 趙 楊光揚

朱鴻儒 金侯城 朱志泰
 向振父 周北文 郭人秋
 李俊友 程文階 周樹齊
 王符日 冷治承 劉中一
 王西清 張仲友 許文清
 孫以倫 畢文民 龔青森
 陳永都 曹明鏡 盧北祺
 區江左 魏北在 李三德
 彭學沛 丁宜孝 傅萬德
 任慈可 呂晚道 弟丁丁
 張九如 蔡國瑞 馬超俊
 蘇在潛 王勤山 王秉鈞
 胡一農 尤樂博 呂伯公 廖
 柯其鴻 張初年 劉汝宇
 曹漢宇 葉黃峰 洪陸東

潘汝乘 孫慕邈 秋廣月
 錢用和 張中平 張劍山
 白海風 劉 張 張
 孫於奎 劉 邵力子
 顏瑞年 李志 林陳慶平
 陳祥發 李誌武 程恩
 李山 龐其德

與舉父人表體席國時日一前會為紀十父
禮行靈親一出率府十上月夕開國念一誕
○隆發臨千席領蔣十分午，幕民；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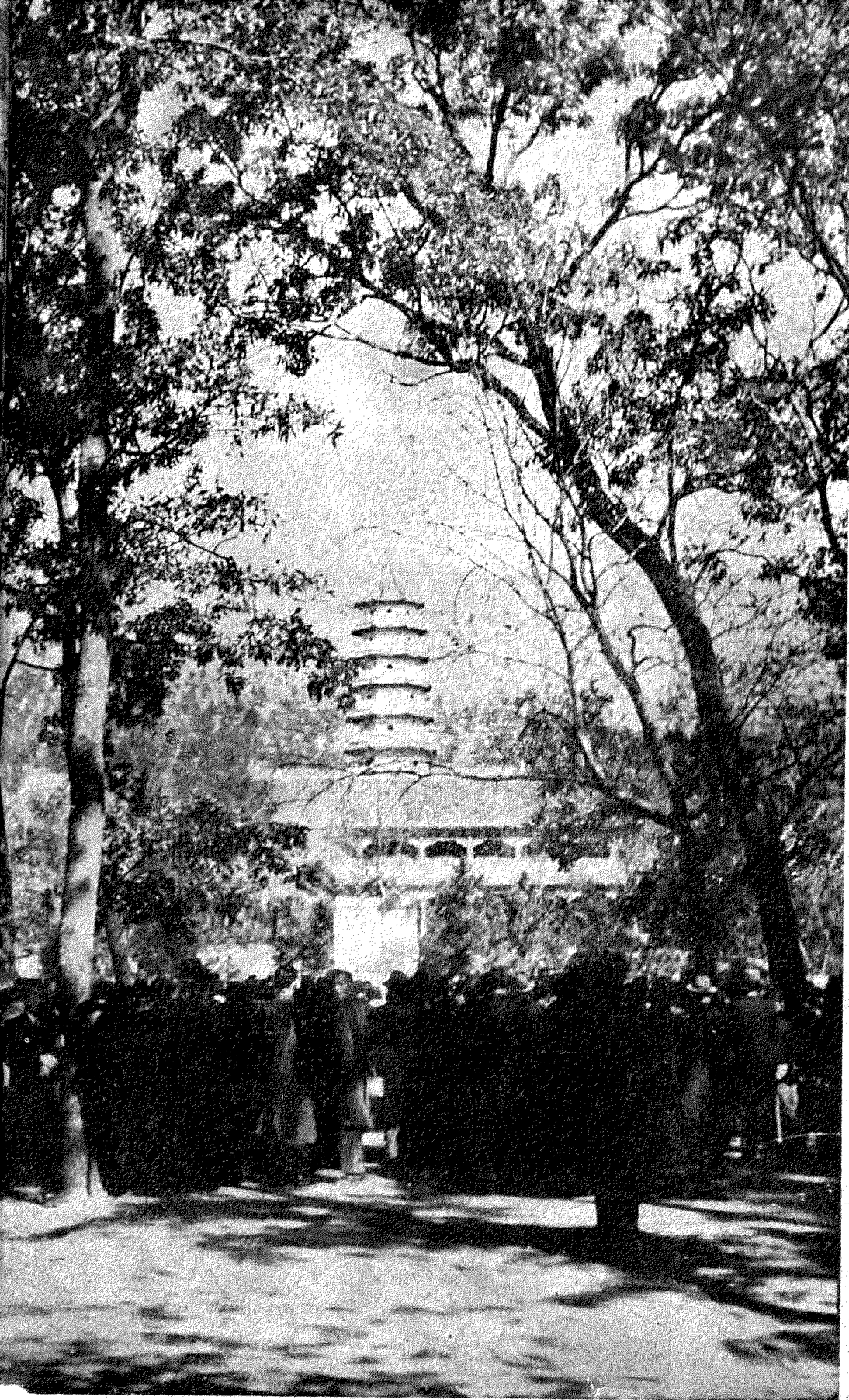




儀 祭 隆 舉 像 父 在 代 全 席 許
 式 典 重 行 下 遺 國 表 體 率 主
 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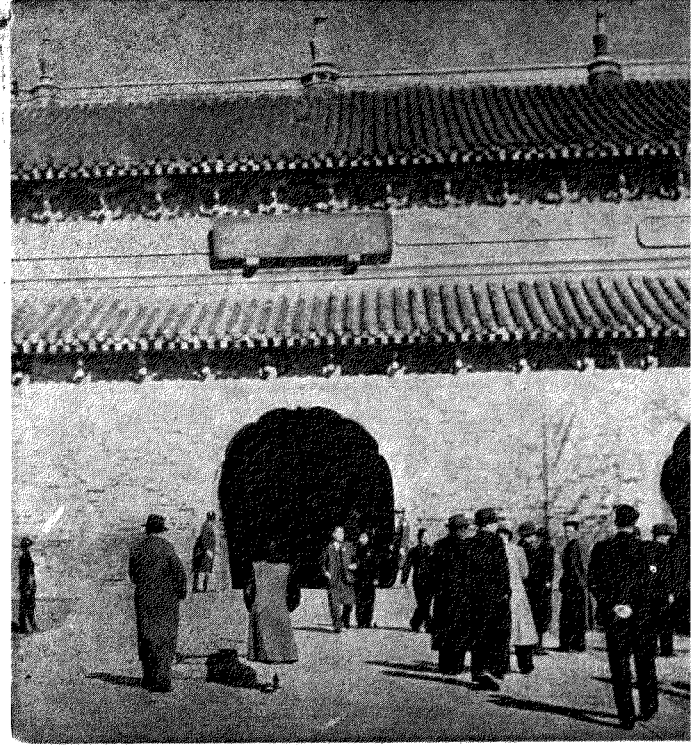
致祭革命陣亡將士墓

於蔣主席率領之下齊赴靈谷寺革命陣
亡將士紀念墓致祭典禮於上午十時開
始儀式壯嚴肅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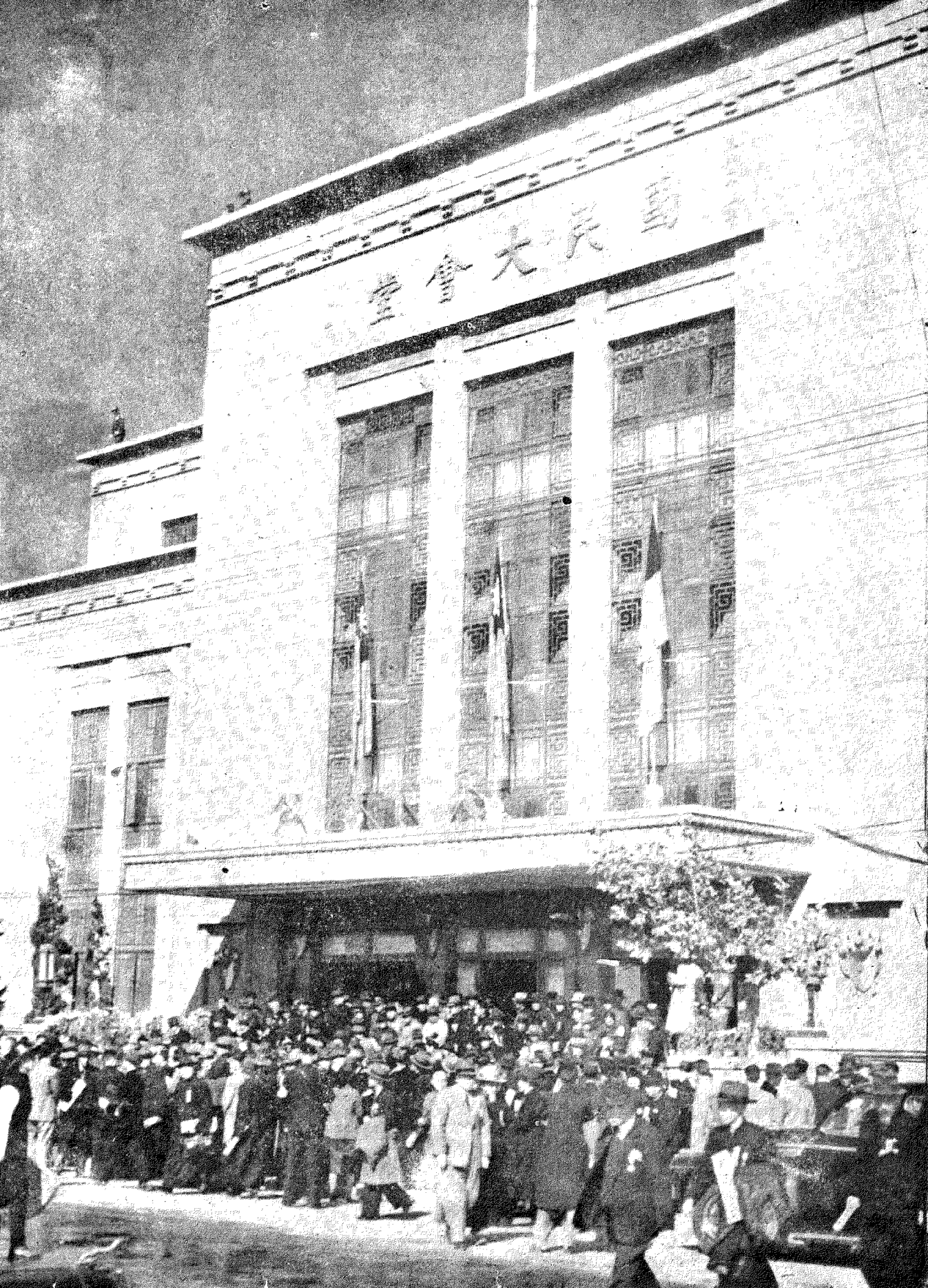


蔣主席率領代表向陣亡將士致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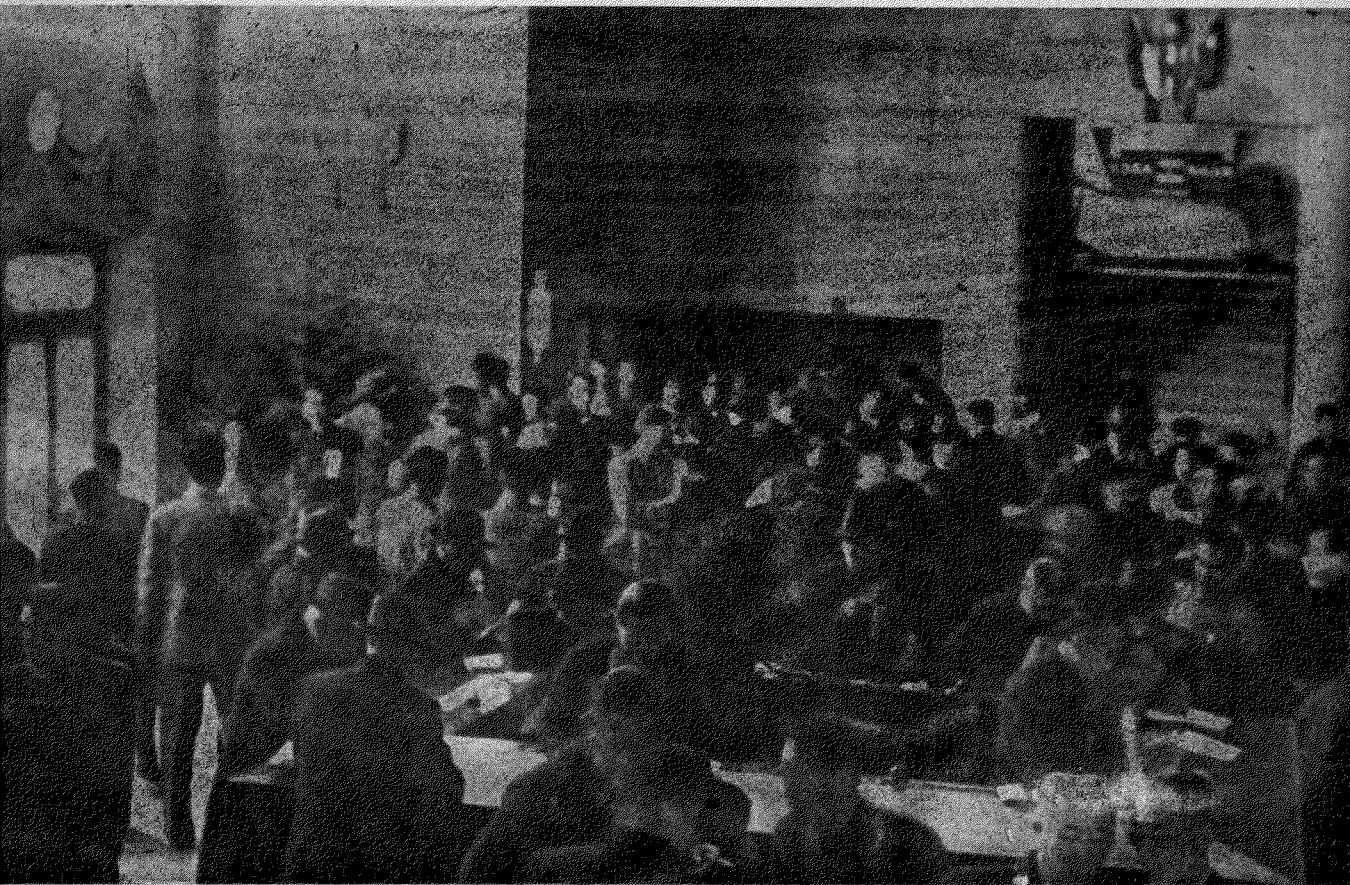
陣亡將士紀念堂偉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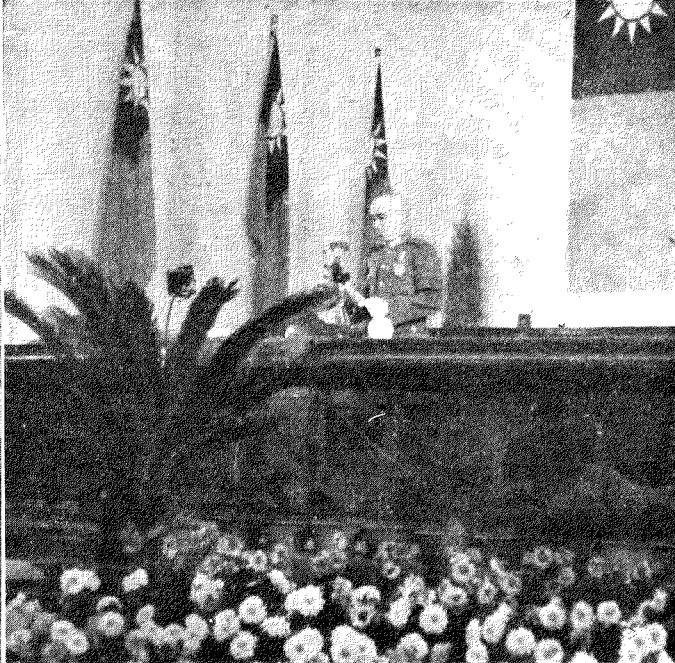
幕預之史歷開展







· 形清詞慕開致恆敬吳席主會大 ·



詞致會大向席主許府國

開幕典禮

舉世矚目之國民大

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

十時十分，正式在首都

國民大會堂隆重舉行揭

幕典禮，清晨八時，各

方出席代表，均分乘專

車，向大會開始簽到，

儀式開始時，首由洪祕

書長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繼即全場代表，於國

府蔣主席率領之下，舉

右手向國父遺像行嚴肅

宣誓后，即由大會主席

吳敬恆致開幕詞，旋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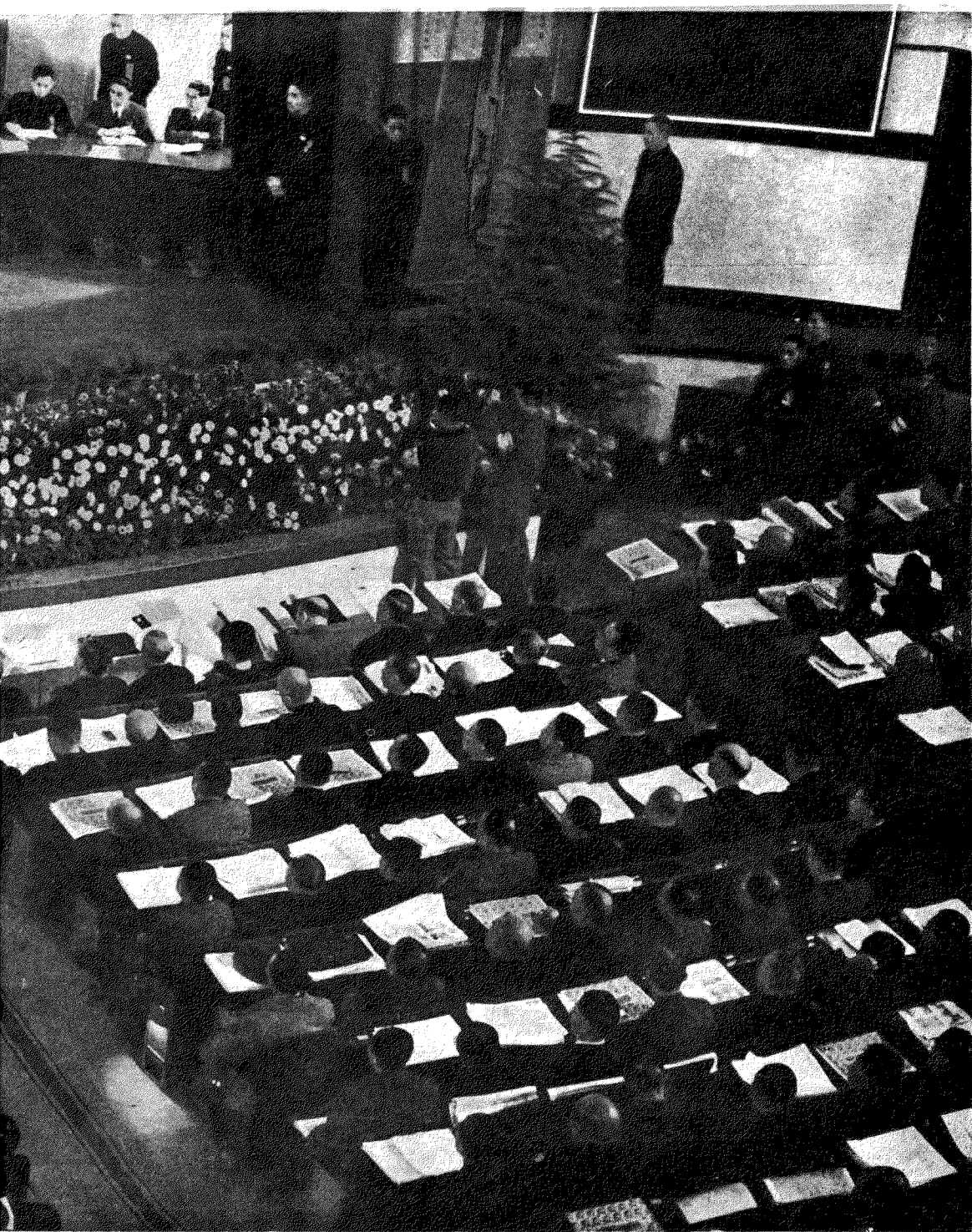
國府蔣主席向全體代表

致詞，盼全體代表完成

任務



向 席 主 蔣



大會致詞



預備會議

十八日上午十時，舉行

第一次預備會議，出席

代表一、二、八、九人，蔣主

席夫婦於開幕十五分鐘

親臨會場，坐於代表席

第一、第二號席次由孫代

表科担任大會臨時主席，並推請洪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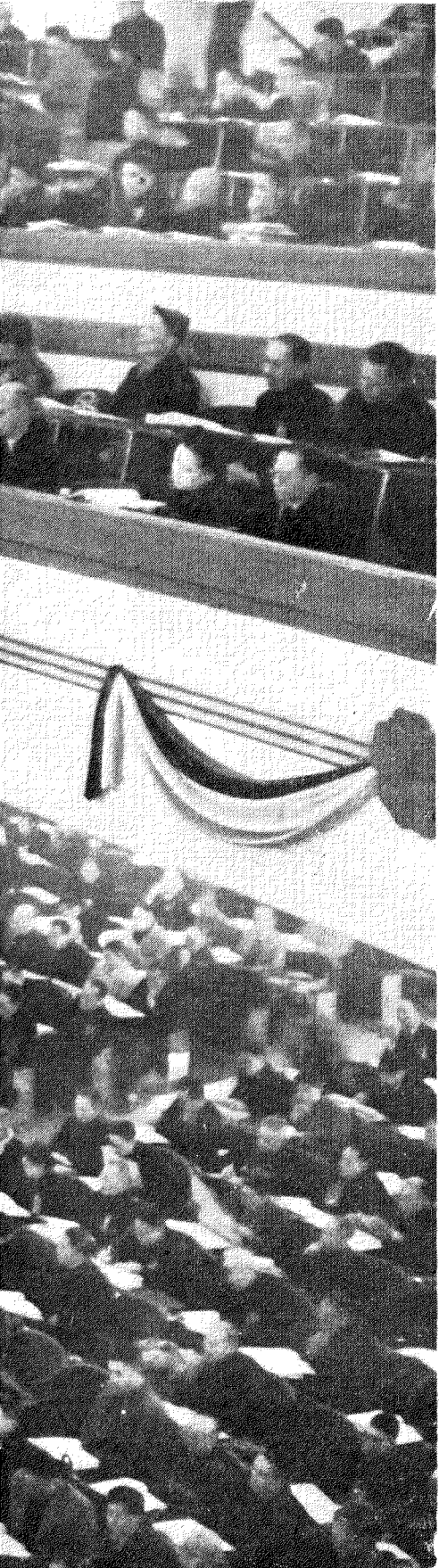
友為大會秘書長，行禮如儀后，開始

討論大會議事日程，及選舉大會主席

團辦法草案，規定於五十二單位中，

分別推選主席團四十八名，各代表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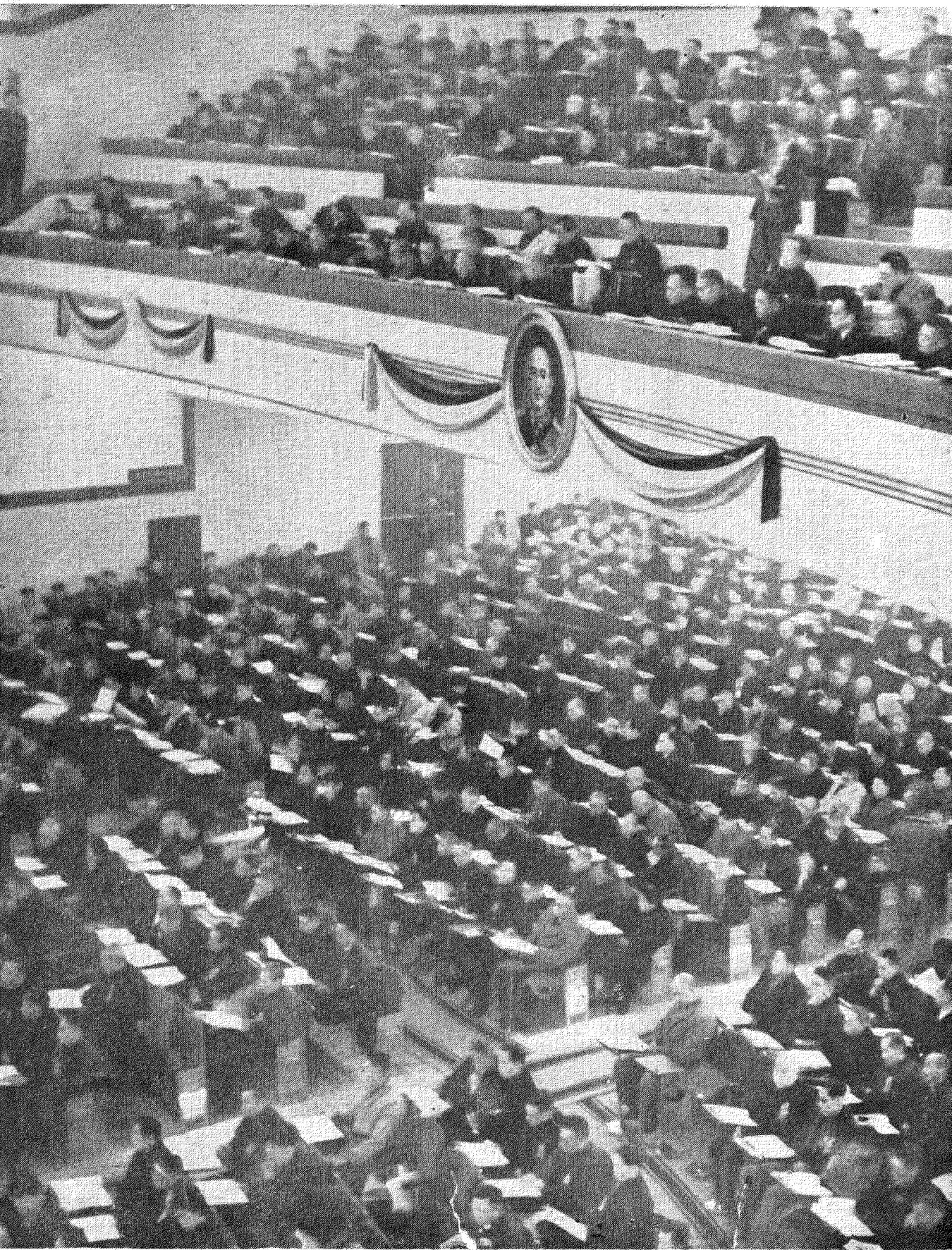
分別發言，情緒頗為緊張。



大會開幕後即開始召集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大會主席孫科主持情形



大會開幕後，蔣主席代表資躬臨會，為第一、二號席次之主，蔣主席夫婦及國防部長



團 席 主 會 大 舉 選

大會開幕後經
第二次臨時會
議決定由出席
各單位自行選
出大會主席團
候選人再經全
體大會舉行正
式選舉投票時
屏絕場內旁聽
人員極其慎重
辦理



國民大會選舉大會主席團時為免流弊起見由大會宣佈在場旁聽人員一律退出會場以資鄭重然記者對主席夫婦投票選舉何人之歷史紀錄仍不惜數萬計以實此貴鏡頭

選舉大會 主席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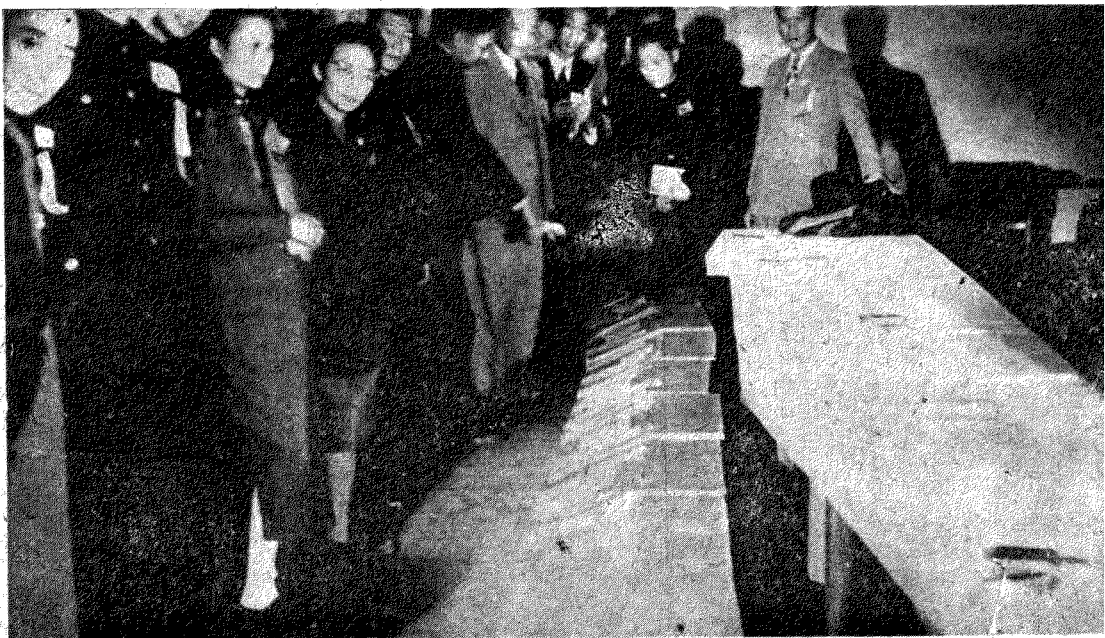


白崇禧
代表
投票
舉選
主席
情形



蔣主席夫婦於選舉主席團時靜觀選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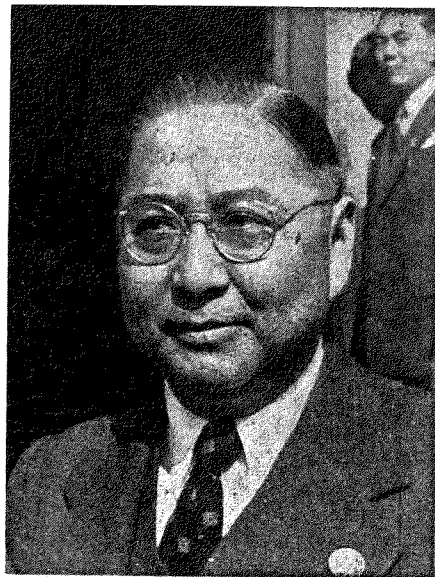
投票情形



開票情形

主席團全體代表投票後即嚴密封固於晚七時在堂二樓代表休息室於代監督之下開票揭曉結果出蔣中正等四十六人為大會主席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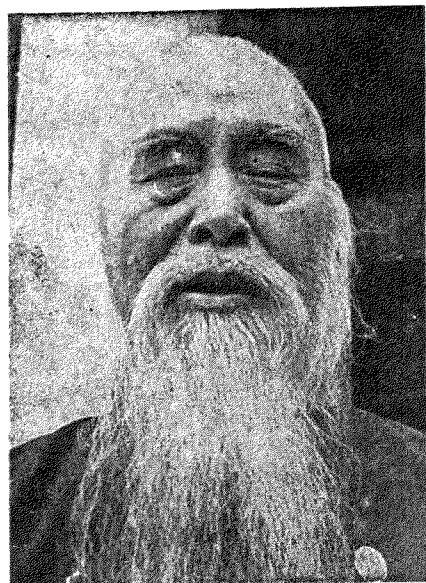
大會



孫科



蔣中正



于右任



吳敬恆

主 席 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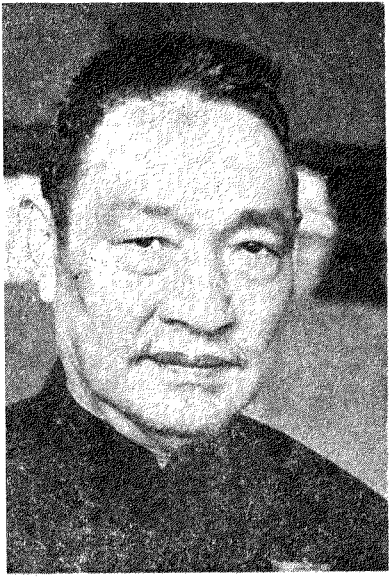
陳果夫



胡適



張羣



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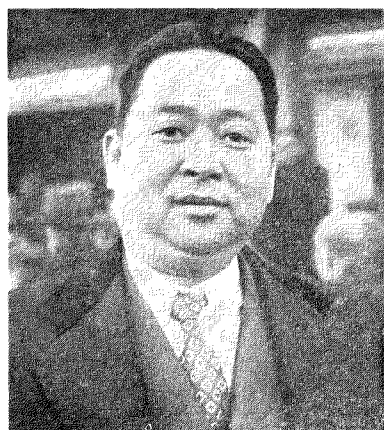
曾琦



孔祥熙



李宗仁



李明



白崇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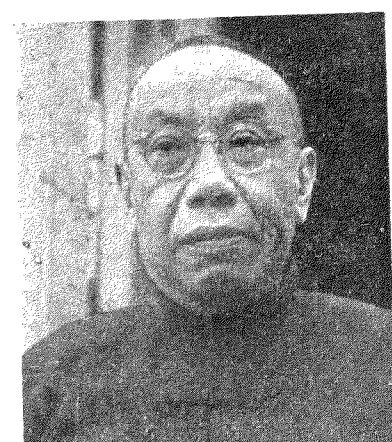
梁寒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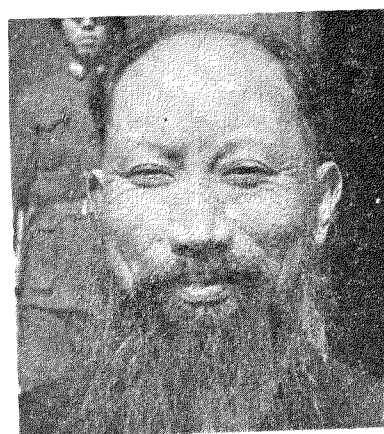
谷正文



張繼



魯鄒



胡庶華



朱家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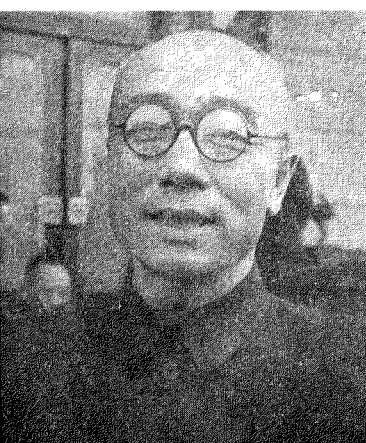
周雍能



林慶年



陳啟天



王德溥



曾擴情



余井塘



田錦炯



黃芸蘇



白雲梯



如蔚孫



生厲張



斌于



書國黃



五雲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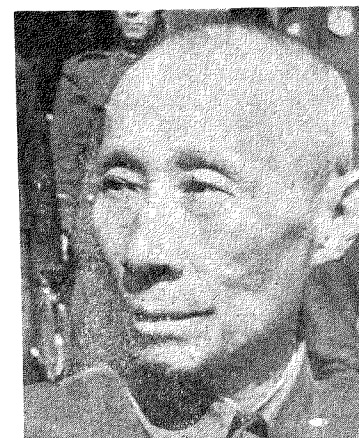
霖溥徐



寒衷賀



靜蘅劉



濬成何



批桑丹圓



城鐵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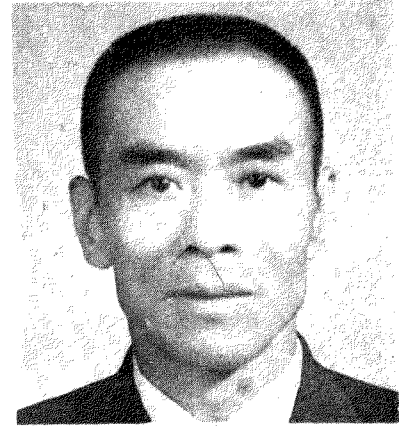
農經朱



江堤買哈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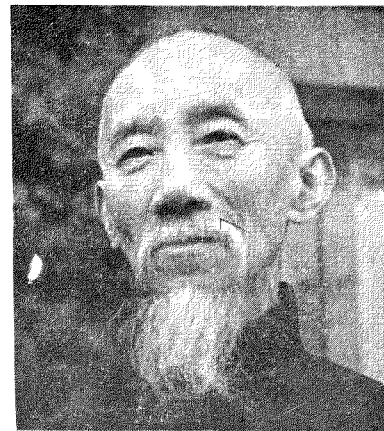
生舜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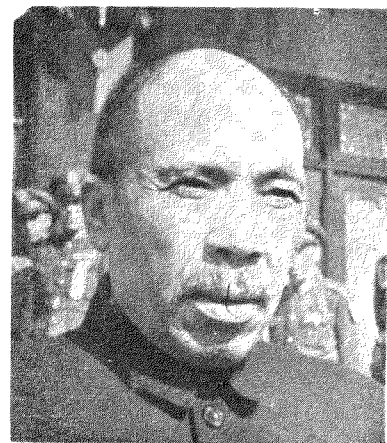
朋錫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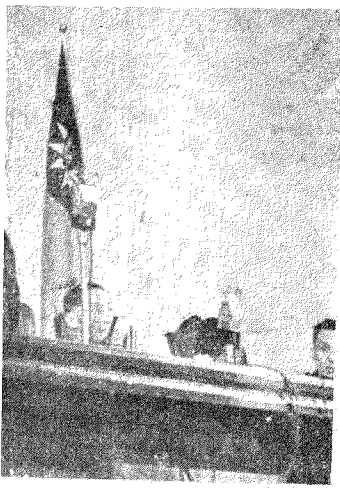
惠德莫



庚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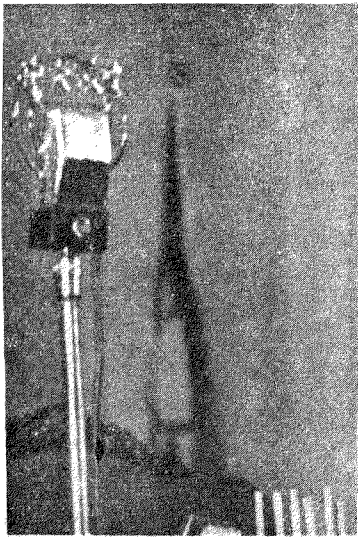
隗仲郭



會次二第



主席大會 主任代表 由于 議會次五第



議會次三第



主席大會 主任代表 由下午 會次五第



議會次四第



主席大會 主任代表 由白 議會次六第

第一大會



蔣代表中正第一大會主席



右任
任大
會主
席



適任
大會
主席



蔣任會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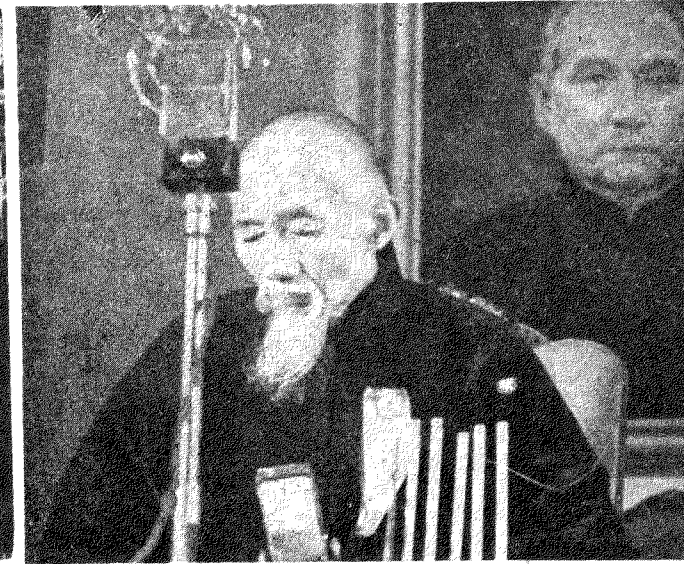
第八次會議 上午 由胡代表 庶任大會主席



第六次會議 上午 由白代表 雲梯任大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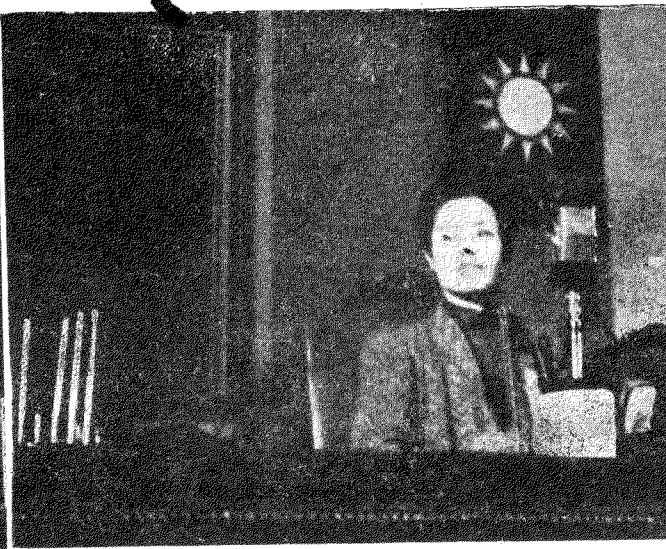
第八次會議 由王代表 雲五任大會主席



第七次會議 上午 由孔廣任大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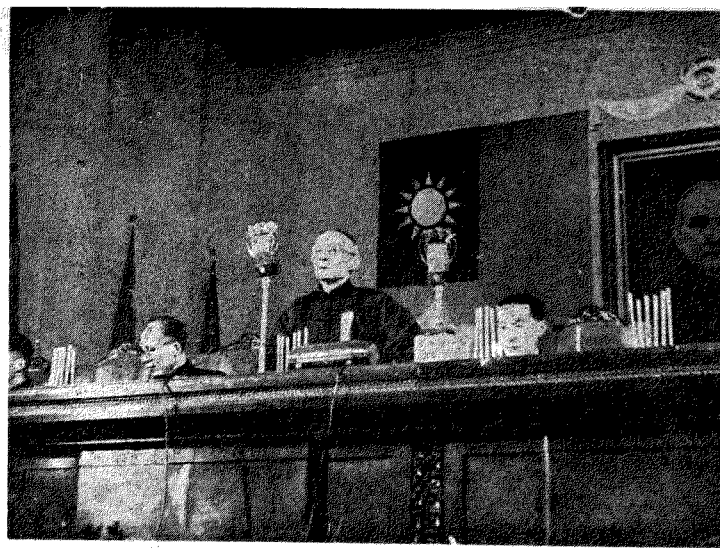
第九次會議 由張代表 囉任大會主席



第七次會議 下午 由劉代表 仰靜任大會主席



國民大會秘書長
蘭友洪



第十次會議
由何代表成濟任大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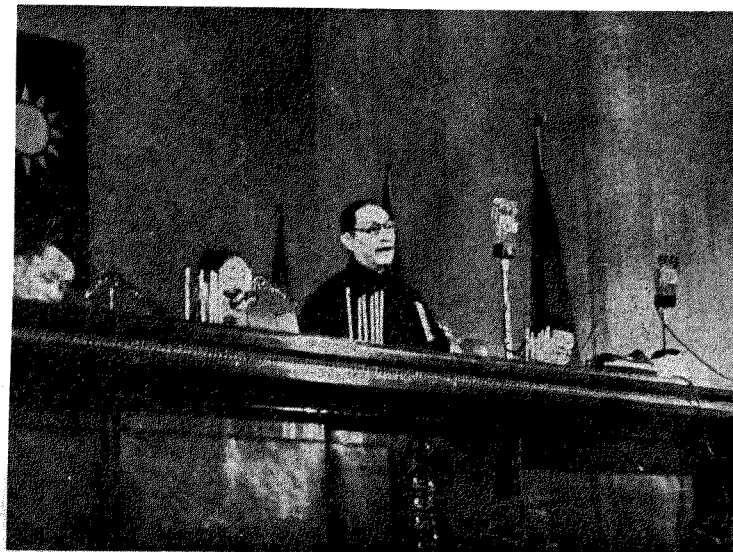
歷次大會主席團
像



第十一次會議
由田代表炯錦任大會主席



國民大會副秘書長
雷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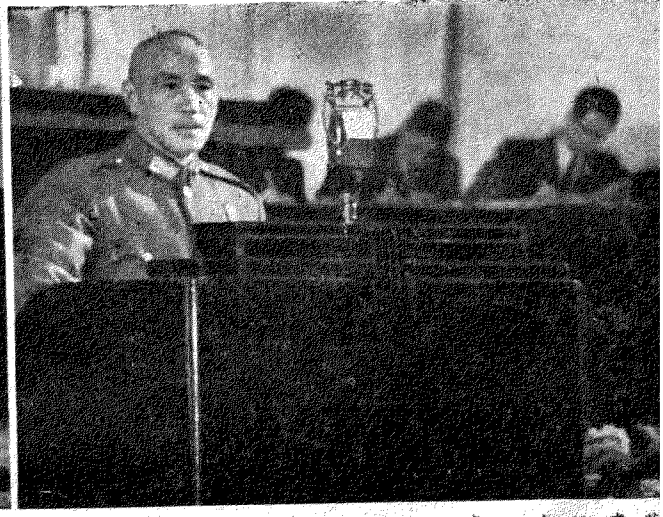




國府蔣主席於第三次大會時親向大會主席胡適提交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交付大會廣泛討論



洪秘書長宣讀憲法草案內容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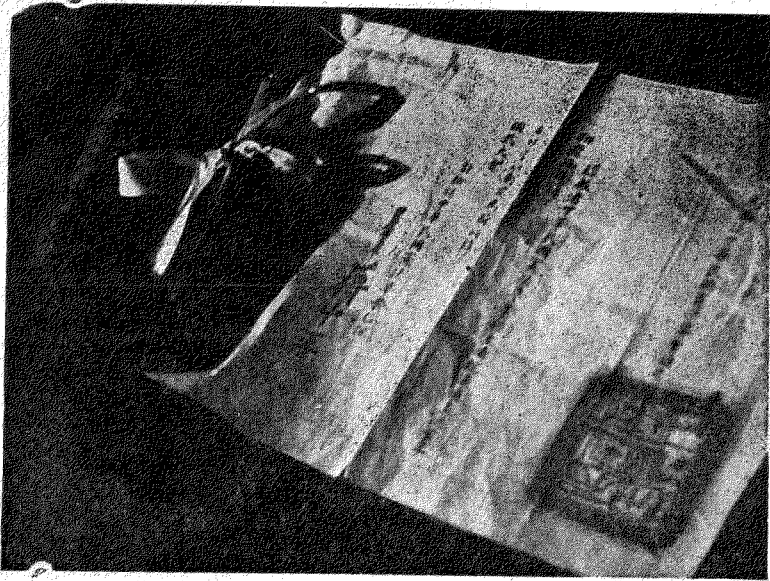


蔣主席於提交憲草後即席向大會報告中華民國憲法制定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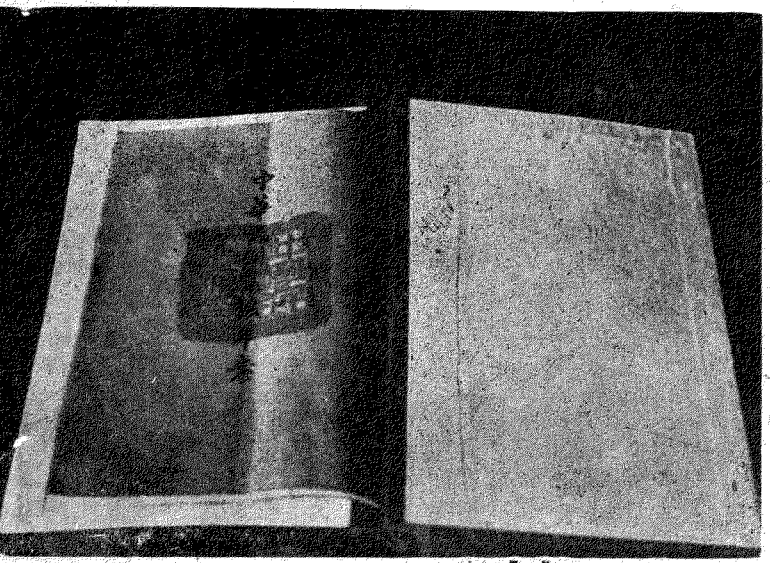
國府蔣主席向大會親提憲草

，報告歷三十五分鐘始行完畢，曾接受全體代表熱烈歡呼達七次之多，主席報告後，即由孫代表科以立法院長資格，向大會報告審查憲草修正內容經過深得各黨派代表一致表示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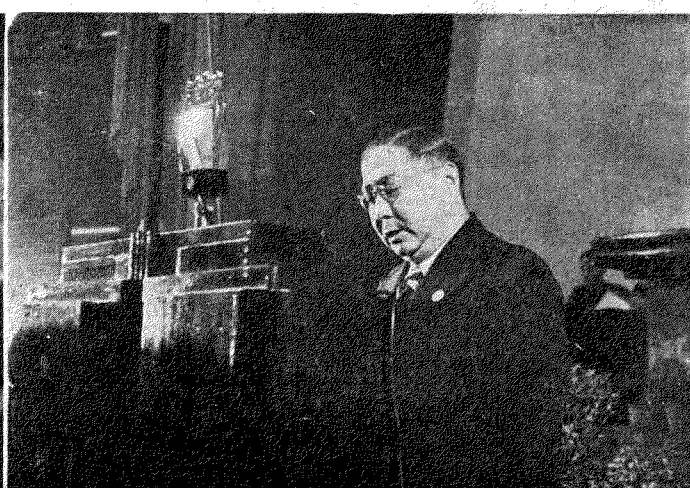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時，由國府蔣主席親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提交大會，由大會主席胡適，於隆重空氣中，代表全體接受，主席於提交憲法草案後，即席向大會報告，對於憲草制定經過



國民政府咨送大會之文件



國府提交大會之憲法草案本





制至憲取上
后階段無
若均無
題均無
法均無
幸均無
識均無
大均無
腕均無
問均無
得均無
而均無



當論婦女至大會
選題舉女至大會
時間靜劉代
表對劉代
不借靜劉代
會以不借靜
席會以不借
大份席會以
場大份席會



釋力作大會職會民及憲對資內生
○解有會向規組大國草於格長以



立院孫中對憲民憲草法華於
院長村華於
對憲民憲草
中憲民憲草
對憲民憲草
立院孫中對
院長村華於



上海潘大氏
為大氏
本會少發
大會惟於
最會少發
大會惟於
大會惟於
大會惟於



其言諸發
最注為
人注為
以注為
次注為
言注為
均注為
特向均發
迎別向均發



自職業代表
會於代表
論會於代
衛生員之
曾問生員
新出曾問
從新出曾
名員從新
會蒙惜名
過會蒙惜
通大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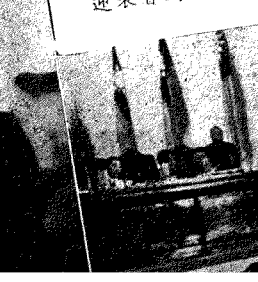
山業孫義代東
向大身以義代
業求大身以
並業求大身
不並業求大
會向大身以
就說向大身
得山回說向
見不山回說
同鄉不山回
大最會鄉不
彩言最會鄉
者最會鄉



問諸發
深獨意
大深獨意
代大深獨
表會為多
迎表會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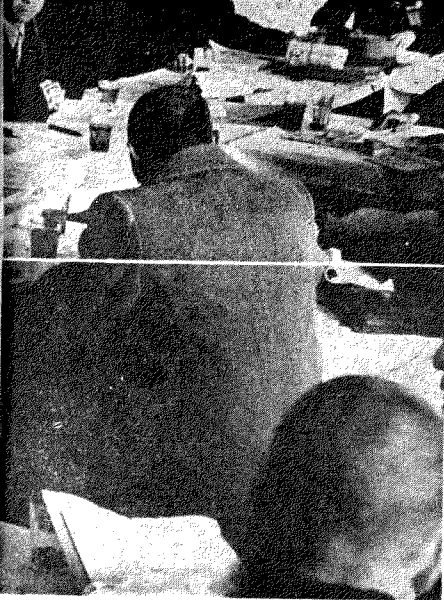


職表業由
會於代表
論會於代
衛生員之
曾問生員
新出曾問
從新出曾
名員從新
會蒙惜名
過會蒙惜
通大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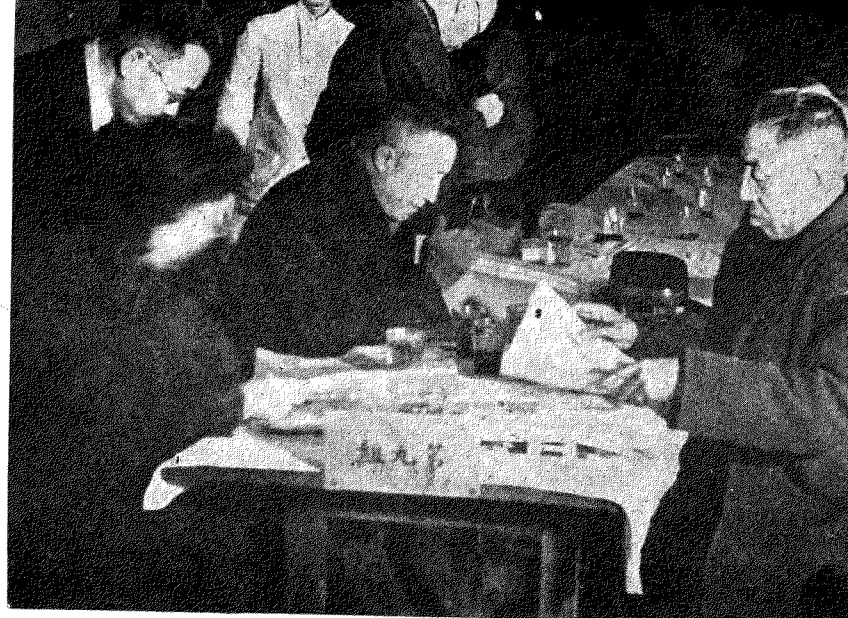


題見多
為多見
深獨意
大深獨意
代大深獨
表會為多
迎表會為多

婦女對一劉代婦女不言痛題女對一劉代婦女



組一第查審草憲



形情工作查審格資表代

中華 民國 憲草 審查 經過

第一組

審查項目

前古總綱
人民權利
義務選舉
委員人數四一二人

第二組

審查項目

國民大會憲法之
實施及修正
委員人數四四九人

組五第查審草憲



組八第查審草憲





組二第查審草憲

第三組
審查項目

總統行政立法
委員人數二五五人

第四組
審查項目

司法·考試·監察

委員人數一三七人

第五組
審查項目

中央與地方權限

委員人數一八四人

第六組
審查項目

省縣制度

委員人數二三八人

第七組
審查項目

基本國策

委員人數五二人

第八組
審查項目

蒙古·西藏·
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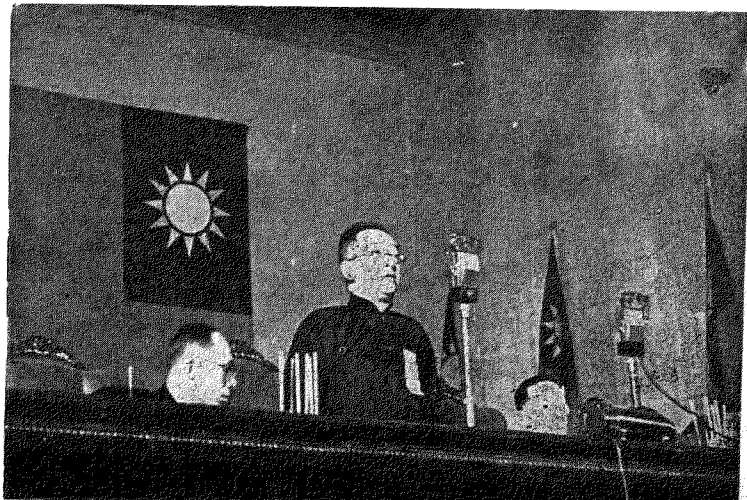
委員人數九〇人

形情查審合綜草憲國民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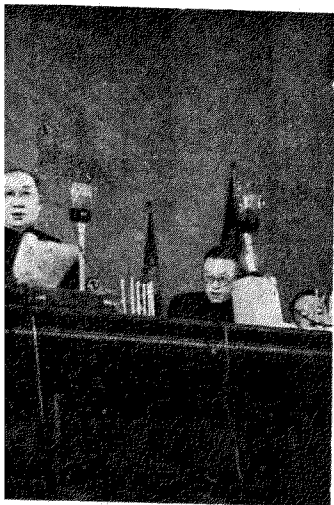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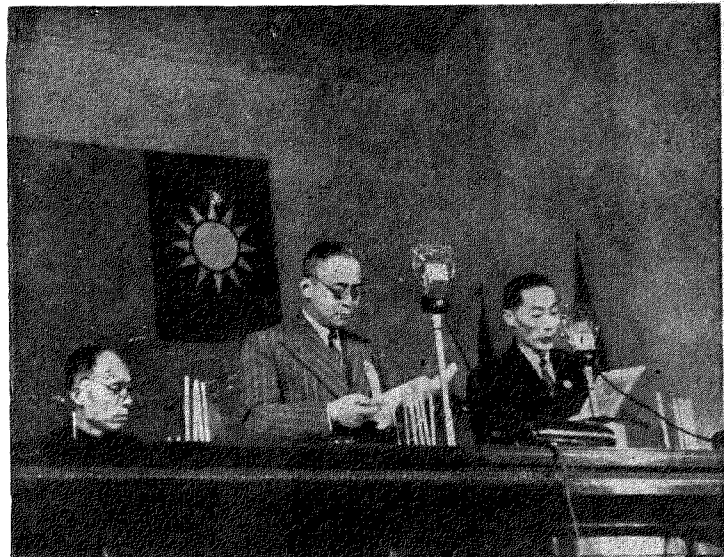
禧 崇 表 代 白 午 下



席 主 會 大 任 適 表 代 胡 由 午 上 會 讀 一



代 孔 由 會 讀 二



席 主 會 大 任 聯 家 表 代 朱 由 午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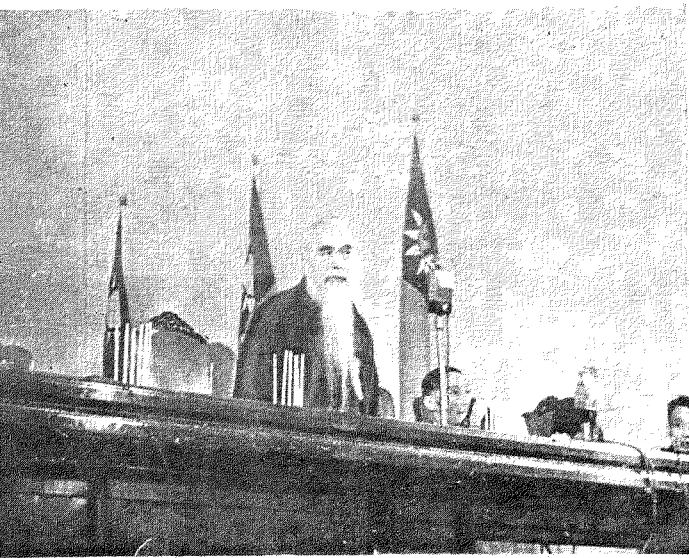


表 代 王 由 午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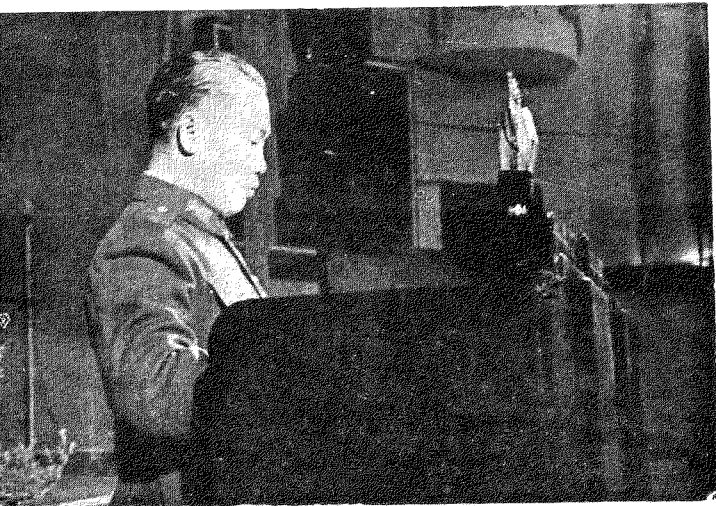


席 主 會 大 任 綱 正 表 代 谷 由 午 下

會 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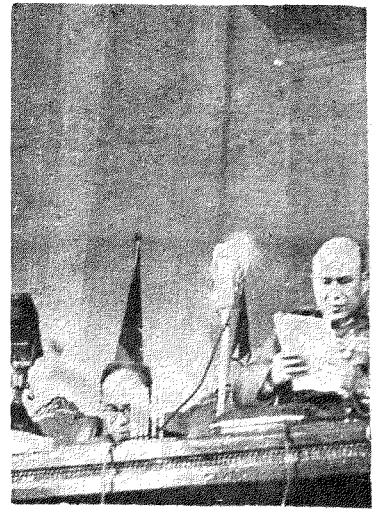
三讀會由代表右任擔任主席並完成三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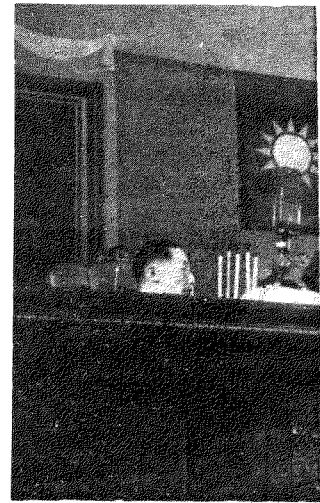
大會若于問題未得解決幸陳代表誠摯衷解



讀



二讀大會主席



祥熙任大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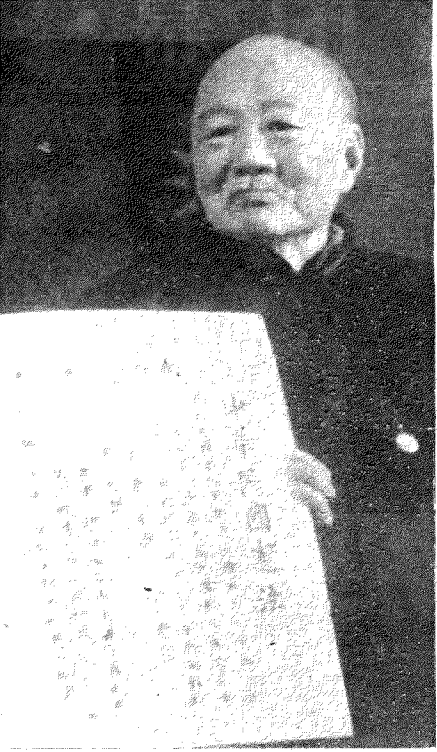


國府蔣主



接 受 憲 法





大會主席吳敬恆與洪秘書



國府主席蔣於閉幕時向大會致詞

· 幕閉滿圓 · 成完憲制 ·



大會閉幕儀式開始時全體代表起立致賀

大會



團 席



迎歡
表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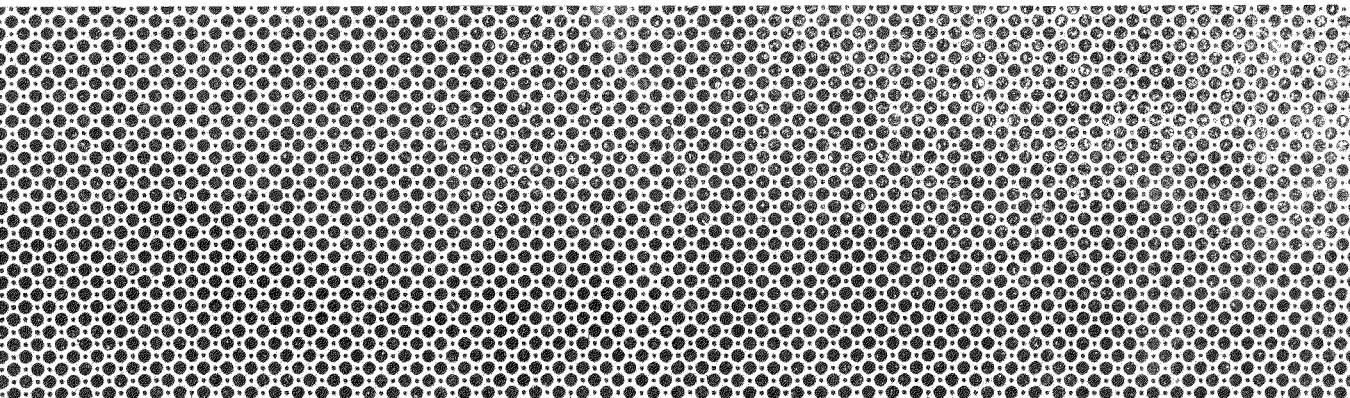
程硯秋
紅拂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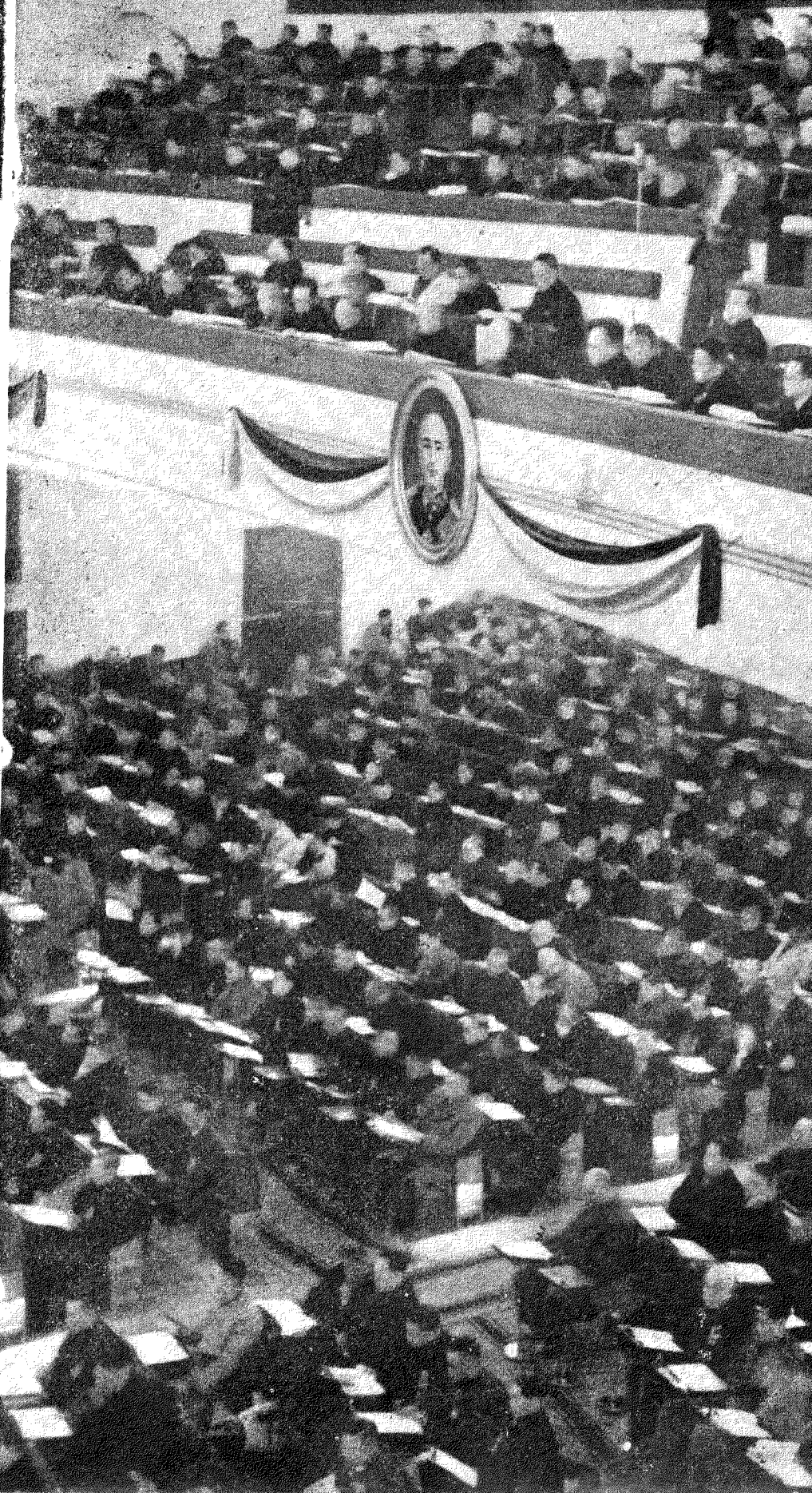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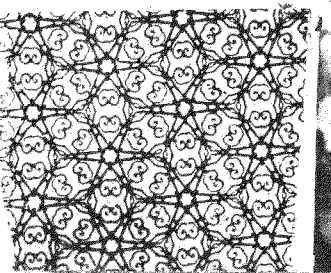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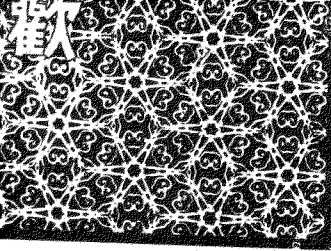
參加
代表
鼓掌
欣賞
名劇





程伶戲演紅拂傳之劇照





代表
梅蘭芳獻演御碑亭



梅蘭芳博士演御碑亭中之劇照



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特在中央黨部招待出席全國邊疆代表聯歡宴會後於大禮堂前

中央黨部秘書長招待邊疆代表



部秘書長歡迎全體邊疆代表時合影

政府 官長 歡宴 邊疆 代表

此次國民大會中出席代表以邊疆諸代表最受人歡迎尤以西藏青海蒙古新疆西康台灣滿洲各民族在大會中擁護制憲之工作熱烈非凡故深得政府當局優厚之招待而國府蔣主席對於將來各民族之自由亦允保證一律以平等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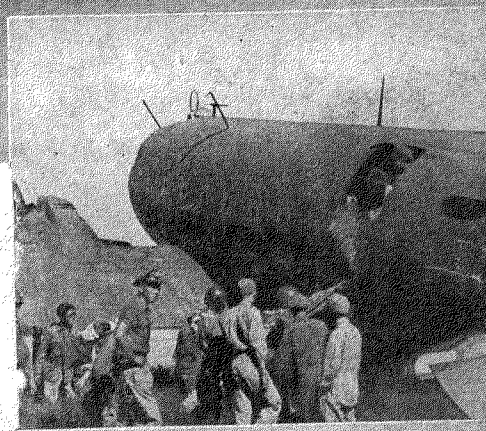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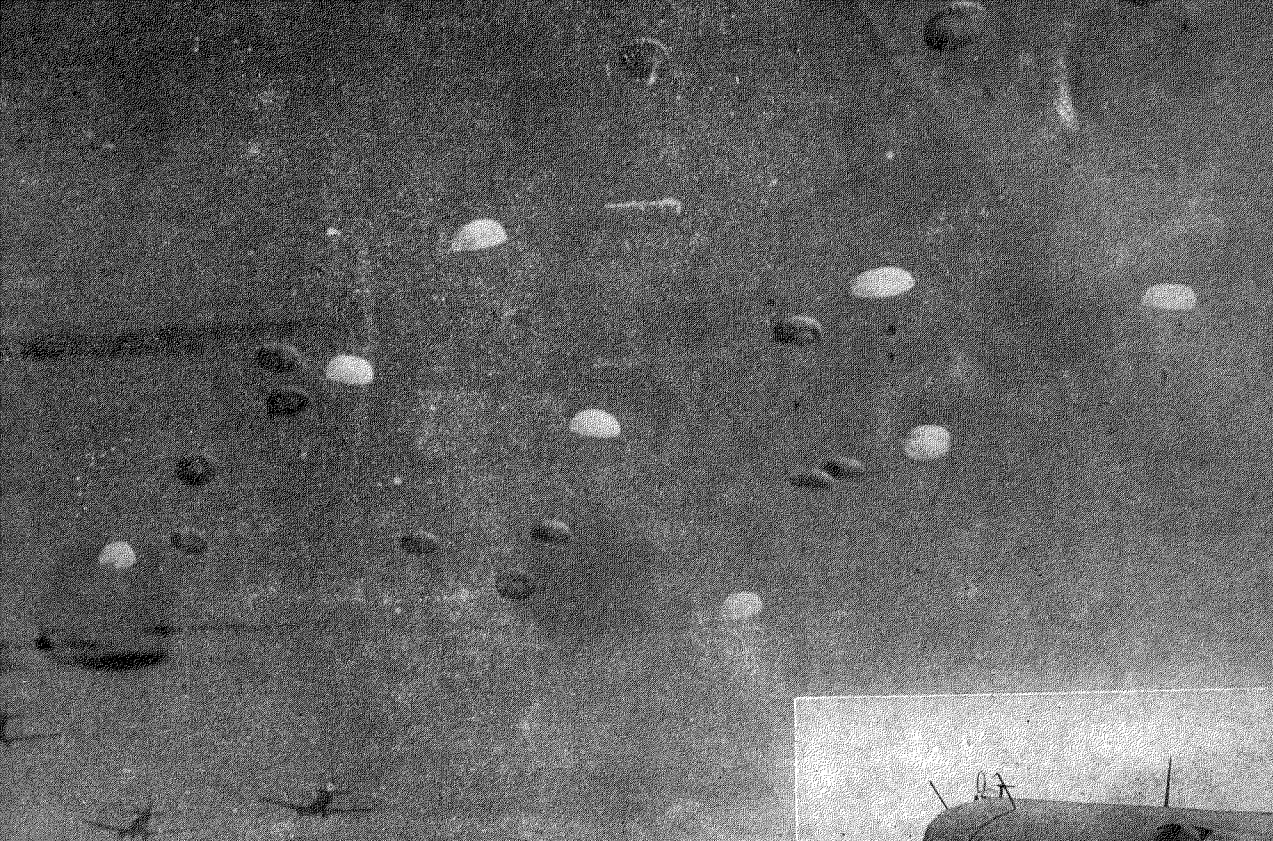
○上圖為部秘書長力于招待西藏國大代表在國民大會主席台前合影



部秘書長為歡迎邊疆代表假國民大會分設招待團新代表合影



蘇國新代表特宴名樓山行舉行體表歡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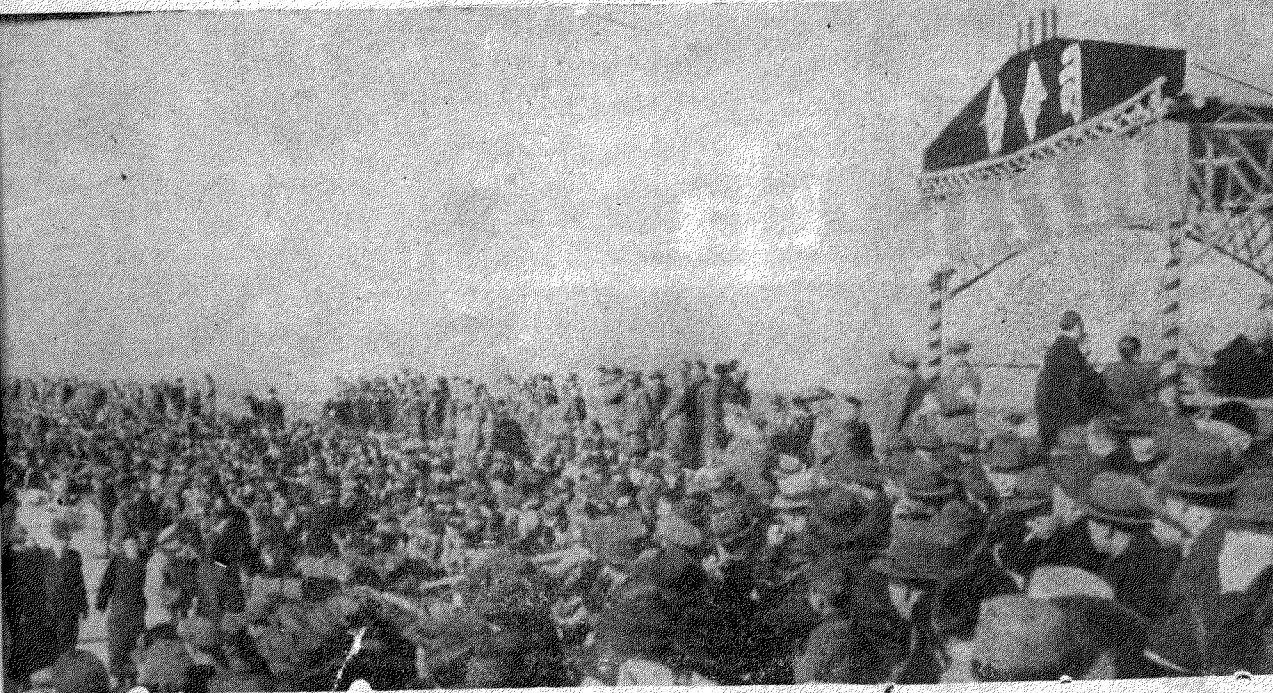


傘兵
表演
情形

參加演習傘兵登機情形

傘兵在明故官上空降落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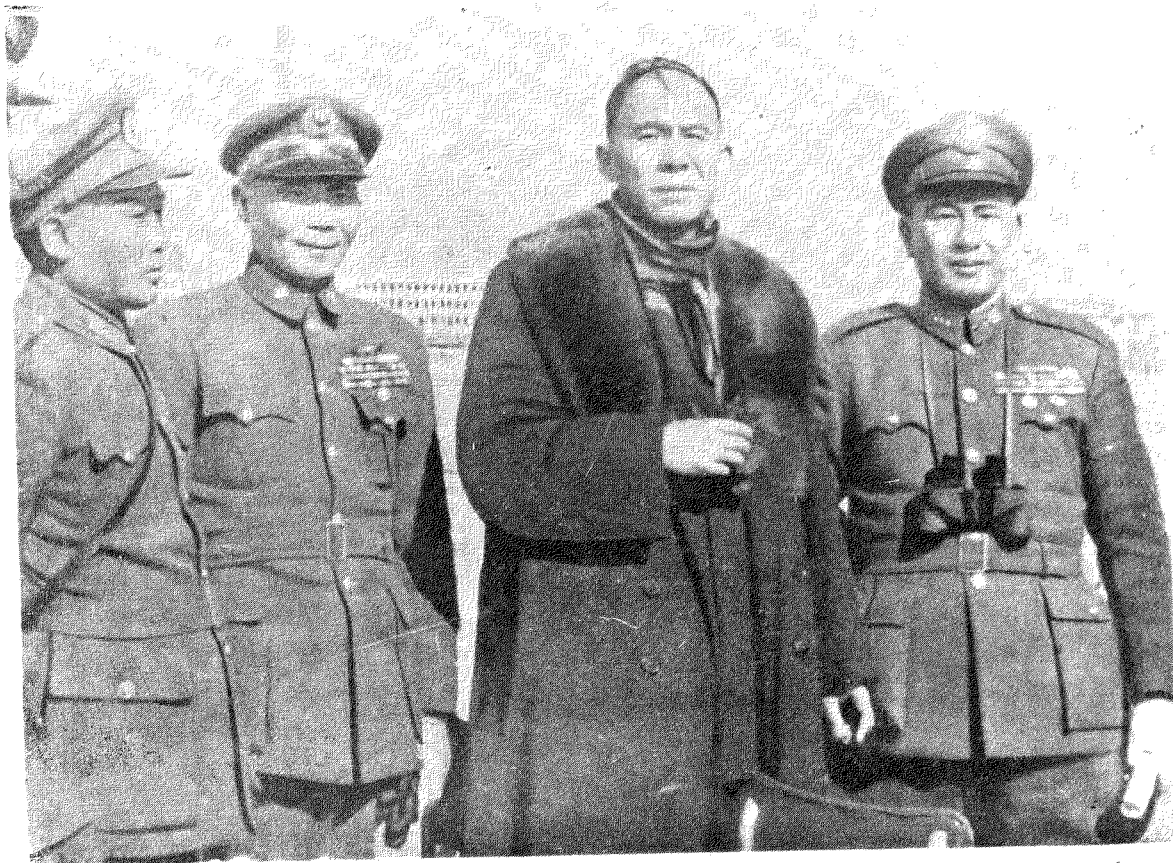
協同空軍在解村演脫表時令台前觀代之攝



陸空協同大演習



前奮火在士之運戰最現
進勇下炮兵下用術新代



國防部為歡迎出席國大代表及使彼等明瞭現代國防立體戰術起見特於十二月八日在京郊解脫村舉行大規模陸空協同大演習出動最新式現代武器演習情形緊張逼真各代表驚嘆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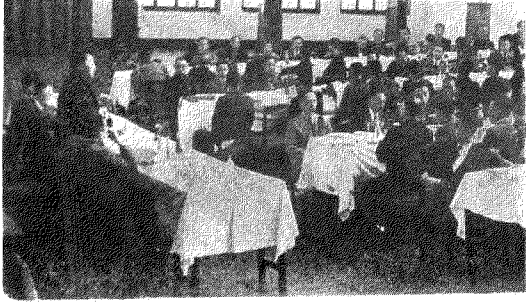
恩官司衛首至今總空雷書會參國崇長防為右長政之台司
伯湯令戊都柔周軍震長政民政白部國起·首軍上今

蔣夫人



待女代表





中宣部部長彭加來以國民大會記者招待會特設聯歡宴



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開會商討大憲法工作



組長陳氏立於中央黨部招待員一話擁護政草



立法院長孫假總理閣外代表募建陵園經費

★ 歡 聯 待 招 ★





胡博應宣長文會新招記中解民憲問
適士部在化堂待者答華國項



前南市長部農工部召集代表商職全職
南市長部農工部召集代表商職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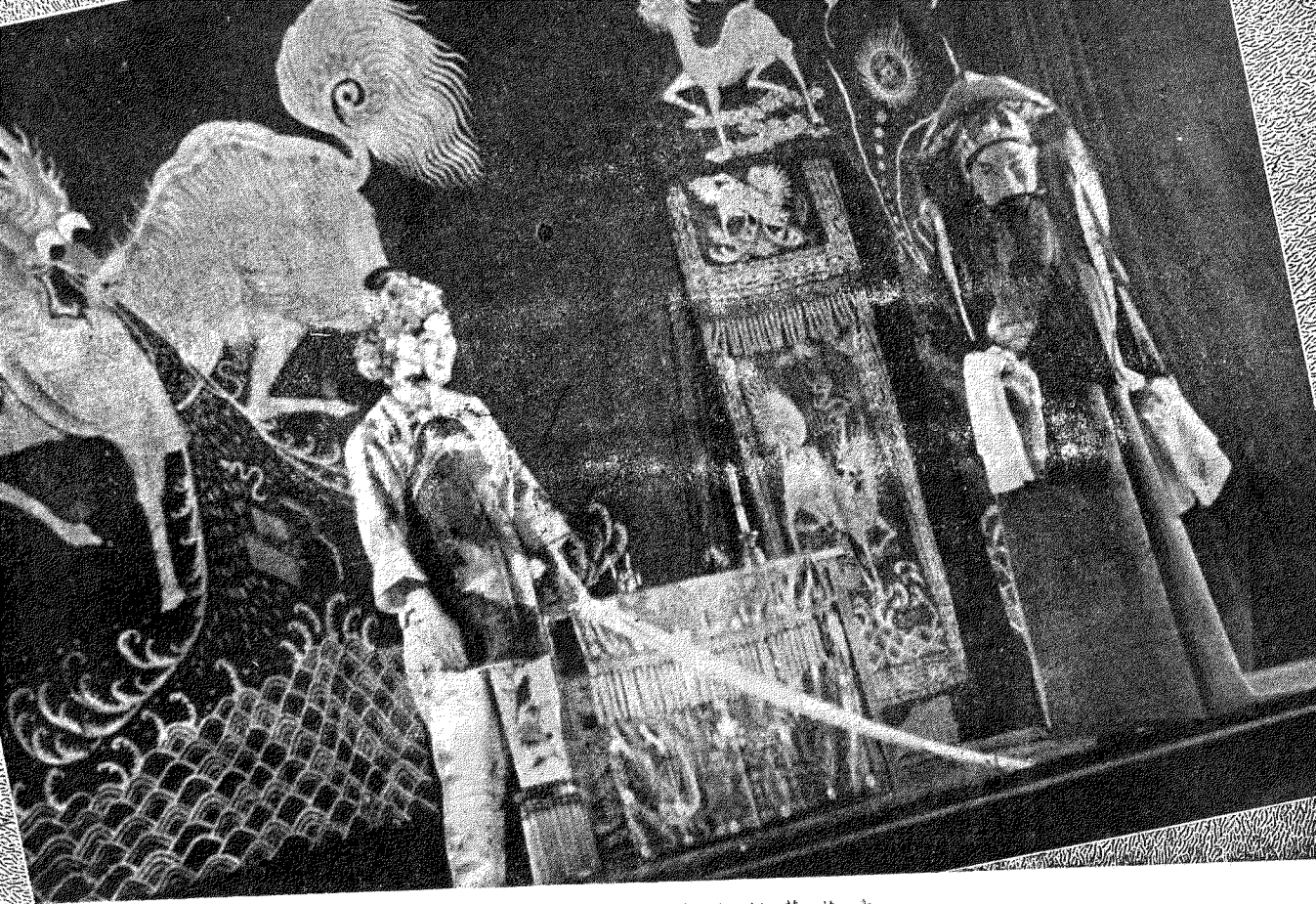
立法院長科休室外者告查草制經
○法長科休室外者告查草制經



青黨加特大國休室待者告又史國經
年參國后大假息新招記報該歷及加過

參 加 國 中 外 記 者 羣





「鳳戲龍遊」演獻安少胡琴芷童

表代體全大國迎歡關機各軍政黨都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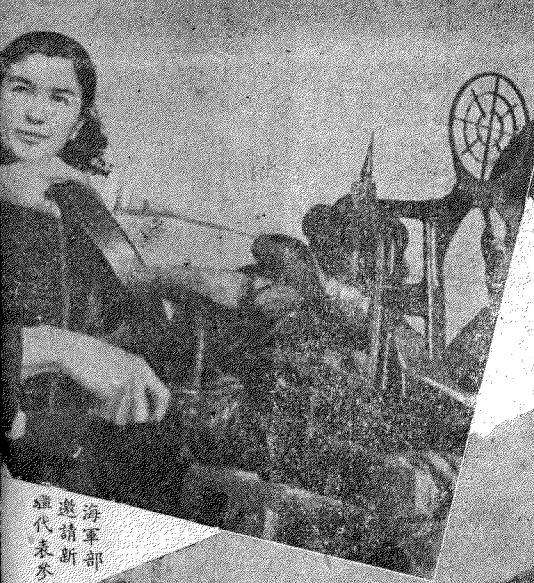
育 蕭贊 委員 主任 黨部 別市 京特 禧南 白崇 部長 國防 恩伯 令湯 戊司 儀衛 鄧文 局長 新聞 防部 起國 長左 各首 軍政 首都 角為 表上 會代 加夫 為參 上圖

青島新立



上國為國民政府樂隊參加伴奏國歌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張道藩氏致歡迎詞情形



海軍部
邀請新
婦女代表



敬恆氏蔡任天
會主席圖為吳
氏應記者簽名
時情形



愛國深心

大會

形情談晤靜蕙劉表代女與場會在入夫蔣



粵籍代表
公祭辛亥
革命陣亡
將士之墓





京市參議員向國
大請願奧都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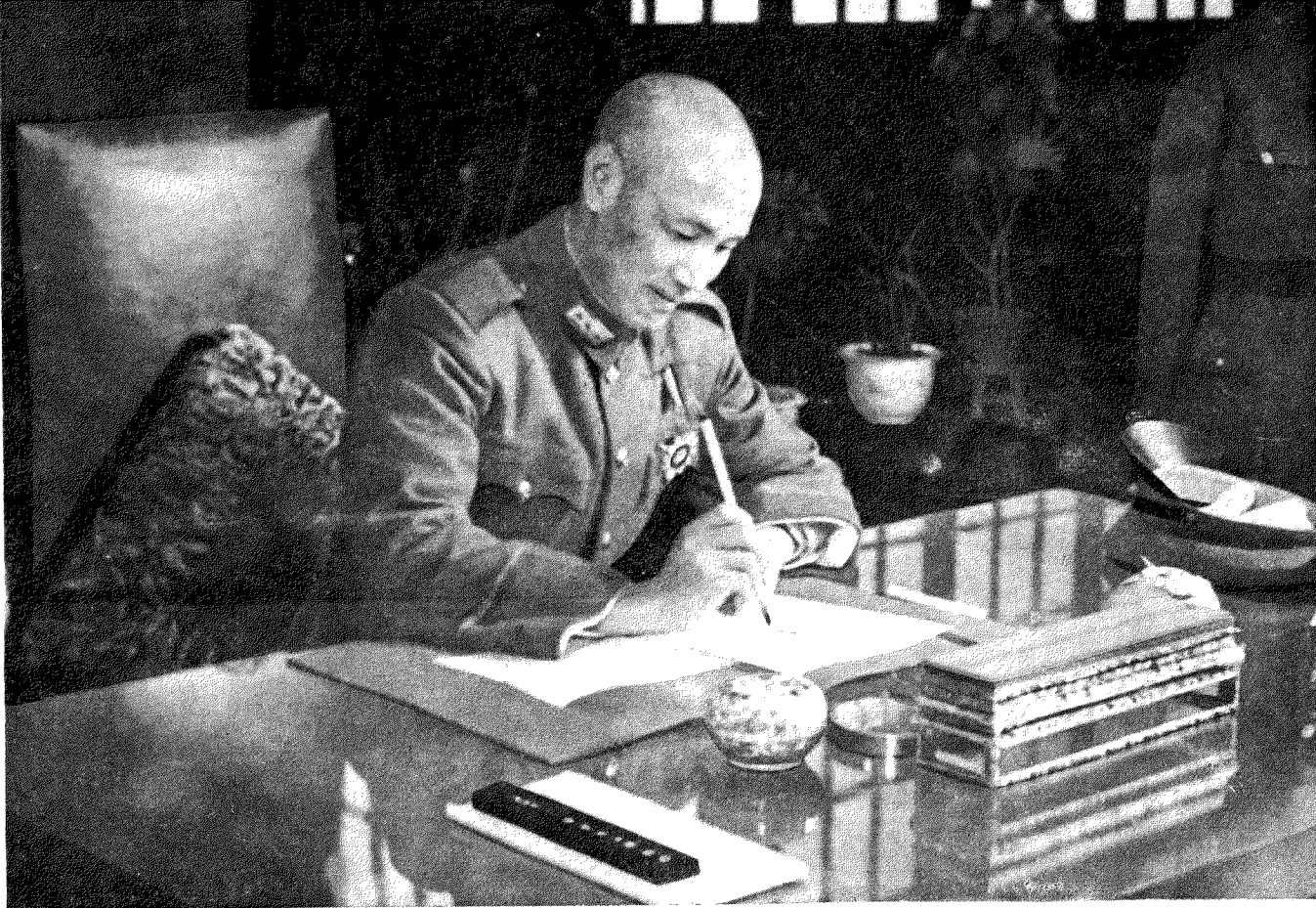
觀兵艦
時情形



邊疆代表參觀海軍部伏
波號軍艦內部設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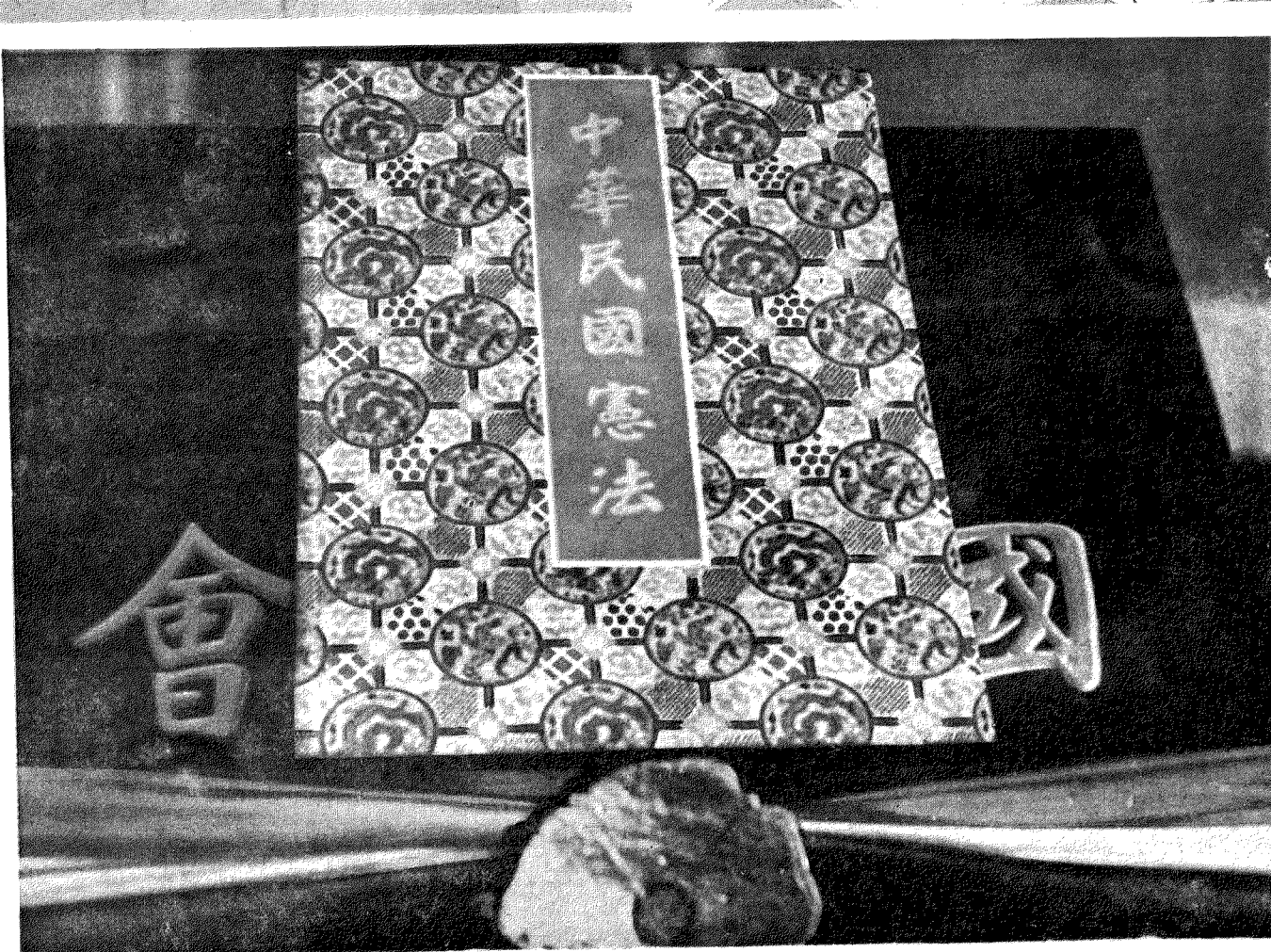
蔣夫人到會情形



蔣主席簽署頒佈憲法令

蔣主席
簽署中
華民國
憲法
頒佈
令





國府前，
 中華民國憲法
 於十一月三日
 下午四時在國府七樓
 正式簽署中
 華民國憲法頒
 布命令案如左
 行政院長宋
 子文、司法院長
 居正、監察院長
 于右任、考試院
 長戴傳賢及留
 任全體國大代
 表並特許中外
 加觀禮，俱式
 莊行時，首先
 由主席簽署，
 次由五院院長
 順序簽署，最
 後由全體國大
 代表簽署，並
 會樂隊及祝制
 式之完成。

中華民國憲法
 真跡



中華民國國制憲史

一九〇六年清廷設立憲政考察館，以戴倫為總裁，準備立憲之各種事項。



國父於乙酉中法戰敗之年，決志推翻清廷，創建民國，與陳少白、楊衢雲、尤烈（連國父合稱「四大寇」）倡說革命，至一八九四年，組織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為目的。

迨至一九〇五年，全國上下皆以立憲相呼號，清廷乃派戴澤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出發時曾遭炸），出使各國大臣亦聯名奏請立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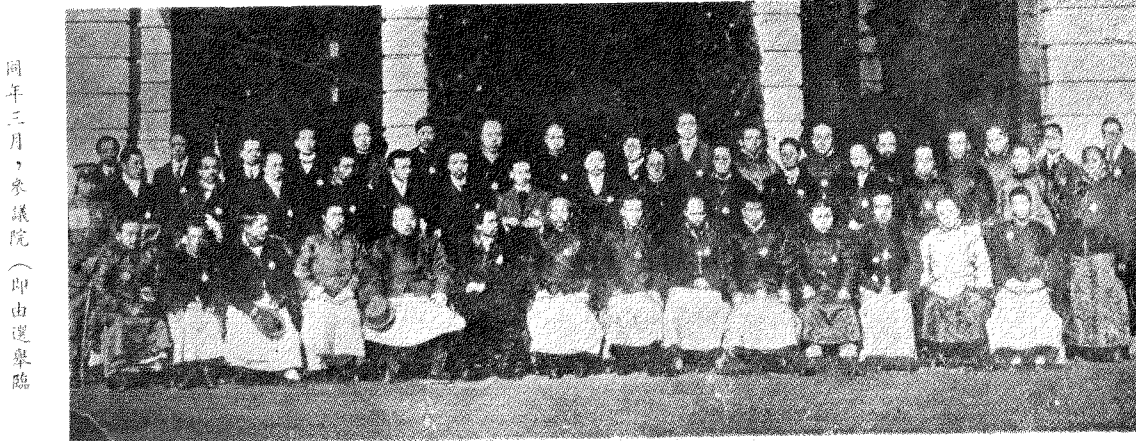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國父自海外歸來由天津乘車入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並頒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是為民國憲法之雛型。



惟清廷對立憲仍一意延宕，初定宣統八年，後改宣統五年，至一九一一年革命已起始志願十九倍條，由攝政王載洵率宣統告祭太廟，但大勢已無可挽回。



同年三月，參議院（即由選舉臨時總統之代表會所組織）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公布，國父旋即職，讓位於袁世凱。





大會分區代表



江蘇省代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薛明劍 | 鹿樹森 | 吳效乾 | 王璐 | 徐赤子 | 倪焜 | 周傑人 | 丁宣孝 | 王子蘭 | 馮子國 | 夏鼎文 | 何崇善 | 翟錫琛 | 孫雲霞 | 周紹成 | 陳石泉 | 何尚時 | 陸麟助 | 朱敬之 | 張道行 | 孫江左 | 陳犁邨 |
| 趙嗣生 | 趙彝卿 | 嚴惠宇 | 于錫來 | 孫翔風 | 潘炳卿 | 唐啟宇 | 陳頌平 | 劉季洪 | 葛英華 | 汪寶暄 | 張冠球 | 相菊譚 | 滕傑 | 凌紹祖 | 黃森 | 陳冠英 | 陸容庵 | 鈕長耀 | 吳開天 | 祝兆奎 | 曹明煥 |
| | 丁趾祥 | 李升伯 | 張濟傳 | 李鴻儒 | 曾濟寬 | 邱有珍 | 王振先 | 張潤揚 | 王展如 | 遂振瑋 | 周曙山 | 顧希平 | 李壽雍 | 夏勤 | 周厚鈞 | 劉芷董 | 王良仲 | 吳紹澍 | 李揚平 | 馬元放 | 盧兆祺 |



浙 江 省 代 表

朱惠清	陳勤士	李一飛	張萬鰲	吳望儼	金越光	姜卿雲	傅肇仁	趙志珪	徐 桴	周大烈	姚 琮	趙龍文	林品石	朱雲光	方祖澤	蔣元煦	羅霞天	朱仲華	金 璇	李士珍	吳祥麟	阮毅成	蔣堅忍
駱美英	王文翰	李超英	楊興勤	李楚狂	葛武榮	金潤泉	貝再然	溫 麟	陳正修	周聘三	方青儒	葉蘊輝	陳希豪	徐志餘	余紹宋	金文訴	張劍鳴	竺鳴濤	徐 浩	牟震東	陳 文	項定榮	劉湘女



安 徽 省 代 表 表

孫元甫	潘慎五	崔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經紹周	牛自貴	何鑑堂	朱以階	陳紫楓	鄒希榮	張辛南	李先英	夏廉英	黃夢飛	劉紫垣	王秀春	黎亞豪	陳言	曹霆聲	崔松谷	徐佩齋	查笑山	吳風清	陳麗生	孫岱亭	葛崐山	張一寒	丁象謙	常宗會	王世鐘	陸福延	徐中嶽	費鐸聲	李芝巖	魏壽永	宋振渠	吳裕民	張忠道	王鑄人	楊亮功	朱子帆	王同榮	李應生	汪忠一	徐警予	李振亞	張國喬	王甸平	楊慧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西 省 代 表

賀治寰	余守真	范爭波	傅少胥	蘇邨圃	余文華	甘家馨	王冠英	王枕心	王又庸	周兆麟	俞百慶	桂永清	周雍能	張雪中	賴偉英	李德釗	胡覺	王青華	鄒景福	王夢古	李中襄	熊濱
萬竹村	王明選	余建丞	程孝剛	段繼典	范致遠	劉家樹	熊在渭	楊度普	陳時昌	郭威白	黃光斗	王澤民	李中安	洪軌	郭禮伯	陳翊忠	劉宗鐸	蕭純錦	彭醇士	柳藩國	胡靖安	熊遂



湖 北 省 代 表 表

張瑞萸	華向丞	樊樹芬	周宗頤	沈作鼎	蔡謙	孟憲章	段炳麟	范騰霄	王維時	邱建元	張家鼎	張承樞	蔣作均	沈肇年	鮑殿丞	于國勳	陳時	黃紹美	詹學海
龔亦遂	劉欽珊	郭衡	郭大權	吳盡心	彭鳳昭	郭子清	鄧玉麟	鄧子明	鮮于明極	穆子斌	黃家駒	陶堯階	戴經塵	王鏡清	王紹佑	鄧英	張瀾川	陳化平	鄧翔海
賀衡夫	蘇汰餘	胡國亭	陳紹平	陳時	張導民	段錫三	張文和	黃能元	黃能元	陳雪濤	曾慶錫	呂登瀛	王介蒼	丁錚域	劉鳴泉	孔庚	喻育之	喻毓西	汪世榮



湖 南 省 代 表

尹斯安	蕭 驥	王政詩	葛啟瑩	羅心冰	劉志平	李 軌	石啟貴	曹 瀛	黃士衡	伍家宥	石宏規	舒 澤	賀楚強	楊幼炯	戴國璋	蕭贊育	歐 冠	彭國棟	梁 棟	宋英仲	唐 彥
向玉楷	繆崐山	易蒲生	余承伯	劉臥南	陳詠絃	張劍白	劉蕪厚	陳國鈞	鍾伯毅	陳 鵬	向乃祺	陳渠珍	許孝炎	萬國鈞	賀醒漢	蔣 焜	鄧介松	蔣伏生	何 玫	陳介石	孫慕迦
	張 溉	殷德洋	栗顯揚	伍蔚湘	張開璉	甘子憲	胡蔭槐	李 汶	劉子亞	黃右昌	胡子霖	向郁階	謝基夏	蕭 雋	毛 飛	蔣孝榮	劉策成	羅 震	彭運斌	黃家聲	曾省齋



四川省代表表

王兆榮	呂超	盧廷棟	王陵基	牟允文	傅梅	鄧虎章	王魯可	林樹恩	周蔭棠	袁守性	冷曝冬	盛紹章	楊公達	李琢仁	劉紹斌	陳濟光	吳階平	沈鏞	周運初	余中英	李為綸
劉廉唐	余翊	康澤	陳潛溪	段班級	馬玉泉	姚勤如	石體元	楊天一	吳晉航	溫少鶴	駱德榮	魏軍藩	陶綬瑩	李厚如	胡鐵華	劉相堯	張澗	李宇杭	陳銘德	任覺五	梅恕曾
阿旺巴登	王勃山	向傳義	曹葆章	袁煥仙	魏廷鶴	楊敏生	蕭毅安	唐宗堯	何兆青	潘昌猷	胡叔潛	許行成	黃仲翔	陳紫輿	尹靜夫	劉光烈	侯宗魯	馮均逸	龍靈	朱叔癡	李仲陽



西康省代表

曲木倡民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周馥昌

姚仲良

馬玉泉

麻傾翁

程仲梁

傅梅

楊仲華

楊敏生

萬騰蛟

劉家駒

李萬華

李鐵夫

邵石癡

陳士林

陳耀倫

韓百城



河 北 省 代 表

楊	段	郭	許	張	劉	杜	安	冷	薛	劉	朱	吉	常	王	邵	李	耿	范	卜	張	張	王	齊	吳	楊	吳	鐘	張
耀	永	鴻	惠	仲	靜	俊	輔	少	培	百	德	佑	理	宣	鴻	華	秉	青	希	之	之	南	壁	鑑	蔭	延	竟	蔭
章	慶	羣	東	宣	遠	東	廷	泉	元	鳴	武	民	緒	宣	棟	毅	之	茂	之	江	復	亭	昌	環	環	成	梧	
王	羅	畢	汪	王	郭	常	安	于	張	曲	李	楊	段	王	甕	王	李	魏	姬	王	何	王	繩	韓	李	王	趙	
述	致	蔚	崇	瑞	中	介	鍾	永	樹	直	東	耀	之	浩	墨	耀	元	知	冬	基	化	景	培	培	泊	子		
先	坡	生	屏	基	興	甫	蔭	滋	聲	生	園	章	恆	然	山	漳	光	深	珍	鴻	民	信	達	基	生	懋		



山東省代表表

趙長敏	王學義	任居建	趙仁泉	閻寶甫	張竹溪	王仲裕	趙季勛	王立哉	陳耀漢	朱永寶	薛傳泗	于漢青	李文齋	張里元	王近信	王信符	于復先	史亦江	崔萬秋	張適園	聞承烈	靳鶴聲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張瑞璜	孫拙民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張鼎成	顧熾	李振和	萬惠候	高鶴巢	王璘生	朱星甫	梁錫三	傅正舜	廖慕劉	胡鏡心	崔志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代表表

張子揚	梁上棟	左正榮	趙煊	劉懷璿	趙丕廉	南桂馨	孫廷俊	胡伯岳	溫壽泉	李鴻文	王懷民	張施武	喬鵬書	賈桂林	武和軒
	曲容靜	張彝鼎	徐宏玉	連天祥	張之傑	王熙垚	左恆祥	薛士選	鄧鴻業	李保合	楊靜芳	李德和	賈景德	趙連登	武振綱



河 南 省 代 表

胡長怡	牛敬亭	朱棠	鄭震宇	郭安宇	齊真如	王力仁	段劍岷	侯鏡如	秦寶珩	杜俊	王幼僑	李名章	劉峯一	劉藝丹	趙振洲	郭仲隗	張善興	蕭 灑	部子舉	梁冠英	李善棠	李正韜	劉莪青	高維昌	王汝泮	李佩青	時君謀	朱紀章	李國瑗	李稚仙	劉雅均	張鴻烈	何佛情	石 清	郭紹宗	王公度	劉錫五	張孔嘉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劉知愷	平家楨	王隱三	黃醒洲	燕化棠	王叔惠	趙子雲	楊一峯	寧 實	周 南	重育民	張其彭	林翊春	徐志中	白光仁	杠秀升	張森林	許承模	陳繼光	崔承勳	劉友琛	郝培芸	劉景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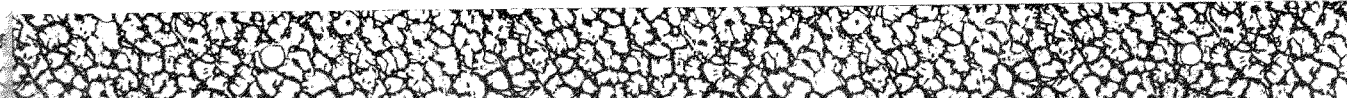
陝西省代表

劉藹如	郭紫峻	王秉誠	張藩	蘇資深	張丹柏	史仲魚	楊志儉	高崇高	冉寅谷	江伯玉	王和亭	呼延立人	韓光琦	王客卿	嚴莊
	田毅安	謝幼名	蕭履恭	汶潔甫	由少蘊	王捷三	楊叔文	楊迺儒	霍育丰	王丕緒	李錫五	温良儒	蒲允升	于芝秀	陳鼎甲



甘肅省代表表

魯效智 楊廷楨 魯大昌 張履中 駱學力 蔡景忱 賀世昌 李世軍 水梓 顧祖德 陸錫光 凌子惟 翟玉航 李景才 王新令 朱貫三 曾啟文 張維 蔡呈祥





青 海 省 代 表

郭學禮

韓樹森

李復泰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趙佩

詹世安

穆成功

馬紹武

李天民

吳可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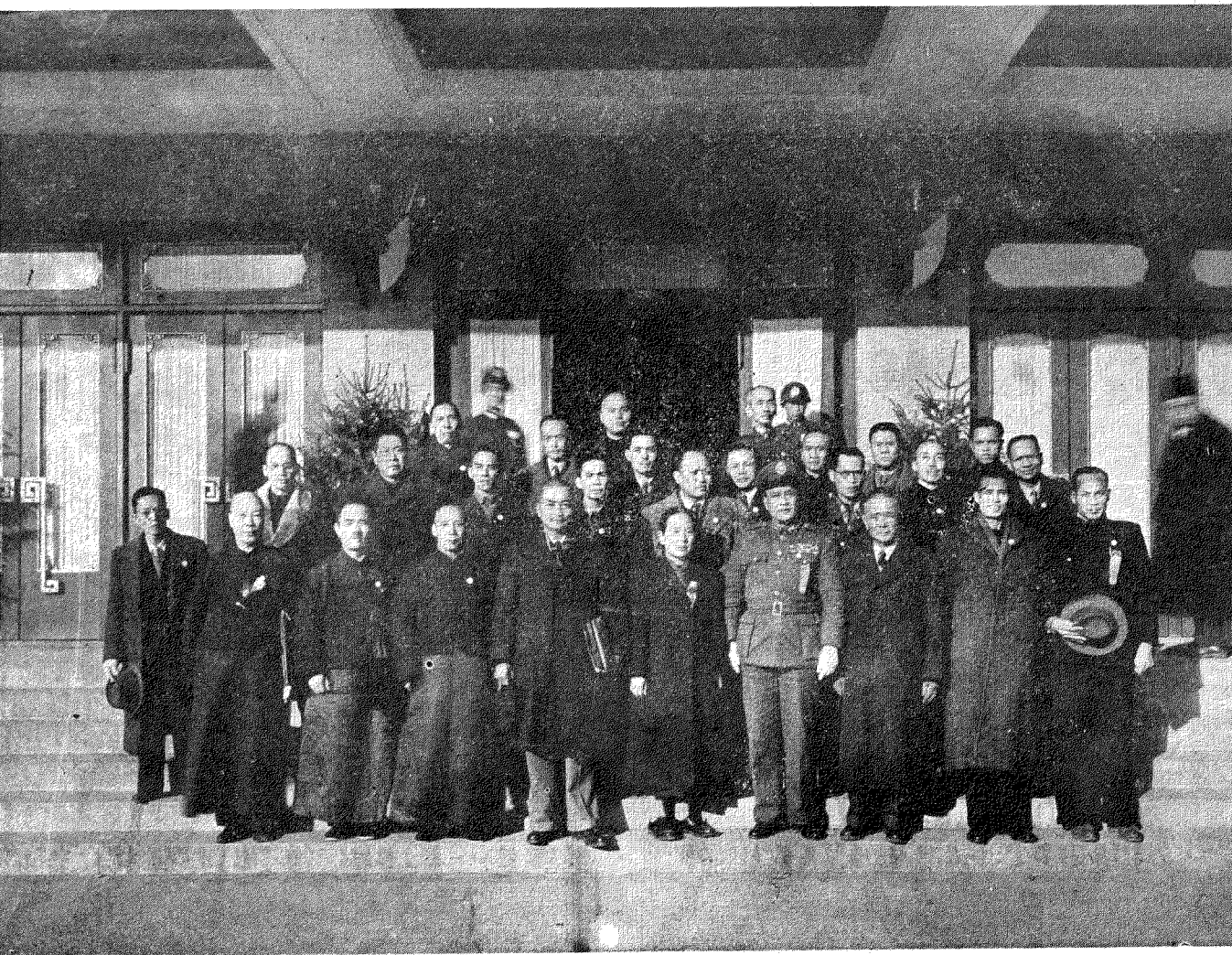
臺灣 · 僑民 · 福建 · 代表表

嚴	黃	丁	李	陳	楊	秦	陳	洪	劉	石	劉	郭	吳	何	張	馮	劉	施	王	黃	呂	林	張	沈	簡	洪	南	張	林	郭
和	得	錫	錫	望	逢	望	侃	鍾	通	磊	通	泉	慎	金	國	爾	侯	逸	謨	寄	渭	伯	培	文	火	志	七	連	耀	
德	義	華	華	山	年	山	侃	元	通	磊	通	泉	機	泉	棟	爾	武	生	仁	生	生	雅	新	發	煉	信	宗	庭	庭	
德	義	華	華	山	年	山	侃	元	通	磊	通	泉	機	泉	棟	爾	武	生	仁	生	生	雅	新	發	煉	信	宗	庭	庭	
胡	戴	應	應	陳	鄭	陳	陳	郭	李	梁	李	屈	王	溫	廖	周	日	林	泰	郭	黃	黃	陳	孫	劉	謝	鄭	李	顏	
兆	仲	錫	錫	達	仲	聯	聯	公	黎	訓	黎	仁	尚	菊	公	慎	澤	鳴	新	新	志	芸	新	海	明	品	萬	欽	欽	
祥	玉	華	華	元	武	芬	芬	木	洲	勤	洲	則	志	朋	圖	九	臣	芳	新	新	大	蘇	龍	清	朝	聰	居	賢	賢	
蔡	陳	陳	陳	林	詹	賴	賴	朱	許	鄭	許	梁	李	黃	陳	王	香	曹	何	黃	黃	鄭	吳	紀	連	高	林	黃	黃	
鼎	永	調	調	學	調	文	文	炳	顯	愷	顯	金	南	襄	介	玉	玉	汝	如	淵	淵	華	國	秋	震	恭	壁	國	國	
常	和	農	農	淵	元	清	清	炳	時	辰	辰	山	生	望	生	堂	匡	匡	羣	偉	偉	秋	信	信	東	恭	輝	書	書	



廣 東 省 代 表

潘志存	張香圃	楊 虎	蘇浴塵	李德軒	麥霞甫	廖崇真	李火超	翁桂清	王 俊	鄧定遠	陸嗣曾	陳 衡	葉 肇	余信開	馬耐園	徐傅霖	鍾震華	李熙震	高 信	伍智梅	王志遠
林德中	方少雲	郭劍英	陳特向	錢 耀	林紹棠	陳同昶	李潔之	吉章簡	蔡勁軍	鄭介民	張瑞貴	陸匡文	何 適	冼家銳	何輯屏	謝靜生	謝瀛洲	黃 强	張紹芹	何克夫	胡毅生
	陳煥章	何佐治	劉蕙纒	伍根華	陳若勤	黃航普	黃藝博	詹朝陽	曾三省	文朝籍	巫劍雄	賴 武	麥星甫	黃範一	陳紹賢	陳宗周	徐維揚	羅偉彊	何春帆	官其欽	黃文山



廣西省代表表

黃崑山 吳日昇

唐文佐 謝宗鏗

鄭承典 李健文

盧燾 楊慶祥

周建 李振英

陸光球 韋紹祿

羅紹徵 尹承綱

鄭湘疇 王贊斌

李文雄 陽叔葆

曾其新 林虎

李一塵 趙乾興

蔣培英 黃立生

余乃經 覃連芳

梁吾美 于瑞雲

黎連城



雲南省代表表

龍雲	潘汝礪	王吉甫	張祿	楊文清	祿國藩	胡瑛	度恩錫	習自強	李郁高	楊如軒	李慎修	梅勉	江映樞	盧漢	孫東明	陳廷壁
	劉振綱	楊蔭南	李培天	裴存藩	張冲	趙澍	段顯文	張友仁	周鍾嶽	董廣布	周啟賢	陳玉科	張仁懷	陸亞夫	李鴻謨	段克昌



貴州省代表

陳虎生 謝鍾元

牟廷芳 黃國楨

竇居仁 劉祖純

孫伯陶 張致祥

江仲瑞 廖興序

王亞明 周達時

曹愷之 蕭樹經

周仲良 周恭壽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韓德勤 何輯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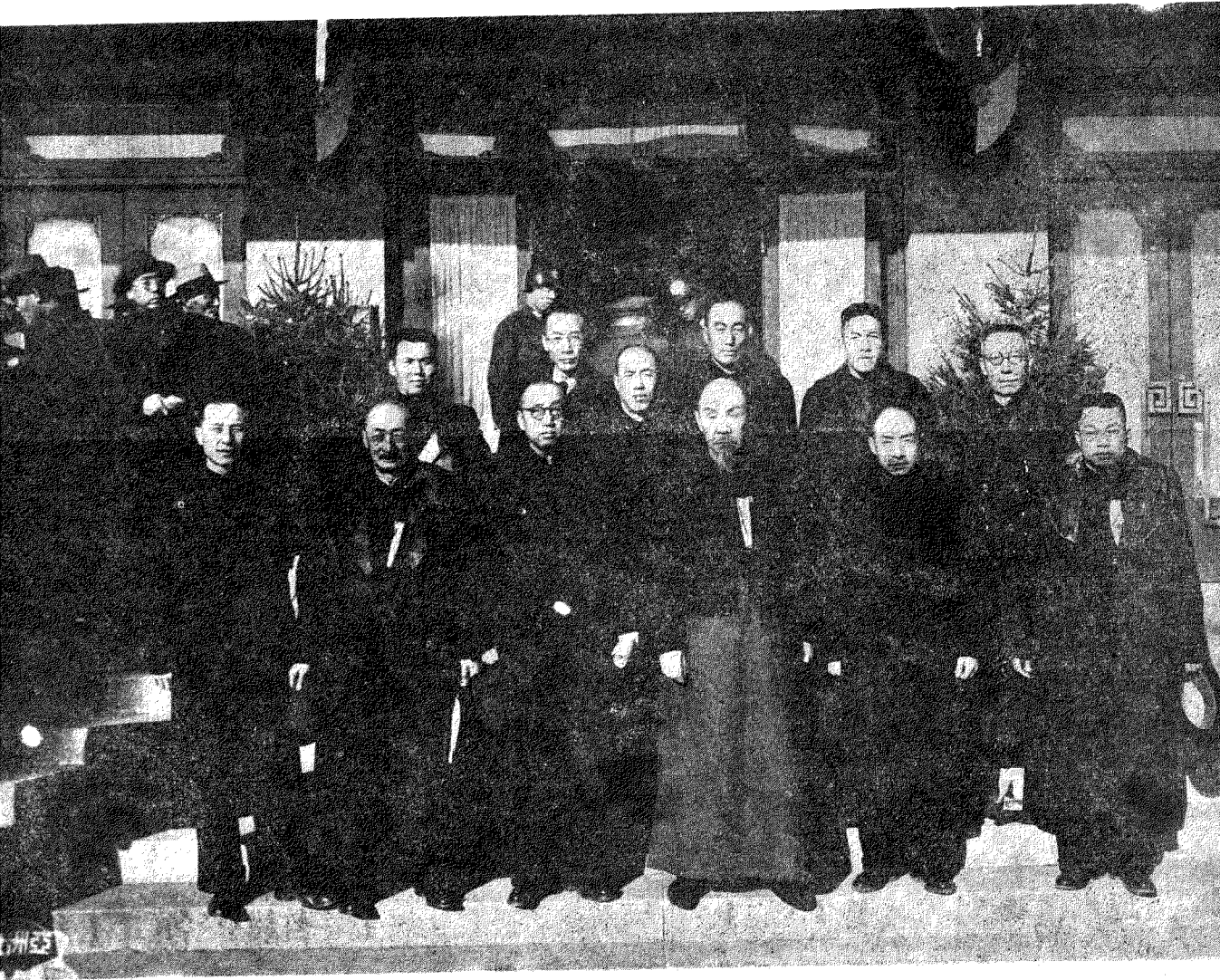
馬空羣 劉孔亮

文仿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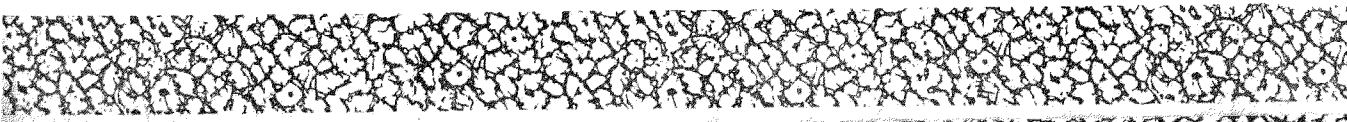
察 哈 爾 代 表

艾	王	張	谷	喬	馬	郭	席	趙	童
宜	勉	志	鳳	廷	大	堉	振	伯	冠
裁	之	廣	翔	琦	英	堉	鐸	陶	賢



綏遠省代表

劉漢
 張淑良
 趙厲師
 李聚五
 祁志厚
 王思蔭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劉效賢
 孫梅塢





寧夏省代表表

任忠傑 雷啟霖 于光 和 馬 柱 張 錦 李鳳藻 張濟美 海 濤 徐宗孺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東 北 各 省 代 表

遼寧省

王德溥 石堅 何濟剛
 姚彭齡 馮亮 崔恩忱
 郭大鳴 崔淑言
 張蘇恩 鈕先箴 臧啟芳
 劉廣瑛 錢公來 羅大愚
 于清 李繼武 康兆庚
 張輯顏 楊大光 寧恩承

安東省

單成儀 劉不同 李光忱
 關大成 包一民 王文濤
 王傑夫 呂思愆 侯北人
 趙誠如

遼北省

劉國增 張振鸞 金崇偉
 許俊哲 張維貞 侯天民
 趙純孝 盧廣績

吉林省

栗直 李錫恩 李錦蓀
 張潛華 崔垂言 岳希文
 李文圃 藍文徽 袁桐芳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趙廣元

松江省

王家楨 董其政 信致文
 王寔生 李芳春 黃節文
 莫德惠 張運三

合江省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黑龍江省

孫信 杜希陵 紀清漪
 王漢倬 于斌

嫩江省

王宇章 楊致堃 董彥平
 趙德厚 韓春暄 果端華
 張翠蘭

興安省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伍如恭格

熱河省

何梅志 成蓮一 李培國
 王維新 張瑞生 王澍霖



南 京 市 代 表

江 政 卿	許 幹 芳	王 宜 聲	冷 新 黎	郭 紹 裘	金 嘉 斐	王 昉	杜 心 如	劉 百 閔	王 人 麟
-------------	-------------	-------------	-------------	-------------	-------------	--------	-------------	-------------	-------------



上海市代表

杜月笙 錢新之

童行白 姜懷素

陳楚湘 陶百川

宋子良 朱鳳蔚

章淵若 唐承宗

侯雋人 萬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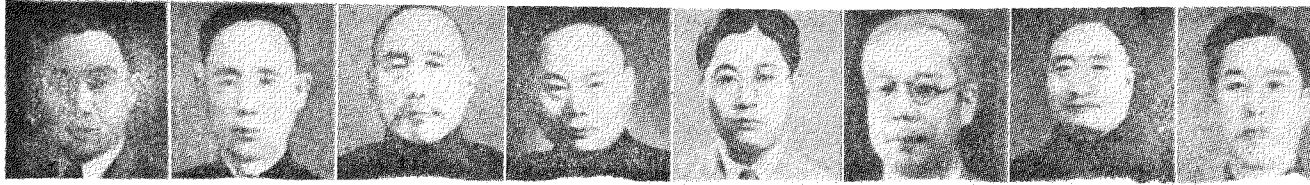
朱學範 陸京士

唐天恩 周學湘

王寄一 王曉籟

駱清華 金潤庠

天津市代表表



溫士源

苑寶瑛

李聘之

李墨之

朱佑衡

時子周

傅秀山

趙靜民



北京市代表

張廷鏞

李仲三

張玉山

李芝亭

王普涵

蔣孟樸

甘舍常

北平市代表表



蕭一山

董洗凡

戰翼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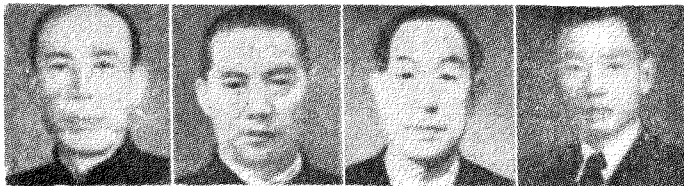
孫繩武

周行

崔玉山

孫錫三

張懷



青島市代表表



馮少青

楊振聲

陳心元

李代芳

李先良

哈爾濱市代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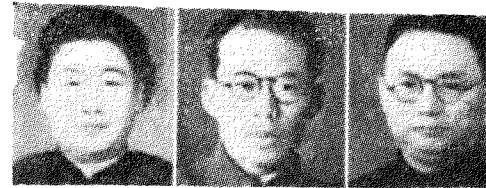


何止卓

子汝洲

宋鳳恩

韓靜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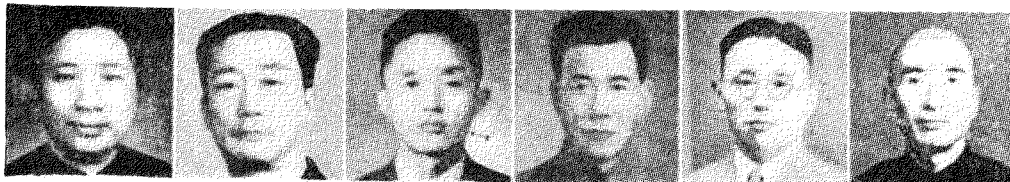


倪桂毅

張寶慈

王洽民

大連市代表表



歐陽致欽

顧健君

劉潔泉

張冕

劉野樵

唐華

重慶市代表表



自 由 職 業 代 表 表

陳亦修	陳寔銳	章益	馬續常	凌鴻勛	施今墨	周斐成	戴天球	鄭瑞璋	蔣建白	楊和慶	葉溯中	曹芻	吳蘊初	何元明	朱經農	江萬平	丘紹文	尹志伊	丁仁
	陳康和	梁賢達	唐奇	徐恩曾	胡定安	邱直青	顧毓琇	劉陸氏	鄧負奩	雍家源	葛為茶	黃伯樵	卓定謀	何冰如	汪企張	米文曉	包明叔	王子珩	丁仲英
	陳錫芳	張樂古	秦聯奎	奚玉書	胡適	胡健中	周厚樞	蔡貞人	鄭通和	劉仲邁	楊展雲	黃造雄	陳白	李江秋	阮志道	朱荏英	江一平	王義周	王金石



蒙 古 代 表

李 奇 蘇 陳 經 喬 白 巴 卜 白 李 金 雄 索 杭 賈 拉 吳 劉 白 榮 陳 多 達 烏
 永 全 呼 爾 德 呢 巴 圖 天 嘉 文 文 鳳 春 志 嘉 鴻 那 雲 雲 效 爾 靜
 新 禧 力 圖 祿 甫 瑞 峻 林 兆 霖 超 諾 希 鑲 珠 德 鵬 萍 梯 照 藩 吉 瓦 彬



西 藏 省 代 表

圖丹桑批
 黃正清
 策汪頓珠
 土丹策丹
 絳巴阿汪
 多吉歐珠
 拉敏益西楚臣
 宋子樞
 滇增堅贊
 索朗汪堆
 土丹桑布
 土丹參烈
 圖登生格
 益喜達結
 計晉美
 蔡仁圍柱
 何巴敦



軍 隊 代 表

郭	楊	王	冷	孫	黃	韓	蕭	林	陳	何	劉	劉	劉	賀	上官	馮	曹	周	毛
懺	森	叔	欣	蔚	杰	漢	之	柏	良	競	和	文	詠	國	雲	欽	浩	至	秉
林	葛	羅	王	彭	余	熊	鄧	俞	周	唐	朱	徐	袁	吳	吳	湯	萬	黃	阮
蔚	敬	卓	纘	位	漢	斌	龍	濟	兆	式	綬	庭	守	思	奇	恩	福	光	肇
	恩	英	緒	仁	謀		光	時	棠	遵	光	瑤	謙	豫	偉	伯	麟	銳	昌



婦 女 代 表

陶寄天 莊靜

江學珠 蔡金瑛

錢劍秋 王立文

費俠 胡蘭

傅伯羣 任培道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王孝英

皮以書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中國國民黨代表表



孫 謙



白 崇禧



于 右任



谷 正綱



張 繼



吳 鐵城



鄒 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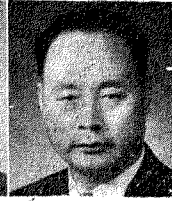
孫 宗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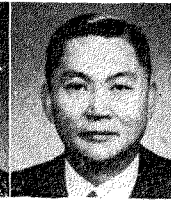
陳 慶雲



于 忠學



傅 汝霖



劉 維斌



鄧 文儀



林 彬



王 世杰



劉 雙



薛 篤弼



許 紹棣



雷 震



鄧 彥茶



彭 昭賢



朱 霽青



余 俊賢



張 維翰



手 揚敬



張 發奎



吳 煙熊



馬 超俊



王 蔭英



孫 德純



陳 樹人



蔣 銜



唐 毅



李 維果



鹿 鍾麟



文 手範



程 中行



葉 秀峯



彭 學沛



谷 正鼎



陳 策



羅 家倫



武 斯德



任 卓宜



陳 長衡



葉 之實



曾 廣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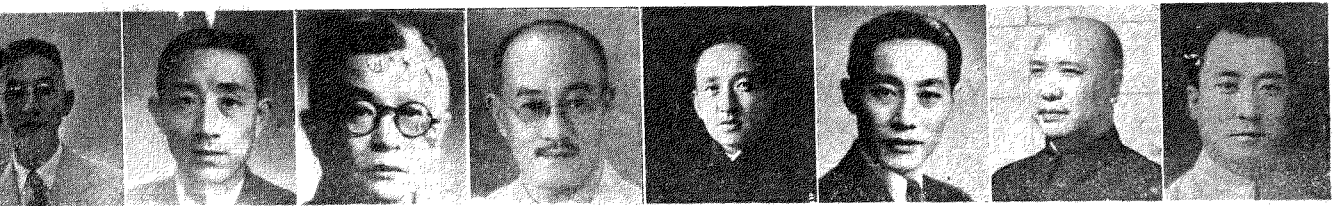


樂 士博



賴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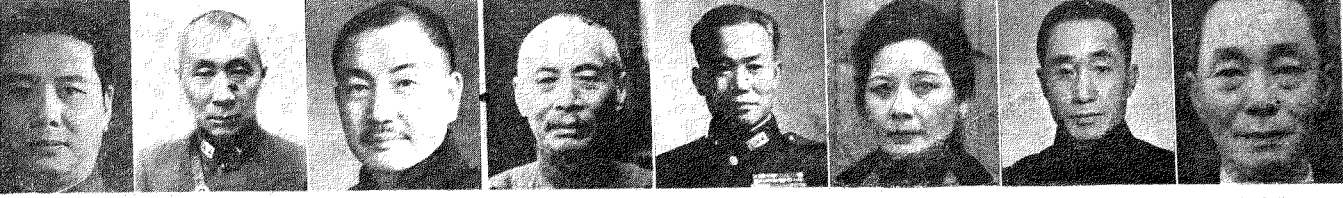




光乃甘 治方 子力邵 延正王 雷布陳 友蘭洪 韋健劉 成培苗



夫果陳 寒東賀 驊家朱 生厲張 塘井余 朋錫段 熙祥孔 程潛



羣張 潘成何 賢傳戴 正居 誠陳 齡美宋蔣 藩道張 茲同蕭



炯倪 鷹尚吳 塘鏡龐 如九張 章瑤劉 翔琪黃 宏茹陳 國經蔣



恆敬吳 賈一胡 廉清錢 道晚呂 仙雲馮 展公潘 輝武熊 東陸洪



俊文王 德望于 民天李 章雲呂 寬尚史 錦州田 雲逸陳 真蕩張



學啟傅 黃飛鄧 輝段 駿克歐 源清張 華邵 島文劉 龍俊李





遠烈以

錫本梁

炎如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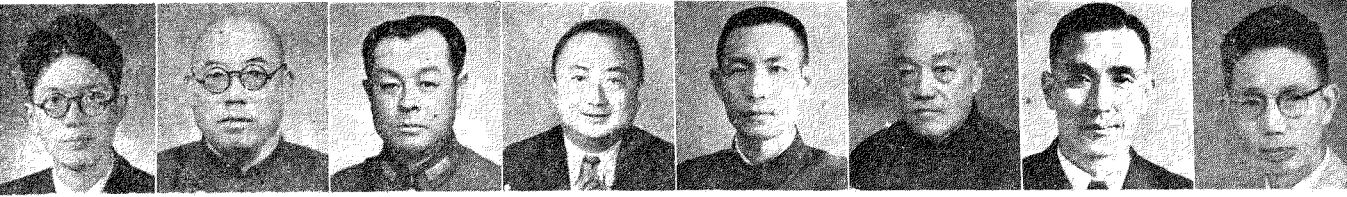
祥毓王

慎四唐

羔子

平湯魯

武公劉



原秋胡

鼎羅

風海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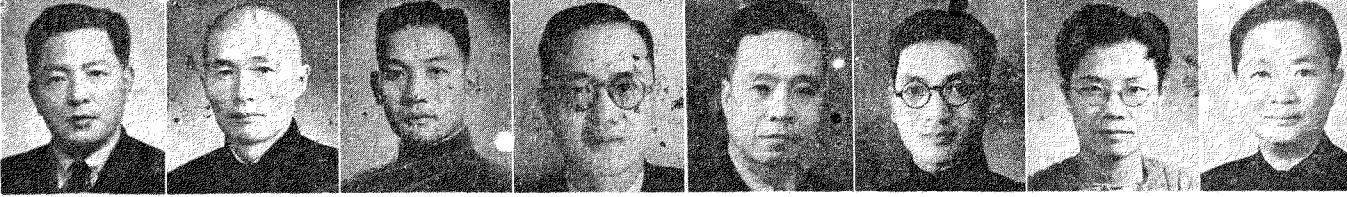
隆季黃

元宜英

林仲盧

雍袁

孫桐樓



山宜宋

時為艾

人宇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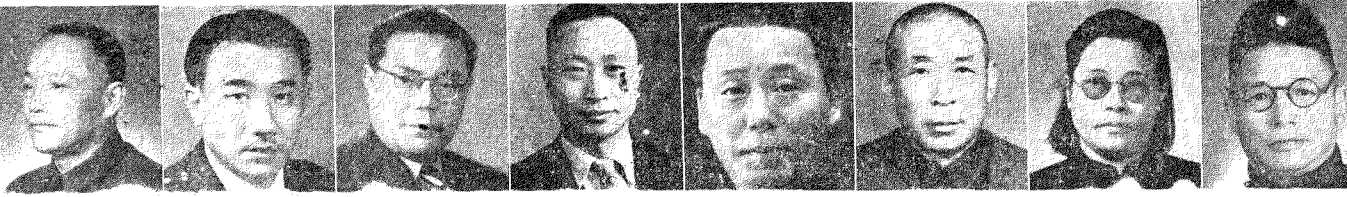
野星馬

麟兆何

亞文倪

靜蕪劉

衡一羅



遠何

愷木端

斌世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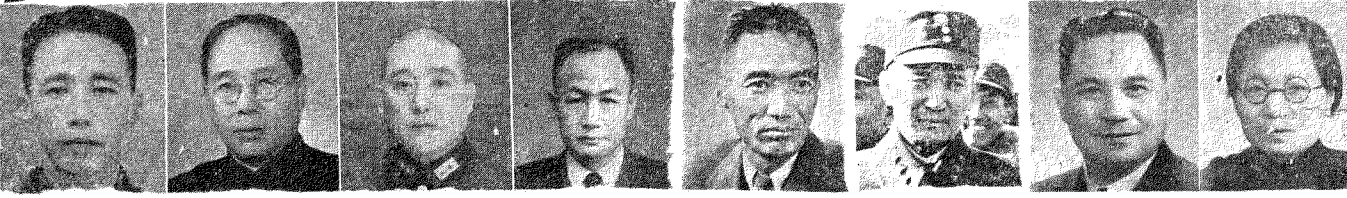
拯余

羣翠羅

慧覺方

蘭佩黃

膺秋



清子劉

想嗣李

鎮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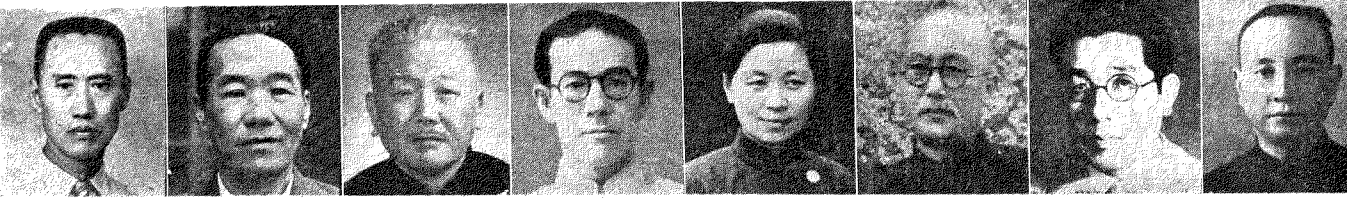
華貢羅

亮公蔣

中治張

奮志鄒

和用錢



生挺衛

燦文胡

本知張

海大姚

楨維張

涵一高

文克陳

民一林



宇了謝

敏伯周

嶺洋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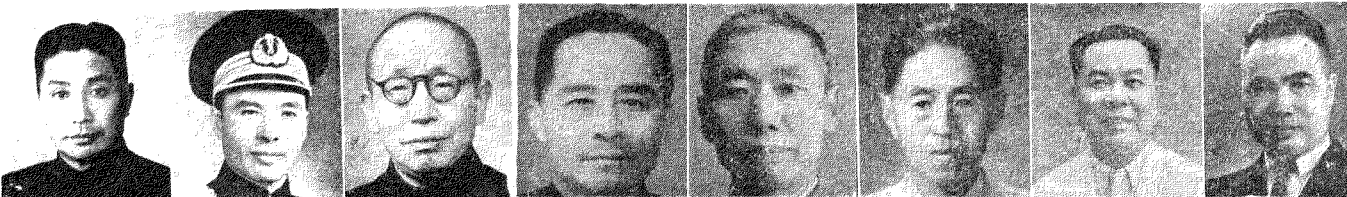
荃樺黃

君跋張

瑜白

信克劉

行天李



蒙希陳

珍士李

光國賀

英世齊

鈞東王

蓮子范

如劍陳

中翼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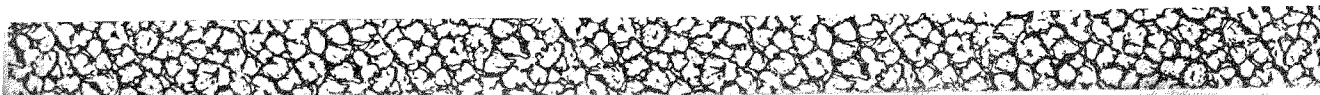
青 年 黨 代 表

曾琦	劉鵬九	謝澄平	林可璣	劉泗英	何魯之	李璜	祝雨亭	杜崇發	陳荇蓀	劉尚一	李實平	左幹臣	李毓華	宋樹人	鄧佑權	鄧凱南	施德全	顧葆常	張化初	謝秉鈞	侯俊	楊怡士	劉永濟	姜蘊剛	唐筱萸	張希為	胡阜賢	劉大樞	費明揚	鄭振文	常乃惠	陳啟人	鄭西屏
徐天從	黃欣周	趙瑞麟	廖性成	俞康	文任武	陶元珍	陳善新	易維精	黃石子	徐漢豪	王嵐僧	朱任庵	陳則道	周寶三	劉雅聲	熊恢	蘇汝淦	高伯繩	譚護	范英莪	夏真言	李滿康	朱瑞熙	潘再中	陳翰珍	丁俊生	龔從民	何仲愚	喻孝權	林立	張子柱	周謙冲	
楊永安	楊永浚	余家莉	左舜生	馬聯芳	蔣志靖	劉子鵬	王韶生	段慎修	胡自翔	辛植柏	趙青譽	馬懷冲	曾曉峯	夏濤聲	戴慶雲	李暄榮	廖海濤	張懋霖	周蜀雲	鄒桂芳	閔達	胡國偉	宋益清	程光復	李不韙	丁廷標	夏爾康	張伯倫	劉東岩	吳天墀	陳一清	王師曾	



社 會 賢 達 代 表

蔡 葵	羅家衡	孔德成	陶桂林	鄒樹文	康心如	過祖源	沈百先	熊 芷	蔣碧微	吳貽芳	郭沫若	溫源寧	尹迷賢	馬乘風	劉真如	冷 遜	鄭炳舜	程希孟	張難先	張其昀	成舍我	章士釗
司徒美堂	陶希聖	劉蔚凌	陳孝威	王雲五	錢昌祚	鄒珠娜姆	盧毓駿	鄒珠娜姆	高君珊	陳堯彝	繆嘉銘	張肇元	王世穎	鄭揆一	李 洽	達浦生	吾鏡嘉銘	顧頤剛	黃建中	光 昇	褚輔成	仇 鰲
江 庸	潘朝英	陳文淵	鄭曼青	薄 儒	胡子昂	胡庶華	張含英	岳寶琪	陶 玄	李燭塵	趙巨旭	蘇 珽	伍純武	彭革陳	李鷹廷	晏陽初	陳博生	許德珩	傅斯年	周炳琳	周 覽	





民 主 社 會 黨 代 表

楊永乾	張仲友	劉中一	蔣勻田	程文熙	鄭天棧	向樞父	金候城	孫亞夫	蒯超	岑有常	羅師佛	張君鼎	毛立羽	羅靜軒	伍藻池	盧毅安	洪少植	陳義生	李大明	陳 衰
	王西清	張遠清	譚家驊	周樹聲	李俊夫	鍾介民	朱嵩壽	朱鴻儒	楊光揚	楊毓滋	廖競存	張烈邦	宋孔徵	王稚陔	石志泉	楊浚明	譚沃初	黃石子	李聖策	周兆文

文

字

目

錄

一·國民大會舉行揭幕典禮

一·國民大會籌備經過

一·國民大會代表產生經過

一·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一·國民大會主席團名單

一·國民政府正式提出憲法草案

一·蔣主席於憲草提出後發表演說

一·立法院院長孫科報告憲草修正內容

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全文

附：

(一)五五憲草全文

(二)政協通過之憲草修改原則

(三)政協綜合會及憲草審議會修正政協憲法修改原則

一·憲法草案與五五憲草之比較

一·各專家對憲法草案之評論

憲法中應行商討的幾個問題……………張知本(一)

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胡秋原(二)

論憲法……………胡秋原(三)

擁護新憲草修正憲草……………范子遂(四)

憲法問題的我見……………常乃惠(五)

憲法草案的一個基點……………中央日報(六)

論憲草修正案……………新聞報(七)

願國大制憲能見其大……………申報(八)

憲法的基本精神……………南京大剛報(九)

關於憲草第一條……………上海大公報(一〇)

駁大公報「關於憲草第一條」……………葉青(一一)

憲草中的國體問題……………上海正言報(一二)

憲法中的國民大會……………南京救國日報(一三)

國民大會直接民權與五權分立……………戴文葛(十四)

論均權·····	章淵若(一五)	經濟民主與中國憲法·····	上海中華時報(二九)
論憲草中之政制·····	陳茹玄(一六)	論憲法上設經濟專章·····	劉宗祿(三〇)
憲法中之省的地位·····	鄭彥棻(一七)	憲法與財政經濟·····	簡貫三(三一)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	李宗黃(一八)	我國憲法應確立勞動政策·····	蔣仲牟(三二)
憲法草案第二十八條商討·····	章士釗(一九)	論教育專章與教育宗旨·····	陳科美(三四)
憲法應增列職業代表制·····	南京中國日報(二〇)	憲法上的教育問題·····	王鏡清(三五)
論中國傳統考試制度并評憲草考試章·····	上海中華時報(二一)	憲法中基本國策章宜增發展科學研究條文·····	吳先驥(三六)
論中國歷史上的監察制度并評憲草監察章·····	上海中華時報(二二)	女權與憲法·····	南京新中華日報(三七)
評憲草的審計制度·····	中國審計學會(二三)	論法律違憲的解釋與宣告·····	羅必達(三八)
憲草修正案中的「基本國策」·····	上海前綫日報(二四)	論憲草一百五十一條·····	中央日報(三九)
憲法中有關國防的三個問題·····	南京和平日報(二五)	一·憲草審查委員會分組名單	
國防在憲法中的重要性·····	軍聞社(二六)	一·各組審查報告	
憲法與外交·····	南京和平日報(二七)	一·綜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憲法修正案中之經濟原則·····	上海商報(二八)	一·綜合審查報告	
		一·國民大會討論憲法草案之進程序	

一、憲法草案一讀完成

二、蔣代表中正對憲草提供意見

三、憲法草案進行二讀情形

(一)大會開始進行二讀程序

(二)大會繼續進行二讀

(三)大會加緊進行二讀

(四)二讀已近完成階段

(五)憲草二讀完成

一、中華民國憲法三讀決定行憲日期

一、國民大會任務完成圓滿閉幕

一、中華民國憲法全文……………附憲法索引

一、蔣主席簽署頒佈憲法令

一、各專家對中華民國憲法之評述

憲法提要……………王寵惠(一)

新憲法與五五憲草……………孫科(二)

憲法中的國民大會……………彭學沛(三)

憲法中之司法制度……………張知本(四)

憲法中的外交原則……………周鯁生(五)

憲法中之經濟原則……………樓桐蔭(六)

憲法中官吏的界限……………章士釗(七)

擁護憲法第一聲……………李士珍(八)

實行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周蘇憲(九)

一、國民大會代表訪問記

訪問主席團……………(一)

胡適博士談憲政……………(二)

邵力子談憲草……………(三)

潘公展談憲草……………(四)

左舜生闡明對國大態度……………(五)

蔣勻田談民社黨……………(六)

江蘇代表的訪問……………(七)

四川代表的訪問……………(八)

雲南代表的訪問……………(九)

河南代表的訪問	(一〇)
山東代表的訪問	(一一)
湖北代表的訪問	(一二)
山西代表的訪問	(一三)
福建代表的訪問	(一四)
廣西代表的訪問	(一五)
北平代表的訪問	(一六)
土著民族代表訪問	(一七)
東北代表的訪問	(一八)
熱河代表的訪問	(一九)
察哈爾代表訪問	(二〇)
綏遠代表訪問	(二一)
蒙古代表訪問	(二二)
新疆代表訪問	(二三)
不辭跋涉的西藏代表	(二四)
訪康族代表麻傾翁	(二五)

愛慕祖國的台灣代表	(二六)
八十一位女代表	(二七)
不見落日的華僑代表	(二八)
訪問美國華僑代表黃伯耀先生	(二九)
訪暹羅華僑代表馮爾和先生	(三〇)
一・國民大會有關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二)
國民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三)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四)
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	(五)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	(七)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八)
行憲法規	(九)

國民大會舉行揭幕典禮

中華民國建國史中劃時代之國民大會，于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晨十時在國民大會堂開幕。晨九時許國大代表陸續到會場，會場佈置莊嚴堂皇，主席臺正中懸巨幅國父油畫像，兩旁懸大國旗兩面，主席臺下佈置一花壇，紅白紫三色菊花相映成趣，全場共懸有大小國旗一百數十面，與強烈燈光織成輝煌莊嚴之氣象，九時十五分大會主席吳敬恆先生蒞會由洪秘書長蘭友導上主席臺休息室。蔣主席於九時二十分蒞臨，由左首側廊入主席臺休息室。各國使節亦均陸續到會觀禮，外賓座設在樓廳。九時五十分代表齊集，到代表于右任、孫科、宋子文、蔣宋美齡、戴季陶、白崇禧、吳鐵城、邵力子、麥斯武德、繆雲台、錢新之、傅斯年、王雲五等及駐華使節美大使司徒雷登、蘇大使彼德羅夫、英大使施諦文，法大使梅里窩等共一千餘人。

十時十分，洪秘書長蘭友引導開幕典禮之主席吳敬恆老先生及蔣主席臨主席臺，全場報以熱烈之掌聲。由國大籌委會秘書處報告兩點：（一）國府所定國大代表總數係（二〇五〇）人，國府已公佈代表為（一五八〇）人，截至本日上午十時已報到代表（一四二〇）人，今日到會者共一三五五人。（二）前次談話會決定請國府主席為國大開幕之主席，經蔣主席一再謙辭，並提議依照各國議會成例，由會中最高者為臨時主席，經查以吳敬恆先生年齡最高，故開幕典禮即請吳老先生為主席，全體代表報以掌聲。旋即開幕，首

主席就位，次奏樂，唱國歌，次向國父遺像及國旗行三鞠躬禮，繼代表宣誓。主席恭讀國父遺囑。旋由主席吳敬恆致詞（另錄），詞畢由國民政府蔣主席致詞（另錄），主席演說畢，全場鼓掌歷時三分鐘，旋由江蘇省區域代表曹明煥起立臨時動議，以蔣主席追隨國父除軍閥，抗暴敵，使中華民國今日得見實施憲政之盛，提議全體起立以示崇敬，全體代表即應聲起立，蔣主席亦起立答禮，旋即禮成，時十時五十七分，開幕典禮共歷時四十二分鐘。

大會臨時主席吳敬恆致詞

吳氏首稱，

國民大會今日第一次開會，這個大會的召集，由國民黨的創議與各黨派之努力督促而成，今日中國已開始走上民主道路，最近世界政治潮流，均主忍讓，從史達林先生解散第三國際，壓平托洛斯基派，杜魯門總統亦稱一個世界中，儘可由兩種不同的理想並行不悖，中國國民黨從國父領導革命，推翻滿清後，功成不居，始終以忍讓的精神為國內倡率，從北伐成功，訓政時期開始，國民黨無時不想早日結束訓政，還政於民，國民大會從籌備到開會，都是這個意義，國民黨訓政乃使二民主義為全國人民所接收，今日中國已無人不服膺三民主義，故國民黨依照國父遺囑還政於民，此後國民黨將與各黨派各階層為民主憲政而努力。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致詞全文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舉行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端，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敬歡迎的熱忱，並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

回溯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為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體，推翻了二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未行，軍閥竊國，擾攘靡已，外侮紛乘，國將不國，我們國父又淬勵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思，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神，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夠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實施憲政與國大籌備經過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

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公佈了憲法草案，接着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就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原已決定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將完成，而日本加緊侵略，發動七七戰事，政府為捍衛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事緊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二十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同人，均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三十二年十月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規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應畢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生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奮鬥，都是為了國家人民的福利與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命建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國民民主政治艱難奮苦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政見異同分散建國的力量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

以後，妨礙我國統一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了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的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精誠團結的努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同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草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日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為國為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建國大計的不可稽延，始終採取寬容和協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協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信守政協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致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滯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制訂憲法兼顧事實與理想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於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會上有卓越聲望，產生的性質不同，而熱烈期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效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

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深體念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才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才能為國家策長治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奠立民主法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皆可循法定的軌轍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們國家才有真正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才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確盡國民的義務，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革命最後目標實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

中正追隨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為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為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在排除強暴侵略，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新約，但是追溯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布憲法，實行憲政，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

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爲國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掬誠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惟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

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爲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爲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而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爲無上榮幸，謹以至誠禱祝各位代表，爲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國民大會籌備經過

國父手創中華民國，並規定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中國國民黨秉承 國父遺志，為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憲法草案，立法院並製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政府於廿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佈，七月一日施行。同月十五日起即依次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與特種選舉事務所，開始辦理選舉事務。本定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至十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二十三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程限，勢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嗣經三中全会議決，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國民大會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至二十六年夏，除冀察平津情形特殊外，其餘各地選舉，一體辦理完竣。惟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選政暫告停頓，選所機構亦形緊縮。召開之期又告展緩。

二十八年戰爭方殷，六中全会於十一月舉行時，為集中全國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恢復機構，繼續工作。旋以戰時交通梗阻，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討論，如

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集會，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積極進行。至會場建築及代表招待等事宜，則增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明令頒佈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又於同月卅一日特派蔣作賓，葉楚傖，陳立夫，王世杰，張羣，魏懷，周鍾嶽為委員，並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傖為副主任委員，又特派張道藩為祕書長，本會即於同年十一月成立。

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籌備步驟，先行設立祕書處，並奉命派洪蘭友為處長。重慶復興崗之國民大會堂，原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交由護記營造廠承辦，本會接辦後，仍由該廠積極趕修，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詎料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日機襲渝，國民大會堂中彈多枚，全廠炸燬。且戰事日緊，交通益艱，國民大會開，遂無確期，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實行緊縮，本會於四月奉令暫行結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五屆十一中全會第三次會中，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並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五次全體

會中宣佈，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

同年四月，第五屆十二中全會開會，決定依時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決定，本會復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奉令恢復，並奉令派葉楚傖、邵力子、吳鼎昌、張厲生、張道藩、陳立夫爲本會委員，並指定葉楚傖爲主任委員，旋復奉令特派洪蘭友爲祕書長。九月二十日在陪都開始辦公，一面籌建會堂，一面規劃開會有關事項。並擬定本會組織條例及祕書、招待、會計、警衛四處組織規程，呈奉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公布施行。關於籌備工作，亦經分別訂定辦法，提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嚴計進度，迅速進行。當將南溫泉中政校中正堂擴建爲大會堂，工程於四十五日趕竣。

嗣以政治協商會議舉行，關於召開國民大會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改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擴大代表名額爲二千零五十名，並確定第一屆大會職權爲制定憲法。

抗戰勝利之初，本會即函請南京市政府代爲接收南京原建之國民大會堂。大會即經改期，乃呈准先派一部份人員還都，並經洪祕書長先就國民大會堂損壞情形，擬具修理計劃。適葉前主任委員，奉令宣慰京滬，積勞逝世，奉令指定邵

力子委員繼任主任委員，時邵主任委員在渝，尙未就職，洪祕書長乃檢同圖件，簽奉主席批准，即登報招標，並呈准國民政府，組織招標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審定標價及監視開工事宜。簽約開工後，以時限迫急，晝夜趕工，乃於四月十五日完工。並商借中政校建鄴路校址爲代表宿舍，興修完竣。其他會場佈置設備與停車場，以及代表來京後生活必需品之食宿交通衛生醫藥娛樂等項，均已準備，並遵照國府命令，設置代表報到處，辦理出席代表報到事宜。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政府應政協會議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而遠地代表，已有一部份來京，其因交通不便，不能適返者，約百餘人，籌委會承命繼續招待，其他事務，亦分別緩急，設計進行，未嘗或輟。

本年七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大政局於七月四日明令公佈，並於前一個月（十月十二日）通知各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各項籌備工作，乃根據延展期間之改進補充計劃，加緊進行。於大會開幕以前，全部完成。

國民大會之召開，乃政府與人民一致之迫切期望。十年來幾經波折，終於今日實現，開我國歷史上之新紀元，實全國同胞所同深欣慰者也。

國大代表產生經過

今當負責制憲之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開幕前夕關於本屆出席代表之產生，茲溯述其梗概如下：

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本屆代表名額原為一千四百四十名，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及政府指定四項方法產生，其中區域代表佔六百六十五名，職業代表三百八十名，特種代表一百五十五名，計共一千二百名，其餘二百四十名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今年一月政治協商會議協議決定，上述之一千四百四十名代表中，區域職業特種三項共一千二百名依法有效，其應由政府指定之二百四十名取消，另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七百名，又以皖戰勝利，東北及台灣光復，復依據選舉補充條例附表規定，增加東北九省，台灣省及其他地區，並婦女代表，軍隊代表，共一百五十名，共計增為二千零五十名。

自國民大會最初決定於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後，是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即明令頒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並定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選舉辦法係區域與職業選舉並用，代表名額規定區域佔百分之六十五，職業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屬於區域者以各省市人口為比例，劃分選區，舉行投票，屬於職業者，以地方各業發展情形為標準，農工商職業團體分省市舉行，自由職業以團體為單位，不分區域，其名額分配以會員人數或農工商各業及自由職業各業範圍為標準，根據上述原則，全國各

地均于廿五年秋依法進行選舉，但未能于會期前辦理完竣，是年十月間，中央乃決定大會延期召開，至翌年七月，各省市選舉除冀察平津等地而外，其他單位多已依法產生，其名額之分配屬於區域者，計滬魯豫川粵各四十四名，湘冀各四十三名，鄂四十名，皖三十五名，浙三十三名，贛二十八名，晉閩滇各二十二名，桂二十一，陝二十名，黔十六名，廿十四名，新疆十二名，察綏各十名，寧青各九名，滬八名，平六名，津五名，西京各四名，青島京二名，共六六五名，屬於農工商職業團體者，蘇湘川冀魯豫粵各二十一名，鄂贛各十八名，皖浙各十五名，滬十二名，陝十一名，閩九名，晉滇各八名，黔桂各七名，京平津各六名，廿五名，康青海察綏寧新疆青島西京各三名，計三二二名，另有自由職業團體律師代表十名，會計師代表五名，醫藥師代表八名，新聞記者代表十一名，工程師代表六名，教育團體代表十八名，共計三百八十名。

依特種選舉方法產生者，東北四十五名，蒙古西藏四十四名，僑民代表四十名，軍隊代表三十名，共一百五十五名，合區域及職業代表為一千二百名，其中九百五十名已於二十六年依法產生，惟九年以來，內有廿八名出缺，實存九百二十二名，是為本屆大會之原選代表，依政協協議，應由政府直接遴選之七百名代表中，包括國民黨二百二十名，共產黨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青年黨一百名，無黨無派

七十名，依選舉補充條例附表規定增加之區域職業及特種代表一百五十名，內台灣省十七名，東北十二省市七十七名（連原有四十五名，合為一百二十二名），重慶市六名，西康新疆職業代表各三名，額濟納旗一名，安多藏區一名，旅英僑民一名，旅緬滇籍僑民一名，西南各省土著民族十名，軍隊代表十名，婦女代表二十名，以上所有應依各項方法產生

之代表，除共黨民盟青年黨之四百十名，以各該黨迄未提出名單，政府聲明保留其名額外，其餘一千六百四十名，均已依法產生，除已向大會報到者外，尚有若干代表在途，且夕到達，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以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即可開議，行見濟濟英才之殫精竭慮，必能順利完成莊嚴偉大之制憲工作。

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江蘇區域

丁宜孝 王良仲 王展如 王子蘭 朱敬之 何尙時 何崇善 汪寶瑄 吳開天 吳紹澍 李惕平 李壽雍 周紹成 周厚鈞 周曙山 相菊潭 祝兆奎 凌紹祖 孫江左 孫雲霞 馬元放 夏勤 夏鼎文 黃森 陸麟助 陸容庵 陳梨郵 陳冠英 陳石泉 陳頌平 曹明煥 張道行 張冠球 張淵揚 逢振琇 馮子固 鈕長耀 葛英華 翟錫琛 劉芷薰 劉季洪 滕傑 廬兆祺 顧希平

江蘇職業

丁趾祥 丁錫來 王振先 王潞 吳效乾 李鴻儒 李升伯 周傑人 邱有珍 唐啓宇 倪弼 徐赤子 孫翔風 張濟傳 曾濟寬 趙彝卿 趙閻生 潘炳卿 薛明劍 龐樹森 嚴惠宇

浙江區域

方書儒 方祖澤 朱仲華 朱雲光 李士珍 阮毅成 牟震東 余紹宋 吳祥麟 周大烈 周聘三 林品石 竺鳴濤 余文訢 金璇 徐桴 徐浩 徐志餘 姚琮 陳文 陳希豪 陳正修 張劍鳴 傅肇仁 溫麟 葉蘊輝 趙志圭 趙龍文 蔣元煦 蔣堅忍 劉淑女 羅霞天 項定榮

浙江職業

王文翰 朱惠清 貝再然 吳望儼 李超英 李楚狂 李一飛 金越光 金潤泉 姜卿雲 陳勤士 張萬鰲 葛武榮 楊興勤 駱美奐

安徽區域

丁象謙 王同榮 王甸平 王鑄人 王世鍾 朱子帆 李振亞 李應生 李芝巖 宋振集 汪忠一 吳風清 查笑山 徐佩齋 徐中嶽 孫岱亭 徐警子 陸福廷 陳言 陳紫楓 陳麗生 黃夢飛 曹靈聲 常宗會 崔松谷 張一寒 張國喬 張忠道 費鐸聲 葛崐山 楊慧存 楊亮功 黎亞豪 劉紫垣 魏壽永

安徽職業
王秀春 牛自貴 朱以階 李先英 何鑑堂 周協恭 吳裕民 孫元甫 夏廣英 崔亮工 張辛南 鄒希榮 虞蔭生 潘慎五 經紹周

江西區域

王青華 王澤民 王夢古 王又庸 李中安 李德釗 李中襄 周兆麟 周雍能 胡覺 俞百慶 胡靖安 柳藩國 洪軌 桂永清 陳時昌 郭禮伯 郭威白 陳翊忠 黃光斗 張雪中 彭醇士 賴偉英 熊遂 劉宗鐸 熊濱 蕭純錦 豐景福

江西職業

王枕心 王冠英 王明選 甘家馨 余文華 余建丞 余守真 段繼典 范爭波 范致遠 賀治寰 傅少胥 程孝剛 萬竹村 楊度普 劉家樹 熊在涓 蘇邨圃

湖北區域

丁錚域 于國勳 王紹祐 王介庵 王鏡清 孔庚 汪世鏗 沈肇年 呂登瀛 孟憲章 邱健元 段炳麟 段錫三 范騰霄 郭子清 陳雪濤 陳化平 陳時 張瀾川 張承標 張家鼎 張文和 陶堯階 喻毓西 喻育之 黃紹美 黃能元 黃家駒 曾慶錫 詹學海 鄧玉麟 鄧英 鄧翔海 樊樹芬 劉鳴皋 蔣作均 穆子斌 鮑殿丞 鮮于明極 戴經塵

湖北職業

王維時 吳盡心 沈作鼎 周宗頤 胡國亭 陳疇 陳紹平 郭衡 張導民 張瑞雲 張大權 彭鳳昭 賀衡夫 葉向丞 劉欽珊 蔡謙 蘇汰餘 龔亦遂

湖南區域

毛飛 石宏規 石啓貴 向郁階 向乃祺 向玉楷 伍家宥 何政 宋英仲 李汶 胡子霖 唐彥 孫慕迦 陳介石 陳國鈞 曹瀛 陳鵬 陳渠珍 梁棟 許孝炎 賀醒漢 賀楚強 黃家聲 黃士衡 黃右昌 彭運斌 彭國棟 曾省齋 舒澤 楊幼炯 萬國鈞 鄧介松 劉子亞 劉策成 鍾伯毅 歐冠 蔣孝榮 蔣伏生 蔣崐 謝基夏 戴國璋 蕭雋 蕭贊育 羅霆

湖南職業

王政詩 尹斯安 甘子憲 伍蔚湘 李軌 余承伯 易藩生 胡蔭槐 殷德洋 陳詠絃 張澗 張開璉 張劍白 粟顯揚 葛啓瑩 劉臥南 劉志平 劉嶽厚 繆崐山 蕭驥 羅心冰

四川區域

王勃山 王兆榮 王陵基 王魯可 石體元 向傳義 任覺五 朱叔癡 沈鏞 余中英 余詡 牟允文 呂超 吳階平 李爲綸 李仲陽 李宇杭 周遂初 阿旺巴登 段班級 侯宗魯 胡鐵華 袁煥仙 姚勤如 唐宗堯 康澤 曹傑章 梅恕仲 陳潛溪 陳濟光 陳銘德 馮均逸 張瀾 鄧虎章 劉紹斌 劉相堯 劉唐唐 劉光烈 盧廷棟 龍靈 魏廷鶴 蕭毅安

四川職業

尹靜天 冷驥冬 李厚如 李琢仁 吳晉航 何兆青 林樹恩 周蔭棠 胡叔潛 袁守性 陶綬萱 盛紹章 許行成 陳茶輿 黃仲翔 楊天一 楊公達 溫少鶴 潘昌猷 駱德榮 魏軍藩

西康區域

曲木倡民 余松琳 李思純 杜履謙 周馥昌 姚仲良 馬玉泉 麻頤翁 程仲梁 傅梅 楊仲華 楊敏生 萬騰蛟 劉家駒

西康職業

李萬華 李鐵夫 邵石癡 陳士林 陳耀倫 韓百城

河北區域

卜青茂 王泊生 王南復 王化民 王冬珍 王宣 王耀漳 王潯然 王述先 吉佑民 朱德武 李培基 李華棟 李荷 何基鴻 汪崇屏 吳延環 吳鑑 邵鴻基 范秉之 段之桓 段永慶 畢蔚生 姬知深 耿毅 郭鴻舉 常理緒 張蔭梧 張之江 張希之 張仲宣 楊蔭昌 許惠東 趙子懋 鍾竟成 齊璧亭 韓達 劉百鳴 魏元光 魏壘山 繩景信

河北職業

于永滋 王瑞基 曲直生 安輔廷 安鐘蔭 李東園 杜俊東 冷少泉 郭中興 常介甫 張樹聲 楊耀章 劉靜遠 薛培元 羅致坡

山東區域

于漢青 于復先 王學義 王壽如 王仲裕 王文哉 王近信 王信符 史亦江 朱永寶 任居建 李文齋 杜光垣 冷剛
錄 宋東岱 孟傳禮 延國符 殷君采 陳耀漢 崔唯吾 崔萬秋 崔志德 張靜愚 張省三 張竹溪 張里元 張適園
程士珩 葛 覃 甄勳成 趙明遠 趙仁泉 趙季勳 蔡自聲 劉心沃 劉振東 閻實甫 薛傳泗 韓方正

山東職業

王璘生 朱星甫 李振和 李子虔 林鳴九 梁醒黃 梁錫三 胡鏡心 胡庭樑 高鶴巢 孫義昌 孫拙民 張瑞璜 張鼎
成 傅正舜 靳鶴聲 萬惠侯 廖慕劉 聞承烈 劉熙衆 顧 熾

山西區域

王懷明 王熙珪 左恆祥 李鴻文 李德和 武和軒 武振綱 胡伯岳 南桂馨 孫廷俊 張彝鼎 張施武 張之傑 喬鵬
蒼 楊靜芳 溫壽泉 賈桂林 賈景德 趙連登 趙不廉 鄧鴻業 薛士選

山西職業

左正榮 曲容靜 李保合 徐宏玉 梁上棟 張子揚 連天祥 趙 煊 劉懷璋

河南區域

王力仁 王幼僑 王公度 王廣慶 王汝泮 石 清 朱 棠 朱紀章 李名章 李善棠 李正昭 李佩青 李國瑗 李雅
仙 杜 俊 何佛情 周祐光 胡長怡 段劍岷 時君謀 高維昌 秦寶珩 郜子舉 郝培芸 梁冠英 郭安宇 郭紹宗

郭仲隗 張鴻烈 張孔嘉 張善與 張華祖 趙振淵 齊真如 劉峯一 劉藝舟 劉莪青 劉雅均 劉景健 劉錫五 鄭震

宇 蕭 洒

河南職業

王隱三 王叔惠 平家楨 白光仁 杜秀升 周 南 林翊春 重育民 徐志中 陳繼先 黃醒洲 崔承勳 張其彭 張森
林 許承讓 寧 實 楊一峯 趙子雲 劉知愷 劉友琛 燕化棠

陝西區域

于芝秀 王客卿 王和亭 王不緒 王提三 史仲魚 冉寅谷 江伯玉 李錫五 呼延立人 高崇高 陳鼎甲 張 藩 溫
良儒 楊迺儒 楊叔文 蒲允升 霍育豐 韓光琦 嚴 莊

陝西職業

王秉誠 田毅安 由少蘊 汝潔甫 郭紫峻 張丹栢 楊志儉 劉藹如 謝幼石 蕭履恭 蘇資深
甘肅區域

國民大會特輯

王新令 水梓 朱貫三 李世軍 李景才 曹啓文 張履中 張維 賀世昌 翟玉航 蔡景忱 蔡呈祥 魯大昌 駱力學

甘肅職業
凌子惟 陸錫光 楊廷楨 魯效智 顧祖德

青海區域
任發琇 李復泰 李增蔭 馬紹武 馬壽昌 詹世安 趙珮 穆成功 韓樹森

青海職業
李天民 馬騰雲 郭學禮

福建區域
石磊 朱炳 李鈺 李黎洲 林學淵 洪鍾元 秦望山 陳聯芬 陳達元 陳侃 康紹周 梁訓勤 郭公木 張福濱

福建職業
許顯時 詹調元 楊逢年 劉通 鄭仲武 鄭懷辰 賴文清 戴仲玉

廣東區域
丁得義 胡兆祥 陳調農 陳彤洲 陳永和 黃和德 蔡照常 應錫華 嚴焰

廣東職業
王志遠 王俊 方少雲 文朝藉 吉章簡 伍智梅 李照寰 李大超 李潔之 巫劍維 何克夫 何春帆 何適 余信閑 官其欽 沈家銳 馬耐園 胡毅生 高信 徐維揚 徐傅霖 翁桂清 曾三省 陸嗣曾 陸匡文 陳宗周 陳紹賢

陳衡 黃文山 黃強 黃範一 麥星甫 張昭芹 張瑞貴 詹朝陽 葉肇 鄧文遠 蔡勁軍 鄭介民 賴武 謝靜生 謝瀛洲 鍾震華 羅偉疆

廣東職業
伍根華 李德軒 何輯屏 何佐治 林德中 林紹棠 陳同昶 陳煥章 陳若勤 陳特向 郭劍英 黃藝博 黃航普 麥霞甫 張香圃 楊虎 廖崇真 潘志存 劉薰纒 錢耀 蘇浴塵

廣西區域
王贊斌 尹承綱 李健文 李振英 李文雄 李一塵 吳日昇 周建 林虎 唐文佐 韋紹綠 曾其新 陸光球 黃嶠山 楊叔葆 楊慶祥 趙乾興 鄭承典 鄭湘疇 盧燾 謝宗鏗 羅紹徽

廣西職業
廣西職業

廣西職業

于瑞雲 余乃經 梁吾美 黃立生 覃連芳 黎連城 蔣培英
雲南區域

江映樞 李慎修 李鴻謨 李郁高 周鍾嶽 周啓賢 胡瑛 段克昌 段顯文 習自強 孫東明 旂勉 陸亞夫 陳廷璧 陳玉科 張仁懷 張友仁 張冲 庾恩錫 楊如軒 董廣布 趙澍 祿國藩 盧漢 龍雲

雲南職業

王吉甫 李培天 張祿 楊蔭南 楊文清 裴存藩 潘汝礪 劉振綱
貴州區域

王亞明 江仲瑞 朱煥章 牟廷芳 周恭壽 周達時 周仲良 孫伯陶 陳虎生 曹愷之 黃國楨 張致祥 楊砥中 廖興序 劉祖純 謝鍾元 蕭樹經 賓居仁

貴州職業

文仿溪 牟希禹 何輯五 俞嘉庸 馬空羣 劉孔亮 韓德勤
察哈爾區域

谷鳳翔 馬大英 席振鐸 郭煊墜 喬廷琦 童冠賢 趙伯陶
察哈爾職業

王勉之 艾宜栽 張志廣
綏遠區域

于存瀾 王恩蔭 李聚五 辛崇業 祁志厚 張淑良 趙厲師 潘秀仁 劉漢 閻肅
綏遠職業

李正樂 孫梅塢 劉效賢
寧夏區域

于光和 任忠傑 李鳳藻 馬柱 徐宗孺 海濤 張濟美 張錦 雷啓霖
寧夏職業

王含章 陳克中 喬森榮
新疆區域

艾沙 阿巴索夫 阿合買提江 阿尼瓦爾 哈德萬 哈美提 馬且別克 馬國義 烏邁爾 張鳳九 趙劍鋒 穆精阿
新疆區域

國民大會特輯

新疆職業

孜牙 阿布拉哈特馬合蘇木 馬克蘇提阿洪 麥煥新 愛美娜 凱力木哈吉

遼寧區域

王德薄 石 堅 何濟剛 姚彭齡 馬 亮 馬愚忱 郭任生 郭大鳴 崔淑言 張葆恩 鈕先箴 臧啓芳 劉廣瑛 錢公來 羅大愚

遼寧職業

于 濤 李繼武 康兆庚 張輯顏 楊大光 甯恩承

安東區域

王文濤 包一民 李光忱 呂思愆 單成儀 劉不同 關大成

安東職業

王傑夫 侯北人 趙誠如

遼北區域

金崇偉 張振鷺 許俊哲 劉國增 盧廣績

遼北職業

侯天民 張維貞 趙純孝

吉林區域

李錫恩 李薊衡 李文圃 岳希文 袁樹芳 栗 直 崔垂言 張潛華 趙廣元 藍文徽

吉林職業

徐鴻馭 傅貴雲 霍戰一

松江區域

王家楨 王寒生 李芳春 信致文 黃節文 莫德惠 董其政

松江職業

張選三

合江區域

許文清 張明倫

合江職業

畢天民 龔貴霖

黑龍江區域

于斌 王漢倬 杜希陵

黑龍江職業

紀清漪 孫信

嫩江區域

王宇章 楊致煥 董彥平 趙德厚 韓春暄

嫩江職業

果端華 張翠蘭

興安區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興安職業

王濟舟 伍如恭格

熱河區域

王致雲 王澍霖 王維新 成逢一 李培國 張瑞生 趙炳琪 盧鳳閣

熱河職業

何梅志 楊宗培

台灣區域

李萬居 林連宗 林壁輝 南志信 高恭 黃國書 郭耀廷 張七郎 連震東 鄭品聰 謝娥 顏欽賢

台灣職業

吳國信 洪火煉 紀秋水 陳啓清 劉明朝 簡文發

南京市區域

王人麟 王昉 杜心如 劉百閱

南京市職業

國民大會特輯

國民大會特輯

王宜聲 江政卿 冷新黎 金嘉斐 郭紹裘 許幹芳

上海市區域

朱鳳蔚 杜月笙 宋子良 姜懷素 章淵若 陶百川 董行白 錢新之

上海市職業

王寄一 王曉籟 朱學範 周學湘 金潤庠 侯雋人 唐承宗 唐天恩 陸京士 陳楚湘 萬墨林 駱清華

北平市區域

鄒殿甲 孫繩武 張懷 董沈凡 齊思和 蕭一山 戴翼翹

北平市職業

周行 孫錫三 崔玉山

天津市區域

馮少青 王任遠 甘含棠 李墨元 時子周 溫士源

天津市職業

朱佑衡 李聘之 苑寶璜 傅秀山 趙靜民 蔣孟樸

青島市區域

李先良 楊振聲

青島市職業

李代芳 宋雨亭 陳忠元

西京市區域

王普涵 李芝亭

西京市職業

李仲三 張亭鏞 張玉山

重慶市區域

唐華 劉潔泉 賴健君

重慶市職業

張冕 劉野樵 歐陽致欽

哈爾濱區域

何正卓 韓靜遠

哈爾濱職業

于汝洲 宋鳳恩

大連市區域

王洽民 汪漁洋

大連市職業

倪桂馥 張寶慈

自由職業

丁仁 丁仲英 王金石 尹志伊 王子珩 王義周 丘昭文 包明叔 江一平 江萬平 米文曉 朱真英 朱經農 汪企

張 阮志道 何元明 何冰如 李江秋 吳蘊初 卓定謀 陳白 曹 芻 黃伯樵 黃進雄 葉湖中 葛爲棻 楊展直

楊和慶 雍家源 劉仲邁 蔣建白 鄧負齋 鄭通和 鄭瑞璋 劉陸民 蔡貞人 戴天球 顧毓瑋 周厚樞 周斐成 邱雲

青 胡健中 施今墨 胡定安 胡適 凌鴻勛 徐恩曾 奚玉書 馬續常 唐奇 秦聯奎 章益 梁賢達 張樂古

陳霆銳 陳康和 陳錫芳 陳亦修

特種選舉

王謨仁 王尙志 王健海 何金泉 沈靈修 呂渭生 李南生 李介平 何如羣 林慶年 周日東 周慎九 吳慎機 林伯

雅 林澤臣 屈仁則 香玉堂 施逸生 秦鳴芳 孫海壽 梁金山 郭泉 郭新 陳景川 陳介生 張國棟 張培粹

陳新龍 曹汝匡 黃志大 馮爾和 黃襄望 黃寄生 黃芸蘇 黃伯耀 黃淵偉 溫菊朋 廖公圃 鄭華秋 劉侯武 劉全

心 卜文林 巴文峻 白雲梯 白鳳兆 白瑞 多爾吉 李春霖 李永新 吳雲鵬 金志超 杭嘉鑲 拉得那伯德 奇如

禧 索南扎希 烏靜彬 陳效蕃 陳愛爾德呢巴圖 雄 諾 喬嘉甫 賈鴻珠 達 瓦 經天祿 榮 照 劉踪萍 蘇呼得

西藏

土丹桑布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多吉歐珠 宋之樞 何巴敦 拉敏益西楚臣 計晉美 索朗汪堆 黃正清 策汪頓珠 絳

巴阿汪 益喜達結 滇增堅贊 圖丹桑批 圖登生格 蔡仁團柱

軍隊

上官雲相 毛秉文 王纘緒 王叔銘 朱綬光 何競武 冷欣 余漢謀 阮肇昌 林柏森 周兆棠 吳思豫 周至柔 吳奇偉 林蔚 俞濟時 孫蔚如 徐庭瑤 唐式遵 陳良 袁守謙 黃杰 黃光銳 曹潛森 賀國光 郭懺 彭位仁 馮欽哉 湯恩伯 葛敬恩 萬福麟 楊森 熊斌 劉詠堯 劉和鼎 劉文輝 鄧龍光 韓漢英 蕭之楚 羅卓英 婦女

王孝英 王立文 包德明 皮以書 江學珠 任培道 李志清 沈滋蘭 胡蘭 張岫嵐 張邦珍 郭昌鶴 陶寄天 莊靜 陽永芳 費俠 傅伯羣 趙淑嘉 蔡金瑛 錢劍秋

國民黨

丁惟汾 上官業佑 于右任 于望德 于學忠 王啓江 王星舟 王世杰 王文俊 王雋英 王毓祥 王正廷 王秉鈞 王寵惠 王泉笙 方覺慧 方治 孔祥熙 白崇禧 白海風 白瑜 田炯錦 田岷山 甘乃光 史尙寬 朱家驊 朱霽青 任卓宜 艾時 宋述樵 宋宜山 宋慶齡 宋子文 宋恪 李天民 李俊龍 李曼瑰 李蒸 李雄 李濟琛 李仲公 李惟果 李宗仁 李嗣璵 李敬齋 李文範 李揚敬 李宗黃 余拯 余井塘 余俊賢 余紀忠 呂雲章 呂曉道 何兆麟 何遂 何義均 何成濬 谷正綱 谷正鼎 冷黃程荃 汪觀之 沈慧蓮 秋膺 吳尙鷹 吳鐵城 吳敬恆 吳開先 吳經熊 周伯敏 邵華 邵力子 季天行 林一民 林彬 林翼中 范子遂 柳克述 洪蘭友 洪陸東 苗培成 涂公遂 居正 段焯 段錫朋 胡文燦 胡一貫 胡秋原 胡宣明 姚大海 馬星野 馬超俊 倪文亞 倪炯聲 高宗禹 高一涵 唐縱 唐國楨 徐君佩 袁雍 袁世斌 秦德純 孫科 崔震華 麥斯武德 莫萱元 許紹棣 梁寒操 陳逸雲 陳克文 陳雪屏 陳茹玄 陳顧遠 陳劍如 陳果夫 陳誠 陳布雷 陳立夫 陳泮嶺 陳慶雲 陳策 陳長蘅 陳方 陳樹人 張萬真 張清源 張維翰 張維楨 張鎮 張繼 張羣 張九如 張宗良 張發奎 張強 張默君 張知本 張厲生 張治中 張道藩 湯如炎 傅作義 傅啓學 傅巖 傅汝霖 彭昭賢 彭學沛 鹿鍾麟 曾擴情 馮雲仙 堯樂博士 賀麟 賀耀組 賀衷寒 賀揚靈 黃少谷 黃佩蘭 黃珍吾 黃宇人 黃琪翔 黃季陸 程中行 程思遠 程潛 雷震 鄒志奮 鄒魯 葉秀峯 葉實之 端木愷 齊世英 趙邁傳 趙可夫 趙棣華 趙允義 潘公展 魯蕩平 鄧家彥 鄧公玄 鄧文儀 鄧飛黃 賴璉 劉積學 劉斐 劉衡靜 劉克儁 劉盟訓 劉瑤章 劉子清 劉公武 劉文島 劉維斌 劉健羣 鄧彥棻 蔣中正 蔣宋美齡 蔣公亮 蔣經國 盧仲琳 衛挺生 錢用和 錢清廉 臧元駿 樓桐孫 樓兆元 鍾天心 謝澄宇 戴修駿 戴傳賢 薛岳 薛篤弼 蕭同茲 蕭錚 蕭吉珊 羅翼羣 羅家倫 羅鼎 羅貫華 羅衡 龐鏡塘 青年黨

丁俊生 丁廷標 文任武 王嵐僧 王韶生 王帥會 左舜生 左幹臣 朱任庵 朱瑞熙 李隨榮 李不懸 李毓華 李質
平 李滿康 李 璜 辛植柏 杜崇發 宋益清 宋樹人 余家菊 何魯之 何仲愚 易維精 林 立 周寶三 周蜀雲
吳天墀 周謙冲 林可璣 侯 俊 范英莪 俞 康 施德全 段慎修 胡自翔 胡阜賢 胡國偉 夏濤聲 夏爾康 曾
琦 姜蘊剛 唐筱萼 高伯繩 馬懷冲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徐天從 夏奠言 常乃慈 陳則適 陳翰珍 陳荇蓀
陳一清 陳啓天 陳善新 陶元珍 張希爲 張化爲 張伯倫 張子柱 張懋霖 喻孝權 黃欣周 黃石子 費明揚 程光
復 曾曉峯 閔 達 鄒桂芳 楊永凌 楊怡士 楊伯安 廖海濤 廖性成 趙瑞麟 趙青譽 熊 恢 潘再中 鄒西屏
劉天樞 劉尙一 劉永濟 劉子鵬 劉東巖 劉雅聲 劉鵬九 劉泗英 鄭振文 鄧凱南 鄭佑權 蔣志靖 謝澄平 謝秉
鈞 戴慶雲 譚 護 蘇汝淦 顧葆常 龔從民

社會賢達

王世穎 王雲五 尹述賢 孔德成 仇鰲 司徒美堂 成舍我 伍純武 光 昇 江 庸 李 洽 李薦廷 但懋辛 沈百
先 李燭塵 冷 遙 吳貽芳 岳寶琪 周 覽 周炳琳 邵從恩 胡 霖 胡子昂 胡庶華 馬乘風 高君珊 章士釗
晏陽初 陶 玄 陶希聖 陶桂林 陳文淵 陳孝威 陳紀彝 陳博生 康心如 郭沫若 張其昀 張含英 張難先 張肇
元 溥 儒 過祖源 黃建中 傅斯年 喜饒嘉錯 彭革陳 程希孟 褚輔成 達浦生 鄒樹文 溫源寧 趙巨旭 熊 芷
鄭揆一 鄧珠娜姆 潘朝英 劉霽凌 鄧曼青 劉真如 蔡 葵 蔣碧薇 盧毓駿 錢冒祚 繆嘉銘 鄺炳舜 羅家衡
顧頌剛 蘇 珽

民社黨

張烈邦 程文熙 楊光揚 楊浚明 楊毓滋 楊永乾 廖競存 蔣勻田 蒯 超 鄭天杖 劉中一 盧毅安 鍾介民 譚沃
初 譚家驊 羅師佛 羅靜軒 王稚陔 王西清 毛立羽 石志泉 向構父 伍藻池 朱鴻儒 朱嵩壽 李大明 李俊夫
李聖策 岑有常 宋孔徵 金侯城 周樹老 周兆文 洪少植 孫亞夫 陳 衰 陳義生 張仲友 張君鼎 張遠清 裴鳴
宇 郗殿甲 胡 覺 溫少鶴 高維昌 陳亦修

國民大會主席團名單

蔣中正 孫 科 白崇禧 于右任 曾 琦 胡 適 吳鐵城 陳果夫 李 璜 左舜生 程 潛 白雲梯 吳貽芳 鄒
魯 張厲生 于 斌 莫德惠 孔 庚 谷正綱 陳啓天 李宗仁 張 羣 吳敬恆 陳 誠 圖丹桑批 陳立夫 朱經農

阿合買提江 胡庶華 孔祥熙 朱家驊 林慶年 何成濬 黃國書 張繼 梁寒操 郭仲隗 黃芸蘇 曾擴情 段錫朋
孫蔚如 劉蘅靜 王雲五 賀衷寒 王德溥 余井塘 候補第一人邵力子

國民政府正式提出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廿八日晨九時半舉行，出席代表一四七七人，由胡適担任大會主席。秘書處報告事項完畢後，胡適宣佈由國民政府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此時蔣主席即以國民政府主席身份登台，全場起立鼓掌致敬。主席御特級上將制服，佩青天白日勳章，就座於大會主席之左側，旋手捧紅綢精裝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冊，繞至主席台前，一鞠躬後，將憲草鄭重提交大會主席胡適。胡氏亦一鞠躬致謹接受。斯時全場肅靜無聲，儀式莊嚴隆重，水銀燈光均集射於主席台，僅聞電影拍攝器絲絲作聲。憲草交接畢，全場掌聲雷動，蔣主席即步至發言台，向全場代表發表演說，簡述憲草制訂經過。並謂，國民政府經十四年之草擬及多次修正後，現鄭重向大會提出此憲草，此事有關民族盛衰、國家榮辱，在此重大關頭，請大會代表審慎考慮。繼謂，此憲草提出後，國家主權，即開始交與全國人民，從今日起，全國人民即須負起責任，各代表受人民委託之重，務望遵照國父遺教制定一部可以施行的完美憲法。演說歷半小時始畢。蔣主席於熱烈持久之掌聲中退席離會，繼由大會主席胡適指定秘書長洪蘭友宣讀國民政府致國民大會公函並憲法草案全文，讀畢，大會主席宣佈休息十五分鐘，十一時廿分繼續開會，立法院長孫科對憲草十四章逐章並擇其重要各條提出解釋，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國民政府咨文

國民政府二十八日以京字四六零九號公函，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國民大會制定。

原函如次：

「逕啓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呈送前來，相應函請查照，予以調定為荷。此致國民大會。附檢送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份，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憲草提出後

蔣主席發表演說

蔣主席在廿八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於提出憲法草案後發表演說，原詞如次：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要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考。

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一時期。這一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卅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卅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制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

，這一年多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總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十九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廿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同意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的時間，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才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今天代表政府提出這個草案以後，回想我們 國父領導革命五十餘年，中間又經過八年長期的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烈與軍民同胞，拋頭顱，流熱血，犧牲奮鬥，百折不回，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憲草。可以說這部憲草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烈血淚鑄成的（鼓掌）。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一部憲草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到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盛衰，關係至為重大，因此不能

不披瀝真誠，將我個人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負擔這個重大的責任（大鼓堂）。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察時勢，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纔不負全國人民的期望（鼓堂）。代表諸君責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公布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為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的五權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權憲法之後，就常常面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起代表諸君注意。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開，政權與治權分開。要使這個憲法的精義盡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治權的政府能夠恪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尊重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

創制的精神。所以五權憲法，最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權，纔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政權不能盡保育護持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為五權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控制，則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的（大鼓堂）。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權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權憲法流為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國際環境和時代趨向。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行五權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遺教感人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權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還不能自己掌握政權鞏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自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嘗試。

國家責任交託同胞根本大法務須審慎

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一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大鼓堂）。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以後，為

國奮鬥，擔負重責已經廿年了。祇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義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頒有期，革命建國的工作已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担负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為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大鼓掌）。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草於大會，當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為保護政權發展民權着想，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為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我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於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為國家民族深長考慮，奠立憲政實施良好的初基。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

立法院孫院長科報告憲草修正內容

二十八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席上，立法院孫院長科報告憲草內容，原詞如次：

「奉國民政府主席命，向大會報告憲草案之內容，現在將各章要點，作簡單說明。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文字與五五憲章稍有不同，但含義並無變更。

第四條，關於領土之規定，五五憲草採列舉方式，因為起草之際，正值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家領土被佔領，故有採用列舉方式之必要。以杜侵略野心，並表示全國人民收復失

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素。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周詳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受到實利。使我們 國父和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慰於地下。

總之：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邁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一天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時候，我相信我們 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

地的決心。勝利以後，不僅東北失地業經收回，即失去已五十年的台灣澎湖亦已收回，故本草案改用概括方式規定。本條「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係指領土變更須根據法律規定辦理，就是要經過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公佈。領土變更不外二種：（一）領土放棄；（二）領土接收，前者如外蒙古獨立，後者如台灣收回，均係變更領土之實例。

第二章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本章與五五憲草略有不同。五五憲草採用法律限制，即每一條文都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的一句話。現在各方面意見，認為人民基本

自由權利，應享受憲法的保障，所以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文句去掉，另增廿四條一條。第九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五五憲章已有規定，本條更明白規定人民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最後一項，並明白規定遭非法逮捕時，得向法院聲請追究，被逮捕拘禁在廿四小時內，須移送法院提審。五五憲章原有規定，這裏更爲詳細。

第二十三條是列舉之外，再加以一般之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一律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條是人民自由不能隨便以法律予以限制，否則將成爲惡例，故特別規定在這幾種場合之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

第三章 國民大會，第十六條國大代表之產生，較五五憲章增加二項，即第二十六條一二兩款所定的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加上這兩款的原因，是國大代表都由地方產生，往往容易偏重地方利益，於國家整個需要反而有不及顧慮或不盡熟悉之處，加上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可以充實國大內容。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具有兩種資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是代表，閉會期間是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職權，五五憲章規定，除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外，並選舉罷免立法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及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現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另有規定，本草案規定祇選舉總統，副總統；罷免總統，副總統。五五憲章規定國民大會創制法律，許多人都認爲一個國家之內，不能有兩個行使立法權的機關，所以暫時先行使憲法修改之創議及複決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

第四章 總統，與五五憲章所定，也稍有不同。第三十八條爲什麼這樣規定？就是因爲將來立法院監察院都有特定的任務，各有其獨立行使之職權，司法院考試院也是一樣，尤其司法院考試院是立於超然地位，不能負擔政治上的責任，所以在本條規定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祇需要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長及其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就夠了，旁的四院是用不着副署的。第四十四條總統有發佈緊急命令之權，在五五憲章也有同樣的規定，不過文字上稍有變更。原規定爲發佈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本案是縮短時間改爲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在立法院不同意時，此項緊急命令即失去效力，這是一個重要的修正。第四十五條五五憲章規定院與院間之爭執，由總統召集五院院長會商解決，現在不採用這個辦法，院與院間有爭執，祇須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將來遇有爭執，大都是立法院對行政院方面的，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之間，不會有什麼爭執。尤其司法院是最高司法機關，具有超然的地位，與別院既沒有連帶責任。所以司法院尤不應當參加這個會商，所以有現在的改正。

第五章 行政，這一部份修改的比較重要。本案有兩大修正，一是行政院長的任命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在第五十六條內已有規定。一是在第五十八條行政院依照某種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也就是說立法院變成一個最高的決策機關。因爲立法與政策是離不開的，如行政院要發動某一新政策，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才能夠去執行。假使立法院不贊同，可請行政院變更，行政院也仍可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

覆議。若移交立法院覆議，有立法院委員三分之二人數維持原案時，行政院應接受立法院的決議。行政院不肯執行此種決議時，行政院院長即須辭職。第二，立法院可以自動制定法律案，這種法律案的通過後如果行政院長認為窒礙難行，可經總統核可，交立法院覆議。覆議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時，行政院院長祇有接受或辭職。為什麼有這種規定？爲的要免去總統與立法院間發生直接的衝突，在五五憲草內，行政院長是不對立法院負責的。同時總統亦不對立法院負責，總統若提出一個法律案，立法院不贊成，經過覆議仍通過或者修正變更，則立法院即直接與總統衝突。遇到這種場合，原規定是要召集國民大會，或者等到國民大會開會時再來解決。這次憲草審議時覺得召開國民大會手續繁重，故改用此種補救辦法。總統的責任由行政院長代爲擔負，立法院通不過時，行政院長可以立刻下來，由總統另提人選。這種方法可以減輕總統的責任，亦免得總統受政潮的影響。很多人懷疑這樣修正不是行政院變成責任內閣制？立法院變成英國或者過去法國的議會呢？根據條文意義來講，行政院長是有條件的對立法院負責，還不能算責任內閣制。因爲完全的責任內閣制，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是應由議員來充當的。在英國及過去的法國都是這樣。議會裏面隨時可以舉行不信任投票，不信任投票通過，內閣要全體辭職。在我們現在的草案規定，沒有不信任的投票。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非但不以立法委員來充當，而且立法委員亦不得兼任官吏。所以這一點與內閣制是有很大的區別。同時行政院仍受總統指揮也可以說這個制度是一種修正的總統制。

第六章 立法，較五五憲草也有修正之處。立法委員不由國民大會產生，而由地方直接產生。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產生辦法分爲三項，按此規定將來產生的立法委員約在五百人以上，有一點要說明的，第六十六條與廿八條有點衝突，這是技術上有點錯誤，值得在說明時提請大家注意。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委員任期三年，第廿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過一次。這一技術上錯誤，須待大會討論改正。第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五五憲草是沒有的，均係關於預算執行問題，第七十四條通過預算屬立法院職權，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關係決算之審核，係由監察院移入立法院。審核決算權改隸於立法院之理由很簡單，就是預算案是由立法院通過的，其執行結果如何，立法院應該有過問之權責。

第七章 司法，這一章與五五憲草沒有多大變動，本憲草規定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與現在司法院不同。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且組織方面亦有改變。五五憲草，司法院長由總統任命，本案第八十三條規定司法院長及大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此種制度相當於美國之最高法院。第八十四條係新增條文，在保障司法裁判獨立，使司法裁判不受政府影響。

第八章 考試，較五五憲草稍有變動，五五憲草規定考試院由考試院長負責組織，本案設考試委員若干人，考試院長由考試委員互選，成爲一種委員制。且院長與委員之任命，均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至第九十條之規定考試時得分區定額，乃一種權宜措施，俾免於人材之選拔集

中在文化較高省份，此點在顧及邊遠文化較低省份人材之羅致。第九十三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之外，亦為新增條文，在使致試權能獨立行使，選拔真材。

第九章 監察一章，和五五憲草不同之點，是本草案列有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祇限於考試委員及司法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第九十六條監察院長監察委員產生方式之規定，與五五憲草亦不同，監察委員之產生採用間接選舉，監察院長副院長均由委員互選。按此分配之規定，將來監察委員可達三百人，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同意權使用方式。（孫代表科報告至此，主席宣佈時間已到延長十五分鐘）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係全部新增。五五憲草中，沒有這一章條文的規定，本章的第一百十條至一百十三條，根據 國父的中央地方均權主張，將中央與地方——也可說是中央與省，因為省是地方的最高單位——的權限劃分，第一百十條規定，關於中央的權限，凡外交國防軍事等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第一百十一條所規定的事項，係由中央立法與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同時也可以由省縣來執行，在條文上顯得含糊，而沒有明白的規定，有時不免會發生糾紛。其實這是一種過慮，因為依照條文的意思，原則上係由中央立法或執行，如果中央不執行的時候，即由中央命令交給地方來執行，有人以為對於同樣的事項，可以由中央執行，反之，地方對於中央沒有交下的事項，自然無權執行了。第一百十二條所規定的，是屬於地方自治的事項，這些事項雖然由省或縣執行，但不致發生衝突。因為原則係由省立法並執行，如果省不執行的時候，就交給縣去執行。這種情形

也像中央與省的職權關係一樣。第一百十三條是對於中央與地方所屬事務的一種概括的規定，在發生問題的時候，由立法院來解決，這是根據建國大綱所指示的原則而制定的。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本草案的規定，比五五憲草更為清楚，這可說是一種進步的表現。第一百十四條，將來的省可以召開省民代表大會，依據中央所頒布的省縣自治通則，來制定本省的自治法，但所制定的自治法，不能與憲法相抵觸。第一百十五條說明省自治法應包括的事項，第一百六十條為防止各省制定自治法時，與憲法牴觸而發生的糾紛，所以本條文規定將來各省制定的自治法，要送交司法院審查，如果發現有違背憲法的地方，就宣布無效。第一百十七條，在省自治法施行以後，如果發生重大障礙時，要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再由司法院與各院院長商酌解決，這是對於各省施行自治法時的一種慎重規定。以上是關於「省」的說明，關於「縣」的部份從略。

第十二章 選舉，本章條文只有五條，內容也很簡單，也是五五憲草所沒有的。第一百廿八條說明本憲法所規定的各種選舉，係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的方法施行。第一百廿九條規定年滿廿三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但由於被選舉者的任務不同，在憲法上也有例外的規定。像本憲法第四十六條便規定必須年滿四十歲，才能被選為總統或副總統。將來對於省長或縣長，也可以有類似的規定，不過除了這些情形以外，二十三歲可說是最起碼的被選資格。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本章全文係由五五憲草中國民經濟與教育兩章合併而來，在十年以前起草的五五憲草中，還

有軍事一章，後來因環境關係而刪除。制定本草案的動機，覺得國民經濟與教育屬於國家的基本政策，而國防與外交，亦為基本政策的重要項目，所以在憲草中將關於國民經濟教育國防外交加入基本政策第一章。其中從一百三十三條至一百三十六條，是關於國防政策的，第一百三十七條是關於國防政策的，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四十二條，是關於國民經濟政策的，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是關於教育文化政策的。這一章的條文中，也有幾點特別重要，如第一百三十四條全國海陸空軍要脫離黨派關係，才能顧到國家的利

益。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任何黨派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各黨派由于政見的不同，而發生政爭，可是政爭必須以和平的選舉投票解決的方法解決，不能倚靠武力，造成內亂。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如果已兼任文官，依照規定必須辭職或退役。

第十四章 憲草之施行及修正，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憲法得依照所載的兩種程序，提出修改，與五五憲草稍有不同。以上所述，就是本草案應須說明的地方，所以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

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第二十四條

其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 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 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 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

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 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 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除。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有本憲法已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

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四十日內

第五十七條

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議決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 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爲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

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

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 理。

第一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

劾，適用第一零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

察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一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

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十二 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

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二 農林工礦及商業。

三 教育制度。

四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五 航業及沿海漁業。

六 公用事業。

七 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八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 土地法。

十一 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十二 公用徵收。

- 十三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 移民及墾殖。
- 十五 警察制度。
- 十六 公共衛生。
- 十七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十八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一二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省財政及省稅。
 - 六 省債。
 - 七 省銀行。
 - 八 省警察。
 -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

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 省長民選。
 - 三 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 四 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 五 省與縣之關係。
-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一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一一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二〇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七條 市准用縣之規定。

第十一章 選舉

第一二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權。

第一三〇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三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三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三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三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三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三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〇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四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四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四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四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

件，國家應保護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四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四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四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四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五〇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

第一五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附（一）五五憲草全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製定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是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或沒收。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嫌疑被逮捕、拘留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留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不得入搜索或封鎖。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益，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者，除依法追究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征用、征收、查封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一條 國民大會特輯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特輯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特輯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特輯

三十七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代表以上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條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律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律宣佈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散佈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即散佈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約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能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限期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內亂犯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職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會中任命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

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職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

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佈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佈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佈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佈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及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中央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決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與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除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則，與中央法規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九條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長委辦事項。

第一二〇條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二條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

第一二四條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

第一二六條

第一一八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

第一二八條

第一一九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

第一三〇條

第一二〇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二條

第一二二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四條

第一二三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長委辦事項。

第一二六條

第一二四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八條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二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

第一二四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家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

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二二五條 勞資雙方協調，應本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二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林經濟，改善農林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二二七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二二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二二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院法定機關之決議；

(一) 稅賦捐稅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佔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佔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若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

依法律不得阻禁。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學校，一律平等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

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舉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

外國民所提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

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

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僑居國外

國民所選出之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

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

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促成地方自治之秩序，以法律定之。

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

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八章 憲法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四四條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

第一四五條

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

第一四六條

之。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

附(二)政治協商會議所通過之憲草修改原則

(三十五年二月一日公佈)

一、國民大會

(一)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二)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

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三) 總統之罷免，以選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四)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 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民選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一)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二)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一)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二)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議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一) 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二)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三) 省長民選。

(四)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權利義務

(一) 凡民主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二) 關於人民之自由，如有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

(三)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四)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

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一)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二)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三)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際民生之均足。

(四) 文化教育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爲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

學發展。

(附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繁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附(三)政協綜合會及憲草審議會修正政協憲法修改原則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通過

(一) 國大應為有形之國大。其職權為行使選舉或罷免總統、創制立法原則、複決法律之權。

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之規定。

(二) 取銷「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

(三) 省憲改為省自治法。

憲法草案與五五憲草之比較

(一) 吳經熊博士之看法

法學專家吳經熊博士，十一月廿七日在中宣部招待記者會中，就個人意見，比較五五憲草與政協憲草（即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異同，分七點加以說明：(一)五五憲草第一條原文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政協憲草審議時，各黨派主張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文字雖略見累贅，其中并有六個民字，但也很好，本人亦無異見。(二)其次為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五五憲草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及信仰宗教等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但各黨派人士認為不應依法律限制人民之此等自由，務乃決定取銷「非依法律不得限制」字樣另加第二十四條「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實與五五憲草是換湯不換藥之規定，蓋所謂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並非可以隨便訂立法律限制之謂。(三)關於國民大會之構成份子：政協憲草與五五憲草之不同點，即為修正案中增加第二十六條之一二兩項，即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均為國大代表，依法理而言，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同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自應參加國大。又所謂政權與治權，雖在邏輯上可分開，但實際上藉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從中溝通，亦無不可，如本次國大代表，不少為立委監察者。(四)總統一章，五五憲草第四十五條「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一條，後經取消。最後憲草審查會（除中共及一部份民盟代表外，各黨派代表均出席該會）張君勱先生提出於政協憲草中增列第四十五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某院院長會商解決之」其所以如此規定者，因

五權本已分立，倘相互間有爭執，無人解決，則政務必致擱淺，吃虧的是人民。(五)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行政院長照五五憲草，係由總統任免，政協憲草予以限制，即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使總統在用人前，可試探人選之是否合宜。又政協憲草第五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事項，但係有限度的負責，依照此項憲草，以總統制爲本，不過含有若干內閣制意味，蓋內閣制之內閣，乃在國會中自行組織，有所謂不信任制，總統亦有解散內閣之權。(六)五五憲草無中央與地方權限一節，依照國父遺教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方內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吾人就此標準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故有第十章之規定。使地方權限，亦已提高，照五五憲草省長係由中央委任，現改爲民選，實比五五憲草更合總理遺教。(七)憲法之解釋，本人曾擬訂初稿，五五憲草規定法律與憲法有抵觸，由監察院提出于司法院解釋，今則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蓋依政協憲草，司法院卽是最高法院。吳氏最後特別聲明渠之所言，僅能代表渠自己意見，渠對政協憲草修正案，表示甚爲滿意。因就政治學理而言，法學乃實際之科學，此項憲草，既得各黨之協議而來，顯示已得各方之擁護，但渠並非謂此項憲草非一字不能更改也。

(二一) 一般看法

就一般人士觀點，認爲五五憲草與憲草修正案，其中最顯著不同之點，約有左列諸端：

(一)關於總綱：五五憲草第一章第一條本條文爲「中華民國

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修正案修正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二)關於總統職權：五五憲草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修正案修正爲：「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五五憲草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修正案修正爲：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對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他各部門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該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復議，覆議時如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三)關於監察權：五五憲草第八十條爲：「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修正案第九十五條爲：「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關於中央及地方權限：五五憲草第九十八條爲：「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第九十八條爲：「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

免之」。修正案的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則將原條文全部修改，而將中央與地方的權限，雙方列舉。省長民選，省有省自治法規，採中央地方均權主義。

(五)關於教育及經濟：修正案將五五憲章這兩章取消，另訂十三章「基本國策」，其中第一百三十八及一百三十九兩條提出經濟方面，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则。一百四十三及一百四十四條一百四十五條提出教育宜發展

對憲法草案之評論

憲法中應行商討的幾個問題

張知本

珊珊其來遲的國民大會，其唯一的任務，在制定憲法。這種任務，不是憑空臆造玄學家所能勝任愉快，更不是東塗西抹的抄襲者所能僥倖成功。前者謂之空口說白話，後者謂之白紙寫黑字，所以都無濟於事。必須認清革命的目的，體察民衆的需要，依照建國大綱所訂的原則，以科學的方法具體制作出來的，才算是一部良好的憲法，也才是活的憲法。因此，國大代表應該把憲法內容所當研究的要點，提出來詳加討論。

一、權能劃分問題

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在權能區分。國父以為歐美人民對於政府多持對抗的態度，便是因為權與能沒有分開，所以民權主義至今不能解決，因而主張權與能應該劃分，必使人

國民之「民族精神」與「民主精神」等。

除以上六項外，還有一項重大的變更，即國民大會依照政協決議，應為無形的，所以僅在第二十九條上規定為：「國民大會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對於國大組織及行使職權程序，第三十五條定為以「法律定之」。

民有權政府有能。在民權主義第五講裏面引劉後主諸葛亮為例，同時又拿坐汽車的主人和汽車夫的關係來作譬喻，蓋五權憲法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使人民積極有權可以管理政府，政府也可以因為有能而專心國事。五權憲法下人民常懷戒懼之心和政府動輒得咎之現象，便不至於發生，國家的政治，自然可以更快的進步了。國父把政治的定義，解釋為管理衆人之事，並將政權與治權歸屬清楚，主張四種政權屬人民，五種治權屬政府，這是與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相呼應的。余於民國二十二年所擬憲草初稿第一章基本原则第三條曾有『主權為政權與治權，政權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由人民行使之，治權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由人民委諸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監察機關行使之』規定，而五五憲章未予採納，殊為遺憾。

二、國家領土問題

領土範圍的規定，從前我國的約法和憲法，大概多採概括主義，尤其是民國十二年憲法之『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較之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之『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其概括特別爲甚。這樣概括的規定，所有領土的範圍，究何所屬，似乎有點兒摸索不着，此不僅不足以使人民一望而知本國領土的範圍如何，且不足以杜他國藉故妄生覬覦之念。我們試想想從前日帝國主義者在國聯妄指東三省非中國領土的說話，就可知道領土的範圍，確有在憲法中將各省及各特別區的名稱一一列舉出來的必要。五五憲草於領土規定列舉與概括并用，頗爲明智。至於領土的變更，世界各國在憲法中加以限制之規定的也不少。我國憲法中既須規定領土的範圍，那末，變更領土，就得要修改憲法，五五憲草加以嚴格的限制，亦至屬適當。

三、人民權利問題

在憲法中所規定的人民權利，除後面所述的參政權外，一般學者大概把他分爲兩部。一爲消極的權利，如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通信自由，信教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等是。一爲積極的權利，如人民從國家享受教育權利，勞動者（精神的體力的勞動者）從國家享受特別保護權利等是。消極的權利之中，有偏於個人而不關社會生計的，也有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的。如身體自由，居住自由，以及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等，則偏於個人

方面。如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等，則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我以爲偏於個人方面的自由權，無妨使之絕對化，換句話說，即無妨在憲法上加以直接的保障。本來，各國憲法，有對於人民的自由權採取憲法直接保障主義者，也有採取間接保障主義者。後者僅能限制行政權不得侵犯人民自由，前者並立法權也要受其限制。如規定『非依法律不得侵犯』，或『法律範圍內，得有某某之自由』等，這僅僅是限制行政機關，不得頒發侵犯人民自由之命令，而立法機關仍可制定法律以限制之。譬如制定『治安警察法』以限制集會結社自由，制定『出版法』以限制言論出版自由，都可算與憲法不相違背，惟由行政機關頒布命令以限制此等自由，才算是違背了憲法，所以這只能認爲間接保障，而不是憲法的直接保障。又如規定『人民有某某之自由，不得制定法律拘束之』，或『除刑事上之犯罪外，不得侵犯某某之自由』，這就連立法機關，也要受其限制，而不得另外制定某種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了。此外關於宗教信仰的自由權，還有應當研究之處。宗教信仰，本屬一種迷信，在一般人民未有完全的科學知識以前，自然不能以國家的權力來加以限制。不過信仰者固應許其自由，而反對者似亦應許其自由。

固然多數學者解釋憲法上信教自由的規定，本多認爲已含有信仰自由與不信仰自由的兩種意義在內，但似不如在憲法中把此兩種意義——即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但反對宗教亦有自由——明白規定出來，較爲明顯。至於與社會生計有重大關係的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等，我以爲無妨使之社會化，換句話說，即無妨加以嚴格的限制。本來，在資本主義初期

的絕對個人主義時代，所謂『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所謂『個人意志自由不能干涉』，是不容許法律對於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加以何種限制的。但個人本位法律觀念一變而為社會本位後，此種有關社會生計之財產自由和契約自由，已是要在維持社會福利的範圍內，才得受到保護。所以近代產生的憲法中多有『私有財產含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不得反乎公共幸福』，以及『反於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等規定。國父的民生主義，是適應現代社會趨勢，重視社會利益，而輕視個人私利的。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說，即是含有限制私有財產權之意。此次制定憲法，如前面所說，既是要以三民主義為根據，就應該對於私有財產權，特別是土地所有權，加以相當之限制，又契約自由，亦應明白規定其限制。

至屬於人民積極方面的權利，原有多種，我現在只提出人民的受教育權及勞動者受特別保護權兩點來說。人民應該享受相當的教育；而且在憲法中明白規定的，也不少其例。自然應該在憲法中規定，方可使一般民衆，都能普遍的獲得這種享受教育之權。又勞動者應該受特別保護，亦是現代經濟制度下之當然的法則，國父的民生主義，原多注意到這點。再則人民的四個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應規定其直接行使的範圍，建國大綱第九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又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從這個第九條和第二十四

條比較看來，則人民得直接行使四個政權的，祇以一縣為範圍，而屬於中央範圍的，應由國民大會代為行使。惟第二十五條則云：『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舉行大選舉』；所謂『全國國民』；舉行大選舉』，又明明係指人民直接選舉中央官員而言。再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復云『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國民大會代表行之』，這些規定，更是把人民可以直接選舉中央官員一事，明白指出。據此觀之，是人民可以直接行使四個政權之範圍，又不僅以一縣為限，而對於中央，也可直接行使一個選舉權。又國民大會代表，原是由各縣人民選舉而來，如果代表稱戰時，似可由人民行使其直接罷免權，而隨時召回之。

四、國民大會問題

關於國民大會問題，在這裏應該提出三點來討論，（甲）國民大會的組織人數。（乙）國民大會的職權。（丙）國民大會的常設機關問題。

（甲）國民大會代表的人數問題——國父五權憲法演講中的治國機關圖，註明國民大會代表，每縣一人，又孫文學說第六章，也說明各縣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似乎除每縣一人外，不能再有增加，惟余意國父所示，祇是原則，祇是一種最低限度的原則。如果遇有某縣人口特別衆多，超過若干人以上時，似乎例外可以增多一人。因為國父的民權主義，原以平等為本。茲以人口特別衆多的縣分，

而令其多出代表，正與其平等精神相合。

(乙)國民大會的職權問題——孫文學說第六章云，「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又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制制權有複決權」。據此，則國民大會之職權，可以分爲四點，(一)修改憲法(二)懲戒中央官員(三)選舉中央官員，(四)制制或複決法律。惟孫文學說第六章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此又明明說行政院總統及立法院官員，由人民投票選舉，其餘三院院長，即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由總統委任，而國民大會已無選舉中央官員之職權了。此應待研究者一。又複決一項，原有強制的複決與任意的複決之別，法律非經複決不能有效的，爲強制的複決，法律不必絕對的須經複決，於要求複決時始付複決的，爲任意複決。上述國民大會的複決權，究應爲強制的複決？抑僅爲任意的複決？此應待研究者二。行政元首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在一般國家，因國會爲人民代表機關，故須經國會的同意。國民大會，原係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究竟能否享有此同意權呢？此應待研究者三。

(丙)國民大會的常設機關問題——國民大會既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機關，而且職務亦甚複雜，在他的閉會期內

，似應置一常設機關（如常務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類）以執行一切事務。

五、中央政府問題

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云「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又孫文學說第六章，「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是「國父始終只承認總統制。又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所謂各院，自指五院而言，由此推之，則總統係專職，並不兼任行政院院長。且現制國民政府主席之外，也另設有一行政院長之職，事實上亦非行政首領所兼任。惟孫文學說第六章所云「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是又明明於總統之外，無所謂行政院長，而行政院長即是總統。究竟行政院應另設院長呢？抑或即由總統組織呢？此應研究者一。

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員有選舉權」，又二十五條所載，全國國民，亦得「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以選舉中央官員。復據前述孫文學說第六章所載，除組織行政院的總統及組織立法院的代議士，由人民選舉外，其餘三院院長則由總統任命。究竟中央各院官員是由國民大會選舉呢？抑由人民直接選舉呢？或由總統任命三院院長呢？此應研究者二。

我以為建國大綱之制成，係在孫文學說之後，自應先以建國大綱爲根據，而後參照孫文學說的意旨決定。建國大綱二十四條和二十五條所謂國民大會及人民均得選舉中央官員

的，自然是說的兩者對於中央官員，各有一部分之選舉權。惟何者應由人民直接選舉，何者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則參照孫文學說總統應由人民直接選舉。其餘司法、監察、考試、三院院長照孫文學說由總統委任的，似可根據建國大綱所載國民大會之選舉權，改由國民大會選舉。至於立法院的人員，孫文學說主張代議士由人民選舉，立法院長究竟怎樣產生？則未言明。我以爲立法院長可由人民選舉，而代議士即現在的立法委員，不妨由國民大會選舉，或者連立法院院長一併由國民大會選舉亦可。因爲人民既已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代表機關，而立法人員，似可不必如從前的立法機關一樣，再由人民投票選舉。此應研究者三。

立法權爲五種治權之一，國父在民權主義和五權憲法演講中本已說明。惟有人狃於各國代議制度的成例，以爲立法機關，早代表人民的機關，而有監督政府的最高權力，因而主張立法權仍應屬於政權。不知國父所說之立法權，其作用專在處理立法的事務，而與他國立法機關兼有監督政府的政權者不同，而行使此監督政府之政權的，則另有一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如果以立法權認爲政權，豈非一國而有兩個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最高權力機關嗎？此應研究者四。

考試權所以杜選任人員之流弊，監察權所以防官吏之濫職。他國都是由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分別行使的，以之與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併立爲五權，而規定於憲法中，則爲創見。究竟其組織和職權應如何縝密規定，才能收得實效呢？此應研究者五。

六、地方制度問題

建國大綱第十八項「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因有此種規定，即有人以爲省的地位，不能爲自治體，只能居於縣與中央之間而爲一個聯絡機關。並且說建國大綱第十七條，雖有「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的這樣規定。但所謂「中央與省」之「省」，不過是一個虛位，不過是一個代表全省各縣的總名，所謂「劃歸地方」的「地方」，亦不是指的省的本身，而是指的全省各縣之縣地方。換句話說，即「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主義」，乃係中央與各省之縣地方，其權限採均權主義，而不是與省的本身採均權主義。這種說法，就是否認省的本身爲自治體，而祇是代表中央處理全省中央政務，監督各縣地方自治的機關而已。然而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又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二項「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每省既應有國民代表會，又可自定憲法，自舉省長，是又以省認爲自治體了。究竟省之地位如何？

建國大綱僅規定了一個採均權制度的原則，僅規定「一個中央的事務歸中央，地方的事務歸地方的原則。但某種事務應歸中央，某種事務應歸地方，是否應有具體的規定呢？並且彼此的權限要怎樣的劃分才好呢？

縣爲自治單位，關係至爲重要，自應在憲法中規定縣自

治制度之原則。究竟應加以怎樣的規定呢？

在這裏應該說明的，就是憲法內容應行研究的要點，當然還有許多，如教育問題、經濟問題、憲法保障問題等；都很關重要。惟因時間倉卒，未暇一一提出，而且我所提出

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胡秋原

憲法草案已由國民政府提交國民大會討論。這新草案充滿自由民主的精神，較之舊五五憲草實有極大進步。但是，要使成爲完璧，無論內容和文字還須經重要的修正。茲略述個人意見如左：

一、關於人民權利者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一章，是修正案主要精神之所在，對於人民自由以保障爲目的而不以限制爲目的，較之五五憲草實在一大進步。近來常有人說，自由不可沒有限制，不可不講法治，這固然是不錯的，然在今日中國應該限制的，是官吏自由，不是人民自由。只要人民的自由不受侵犯，法即在其中矣。法與自由不是對立的，法是爲了保障自由的。因此我以爲第二章第二十四條限制自由的條文應該除去，因爲除了發生流弊以後，實無任何意義。而如果刪此一條，那麼，我們可說這是世界上最民主憲法而無愧色。

二、關於國民大會及政府機構者

關於國民大會和政府產生方法，則修正案似乎很多地方

來的，多半是些商量口吻，未敢自以爲是，甚願讀者共同討論而指正之。

（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六兩日南京中央日報）

自相矛盾。這矛盾也可說是由五五憲草而來的。政協原則，感於五五憲草中國大之有名無實，而總統之權幾乎超越五院之上，所以要一個不負政治責任的總統，對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而「全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這並不失爲一種原則。但後來折衷的結果，國民大會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區域代表華僑代表組成，其實際權力，只是選舉一個不負責任的總統，這在本身邏輯上就大成問題了。因爲這將造成一種不可工作的（Unworkable）制度。

孫中山先生設計的一套憲法制度，實在是有價值的。一般人只注意權能分治，政權與治權之分，其實這不過是一種方便的解釋。權與能畢竟是不能一刀兩斷的。五權憲法之真精神在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中山先生之設計，可說是以美國憲法爲藍本，並採英國瑞士以及中國古代法制之長而加修正的。他以爲弄政治的人不可不學無識，乃有考試之制。他以糾察官吏失職與國家大政方針之計劃不必混而爲一，乃使監察與立法分離。其他三權，原是歐美行之已久的。然在美國，總統與國會各由不同方法產生，國會不同意的事，總統束手無策，然而國會只能立法，對於行政也不能越俎

代庖，這決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而如盧梭所說，英人自由只在選舉之時，選舉以後，仍爲奴隸，也決不是民主極致。所以採瑞士之法，實行直接民權。然瑞士小國寡民，公民投票容易，以中國之地大人衆，要實行直接民權不可沒有一個機關，此之謂國民大會。所謂每縣一人者，亦不過暫定之詞耳。他主張國民大會「選舉大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共同對國民大會負責。照他的意思，大總統就是行政院長。這是很合理的。法國的大總統做自英國虛君，而英國的虛君，只是帝制之遺物，不是必要的。不過中山先生未說及行政院閣員如何產生。照美國辦法，由大總統任命，對大總統負責，如是立法行政分立並大，照英國辦法，由首相從國會選任，立法行政乃有相制相成之妙。英人實在懂得政治三昧。在這一點，我們是應該採取英國之制的。美國制度長處在人民自由有保障。英國制度長處是立法行政之制衡而不牽制。如是再加上一個瑞士制度，豈不是能集諸國之長嗎？不幸憲草定成一個三年一次的國民大會，就使政治協商會議以爲不如索性將他更爲空虛一點。國民大會是否有形無形，其事甚小，直接民權事大。中山先生畢生想將直接民權制度介紹於中國。如果因五五憲草一時之失，即將直接民權之制隨便取消，實在是可惋惜的。

而修正案的本身是矛盾的。所謂矛盾，還不是如一般人所批評的，「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只有憲匠，才纏夾什麼總統制和內閣制。問題在政治的責任。第一，修正案之國民大會須俟立法監察委員選出以後，再合區域華僑代表而成，其任務爲選舉總統，全世界無此奇怪之團體。他既

不是美國之總統選舉團，又不是法國之參眾兩院。而「四六條謂「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則將來行憲以後，將只先有一個立法院，立法院產生以後，還沒有一個憲政總統公布其法律，於是乎全部憲法凍結起來了。第二，修正案規定行政院爲最高行政機關，這是美國辦法。下句謂對立法院負責，這是英國辦法。我們可採各國之長，但一件事不能有兩個辦法。美國總統由選民產生，不對國會負責。修正案中之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既不是立法院產生的，如何能對立法院負責呢？其他類此條文甚多，但只說這兩點，就可概其餘了。

然則應該如何修正呢？我提出四個方案：

第一案：是我的朋友范子遂先生在其一本短小精萃的「中國憲法」中所擬辦法。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總統、立法院、監察院，由國民大會選出，行政權屬於總統，不設行政院長，立法權屬於立法院，行政院各部首長必自立法委員中選出。立法院與總統意見對立時，由國民大會解決。：：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如何產生，當期其盡量反映全民意志，而不必拘於每縣一人了。

第二案：維持政治協商會議的憲草修改原則，即「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在未實行普選制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不過增加一條「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法，以法律定之」。這樣，雖然國大是「無形」的，不妨礙將來民智提高，地方自治確有成績以後，再以合理方式實行直接民權，較之目前修正案之非驢非馬者，好得多了。

第三案：最低限度，修正案總應本身銜接。修正案的國大由立法院監察院以及縣區華僑代表組成，則不如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法以及縣區華僑代表的產生方法一齊列入國民大會組織內容之下，而由此國大產生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與監察院。立法委員依人口比例產生，監察委員依地區產生。如行政院各部首長由立法委員選任，行政院對立法負責。如是在程序上無倒子爲母之病，與政協原則「立法院：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出入亦不甚大，因爲總統也是由同一方法選出的。

第四案：還有一種方法，即國大會由下列三種成分構成：一爲選舉總統之選民團體（如美國），二爲依人口比例之立法委員，三爲依地區產生之監察委員，不過華僑代表應加入立法委員中。如此次國大能將此三種選舉法定好，作爲憲法之附件，還不失爲一種可行的辦法。

然如不加修正，即將原則不論，理論上，事實上，這修正案是不可通的。

三、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及制度者

年來因中央集權而中央又不甚健全之故，地方正當力量不易發展，而不正當力量，往往乘機爲弊。然而，我們亦須承認，爲了打破地方主義及封建主義，中央集權是必然的趨勢。不過今日之中央集權由於人事者多，由於制度者少而已。爲了糾正這流弊，以及發展地方的民力，訂立省自治法以及省長民選，均無不可。不過所謂省爲高度自治單位之說，實在無根據，且滋誤解。至於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修正案

採取列舉主義，實難免掛一萬漏。而省實業省交通省銀行之類列入省立法範圍中，尤爲不可。今天我們經濟的大任務是促成一個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抗戰以來所謂省營事業自造經濟藩籬，是一種倒車現象。任何國家，國防外交交通金融經濟大權總應屬之中央，即美國，瑞士，公用事業亦漸趨於中央管理。只要中央健全，有全國性，我們應不怕增強中央權力。今後中央與地方關係，我相信還在一個演進時期，因此，我以爲與其作硬性規定，不如採取美國憲法，中央權限採列舉主義，對地方權限採概括主義，較爲得體。此外修正案中原有民族自治區之名，後來改爲蒙古各盟，西藏地方「旗」「縣」之爭往往爲民族問題。我贊成「旗準用縣之規定」。

四、關於體裁者

憲法是一國情之反映，國家在發展中，憲法亦在成長中。然憲法一經成立，可以增加，不便刪改。因此，凡是不必要的，凡是一時的，凡足以束待未來進步的，不必求詳。我們定過許多法，結果是白紙黑字。但既曰憲法，違反憲法不是一件小事。因此，我主張憲法宜於簡潔有彈性。許多人都想將自己心愛的東西列入憲法。熱心雖可佩，但須知憲法不是百科全書。就是國都，也不是必列的。其次，基本國策應列總綱之後，文字亦宜簡潔。例如「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云云，不是列入憲法的文字。其次監察應在司法之前。其次，關於政府組織之次要事項，凡不涉及國家根本

問題者，儘可以有餘時間訂立一個政府組織法，作為附件，雖然効力等於憲法，然將來修改較為容易。而一旦列入憲法條文，雖不能說永不更改，總應該希望其不必修改才好。

一部憲法也反映全國人民的總要求。今天我們的要求是什麼？一是民主，二是統一。我們要人權有保障，同時要有

論 憲 法

憲草修正案，雖較五五憲草進步已多，但為使更臻完美，內容上文字上，尚有不少須經修正之處，筆者曾就個人見解。所及，發表一篇「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當時因執筆匆促，未能盡所欲言，爰再加以整理補充，成為此文。

此次國民大會職權限於制憲，並經議事規則確定，行憲的空氣，遂以澄清。制憲和行憲分開，足以使大家集中精神於憲法內容的討論，不僅為各國憲政史上之慣例而已。

討論憲法之時，自然需要一個底本，五五憲草頒佈以後，贊成和反對都很多，經過政治協商會議，作了重大之修正，現在修正案完成立法手續後，已由國民政府提交大會作為討論的基礎。然贊成五五憲草的人，多認為修正案不合乎五權憲法，對憲草似仍不無留戀。

平心而論，草案和修正案都有缺點。如果草案過度集權於行政部門，修正案未免過度集權於立法部門。如果草案過度集權於中央，修正案未免過度分權於地。如果五權憲法之特點在國民大會，則兩案中之為有名無實，也可說是九十步百步之差，但是，大體而論，特別是以人權自由保障而論，

一個健全的政府。只要大家將這兩大要求放在第一位，提高我們的水準，則此心此理，必無是契合的。然民主政治畢竟是政黨政治。要使憲法有效，一定要朝野各黨都能愛護他。而要使憲法有效，還要全國人民了解他愛護他。因此憲法成立以後，應以各種文字頒布，並舉行全民投票來複決他。

胡 秋 原

修正案進步得多。要兩案中任選其一，我們自應選擇後者。為國家永久安寧着想，贊成憲草者固無須堅持，而贊成修正案的人，亦應容納合時的再修正，使其更為完善。兩案都不免有點偏畷。所以然者，即定起草之時，對於未來八選，都不免有一種預想。蔣主席已將修正案鄭重提交大會，各方均表佩服。修正案不僅比較進步，並且是為各黨派所公認的。我們其所以要憲法，就是要樹立一個全國公認的軌道。因此，各國憲法都不免是妥協的產物，往往一見不合理者，原因亦在於此。然我們今天制定一部憲法，決不是為一人一時的。各國憲法固無有不經修正的，但根本制度與精神斷不可輕予修改。因此，對於各種不同意見，貴能找出都能承認的辦法，而不是將他們並列起來，造成一種不可工作（Unworkable）的狀況，伏下將來輕於修改的動因，滅殺其莊嚴神聖的性質。我相信修正案還必須加以修正才能自成體系。我希望我們慎之於始，要使憲法訂定以後能有此一確信：就我們的良心和知慧之所能及，這是世界上最好的憲法，值得我們以生命去保衛他。我想根據此意，對於修正案提出若干意

見於左：

一、關於人民權利者：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一章，是修正案主要精神之所在，對於人民自由以保障為目的而不以限制為目的，較之憲草實在是一大進步。近來常有人說，自由不可沒有制限，不可不講法治。這固然不錯，然在今日中國，應該限制的，是官吏自由，不是人民自由。只要人民的自由不受侵犯，法即在其中矣。法與自由不是對立的，法是為了保障自由的。在這意義上，我以為第二十四條限制自由的條文應該刪去，因就正面意義而論，是畫蛇添足，而反面的意義，可能流弊無窮的。如去此一句，則這憲法真可與世界民主的憲法相比而無愧色，足以掩以下所有缺點而餘了。

二、關於國民大會及政府機構者：

關於國民大會及政府產生方法，修正案似乎很多地方自相矛盾。這矛盾也可說是由五五憲草而來。政協原則感於憲草中國大之有名無實，而總統之權，幾乎超越五院之上，所以要一個不負政治責任的總統，對立法院負責之行政院，而「全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這並不失為一種原則。但後來折衷的結果，國民大會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區域代表華僑代表組成，其實際權力，只是選舉一個不負責任的總統，這在本身邏輯上就大成問題了。因為這將造成一種不可工作的制度。

孫中山先生設計的一套憲法制度，實在是有價值的。一般人只知道權能分治，注意政權治權分開；其實這不過是一種方便解釋。權與能畢竟是不能一刀兩斷的。

五權憲法之精神在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中山先生之設計，可說是以美國憲法為藍本，並採英國瑞士以及中國古代法制之長而加修正的。總以為弄政治的人不可不學無識，乃有考試之制。他以糾察官吏失職與國家大政方針之計劃不必混而為一，乃使監察與立法分離，其他三權，原是歐美行之已久的。然在美國，總統與國會各由不同方法產生，國會不同意的事，總統束手無策，然而國會只能立法，對於行政也不能越俎代庖。這決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而如盧梭所說，英人自由只在選舉之時，選舉之後，仍為奴隸，也決不是民主極致。所以採瑞士之法，實行直接民權。然瑞士小國寡民，公民投票容易，以中國之地大人眾，要實行直接民權，不可沒有一個機關，此之謂國民大會。所謂每縣一人者，亦不過暫定之詞耳。他主張國民大會「選舉大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共同對國民大會負責。照他的意思，大總統就是行政院長，這是很合理的。法國的大總統仿自英國虛君，而英國的虛君，只是帝制之遺物，不是必要的。不過中山先生未說及行政院院長如何產生。照美國辦法，由大總統任命，對大總統負責，於是立法行政分立並大。照英國辦法，由首相從國會選任，立法行政有相制相成之妙。英人實在懂得政治三昧，在這一點，我們是應該採取英國之制的。美國制度長處在人民自由有保障。英國制度長處是立法行政之制衡而不牽制。如是再加上一個瑞士制度，豈不是能集諸國之長嗎？不幸憲草定成一個三年一次的國民大會，就使政治協商會議以為不如索性將他更為空虛一點。我以為國民大會是否有形無形，其事甚小，直接民權事

大。中山先生畢生想直接民權制度介紹於中國。如果因五憲草一時之失，隨便將直接民權之制永遠取消，實在是可惜。

修正案的本身是矛盾的。所謂矛盾，不是如一般人所批評的：「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只有憲匠，才纏夾什麼總統制和內閣制。問題是在政治的責任。第一，修正案之國民大會，須俟立法監察委員選出以後，再合區域華僑代表而成，其任務為選舉總統，全世界無此奇怪之團體。他既不是美國之總統選舉團，又不是法國之參眾兩院。而一四六條謂「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則將來行憲以後，將只先有一個立法院，立法院產生以後，還沒有一個憲政總統公布其法律，於是乎全部憲法不將凍結起來嗎？第二，修正案規定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這是美國辦法。又對立法院負責，這是英國辦法。我們可採各國之長。但一件事不能有兩個辦法。美國總統由選民產生，不對國會負責。修正案中之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既不是由立法院產生的，如何能對立法院負責呢？其他類此條文甚多，但是說這兩點就可概其餘了。

然則應該如何修正呢？我提出四個方案：

第一案：是我的朋友范子遂先生在其一本短小精粹的「中國憲法」中所擬辦法。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總統，立法院，監察院，由國民大會選出，行政權屬於總統，不設行政院長，立法權屬於立法院，行政院各部首長必自立法委員中選出。立法院與總統意見對立時，由國民大會解決。……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如何產生，自當期

其盡量反映全民意志，而不必拘於每縣一人了。

第二案：維持政治協商會議的憲草修改原則，即「全國國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在未實行普選制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組選舉機關選舉之」，不過增加一條與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法，以法律定之。這樣，雖然國大是無形的，不妨礙將來民智提高地方自治確有成績之後，再以合理方式實行直接民權，較之目前修正案之非驢非馬者，好得多了。

第三案：最低限度，修正案總應本身銜接，修正案的國大由立法院監察院以及縣區華僑代表組成，則不如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法以及縣區華僑代表的產生方法，一齊列入國民大會組織內容之下，而由此國大，產生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與監察院。不過立法委員依人口比例產生，監察委員依地區產生。再如行政院各部首長由立法委員選任，則行政院自對立法院負責。如是在程序上無例子為母之病，與政協原則「立法院：由民直接選之」出入亦不甚大，因為總統也是由同一方法選出的。

第四案：還有一種方法，則國民大會由下列三種成分構成：為選舉總統之選民團體（如美國），二為依人口比例之立法委員，三為依地域產生之監察委員，不過華僑代表應加入立法委員中。如此次國大能將此三種選舉選定好，作為憲法之附件，還不失為一種可行的辦法。

然如不加修正，即將原則不論理論上，事實上，這修正案是不可通的。

三、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及制度者：

年來中央集權而中央又不甚健全之故，地方正當力量不易發展，而不正當力量往往乘機爲弊。然而，我們亦須承認，爲了打破地方主義及封建主義，中央集權是必然的趨勢。不過今日之中央集權由於人事者多，由於制度者少而已。爲了糾正這流弊，以及發展地方的民力，訂立省自治法以及省長民選，均無不可。不過省爲高度自治單位之說，實無根據，且滋誤解。至於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修正案採取列舉主義，實難免掛一漏萬。而省實業省交通省銀行之類列入省立法範圍中，尤爲不可。抗戰以來，所謂省營事業，自造經濟藩籬，是一種開倒車現象。任何國家，國防外交交通金融經濟大權總應屬之中央，即美國瑞士公用事業亦漸趨於中央管理。今天中國經濟的大任務，是促成統一的國民經濟體系，爲達此目的，應以中央的統一政策，扶持人民事業。只要中央健全，有全國性，我們應不怕增強中央權力。今後中央與地方關係，我相信還在一個演進時期，因此，我以爲與其作硬性規定，不如採取美國憲法，並探張知本先生草案，對中央權限採列舉主義，對地方權限採概括主義，較爲得體。此外修正案中原有民族自治區之名，最後修正案中改爲蒙古各盟西藏地方。不過這些地方的制度縱一時不定於憲法，總宜於早日確定。還有許多地方「旗」「縣」之爭，往往成爲民族問題。我贊成「旗準用縣之規定」。

四、關於體裁者：

憲法是一國情之反映，國家在發展中，憲法亦在成長中

然憲法一經成立，可以增加，不便刪改。較之他國憲法，我們的修正案不免詳令所略，略令所詳，我以爲凡是不必要的，凡是一時的，凡足以束縛未來進步的，不必求詳。我們定過許多法，結果是自紙黑字。但既曰憲法，違反憲法不是一件小事。因此寫了一條，就是說打算永久照做的。所以，我主張修正案。簡單化一點，文字尤宜雅潔。其次，基本國策，應列總綱之後，文字宜簡，例如「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云云，如何可以列入憲法之內呢？又監察應入司法之前。國都可以不列。許多人想將自己心愛的東西寫在憲法之中。這種熱心雖可同情，然應知道，憲法不是一部百科全書。其次，關於政府組織之次要事項，凡不涉及國家根本問題者，儘可以有餘時間訂立一個政府組織法，作爲附件。雖然效力等於憲法，然將來修改較爲容易。而一旦列入憲法條文，雖不能說永不更改，總應希望其不必修改爲好。

一部憲法也反映全國人民的總要求。今天我們的要求是什麼？一是民主，二是統一。我們要人權有保障，同時要有一個健全的政府。可要大家將這兩大要求放在第一位，提高我們的水準，則此心此理，必然是契合的。然民主政治畢竟是政黨政治。要使憲法有效，一定要朝野各黨都能愛護他。而要使憲法有效，還要全國人民了解他，愛護他。因此，憲法成立以後，應以各種文字頒布，並舉行全民投票來複決他。

擁護新憲草案修正新憲草

范予遂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提出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這個草案，是先由政治協商會議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政協憲草修改原則及參酌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五五憲草，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憲草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對五五憲草研討結果及其他專家意見而草訂，後由王寵惠吳經熊雷震三專家補訂完成，最後由立法院通過，再由國民政府蔣主席鄭重提出於國民大會。簡言之，這個草案，實即五五草案之修正案。

二十五年公佈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與三十五年提出於國民大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相較，無疑的是後來者居上，後者比前者更進步，更民主，更適合於人民需要。

不過有一部分人，以為廿五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最合於五權憲法，經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正的卽卅五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違背五權憲法的，我以為這是絕大的錯誤。五五憲草在形式上強調分權，在精神上則擁護集權，壓抑民主，實與五權憲法相違之處太多。最近提出於國民大會的憲草雖有些地方不甚合於五權憲法，而在精神上則是反對集權擁護民主的，故我們對於這個憲草，在原則及大體上是應該擁護的。我這裏只把應行修正各點提出意見，以供大會參考。

一 本憲草「前文」，完全照草案原文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

五五憲草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國民黨以外之人皆反對，今修正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共和國」，不但文字嚙齶，而將外人一句在當時之名言，移作我們的憲法第一條，未免有失體統。且既為民主國家，則民有民治民享，乃起碼之條件，並不足為奇。故我堅決反對，我希望國民黨對此條讓步，改為「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當能得黨外人之同情。「前文」既已明言「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則「三民主義共和國」一詞，實可不必堅持。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草案不採列舉辦法甚是，惟以法律可以變更，則未免太易，故應採五五憲草「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主張。

第七條 中華民國都定於北京。

南京不應為首都，理由甚多。革命軍北伐，本應建都武漢，以政治關係，不得已而建都南京。抗戰之後，南京為上海附庸之地位未變，且永不能變，故不能作首都。西北最相宜，但地理條件不夠，不得已惟有北京可作中國之首都。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修正草案將五五憲草中之五六個「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三個「非依法律不得」割去，實對於人民權利含有積極保

障之意，故全章應照草案通過，不必吹毛求疵。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

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修正草案規定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為構成代表之一部份，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皆為治權機關人員，使之兼為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代表，顯然政權治權混擾，有違國父權能劃分之遺教。且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兼為國民大會代表，則國民大會，實際易為立法院及監察院所操縱，國民大會將為立法院監察院所利用以反對總統及行政院，其為不可，勿待細說，故為如上修正，我希望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對於孫中山先生權能劃分的原則，不要加以破壞。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監察委員）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五、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依照總理遺教，總統與代議士即立法委員是由各縣人

民選舉，五五憲草規定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今修正案規定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監察委員由地方議會選舉。我以為為實行政黨政治，五五憲草辦法較為便利，全國人民選出國民大會，再由國民大會產生政府，政府機關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大多數，必與總統同黨，民主政治易於推進，今修正案將總統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三者，分由三個辦法選舉，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大多數，可能皆為總統之反對黨，或其一為反對黨，對於民主政治之推進，極易發生障礙，美國之總統，常遭遇兩院或一院之大多數為反對黨之事實，在此種場合，總統將不能有所作為，美國這種弊端，我們應該避免。

修正案強欲使監察院為美國之上院，此絕對不可。現在許多兩院制國家，對於上院之存廢，不知有多少討論。我們絕不可強使監察院為類似之上院。我主張監察委員或者由國民大會選舉，或者由總統提名得立法院同意任命。二者俱可採，我當贊成後者，國父是主張司法，考試、監察三院皆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任命的。

關於創制，複決，修正案主張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權時，再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行使，最為合理，也是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建國大綱人民行使四權，先自縣起，然後及於省，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始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是自下而上，今訓政尙未結束，即實行憲法，是自上而下。蔣主席謂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不夠，這是事實，故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留待全國半數之縣曾經行使之後，再由國民大會行使，此非剝削國民

大會之權，實合於事實與需要，但如多數代表堅決主張訂於憲法，我以為各黨派代表亦可讓步，因為現在即定訂於憲法，國民大會恐亦不至輕於行使。

第廿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監察委員）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之職權時。

（三）依總統及司法院之提請，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權時。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一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二）（三）兩項集會之通告，由總統為之。第三十條（一）項會之通告由立法院為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中央官吏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此條為新加，若行使中央政權之人，同時又參加行使中央治權，則政權治權混擾，與孫中山先生遺教不合，故應加以規定。

第四章 總統

我是主張行政權應賦予總統的，故對第三十八條以行政院長或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副署之辦法，以限制總統公佈法律，發布命令，我是不贊成的。但第四十四條又給總統以發布緊急命令權，我也不贊成。我們試看德國威瑪憲法第

四十八條在德國所發生之惡果，更覺這一條實在太危險。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各院會商院與院間之爭執事項，也是置總統於各院之上，我也不贊成。但這幾條規定，既都是經各方爭執甚久始行獲得的妥協，我不準備再加修正，我盼這一章無修正通過。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長應即執行或由總統提請國民大會解決。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由總統提請國民大會解決。原草案本條（二）（三）兩項之規定，立法院可以強迫行政院長屈服或辭職，而行政院長則不能解散立法院訴諸人民，實太不公道。但解散立法機關與立法機關不信任行政機關為內閣制之制度。本條既不採立法院不信任案之規定，自亦不能給行政機關以解散立法院之權。為兩者取得公道平衡，應給行政院長如不願屈服時，可以得總統之核可，以訴諸國民大會之機會。

第六章 立法

本章規定立法委員由人民選舉，原係孫中山先生遺教所主張，故可採納。關於審計權不屬監察院而歸立法院，亦甚合理。立法委員任期應為六年，孫院長已經說明。此章各條均可無修正通過。惟第八十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應刪去。我堅決主張行政院長各部會長官及政務委員應以自立法委員中選任為原則。要想達到政府萬能，非立法行政權合一不可。行政權與立法權嚴格分開，雖立法委員與總統同黨，總統對立法院亦決不能運用自如。美國之國會，祇有英明總統可以駕御之，中庸總統無有不愛國會之挾持者。若立法權與行政權合而為一，如今日之英國，則立法委員與行政首長處於利害相共生死相同之地位，立法委員必須信任行政首長，決不至輕於與行政首長為難。中國憲法顯然有兩派意見，一派主張政府萬能，故主張總統制，一派主張國會萬能，故主張內閣制。不知政府萬能與不萬能，不在總統制與內閣制，而在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是否分立或合而為一。美國為總統制，國會不萬能，政府亦不萬能；英國為內閣制，國會萬能，政府亦萬能。此其關鍵，即在美國之國會，與行政權嚴格分立，雖國會多數為總統之同黨，國會議員亦以與總統分庭抗禮為榮。英國之國會與行政機關合而為一，兩者互相信任，故各能發揮其權與能，國會萬能政府亦萬能也。我認為中國憲法如採立法委員兼為政務委員之原則，則行政權完全賦予總統，總統有權，亦決不至流於獨裁。若不採取這個原則，即行政權賦予行政院，行政院長亦必為總統之替死鬼，總統固無能，行政院亦不能有能，立法院亦必僅成爲阻

礙行政權發揮力量之機關，也說不上有能。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大法官若干人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政協憲草修改原則以司法院即為國家最高法院不設院長，我甚贊成，本修正案仍設院長，這無大關係，亦可同意。惟監察院之同意權，應歸於立法院，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 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委員既由總統提名，院長應由總統提名，同意權亦應屬於立法院，故修正如左。

關於考試之法律案，應由行政院或立法院提出，不應由考試院向立法院提出；故第九十二條應刪去。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監察權。

原草案監察院之同意權，一概刪去。

第九十六條甲、監察院設監察委員若干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如左：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六條乙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監察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如採第九十六條乙，則第九十七條監察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之規定，應刪去。

第九十九條 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使同意權之規定，應刪去。

第一〇〇條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此條係新加者。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我是反對列舉的，但既經各方妥協成立，我也準備接受。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縣的規定稍略，但我準備不修改接受。

第十二章 選舉

可以不加修正通過，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有人反對謂「基本國策」四字不妥，我則以為本章各條，無一不是含有永久性質者，相當妥適，故可不加修正。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提請國民大會

憲法問題的我見

這一次在路上，有人問到我對於憲法的意見，我說：我只有個意見，我希望國家有一個柔性憲法，不希望一個剛性的憲法，憲法的修正程序越簡易，越能隨時適應國家的需要。把憲法當作是百年大計的舊觀念應該是過去的了，今天

為之。

司法機關解釋憲法在美國發生之弊端，可為殷鑒，故為如上修正。

第一百五十條「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十分之一之創議三分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二分一以上之決議，將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二分一以上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二分一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修改憲法，不可規定太嚴，美國苦痛經驗，可為借鑑，故修正如上。

此外關於民族自治問題，應有詳細規定，現已專設審查委員審查，定有好的意見提出故不贅。（見卅五年十二月五日南京和平日報）

常乃應

是二十世紀的第五十年代，一年的變化至少可以抵得過十九世紀的十年，十年就抵到一百年，一個憲法如果不賦予以隨時可以適應時代需要而修改的自由，結果必至扞格不通，而釀成未來的禍亂。

明白了這個，我們就可以知道在這次憲法討論裏，有些問題像建都之類，是大可以不必爭論的。在航空和原子能的時代，國都問題已經不成為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照理想來說，當應這個新時代的國都應該是建設在空中，在九天之上，不然，單爲防禦起見，就應該建築在九地之下，這兩者既然都是無法規定，而且也難免驚世駭俗，那麼索性還是不規定的爲好。

明白了這個，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一次國民政府蔣主席所提出來的根據政協決議而修正的憲草，內容的不能盡滿人意是無足怪的。這個修正憲草，不是根據任何一種理論體系而產生的，乃是各種不同的政治理論體系在協調的精神之下相互讓步的結果，既是協調，就不能不相互讓步，就不能不揜揜，就不能不做搭截題，看起來是充滿了矛盾衝突，任何方面都不盡滿意！雖然參加政協的各黨派在道義上都負有約束自己黨員共同支持這個憲草的義務——但正因爲其矛盾衝突，才能真正代表我們的時代需要，才是真正可行的憲法。憲法不是書案上的講義，而是國民現實生活的反映，現實的中國，存在着許多矛盾衝突，我們無法否認，召開政協和國大，議定憲法，就是想在這些許多矛盾衝突中找出幾點最低限度大家可以共同主持的國家組織原則。時代不許我們再依照一種政治理論體系，而需要調協各種不同的政治理論體系來作成一部協調的憲法，這是我們這一次國大召集的任務。我相信大部分人當然都了解這種任務的莊嚴，而願意共同努力促其實現。

有一部分人，認爲國大代表既是來自民間，對於制憲應

該有充分的自由，不應該受政府所提出來的憲法草案的拘束，因此主張自由制憲，這個意見當然是絕對值得尊重的，實際上，政府祇是提供一個草案，作爲討論時的根據，並不會加以任何拘束。但在有黨籍的代表，無論是國民黨，民社黨，青年黨，在黨員的立場上是負有服從黨的決議，不能持相反論調的拘束的，這種拘束是出於自願，因爲在入黨之始就已經受了誓約的約束了。

就我個人講也是如此，我對於這一部憲草，當然也可能有許多異見，譬如我個人是不贊成在憲法中規定「基本國策」這一章的，因爲憲法所要規定的是靜的關係，而不是動的態勢，憲法的主要任務應該祇有三點，第一是說明國家的權力的來源，第二是規定國家與人民的關係，第三是規定國家所處各種機構的性質及其相互的關係。所有這些都是屬於制度性的，而非屬於政策性的，基本國策是政策，不是制度，政策的變動性較大，很難膠柱鼓瑟，如果規定得過詳盡，則窒礙難行，如果規定得簡單，則除了口號以外還能有什麼具體的內容？現在大家批評基本國策一章盡是口號，但是要規定這一章，就無法避免的填寫。以上是我個人對於這一章的意見，但爲遵守政協決議起見，我願意放棄我個人的異議，來支持共同的決議。

我相信凡屬有黨籍的代表，一定都有這種犧牲個人意見以支持黨的決議的精神，民主議會政治的運用就靠着有政黨，就靠着黨能約束他的黨員，黨員能服從黨紀，不然便成爲一人一議，十人十議的築室道謀了。民主政治與政黨是不可分的。

以上所說是我對於憲草的整個看法，底下再提出幾個大家討論得最熱烈的問題來說說。

第一是國民大會組織和職權的問題。有人嫌國民大會的職權太小，有人主張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不應為國民代表，有人認為創制複決兩權應該立即付與國民大會，始符行使四權之實。其中中心問題在乎我們是否需要一個常設的人民代議機關以監督政府的行使治權。中山先生遺教中關於權與能分開，政權與治權分開的理論，我以為應該看作是學理上的分析而不應解釋為實際制度運用上的隔離。譬如我們從學理上研究一個人的時候，儘可認某些部分屬於生理現象，某些部分屬於心理現象，但在實際生活上心理生理是不能分隔的。即以機器為喻，機器的管理必賴工人，沒有工人在旁時時運用，這個機器就難免出毛病。一個萬能的政府，如果沒有一個常設的人民代議機關從旁時時監督，誰能保證總統常是賢明，官吏常是盡責？如果不賢不能，人民有什麼辦法去糾正他？照五五憲草的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僅召集一次，會期不過一月至二月，是三年之中有二年零十個月政府可以為所欲為，無人掣肘，假使政府首長永遠是賢能的，自可不論。但誰能担保？萬一不幸而不賢不能之人掌握治權，國家的損失就不可逆計了。因此，常設的人民代議機關，是絕對不可省略的。至於這個常設的代議機關，應該叫做立法院，或叫做國民大會，本來無關重要。不過照五五憲草和政協憲草中關於國民大會組織的規定，以每縣市一人為起點，再加上由其他部分選出者，至少總代表額在兩千人左右，以兩千人左右的國民大會，斷無法長期集會，行使監督政府的職權。如果由

國民大會來行使監督政府的職權，則必須變更一縣一人的原則，代表總數不可超過五百人，然後才易於常常集會。至於由國民大會選出一個駐會委員會，和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委員一樣，都未免把直接民權變為間接民權，有背孫先生的遺教。

有人認為依照遺教，立法院是治權機關，修正憲草賦予以監督政府之責，似乎行使政權，與遺教不合，依我們的認識，民主政治的精神，就在人民保有立法權和審核預算權，五五憲草和修正憲草同把這兩權付之於立法院，這就是承認立法院多少是有點人民代表的意味，也就是多少有點行使政權的意味。中山先生曾說過「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又云「立法機關就是國會」，可見把立法院當作國會，是完全符合遺教。如果立法院是國會，就應該有現代各民主國家國會中常有的彈劾權和不信任權。現在的修正憲草，把不信任權未曾列入，已經不是遺教的原意了，有人還認為立法院權力過大，不知所大者何在？

其次，談到總統職權的問題。修正憲草與五五憲草中關於總統職權的規定，雖有出入，但大體不過詳略之分而已。其最重要的區別點，是五五憲草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免，而修正憲草則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的同意而任命。因為五五憲草的精神是使「總統對於國民大會負其責任」，而此次修正憲草的精神，是使行政院有限制地對立法院負責任。在今日的中國，不需要一個賢明有為的總統，但把總統置於直接負行政責任之地，這不是愛護這個總統，而是把全國愛戴的總統置於爐火之上，對國家和總統個人都不見得有利益。

。修正憲草的規定，使行政院代總統負行政上的責任，把總統位置在較超然的地位，以便行政措施有不愜民意時，較易變動而不致動搖國本。實際上行政院長既由總統提名，當然是總統所可同意的人，他的措施當然不會與總統的意思大相違反，我們何必又憂總統的無權呢？

第三，關於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有人認為立法院權力過大，未免拘束行政，因之主張應予行政院以解散立法院之權，關於解散權的問題，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本來曾經討論過，因為行政院如對立法院有解散權，則立法院亦必對行政院有不信任權，有些方面顧慮立法院，如保持不信任投票權，則政局未免常生波動，因此把不信任權打消，連帶地自然也就把解散權取消了。至於行政院長雖可因與立法院意見不同，而被迫辭職，但其中已有層層限制，第一，行政院經總統之核可得移請覆議，第二，立法院如仍欲維持原議時，須得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第三，如交覆議時立法院仍堅持原議，行政院長仍可於執行或辭職二者間任擇其一，並非必須辭職。可知立法院並不會握有過甚的權力。何況經過立法院覆議後，辭職者僅限於行政院長一人，其餘各部會首長仍可不動，則行政部門儘可將行政院長與其他部會首長對調一下，即可敷衍立法院過去。如此規定，我們方感連帶責任之不足，代議機關無法真正監督政府，論者乃謂立法院權力過大，然則把立法院變為一個單純的法制委員會，一切權力集中於行政院而無人能課其責任，才算不過大嗎？其如違背「立法機關就是國會」之遺教何！

第四，關於司法院之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立大法官

制一節，反對者似尙少。惟有人主張司法行政部應隸於司法院，則未免系統混淆。司法院如兼掌司法行政，則不能不對立法院負行政上的責任，結果易妨及司法的獨立尊嚴，故司法行政部仍以隸屬於行政院為宜。至於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是否應由監察院同意，抑或由其他民意機關選舉或同意，我個人認為尙可商量。

第五，關於監察院的組織及職權。此次修正憲草較五五憲草於彈劾，監察兩權之外，多增同意權一項，對於彈劾及監察權的行使，規定亦較為詳密，最進步的為調查委員會的設置，惟關於彈劾案的提出，仍以監察委員會個人提出。雖人數限制較高，似不如以全體決議來執行彈劾權較為合理。至於大法官及考試委員之同意權由監察院行使，雖為政協決議，似不無可以考慮之處。此外將審計權移歸立法院執掌，或仍歸監察院執掌，兩者亦均有理由，這些處所，似乎都還可以商量。

此外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縣制度兩章，異議較少，把省縣兩字改為「地方」亦無不可。省的自治地位，是縣須承認的，否則一切屬於地方性的建設事業，無從着手。而財政未曾明白確定，是此次憲草的缺點，當初是想留到省縣自治通則裏去規定，如果一定要在憲法取得保障，似亦可以考慮。

關於基本國策及施行修正程序兩部分的意見，前已說過了，不再贅述。

（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海中華時報）

憲法草案的一個基點

南京中央日報

國民政府提交國民大會討論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可以大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國家的組織，第二部分是國家的政策。國家的政策這一部分，留待他日再加評論。國家組織這一部分，最重要的基點共有兩個：第一是中央分權，第二是地方均權。地方均權制度容另作論文以爲評述，我們今天就中央分權制度，陳述意見。

憲法草案的中央制度，最重要的基點共有兩個：第一是國民大會選舉總統，而立法院的選舉則另由民選。第二是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是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折衷，即所謂總統有權，內閣有責。第二個基點又以第一個基點爲前提。因爲立法院與總統的選舉，來源不同，所以立法院對總統提名之行政院立於制衡的地位，且真能收制衡的實效。由此可見國民大會只選總統而不選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是憲法草案最重要的基點。這一基點如受修改，則全案的精神也就修改了。

我們就大會的討論與各代表的提案來看，對於這一基點提出修正案者，人數頗爲不少。修正案之最重要者，是採取五五憲草的原案，即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同時選舉立法委員。我們要喚起讀者注意，這一修改，是對於憲法草案根本的修改。這一修改是牽動全案的。

修改國民大會與立法院的關係之提案，理由是根據國父遺教。我們在這裏爲讀者指出：國父遺教是主張（一）國民大會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二）總統任命各部長

長以組織行政院，（三）總統諮詢立法院之同意以任命考試監察及司法院長。這三點，在五五憲草已有改動。五五憲草雖主張立法院出於國民大會的選舉，與國父遺教相同，但五五憲草主張監察委員也由國民大會選舉，則爲國父遺教所未有。五五憲草於總統之外，又爲行政院設一院長，這也不是遺教所規定。由此可知，五五憲草與國父遺教，乃是二事而非一事。若指五五憲草爲遺教，亦與事實不符。

各代表所提修正案，有主張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者，乃是根據五五憲草，更有主張國民大會選舉立法監察兩院委員而外，又同時選舉行政院政務委員者。這不但距離國父遺教很遠，且亦距離五五憲草很遠。行政院是要用人唯才的，而行政院的院部長是要隨政策之變動而改易的，豈可由國民大會選舉，使總統或行政院院長用人全受國民大會拘束？

除了上面所說枝節的修正而外，就草案提出修正，代表所主張總統與立法院同由國民大會選舉，是一個與草案原文所規定的制度，完全不同的制度。我們不敢且不願在國民大會正在進行審查的時期，評論兩種制度的優劣。我們只是爲讀者指出：這個修改乃是草案根本的修改。我們更願見代表諸公對此一根本修改，特別慎重。我們還要指出：國民政府之提出憲法草案，並非不知草案上這一重要的基點有與國父遺教不同之處。國民政府知道這一點而仍提出這一憲法草

案，其宗旨已由蔣主席在第三次大會說明了。今日之所望於國民大會者並非局守遺教，而是善師 國父之意。尤其希望國民大會代表諸公能以五五憲草爲遺教，而看出五五憲草亦有與 國父遺教有所不同。如果我們今日以爲國民政府所提憲法草案不合遺教，更以五五憲草爲遺教而用爲修改草案

論 憲 草 修 正 案

新聞報

憲法草案已於前日經立法院全院臨時會議通過，這一個草案，現在定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立法院的立法院程序，既經前日該院大會之通過而完成，這一個草案，自將由立法院呈報國府轉交國民大會，所以此次國大討論憲法，將以這一個草案爲根據。

這一個憲法草案修訂時間，特別長久。綜計自戰前立法院起草憲法，國府公佈草案，就這後來傳稱的「五五憲草」，直到今年政協商討，中經十餘年的歲月。這一個草案，在立法院從初次徵求國內意見時起，中經政協審議，直到這次立法院幾次開會，對於草案的內容及形式，均有熱烈的論爭。舉幾個例，譬如在戰前第一個階段，「三民主義共和國」一個名辭，曾引起國內輿論的爭辯，後來關於政府負責的一點，在立法院起草的階段中，曾有多次的修改，其次關於軍隊及軍人的規定，國民大會的性質任期權限等問題，在立法院第一個起草階段中，都曾引起重大的爭論，到了今年政協開會後，憲草中爭論最烈的，是國民大會有形無形的問題，總統制與內閣制問題，立法監察兩院的同意權問題，人民

的標準，這就是兩重誤解。我們必須祛除兩重誤解，然後就於兩個不同的制度，深加衡量，以爲決定。這是我們所望於國民大會代表諸公的。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社論）

權利的絕對保障問題。今年二月中 國民黨在渝召集二中全会，會中對於憲草，曾發熱烈之爭議，當時黨外對於這種情形，也曾發生各種的疑懼，從政府還都到國大舉行之前一月，和平談判側重於軍事，所以憲草審議會停頓甚久。此次中常會所提出的草案，是國大開會前短時期由憲草審議會整理成功的稿子，經過一年來的修訂，現在的草案，比較「五五憲草」已有很多地方不同，而此不同之點，多半是採用政協決議的原則。

在憲草修正的過程中，國民黨方面雖有少數人不盡滿意政協原則，主張維持五五憲草原案，但是黨的最高決策機關中央常會，始終尊重政協的決議，依照政協通過的原則完成憲草的修正。而且不僅如此，最近中央常會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復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與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案，遵照政協的決定，進行改組國府與行政院的工作。所以儘管阻撓國大的人們怎樣誣詆國民黨破壞政協，可是由這些開明的措置看，總是幾個不可動搖的擁護政協的鐵證。

憲草既經立法院會議通過，今後的制憲工作，即將進入

國民大會研議的階段。在這神聖法典瀕於「定型」的前夕，以制憲爲使命的國民大會代表固然需要咀嚼全文，全國各階層的人民亦不能以全神考求其精髓，以貢一得之愚，使這部寶典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我們細讀這部憲草修正案的全文，第一個印象總覺得它免不了揉合而成的痕跡，沒有能達到渾成一體的境界，將來在運用上，矛盾與扞格恐怕是難免的。

王寵惠氏前日對聯合社記者發表談話，說：「中國憲草的特點，厥爲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既非總統制，亦非內閣制，而係兩者混合。但較近總統制」。『行政院院長經總統批准，可咨請立法院重行考慮已經立法院否決之行政措施，但如立法院第二次仍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加以否決，行政院必須接受或辭職。中國憲法之爲總統制，乃因總統握有實際行政權力，但又可視爲內閣制，因行政院非接受立法院之決議，即須全體辭職，此點與英國內閣同』。我們按諸憲草第五第六兩章的規定，覺得中樞的政制確似英法的內閣制，但是負行政責任的首長又沒有解散立法機關的權力，所以這種內閣制是一面倒的行政向立法低頭，沒有臨時訴諸民意的補救辦法。同時這種制度亦似總統制，而總統之下的內閣，行政院，又並不如美國內閣之完全受制的總統，因爲憲草上模仿德國的威瑪憲法，規定行政院長在總統發佈的命令上有副署權，這種副署權，行政院長當然可以在某種場合用來對抗總統，即使總統最後可以罷免行政院長，以貫徹政令，但是這種事情，必將引起政治上的軒然大波，毫無疑義。

其次，五五憲草第三十一條原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由

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現在憲草修正案中第二十九條規定，『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其餘唯有監察院立法院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如憲草第三十條之規定。那末，監察院立法院國大會這一章，也許因爲遷就各方意見，所以弄成這樣一個形態，國民大會中國民黨黨籍的代表，既然甚多，應當根據平時所研究，來補充現在草案中關於這一章的規定。

在中央政制方面，第七章第八章中，列舉下列各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一）司法院長；（二）大法官；（三）考試委員。這是此次草案中的新發明，這一個發明，我們認爲無論在學理在事實上，都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上述三種職官，地位是十分重要，但絕不是行政官吏，這三種職官，論其權力與性質，第一是不適於選舉，因爲選舉勢必要競選，要討好於選民，因而喪失其超然獨立的地位，在普通憲政國家，大法官的任命，須經國會通過，現在我們對法官及考官的任用，第一，不採取選舉方式，第二，其任命的同意在監察院而不在于立法院，這對於監察權是一種新的補助。其次在第九章第一百零一條『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這一點也是對監察制度一種改進，中山先生所提倡的監察權，是中國整個的臺諫制度，所以明清的科道制，實是中山先生所注意的，現在憲草中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這就髣髴以前的六科給事中，監察權從這個方式來行使，既可收事前

監督之效，亦可由消極變為積極的。

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一條內，從一百三十八條起到一百四十二條止，是涉及所謂「經濟生活」，在這六條中，都是講空洞的原則，我們認為國民經濟生活是現代國家的大政所繫，憲法草案對於經濟生活如此寥寥數語，實在不能使人滿意，況且今日全國工商界最感痛苦者，莫如捐稅之多與繁，國家今日雖在制憲而全國工商界則感額走苦，早不保夕，而此種最苦的是捐稅的太繁重，憲法中既說對私人事業要保

願國大制憲能見其大

申報

國民大會自十五日開幕後，一週以來都在預備會議的過程中。現在主席團已經選定，憲法草案正案也已經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鄭重通過，交由立法院完成程序，立法院昨天正在審查討論，不日當可完成其立法程序，可知國大自下星期始，勢將步入於正式開議之階段。

此次國大雖在千辛萬苦多災多難中產生，但就一週來的跡象推測，不能不承認它是養成中國一種新政風的搖籃。我們所謂新政風，就是彼此尊重，相互容讓的政風。我們堅決反對在戰場上解決問題，而主張在議場上決定一切。惟其如此，我們必得看見一個包容各種意見的議場，而尤其樂聞有一個對各種良好意見確能融會貫通，折衷至當，以定取舍的議場。此次國大，因中樞當局的高瞻遠矚，寬容忍讓，確已樹立了新政風的標楷。國民黨而外，先有青島黨與社會賢達的參加，今後更有民社黨的參加，而全國人民與海外僑胞所

護，然對國家與地方徵稅不加限制，所謂保護，豈非畫餅。綜合的分析，這次憲草比較五憲草，自有許多地方進步，但是其中漏洞與欠缺的地方，正復不少，最後審訂時的迫切，可想而知，我們希望在國大討論時，不可如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時那樣草率，憲草每一章的問題都可大大討論，本屆但就大概作一個綜合的研究，各種專題當稍陸續發表。

選舉的大多數代表，不問其屬何黨籍或全無黨派，亦都不遠千里萬里，共聚一堂，這已經是難能可貴。中共和民盟目前雖還未表示參加，但國大不但仍保留其代表名額，而且保留其參加主席團之名額，可知國大代表無不踴躍希望此一大會為反映全國各種意見的大會，這尤其是良好政風的極度表現。加以國大會外，國民黨中央常會和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更通過國府組織法和行政院組織法的修正案，充分表現遵守政協決議的精神，國民黨以一個執政的黨而有此「天下為公」的大度，真是中華民國走上民主大道的最有力的保證；只要參加各方都能發揚「天下為公」的新政風，我們相信制憲事業一定可有美滿的收穫。

說到制憲，我們只有籲請國大代表，放寬心胸，能見其大。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制憲是國民最大任務。大事業當然需要大手筆。以二千人之大會，代表全國的各宗族，各地

區，各職業，各黨派，各階層，若代表們沒有注視整個國家的大眼光，沒有包容整個民族大心胸，為全體的利益打算，為後世的子孫打算，而祇是顧到局部，想到小我，條文技節，爭執不休，則依過去一週間預備會議，情況來測度，恐怕一百四五十條的條文，一年半載也未必能議得完整無缺，這決非今天國民所期望，我們並不是說國大代表儘可草率從事，但我們必須堅請國大代表從大處落墨。

民主政治雖本來似乎是浪費時間的政治，但我們總得期望在民主政治的學習過程中，使時間不致於過度浪費！民主政治固然是歡迎辯論的政治，但我們必須使大家在學習民主政治的過程中，切實在議事規則所許可的範圍內，針對本題來辯論，而減少文不對題的對些枝葉之爭議。國大代表大都來自民間，各有職業，其屬黨政當局，更負中樞與地方的政軍重責，假使在國大會堂，曠日持久，辯難不休，試問政治所受影響如何？人民所寄的觀感如何？我們切望這次國民大會，代表諸公能見其大，在憲法的重大關鍵所在，即是政治經濟制度的精華所在，大家不放鬆的認真討論，以期得到折衷一致的結論，為國家立長治久安之本，而在條文方面，讓長於立法技術的專家們多負審查整理之責。尤其是細節小事，我們根本不主張在憲法內去作繁瑣的規定。諸公須知：民主只要人民真正能「作主」，憲政只要政府實在能「行憲」，憲法原不過是全國上下人民與政府共守共行的大經大法而已，與其繁瑣莫辨，窒礙難行，何如此時先擇其犖犖大端，鄭重規定。使憲法上的一字一句，沒有一個人不願由衷的遵守奉行之為愈。

那末，什麼是憲法上的大問題呢？國大代表必能見到，無煩多說，此時我們願先提供一點，就是政府權力的大小問題而已。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已說過，我們要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他又說西洋民主國家一方面希望政府萬能而另一方面又怕政府萬能，他有所鑒於此，乃創為五權憲法，其真正的精義，尚不在於五權的分立，而實在於「政權」與「治權」的制衡。換言之，他是主張人民只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大政權，就可以控制政府的「人」與「法」，而政府既被選任事以後，就當讓政府充分發揮其五種「治權」的「能」，以為人民造福。「人」有不可者「罷免」之，「法」有不良者「複決」之，人民有此大權足矣，正不必選舉代表天天以掣政府之肘，使其動彈不得，而引為快事。這是中山先生畢生精研各國典章制度的大發明，五權憲法真正精義之所在！若遺忘此點，而僅步他人之後塵，只在牽制行政機構一點着眼，無論內閣制也罷，總統制也罷，時流所謂變相的內閣制也罷，變相的總統制也罷，不管換什麼花樣，披什麼外套，都將與中山先生的遺教有所出入。英美是民主先進國家，人民習於民治，國力早已充沛，而政制建立，歷史悠久，不論憲法為成文或不成文，運用自如，已收大效，政府動作遲緩，猶無大礙。但後起之國，廣土衆民，積習相沿，又待變革，如今日的中國，處於風雲萬變之世界，如何急起直追，積極建國，當然不妨借助他山之石，而究竟不能全襲英美的成規。我們願大家平心靜氣，環顧世界，針對現實，為中華民國制訂一部比較適宜可行的憲法。

最後 我們要請國大代表在制憲時，尤其必須時時想到

這部憲法如何可以行得通，如何可以使人人願意奉行，萬萬不可在制憲之始就存一個制了再說，行不通再改的想法。天下事要成功，只有靠一個「誠」字！「誠者，物之終始；不

憲法的基本精神

大剛報

根據這次國民大會組織法，其任務在制定憲法。所以這次國民大會的性質，與國民立憲會議無異。雖然它的範圍有限，而其使命的重大則又人所共知。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舉凡國家體制，政權組織，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都要加以規定。憲法的條文浩繁，但須以簡御繁，則其本精神不可不講。

爲什麼一個國家要立憲？無論君主的抑民主立的憲，其作用皆在防止專權而做障權。立憲是對於君主專制而發，君權無限的擴大，民權即喪失殆盡，人民權利即隨時可以被殘害。人類經數百年君主專制的痛苦，奮起爲民主的運動，長期苦鬥始成今日的民主大潮。制憲不足以盡民主的能事，但民主則非制憲不可。有了憲法，治權才不會集中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手，治權之間既可互相牽制，人民的政權復可控制治權，使只可發揮其能力以福國而利民，無從專橫以害國而殃民。所以各國憲法的内容雖有繁簡的不同，而主要目的在保障民權，實則爲共同的性質。國父有云：「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亦即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於此可知憲法雖是要規定國家的構成，而這種規定正所以保障人民權利。我們明白了憲法的目的，即知憲法固須謀政府各種治權的嚴明分

誠無物。國大制憲，就必須求其切實能行；這是誠，這是制憲成功的惟一要訣！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申報社論)

立，以收互制互成之效，而其總的歸趨則必在人民權利的保障，始克盡憲法應有的功能，這是參與制憲諸君子所可片刻不忘者一。

其次，民主主義的鉅輪有二，即平等與自由。沒有平等與自由，我們便無從瞭解民主主義的真諦。所謂平等即機會的平等，一國的人民必須有平等的機會以發展并善盡其才能，這個國家纔可以昌盛。所謂自由即合法的自由，一國的人民必須有自由，而後纔有創造發明，纔可以與人競存共存。無怪法國大革命以博愛、自由、平等相號召，美國革命以民有、民治、民享爲目的。西人嘗言：「不自由，毋寧死。」爲爭自由而上斷頭台者不一而足，其重視自由爲何如？民主主義蓋發生於反對君主專制主義，其目的在求人民的自由。然而自由必須平等，蓋不平等的自由適足以使一部份人得不到自由。所以民主主義，一面在求自由，一面還須求平等，二者實不能偏廢。憲法即所以具體的保障民主，亦即民主制度化的根本法律。因此憲法的徹頭徹尾，必須貫以平等與自由的二大原素，始可稱爲真正的民主憲法，這是參與制憲諸君子所不可片刻忘者二。

再次，自清廷顛覆以後，國家即鮮有和平與統一之時。

民元以後，有討袁，護法諸役；在北伐成功以後，又有討逆，剿共諸役。在抗戰期中，表面上雖告統一，骨子裏是分崩，離析，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等等，都有相對的勢力存在。以至勝利後爆發為空前的內戰。商談年餘，無所成就，今後能否和平統一，仍是十分可慮。這次國民大會的代表，皆來自全國各地及各階層人民，必須痛定思痛，十分鎮靜，替國家萬世着想。一紙憲法雖不能保證國家永久的和平統一，但是在各位代表制憲的程序中，以及在憲法的內容中，必須具有高度的和平與統一的情調。尤其在憲法的內容被面，要處處為國家的永久和平與統一安下不可拔的根，堅築不可破的壘。必求在憲法中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力，凡破壞國家的和平與統一者，即是犯了破壞國憲的罪。但是同時所必須注意的，便是這次制憲務能代表全國人民的意見，在本質上具有統一性而後才能為全國人民所共守。所以制憲的時候，要時時記取各方面的觀點，以實現能代表全國的統一的憲法，這是參與制憲諸君子所不可片刻忘者三。

關於憲草第一條

憲草第一條，各方已發表了很多意見。這一條規定國體，關係甚大。凡屬中華民國人民，都不應默爾無言。

我們認為問題不在「民有民治民享」，而在加上「三民主義」這個花邊。不論所加為「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或「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俱屬費解，勉強。

五五憲草第一條是「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憲

最後，三民主義的基礎是民生哲學，這次的憲法無疑的是要三民主義化，然而基本上必須具有濃厚的民生哲學的意味。民生哲學的主要本質，是共生共存進化，所以在內政上應力求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實現，在國際上則須力求大同世界的實現。換言之，這種共生共存進化的原則，亦即是民主主義的原則，所以民生哲學與民主主義實無二致。我們很希望這次的憲法能在民生哲學明鏡高照之下，使全部憲法都能具體的代表民生哲學，內求人民的共生共榮，外求協和萬邦以與世人共生共榮。這種的憲法才是三民主義的憲法，才可永久適合中國人民和世界人類的共同要求，這是參與制憲諸君子所不可片刻忘者四。

憲法固非一成不變，待演變而趨完美；但是不可存此心而稍有疏忽，應盡可能求其永久適用。果能把上述應具的基本精神，灌注於全部憲法之中，則其永久性必較堅厚，這是我們所深信不渝的。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南京大剛報社論）

大公報

草修正案「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國大第一組審查修改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比五五憲草多「民主」兩字。綜合審查又翻案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所爭僅在「為」或「基於」三民主義。遠不如民社黨所主張的「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來得瞭朗。理由如下：

(一) 各國憲法都未標明什麼主義。只有蘇聯憲法第一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這樣規定是有條件的。⊖蘇聯除共產黨外，沒有第二個黨派存在。⊕它真有一套社會主義制度，名副其實，與衆不同。⊙國內人民沒有階級，利害相同，信仰一致。而中國顯然不具備這些條件。國民黨尚未真正統一全國，也不希望永久實施一黨制。中國現狀是多黨並存，貧富懸殊，人民的利害及意見紛歧不一。如此現狀，以一黨主義冠諸國體，是不切實的。強制人民接受這個國體，不僅欺人自欺，或且將貽紛擾於無窮。

(二) 國大開後，憲政開始。根據孫中山先生遺教，憲政時期即還政於民。「還政於民」四字不論作何解釋，總不能再還政於國民黨一黨。若憲法規定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國家，則國家已不啻爲國民黨所有，將置四億人民於何地？若然，政權還來還去都是還給國民黨了。「還政於民」，將何以自圓其說？且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載：「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國民黨訓政二十年的「成績」怎樣，不待煩言，天下皆知，此時正應該依照「成績」，忠實反映在憲法上面。中山先生是極虛心的，建國大綱並沒有說中華民國應爲三民主義國家。訓政時期約法第一條也沒有三民主義字樣，只是說明「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三) 就條文文法看，實也欠通。中華民國已有一個「民」字，這個「民」(Republican)應該就是共和，就是民主了。若憲草修正案第一條用「六個民」字，在字面而爲贅瘤，論

意義則疊床架屋，婆婆媽媽，不成樣子。有了民國，則三民應去一民。民國即民主共和國。有了民有民治民享，則三民全可刪削了。全條意思變成這樣：中華這個共和國，根據民族民權民生這三個主義（民權就是民主共和）它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六字等於民主共和，也等於民權）的民主共和國。民主共和重複了四次。第一組審查修改的「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是三個民主共和。綜合審查通過的民主共和也有三個。爲什麼要這樣規定，堆上幾個民字就是尊重人民嗎？還是對民主初無信心呢？

(四) 上面所說，不可解釋爲反對三民主義。我們只反對三民主義入憲。三民主義本是一種政綱政策，一個政黨可爲此而奮鬥，一部憲法也可具體表現其精神，但憲法却不應加此花邊。不應該的理由是：三民主義內容浩繁，在主義的形成與發展中，有階段，有錯綜，到現在還沒有人能給三民主義下個定義。孫中山先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也是共產主義」。這出入太大，以至不可捉摸。法律需要明確，具體，能以據爲準繩。三民主義既尙無明確的定義，如何責人民以遵守。以此主義冠諸國體，可以被利用任何一語一義，歪曲內容，而思想自由也將成爲具文了。

不必要的理由是：拆開三民主義看，第一。民族主義入憲，有失民族自尊。中國國民革命始於推翻滿清帝國，又受帝國主義侵略壓迫，於是產生民族主義。但現在我們獨自由平等了。世界上沒有一個獨立國家願在憲法上標榜民族主義的。中國何獨如此「自卑」？就對內說，那是民族政策，

在憲法中自可另成一章，更無須載明民族主義，第二、民權主義是吾人民有權，全看政府對人民的關係在憲法中如何規定。如果規定得民主，民權就具體化了。如果規定得不民主，又何用在第一條中貼抽象的標語？第三、民生主義，在憲草中空疏無比。人民要的是財產制度如何均平，如何獲得生活保障，以及繼續養活第二代。議憲不此之圖，而斤斤於掛

駁大公報「關於憲草第一條」

葉青

憲草第一條是「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一審查委員會修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以後它完全翻案，維持「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之原條文。大公報對於原條文及修正案皆不贊成，以為第一條之規定應該是「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這纔「來得瞭朗」。它反把三民主義冠於國體之上。理由舉出了五個，現在分別批評如後。

(一)大公報說：「中國現狀是多黨並存，：以一黨主義冠諸國體，是不切實的。強制人民接受這個國體，不僅欺人自欺，而且將貽紛擾於無窮。」這是錯誤的。中國現今之多黨，無一反對三民主義。反之，它們是一致贊成的。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第一條之為「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原則」，就是一個證明。這有一點「強制」意義嗎？人民之接受三民主義，從革命說，已滿五十年；從訓政說，將近二十年。各黨和人民皆自願接受三民主義。因

招牌，是有欠實際的。事實只要有具體的民生主義制度，拿給人民就是了。

(五)我們以為第一條「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就已足夠。「民有民治民享」是林肯的話，拿林肯的話去限制三民主義，尤顯得不倫不類，有欠雅馴。問題是在中華民國上不必掛主義的招牌。(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大公報社評)

此，三民主義就不只是一黨底主義，同時也是一國底主義了。那末以三民主義冠諸國體。不過為一種事實之記述而已，有甚樣「不切實」呢？

(二)大公報說：「若憲法規定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國家，則國家已不啻為國民黨所有，將置四億人民於何地？」答：國民黨並未以三民主義為其專利品，它希望全國人民接受，而全國人民已經接受了，各黨之接受即為證明，這怎能說憲法規定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國家就使國家為國民黨所有呢？大公報贊成蘇聯憲法第一條規定蘇聯是社會主義國家，難道它就贊成蘇聯為共產黨所有嗎？大公報以為訓政成績很壞，今後中國不應是三民主義了，所以憲法第一條要「忠實反映」此成績，故須將三民主義字樣除去。這是只知道訓政成績之一面而不知道其另一面的。另一面為何？即完成統一，領導抗戰，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光榮的和偉大的貢獻。大公報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與薪，殊為可笑！

(三)大公報以憲草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

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就條文文法看，實已允通，中華民國已有一個「民」字，這個「民」(Republie)應該就是共和，就是民主了。」「現在用了六個民字，在字面爲贅瘤，論意義則疊床架房，：有了民國，則三民應去一民，民國即民主共和國。全條意思變成這樣：中華民國共和國根據民族民權民生這三個主義（民權就是民主共和），它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六字等於民主共和，也等於民權）的民主共和國，民主共和重複了四次。」所以大公報贊成「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之修正意見。其實大公報錯了。既然「民國即民主共和國」，那末「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就無異於說「中華民主共和國爲民主共和國」了，有甚麼意義？我以爲民主與共和不同，前者是政體，後者是國體。所以民主不必共和（如今日之英國），共和不必民主（如北洋軍閥時代之中國）。「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纔有意義。民有民治民享六字不等於民主共和。因爲那三個民字既非中國之民（Republic），亦非民主之民（Demos），而爲人民之民（People），至於三民主義之不等於民主共和，則甚爲明顯，所以原條文在意義上並非疊床架屋，字面上亦無贅瘤可言。它是於文法和義理皆可通的。至於我在第一審查委員會中主張修正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是從條文貴簡單一點着眼的。它與原條文在義思上完全一樣。這點當另文論之。

（四）大公報說：「現在還沒有人能給三民主義下個定義。孫中山先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三民主義也是共產主義」。這出入太大，以至不可捉摸。法律需要

明確，具體」。所以不必「以此主義冠諸國體」，其實三民主義早有定義。孫先生從其作用上看，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從其邏輯上看，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和自由的主義」，從其構成上看，說「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另外他還有分別的說明。這有甚麼出入？又有什麼不明確呢？大公報說他講過「三民主義也是共產主義」底話，全係捏造。他只講過「民生主義也是共產主義」底話。但他另有解釋，並無不可捉摸之處。至於大公報說「民族主義入憲，有失民族自尊」，顯然它不懂民族主義。「現在我們獨立自由平等了」，但此獨立自由平等爲我們底永遠需要，自可入憲。它承認民族政策及民權民生等內容是可以入憲的。如此，有其實，又爲什麼不可有其名！大公報贊成蘇聯以社會主義入憲，而不贊成以三民主義入憲，未免有點不「大公」吧。而且他所贊成的「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之民主二字，又爲甚麼可以入憲呢？老實說，所謂民主也是「抽象的標語呀！」

（五）大公報說：「民有民治民享是林肯的話，拿林肯的話去限制三民主義，尤顯得不倫不類，有欠雅馴。」我以爲憲草第一條並不是拿林肯的話去限制三民主義。其全文之意應如次：中華民國，根據三民主義，成爲了人民所共有共治共享之民主的共和國。而民有民治民享底話，法國第四共和憲法亦採用之。美國憲法還完全是根據孟德斯鳩而定出的呢！所謂「不倫不類，有欠雅馴」云云，是不對的。

從此可知大公報主張把憲草第一條中的三民主義字樣刪削，是沒有理由的了。組織一個團體，在章程上總是要把它

底宗旨規定出來。憲法是國家底組織法，有如一部章程，自可把立國底主義規定進去。說「各國憲法都未標明什麼主義」，我們即可不必標明，完全沒有一點創造勇氣。但是大公報所贊成的「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之民主二字，難道就不是一種主義嗎？各國憲法標明民主的亦很少，大公報爲甚麼又主張標明它呢？有已滿五十年的三民主義革命而後纔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制定憲法。反對三民主義入憲，是想把中

憲法中的國體問題

正言報

國體爲立國的基本要素，亦爲憲法中最主要的條文；故

近代世界各民主國家的憲法，大多以國體列爲開宗明義的第一條，以明國家體制的基礎。惟各國民主憲政的建立，或係革命奮鬥的成果，或係適應時代的要求，由於各國各有其特殊的國情與革命歷史，故雖曰爲民主共和國，而國家政治的體制，並非完全相同。因此，制定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爲期能切實付諸實施，不僅須充分發揚民主政治的理想，卽對國家革命歷史，特殊國情，以及時代要求，亦均須兼籌並顧。例如，蘇聯憲法第一條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法國新憲法除在序言中申述：「鄭重承認法國大革命之人權宣言所賦予的自由此權利」以外，並在共和政體第一章第一條中規定：「法蘭西是一個不可分的，民主化，社會化，教育不是宗教色彩的共和國」。兩國憲法關於國體的規定，雖均在「共和國」之上，加列若干形容詞，但因此項形容詞，卽係兩國革命歷史的表現，匪

國推到五十年以前去。這是開倒車，實爲一種反動企圖。憲法如果是革命的，必須將此已滿五十年的三民主義革命與以承認。不要在革命之前徘徊却步吧。今天，革命方面要實施憲政，並不企圖打倒誰；但是誰也不應該企圖打倒革命方面。大家都要客氣點！

（見卅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上海和平日報）

特不覺要贊，且屬不可缺少。

中國的民主革命運動，爲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導，國父除領導組織革命團體（由興中會遞嬗爲中國國民黨）從事革命運動外，並倡導三民主義，爲建國的指導原則。此一博大精深的建國典範，不僅國父所領導的革命黨員，奉爲最崇高的圭臬，卽全國國民亦無不一致信仰，而熱切要求其全部實現。因此，三民主義在今日，已不僅爲國民黨一黨的革命主義，而爲全國國民所共同遵奉的建國寶典。同時，自本年一月政協會議所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明定「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以後，三民主義的全國性，愈益確定不移。

「五五憲草」擬訂時，爲表現我國革命建國的歷史遵奉國父創建民國的偉大遺教，特將總綱第一條規定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詞意簡明得體，原無何不妥之處；政協決議案中的修改憲草原則，對於此條，亦並未提出任

何修改意見。憲草修正案起草人，爲儘量採納各黨派意見，使憲草能爲全國所接受，爰將該條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剛性程度，已大爲減低，可謂對理想現實，兼籌並顧。國大開會後，分組審查會中對此條曾有熱烈辯論，結果通過修改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引起民社、青年兩黨代表的堅決反對。嗣綜合審查委會開會，再度修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主共和國」，將民有、民治、民享字樣刪去。依吾人意見，如此修正，較之分組審查會所通過者，固屬適應現實，即較憲草原文亦大爲進步；因「民有、民治、民享」，本爲美國林肯總統所揭櫫的口號，似不應列入中國憲法之中；且「民有、民治、民享」之意義，已爲三民主義所包括無遺，實無重複列舉的必要。

綜合審查會修正案通過後，若干黨派代表，仍持反對意見，有主張維持原草案，不予修改者；亦有主張將「基於三民主義」六字刪去，改爲「中華民國爲民主共和國」，而將

憲法中的國民大會

救國日報

「三民主義」列入序言中者；究竟將作如何規定，尙待大會作最後表決。吾人認爲：政府所提憲草修正案，原爲參加國大各黨派所一致同意，「基於三民主義」一語，係憲草修正案原文；如各黨派代表不願將「民有、民治、民享」字樣刪除，似仍以維持原草案，最爲妥善。如前文所述，三民主義並非國一黨之革命主義，而爲全國國民所共同遵奉的建國寶典，在憲法規定國體的條文中，列入「基於三民主義」的定性形容詞，並不影響各黨派的平等地位。且三民主義的理想，本身是有無限的發展性；民族主義以世界大同爲理想，民權主義以全民政治爲理想，民生主義以社會主義爲理想，並不若其他政治主義，有一定界限；故在思想上，亦不致約束各黨派的自由。依據此項理由，吾人主張：憲草第一條條文中「基於三民主義」一語，必須保留，俾中華民國的革命歷史，得以表現；國體基礎，得以建立。

（卅五年十二月九日上海正言報社評）

人們當要知道，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其原理不是隨便確定的，這是孫中山先生研究歐美各國政治制度的利弊之後，而構成的偉大意見，國民大會這一機構，就是根源於此種新的政治學理而來，這是歐美各國所沒有的政治理想，亦是歐美各國所沒有的政治制度，使人民有充分的政權以控制政府，而政府又有充分的治權以爲人民治事，實爲建立了充分的

民權，實施了完善的民主。這種制度建立以後，中國的政治必定會日有起色，迅速進步，這實爲我們對世界的民主政治，所作的一種優良貢獻，如若我們實行新制度有了卓越的成績，安知世界各國追求真正民主的人民，不來學我們的制度呢！

不幸的是今日中國有若干自命學者之流，彼輩平日研究

的是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議政治，於是就迷信於議會制與內閣之中了。由於迷信歐美各國的政治學理和制度，於是就喪失了自己的創造能力，並從而喪失中國國民的民族自信心，因此之故，雖然孫中山先生發明了權能區分的理，與原人民有權政府有能進步民主制度。已有數十年之久，而彼輩並未加以研究到了要制訂中國的憲法之時，他們仍然把他們所迷信的外國人的那一套抬出來，通過政協會，以一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修改原則，就完全把政權與治權的劃分，整個破壞，並以一條「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的條文，輕輕的把人民對中央的控制權，取消於無形。於是他們就高唱政協憲草是進步了，其實那曉得這是拚命在替民主政治開倒車呢？

政府向國民大會所提出的憲草修正案，是依據政協憲草修改原則而草擬的，雖然沒有把國民大會變成無形，却把國民大會弄成無權，一般為政協原則辯護的人，說是中國人民教育程度與政治能力不夠，恐怕不會善用政權，反而害事。這種說詞，我們覺得未免太叫人寒心和可怕了。今日我們可以不必質問人民教育程度不夠是誰之處，但我們須當平心研究。代表人民行使中央政權的國民大會代表，總數不過二千餘名，不到三千，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七千萬，在如此龐大的人類集團裏，難道選不出二千餘名能夠善用政權的人物麼？再以每縣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一名來說，難道一個數十萬人口的縣份，就不能選出一個能夠善用政權受過良好教育的人麼？我們中國人能夠承認這種太不自信的武斷嗎？以人民不善用政權來為政協憲草修改原則辯護，是不能夠成其理論根

據的。

中國人民應該一致拒絕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議政治制度，堅決的要求實行孫中山先生的全民政治，在即將制定的憲法中，確立一個有權的國民大會。一般代議制度的迷信者，認為立法院控制行政院，這就算是民主了。但是為什麼又不主張立法院成爲一個完全的立法技術機關，而將現在憲草上付與立法院之大權，一齊付諸國民大會，而將國民大會的會期改成一年一次呢？其實，我們頂可以本諸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再向前研究，何必讓外國的代議政治和三權學理，完全籠罩我們。

我們主張憲法上國民大會一章中，關於國民大會之職權一條，應本下列五個原則，以確立一個有權的國民大會：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
- 三、創制一切法律。
- 四、複決一切法律。
- 五、每三年開會一次，聽取政府施政報告，遇有政治上重大之緊急事故或特殊情況，均應召開臨時國民大會決定大計。

如果依照上述五個原則以充實憲法上的國民大會，則縱使兼用總統制與內閣制，然人民能有充分政權以控制中央政府，我們的民主制度，就仍然是較歐美各國今日所行者，進了一大步矣，盼此次出席之人民代表起來爲民權而奮鬥！

（卅五年十二月一日南京救國日報社論）

國民大會·直接民權與五權分立

戴文葆

(一)

把題目寫在稿紙上，我首先就想起拉斯基教授有一次談到保守黨人對於民主的態度問題，他說：「英國的紳士們是會永遠遵守規則來玩遊戲的，但是假如他們眼看着要輸了，他們便會改變規則。」這話使我深有感觸。火車已經奔出了軌道，我們還嗷嗷不休地談着如何搬修鐵道，來規範出了軌的火車，使它走上正路，而忘記了正視根本肇事的基因。這又豈僅愚蠢迂闊而已呢！

因此，言歸正傳前，我得先告罪。

(二)

國民大會的組織應該如何，早為爭議中比較棘手的，也是若干人不易辯的一個項目。

政治協商會議對於國民大會的組織，曾有值得贊揚的規定：『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在未實行總統普選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這不僅是五方的公決，民主的契約，而且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完全相脗合。可是咒罵這個規定的論者，卻又無不奇怪地標榜着中山先生的思想。那麼，撇開現實政治的協商成就不論，我們研究政治科學的人，將它作為一個政治理論的問題來商討，就以孫先生遺教作為根據，略抒管見，要是能揭開覆蓋在國民大會上的迷幕，我覺得不是徒勞的。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政治體制是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的民權體制，其特點在於人民直接行使主權。他曾對歐美的民主革命批評很多，且很尖銳。因為『歐美革命有了兩三百年，向來的標題都是爭民權，所爭的結果祇得到男女選舉權。』（民權主義第四講）因此，我們要『造成徹底的新國民』，必須於選舉權之外，再賦予人民以其他必要的直接民權，所謂直接民權自然是這種權力由人民直接行使，並非由其代表代為行使。中山先生認為：『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徹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治，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要人民能夠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民權主義第六講）這就是免使主權在民的原則，流為濫言；像英國總算是民主憲政的鄉邦，但在憲法學權威戴雪氏（Dicey）眼中，英國主權實係在國會與英王（King in Parliament），並不實屬人民。孫中山先生主張的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的民權體制，與瑞士政治制度，就形式上說，頗有相似之處。瑞士政制，中央機關除聯邦立法院，聯邦行政院，聯邦司法院外，聯邦人民亦在其內。聯邦人民為全國最高權力之所在，能直接投票制定法律及否決法律，所以聯邦人民也是政府的最重要部份；這是瑞士政制的特色。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權體制中，人民直

接行使政權，由於以民生主義的經濟民主保障民權主義的政
治民主，其實質含義較之瑞士更爲深廣，而與歐美一般代議
政治也就不同了。

然而，建國大綱中有中央政權由國民大會行使的規定（
第廿四條）。依此規定，政權行使的機關，祇限於國民大會
，所謂直接民權，仍由人民代表代爲行使。主張國民大會應
爲有形組織，且高呼增強其職權者，卽以此爲其法理上的論
據。可是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中雖曾一度引用國民大會
一詞，但其前後皆係開發人民直接行使四權的主張，並無一
語涉及選舉代表代替行使的意思。他說：『人民管理政府，
：：在民權極盛的時代，：：人民祇要把自己的意見在國民
大會上去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以推翻；對於政府
加以頌揚，便可以鞏固，但是現在的權與能不分，政府過於
專橫，人民沒有方法來管理。不管人民是怎麼樣攻擊，怎麼
樣頌揚，政府總是不理，總是不發生效力。：：中國此刻正
是改革時代，我們對於政治，主張實行民權。』下文接着暢
論直接民權。由此可見，國民大會不能謂爲一種代表集會的
機關，而是指全國人民直接來表示意見行使民權的機構。所
以也早有論者據此論斷國民大會乃由國民直接參加，並非由
其代表參加，係指國民舉行總投票的機關而言，與建國大綱
第十四、十六兩條所稱之國民代表會有別，後者則是一種參
與中央政事的常設代議機關。這種論斷既可將建國大綱各條
不同的名稱加以合理的解釋，又與中山先生採納瑞士直接民
權的原意相符（前述詳見立法院獨印「憲法草案初稿意見書
摘要彙編」憲草初稿第五章所列諸家意見）。這與政治協商

會議的修改憲草原則又是一致的。

但是，主張國民大會應爲有形之組織，增強其職權的人
士，曾引民國十年「五權憲法」演講中孫中山先生的圖說的
。中山先生繪圖說明各縣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高
居五院之上，在此圖之後，接着又申論直接民權。因而他是
否假定由國民大會代表人民行使四權，亦可認爲直接民權，
實在是個問題。然而在民國十一年所作的「中華民國建設之
基礎」一文中，曾說中華民國之建設，必須以人民爲基礎。
使主權在民的規定，不流於具文，單行「代表制度」，於事
實於學理均不足以當此。故孫中山先生以爲實行民主，須有
分縣自治與全民政治的直接民權。民國十二年一月國民黨宣
言所載政綱第二條云：『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
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
主張：（甲）（略）；（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
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由此看來，孫先生顯然主張
採用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的制度。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
代大會宣言所載政綱中對此雖略而未論，但「民權主義」演
講在十三年四月間，後於第一次全代大會宣言發布之日，而
又完全主張實行直接民權，並無隻字提及政權由國民大會代
表代替行使的話了。那末，從文獻學的意義上來考察，我們
是有充分理由斷言孫中山先生主張人民直接行使四權，而非
由國民大會代表所能代替行使的。

政協會憲草修改原則中規定，『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
曰國民大會』，以及立法院與監察院之權責的重新安排，將
直接民權的理論與中國實際的情況相配合，實在是兩全其美

的辦法。而今日若干人士紛紛高調的國民大會，人數雖多至一千餘名，在全體公民中仍佔絕對少數，且將倡言增強其職權，如此則中國之民權，祇限於選舉代表人民行使四權的國大代表一端，與孫中山先生所譏評的歐美代議制度有什麼異處呢？同時國民大會，會期間隔長，集會時間短，名為有形，實同虛設，它至多不過是一個代表人民的選舉機關，與中山先生保證主權在民的主旨相距太遠。縱然在會期與集會時間上有所變改，仍是無濟於事。國民大會在這樣的情形下不過是一個點綴政治風景的虛設機關而已！

討論至此，有形的國民大會既行間接民權，又將民權主義中最為重要的立法權劃入治權的範圍，而與民權脫節，如此則政權弱，治權強，政權還能控制治權麼？果如將立法權劃歸國民大會，則立法院所司何事。若令國民大會有形存在，同時亦認定立法院為民意機關，那末國民大會不是豐床架屋的多餘機構嗎？果爾則立法院又成間接的間接民權，更違反了孫先生的直接民權的偉論。所以我以為何不索性取消國民大會，而以民選的立法院來代行牠的職權，照顧了直接民權的遠大企求。現在雖非雅典式的城邦政治所可相提並論，但證諸當代民主國家公民投票的例子，盧梭曾說過人民對於國家統治權的權利，是既不能讓渡，亦不能委託的，還是極有價值的見解。宏揚了西方民主主義的孫中山遺教，更值得仔細重溫的。

(三)

我們主張直接民權，取消國民大會，以立法院代行其職權，並重新安排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這也就如政協關於

憲章修改問題的協議所言，「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第二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使它類似歐美民主國家的上院」（第三項）「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第六項）。依據政治學的知識來考察，這種設計是最值得稱道的收獲。這就是：將立法院變成國會的下院，監察院類似於上院，行政院為內閣，則可根除個人統治，而把中國的政治制度常規化，為中央政制趨向議會制與內閣制的開始。在全都民主建設的進程中，將是一樁非凡重要的工作。

可是反對的意見蜂起了。若干人士主張糾正這種設計，其論據是「權能分開」。「五權分立」。這就是認為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外，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一句話，反對者的意見是着重在所謂喪失了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

展開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想對於我前述意見略加說明，雖然在這裏沒有餘地容我申論內閣制的。就學理與事實兩方面來評價，若將憲法中政府組織一項規定為議會制與責任內閣制，是極有意義的。立法院由人民普選，使它相當於民主國家的議會，這就將立法院的職權作一合理合情的擴充，而不再是獨握大權的總統下面一個附庸的所謂治權機關，同時用普遍的直接的選舉制度選出代表民意的代表，也就意味著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的民主化了。行政院專由總統提名，經

立法院之同意任命之，使行政首長責任分明，不向總統個人負責，而受民選代表組成的立法院的限制。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解散立法院。這樣確立了行政機關與議會不相關而能彼此對抗的制度，其目的在謀行政機關的政策與議會政策的一致，也就是民選代表以民意管制行政機關的政策，不致尾大不掉，而流於專橫。監察院頗像民主國家的參議院，除行使監察彈劾外，並有同意權，總統提請任命司法院法官，考試院委員須得監察院同意。這樣使各省區與民族區在參政權的享有上更加擴大，有補於中國政治的實際，而含有充分的民主精神。在這樣的制度下，總統不負責任，雖得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但須經行政院決議，且須於一月內報告立法院，也就不同於昔日德奧諸國元首享有的極易侵犯人民自由的緊急命令權了。祇有這樣，中央政制在組織原理與組織機構上民主化起來，才可保證民治合作。所以我說議會內閣制是對中國政治實際有利的必要的制度。

然而反對論者的意見，是主張以一個有名無實的有形國民大會的存在，來取消立法院的民主議會的作用，不外使立法院無權。行政院只受總統個人限制，而不向任何機關負責，一切權力則屬於作爲行政首長的總統。總統可以自由任命司法院長或大法官和考試院長或考試院委員，不必徵得監察院同意。這樣一來，我們的中央機構，便有一個權力極大的總統，下面直屬一個不受任何限制的行政院，旁邊有一個徒擁虛名的有形國民大會。如此總統既高踞五院之上，又支配國民大會，再加上總統手中握有無限制的緊急命令權。這是

一個怎樣的制度？美國的總統制與這也不相同的。我不打算推論下去，只提出幾個疑問來：五權分立的理論誠然十分可貴，那末我們考查上述制度，是否具有這種可貴的精神。一個無權的立法院，實際上是行政機構的附庸，受着作爲行政首領的總統的指揮與支配，立法權究將如何行使？再加上總統握有緊急命令權，一個毫無約束的行政權不是突出於五權了嗎？作爲行政首領的總統自由任命司法考試兩院長，而不必徵得任何機關的同意，司法權與考試權獨立的情形怎樣，剝去了監察院的同意權，也就是約束作爲行政首領的總統的權力，難道算是增強監察權的獨立麼？

從這裏我們就可以談到五權分立的中心問題了。孫中山先生遺教中五權憲法是採用分權原則 (Separation of Powers) 的，這是不錯的；分權不僅是在政府治權中分五權，而且主張將政治大權分爲人民的政權與政府的治權兩種，這也是不錯的；人民有充分的政權以控制政府，便不怕政府流於專制，政府掌握完整的治權，方能成爲萬能的政府，這都是對的。那麼請看：五權若論爲總統的附屬，是否有悖於權力分立的原理？若將行政院地位提高，不對總統負責，使其成爲最高行政機關，固然它必須對民意機關負責，但只有這樣才能算是一個獨立的權。其他四權既無總統受支配的威勢，地位也可分別提高。五權達到相當平等而分立的程度。這才符合五權憲法的精神。

關於五權憲法，孫中山先生說過：『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國會議員』，又說：『由各縣人民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他已明白指出立法院是由人民選舉代議士組織，

它的性質與各民主國家的議會相當，而決不應居於總統之下爲總統所指揮支配的機關，政協設計的五權配置，正如五馬拖車，雖有先後左右，但它們拖着民主政府向富強康樂的民主大道邁進的任務並無二致。所謂「五權分立」，如果我沒有說錯，孫中山先生的用意和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的用意相同。孟氏以爲必須以權制權而後能有善良政府，故把立法司法行政分立，以互相牽制而不致互相混亂或衝突。各國現行憲法，三權非絕對獨立而毫不相干，然亦總有相當的獨立，以互相牽制監督；若前述反對論者所主張的中央政制，並不能叫做「五權分立」，至多只可稱爲「五權分工」而已。試問：負有國際行政元首，任命考試監察院長而又不受限制，立法院被置於總統之下，行政院是總統的附庸機構，難道就是所謂孫中山先生的「五權分立」麼？

說來令人失笑，民主國家的元首豈有不受憲法限制的呢！我是贊成「五權分立」的。但是「分立」制度而無「制衡」輔之，是沒有具備分立的真諦。所謂「制衡」(Check And Balance)，就是互相牽制，以求彼此的均衝。我們實行五權憲法的制度。必需盡量運用制衡的原理。治權不能完全獨立

論 均 權

(一)

中央與地方權限，應如何劃分，世界各國，互異其制；民國以來，時賢學者，爭論尤烈。或主中央集權，或倡聯省自治。事權之界莫分，變亂之禍時起。愚心馬憂之，嘗於十

國民大會特輯

，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如果能夠剷除總統權力，不使他高於五權之上，則制衡的功用就可以表現，五權運用就可以和諧而牽制，獨立而合作，萬能的政府才能產生。如果能夠取消國民大會，人民直接行使四權，則可有充分的政權管理政府，不怕它流於專制。權力分立之道在此。究竟是那一種主張喪失了五權憲法的精神，是很明明白白的。

(四)

在短短的十個月內，我竟將這點管見，不避拙陋地申論三次了。何其迂迴曲折的時代過程呵！自然，當狂暴的感情淹沒了一切的時侯，理智的聲音總是微弱的。

我驚異的是：往往有些文藝批評家硬將一種思想意向派給一個作者，這現象在政治論壇上居然也免不了。代聖人立言本也與硬裁不同的。但我想到，在中國既有未精讀聖經而自以爲是聖使徒的牧師，並未讀遍觀念論大師著作的黑格爾專家，那麼還是不說也罷。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五十六兩日上海大公報)

章淵若

餘年前，草公法改造論，本政治演進之原則，闡明集權分治，有互相爲用之功，非不可兩立之制。英儒愛希萊(ASHLBY)氏有言曰：『近代歐洲各國政治演進，有一共同趨勢，即國家職務，由簡而繁，由易而艱，本以往經驗，就現在

八五

情勢而論，昔日專權制度之行政組織，已呈捉襟見肘之狀，非有地方分治之施行，決不足以應付困難複雜之公務，順應政治演進之潮流。』見氏著（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此言分治之重要也。復考世界聯邦國家，其始也，中央之權，甚為薄弱，各邦政府，均保留其重要外交權，聯邦政府之命令，僅能直接及於各邦政府，而不能及於各邦人民。及至今日，此類現象，大抵皆趨集中化。中央政府有完全外交權；中央政府之命令，亦能直接及於各邦人民，各邦界限，已不若昔之森嚴。（見 THOMPSON 氏所著聯邦集權論）此又明示集權之重要也。準斯而論，集權分治，實不能以吾人之好惡而偏廢。蓋集而不分，則國家職務，不能專精與發展；分而不集，則民族生命，無由確保而強化。此吾人所以應有兼籌並顧之必要也。

謹查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曰：『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此亦明示集權分治，非不能相容，而未可偏廢，唯是均權制度，國父僅指示其原則，而未有詳盡之規定；即所謂全國一致，所謂因地制宜，亦殊抽象，未易定論。何者應屬中央，何者應歸地方，猶待吾人切實研究。

（二）

考世界各國，關於劃分中央地方權限之立法原則，大都為中央列舉，地方概括。若中央概括，或中央地方均採列舉者，其例甚罕。蓋中央地方，均採列舉，其弊甚多。一則國家政務，甚為複雜；盡以列舉，難免掛漏。二則雙方列舉，

不免互相掩映，權限爭執，政潮時起；三則規定呆板，不能因時制宜，適應社會文化發展之趨勢。四則如遇新起事項，必啓雙方權限之爭。五則權限爭議，每由法院解釋，然法院無行政經驗，終覺困難；且法院為中央機關，又難免偏袒。至於中央概括，地方權限，盡由中央以普通法規定者，此制之利，雖在中央有總攬國政之全權；而地方政務，亦得因地制宜。然地方權限，毫無憲法保障，則不適用於地方自治之發展。職是之故，此二制度，均為一般國家所不取；而中央列舉地方概括，遂為制憲之通則。惟中央列舉內容複雜，各國立法，互異其制；究其利害，亦頗有出入，不得不再進而分析之。

（三）

各國憲法，關於中央列舉之權限，規定頗不一致，有專由中央直接行使者，有由省邦政府機關執行者。而省邦政府執行之方法，各國體制，亦復互異。

一、照美憲規定，中央權限分為兩種，一為特有權，專由中央行使之。二為共有權，凡未經中央行使之時，各邦得行使之；但中央行使以後，各邦法律，應歸無效。而其餘未經列舉之權，統歸各邦行使。此為美制之特點，亦為其獨具之優點。蓋美制之長，一則中央事權可以澈底而有力行使於各邦；二則各邦亦得充分發展其自治能力。此即愚所主集權分治兼籌並顧之制也。

二、德憲中央列舉之權，有專屬中央行使者，有屬於中央而中央不行使，由邦政府代為執行，中央僅有監督權者。此制之弊即在中央事權，不能直接有力行使各邦。

三、奧制中央列舉之權，內容有三：一爲立法執行二權均屬中央者；二爲立法權屬中央，執行權屬地方者；三爲原則規定權屬中央，執行權及釐訂細目權屬地方者。此制之弊，一爲立法行政不能一致，使中央事權，不能有力行使於各邦；二爲原則細目，分別制定，倘有出入，必啓爭端。

(四)

綜上研究，吾人當已深明各國制度之得失。其於今日均權制度之創建當亦知所採擇。吾國雖非聯邦國家，惟幅員遼闊，情形不一，邊遠之區，更形特殊。而各省地方自治，尙未能盡力推行。人民政治智能，尤無長足進步。故吾國目前最大之需要，莫如集權分治。使中央事權，澈底行使於各省，以求國家之統一；復使地方自治，得憲法之保障，以求自

論 憲 草 中 之 政 制

憲草中之國民大會，余既爲文，有所論列。茲更就憲草中所規定之中央政制及地方政制，略抒所見：

一、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五五憲草規定行政院院長及各部長均由總統任免，各對總統負責；而總統則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對國民大會負責。然國大三年，始集會一次；爲時過久，對於行政之監督，未免鬆懈。總統總攬用人行政之大權，誠恐變爲專制。故修正案乃將行政責任，歸諸行政院濟長自負。而行政院長之任命，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之同意行之。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而其負責方式。則有下列之規定：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

治之發達。此則美憲之特長，亦吾應取之方針也。

故吾國今日關於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關於中央者，應採列舉式；關於地方者，可採概括式。專屬中央之權，不必過於廣泛，如外交、國防、兵役、司法、幣制、國稅、郵政，應由中央直接嚴格行使，絕不容各省侵越；至若警察、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工商政策，土地政策、移民殖邊、水利交通、戶口調查各項，在中央不行使或不便行使時，可由各省行使，俾便適應。此外概歸地方，不必列舉。惟蒙古西藏應另立專條；縣的地位，應予提高（此點容另詳論）；以求適應各地環境，發達人民自治能力。庶國家統一，既可得憲法之保障；而地方自治亦得循法治正軌，盡利發展矣。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新聞報

陳 茹 玄

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等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此種規定，與五五憲草第七十條「總統對立法院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立法院覆議。如立法院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總統即應公布執行」之規定，作用大致

相同，惟修正案不曰「總統即應執行」，而曰「行政院長應予執行（或接受）或辭職」。著意在一方面免除總統與立法院之正面衝突，一方面保證立法院決議案之必予執行，其辦法自亦妥善。惟查五五憲草中有「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三十日內公布」之一條，（第七十條）蓋防有如美國總統，用不公布之方法（即稱為 *Pocket Veto* 者是）以抵制國會之流弊；故對公布決議案之時期，特別加以限制。倘逾期不公布，即為違憲；而違憲行為，可受彈劾。是立法院決議案之執行或接受業有充分保證，行政方面之願意與否，或辭職與否，均成為無足輕重之問題矣。此種安排，亦似未可厚非。至於修正案所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之「質詢權」，則因立法院已無信任投票權以倒閣；則所謂「質詢」，自僅係要求行政院解釋申述之意；非可與內閣制國會所有之「質問權」(Interpellation) 相比。蓋「質問權」可以倒閣，而「質詢」之效力，至多等於 *Questioning* 而已。故修正案中所列舉之總統提交覆議權，立法院對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之同意權，及行政院對立法院之報告，與立法院對行政院之質詢大都為總統制國家之慣例，充其效能，亦只可增進立法行政兩院之關係，決不能造成內閣制之責任政府。故意修正案第五十八條「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項，事實上可以刪去；而將該條下列三項，併為一條，似更順理成章也。

二、中央與地方之分權：五五憲草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縣長民選，人民直接行使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而省則不啻為中央之行政區域。省政府為執行中央命令，監督地方自治之機關，省長由中央任免。省府及省參議會之組織與職權，以法律定之。至於中央及地方權界之分，則不採用逐項列舉式，僅作原則上片面之規定曰：「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而「地方自治事項，則以法律定之」。換言之，即地方自治之權，不列舉於憲法；而受自中央之法令，此純粹之單一制度也。英法諸國大都如此。修正案則盡反是；將地方自治分為省、縣二級。省長縣長均由民選；均有民選之議會。最足注意者，則為中央與省權嚴格之劃分，有由中央立法，中央執行者；如外交、國防、幣制等凡十三款；有由中央立法，可交省執行者；如農林、工礦、商業、教育制度等凡十七項；有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縣執行者，如省市財政、警察、交通等凡十項，均作詳細之列舉。至於各省之自治法，則不由中央頒布；而由各省召集省民大會自行制定，在不抵觸國憲範圍之內，中央不得干涉。且因其省與中央之權限同列於國家憲法，故省權與中央權為平行的；在其劃定權限之內，中央與省均不能互相侵犯，倘遇省權有調整必要時，除將國家憲法修改外，別無辦法，非立法院之法律所能處理或變更也。此種分權方法，唯聯邦國家有之。蓋邦權與中央權，同列於國憲；為聯治制度分權之鐵則。聯邦與單一之分，不在於地方自治權之大小，而在於自治權之來源。單一國家地方之權受自中央；中央之權受自憲法。聯邦國家則則中央之權受自憲法，地方之權亦受自憲法。受自中央之自治權，中央得以法律變更之；受自憲法之自治權，其地位與中央權同等，非中央所得而變更也。例如美國聯邦憲法，將中央之權列舉，凡未列舉之權，一概歸諸各邦 *States*；故各邦自治權範圍較廣。又如

加拿大聯省憲法，將各省之權列舉，凡未列舉之權一概歸諸中央；故其省自治權之範圍較狹。此兩種分權方法，雖各不同，然因其邦省之自治權均受自憲法，故皆為標準式的聯治制度。瑞士、德意志、奧大利諸聯邦國大都類此。故修正案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採用聯邦分權制度者也。（又該章列舉中央與地方權限之方法，完全與民國十二年曹錕時代公布之憲法第五章相同，該憲亦採用聯治主義者也）。又修正案「省縣制度」一章，規定省自治法由各省召集省民代表大會自行制定，除應有民選省長及議會外，一切組織均可自由創制，只須「不得與憲法抵觸」而已。故止要不抵觸憲法，各省之「自治法」，及省政府之組織法，非中央所得過問。此亦唯聯邦國家之邦憲或省憲（如美國各邦之邦憲加拿大各省之省憲均非國會所得修改）始有此特殊地位；至於單一國家，地方自治法規，莫不由國會通過頒布。自治之範圍，儘可擴大，權力之來源，則自中央，中央對於地方，永遠保持其監督之地位；此省自治法與省憲法之大別也。今修正案之所謂「省自治法」者，完全由地方創制；中央不能過問。其獨立不羈之性質，與聯邦國家之邦憲相同；謂為「省自治法」，毋寧逕稱之為「省憲法」之名符其實。

要之修正案所規定之省制與省權，（即第十及十一兩章）俱充分表現聯邦主義。照此實行，中國當成一聯省國家；故原案第一條應改為「中華民國為聯省共和國」；而第十章

憲法中之省的地位

地方制度問題是關於憲法的研討中心之一，省的地位問

之「省自治法」，亦應改為省憲法，則更眉目清明，不致有模糊含混之弊。抑愚於此有不能不鄭重申述者：聯邦主義絕非割據主義，世界任何聯邦國家，莫不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總攬全國外交、軍政、國防、幣制、關稅諸大權。此種關係全國之大權；絕不許地方之干預。就此一點而論，謂聯邦為統一集權制亦未嘗不可。吾國昔年有主張「聯省自治」之說者，提倡各省獨立，以多元主權，省國平等之理論為護符，假聯省自治之名，行封建割據之實；是皆聯邦主義之罪人。幸讀者加以分析，切勿張冠李戴。上文所論，蓋因見修正案中第十及十一兩章，顯係未明言之聯省制，故不辭反覆為之指出，以示其與五五憲草不同之點。至於聯省制與單一制，何者為優，何者較適於我國，淺陋如愚；誠不敢遽下斷語，願識者深思而慎擇焉可耳。

其他比較次要之批評及關於條文上之技術問題者，則以篇幅過長，一時未遑盡及。要之憲法為全國遵守之百年大法，字句務求簡明，條理尤應清楚，絕不容有蒙混含糊之廣，令人難辨雌雄，井然如棋局，昭然如皎日，使行法者如循大道，其平若砥，其直若矢，斯大法之精神得以永久不替耳。修正案優點雖多，而其模糊不清負贅懸疣之處，亦復不少。竊自忘其淺陋特為指陳一二，提供高明之參考，並以就正焉。

（見卅五年十二月三日上海申報）

鄭彥棻

所謂省的地位問題，就是省究竟是地方自治團體還是國家行政組織的問題，時人對於憲法中省的地位，雖然發表了不少意見，歸納起來不外這兩種主張。

在反對省為地方自治團體的主張中，除了有一些人的理由是：「試問在國家工業化現代化的過程中，隨之就發生了許多艱難複雜之行政問題，需要中央政府為之統籌規劃，那裏能任令各省人民都安停在那兒，自制省憲，自選省長，實行自治呢？假如省議會竟被新興財閥與土豪劣紳所把持操縱，又將如何？省長與省議會雙方爭持不下之時，究應由中央政府裁決，抑應由人民裁決？如由地方人民裁決，能否勝任愉快？」這種說法是根本不要地方自治的說法，我們用不着詳加研討。此外的理由大概不外兩點：

第一、認為省自治容易造成地方割據，破壞國家統一，尤其是鑒於民國以來的國家不統一，都是由於握兵權者挾一省或數省為地盤，形成牢固獨立狀態，來和中央政府對抗，所以認為今後為求國家的統一和中央政府的強固有力，一定要削弱省的地位。

第二、認為依照 國父遺教，省應該是國家行政組織。他們特別強調左列三點：

(一) 國父是反對聯省自治的，在民權主義第四講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痛斥聯省自治的主張是為武人割據作護符，謬誤到極點。

(二) 國父主張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在這自治單位之上，不應該再有地方自治團體。

(三) 根據建國大綱「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的規定，和「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如分縣自治，則現在省制之存廢為如何耶？吾意讀者當然有此一問，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即存，而為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得為之」的遺教，認為省應該不是地方自治團體。

關於 國父對省制的遺教，筆者在「論省的性質與地位」和「憲政實施後的省制」兩文中，（見拙著「省政五論」）曾詳加研討。我們把 國父由民國前十二年致香港總督書，一直到民國十三年北上宣言各項有關省制的遺教，綜合研究，可以知道 國父是一貫主張省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而上所列的三點論據，我們如果再加研究，便可以知道是似是而非的。

(一) 所謂「聯省自治」就是要實行聯邦制，而省自治則不一定是聯邦，在單一國家還是可以實行省自治的。所以反對聯省自治并不就是反對省自治，這是很明顯的。

(二) 單位是最基本的整體的意思，自治單位就是最基本的自治組織，所以自治單位只是自治團體中的單位的意思，而不是對國家制度而言。在自治單位之上，自不妨有上級自治團體。因此主張縣為自治單位，并不就是不認省為自治團體，這也是很明顯的。

(三) 國父關於省制的遺教，雖然在表面看來似乎先後主張頗有出入，「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對省地位的指示，在表面文字解釋，誠似主張省為國家行政組織，但如我們進一步研究所謂「省長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

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爲各縣自治之監督」，把對各縣自治的監督和對國家行政的處理并列，可見這自治監督并不屬於國家行政事務範圍，而是上級自治團體的監督，這樣正說明省應該是上級自治團體。而且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建國大綱，是國父手訂的對政治建設最重要最具體的指示，我們研究省的地位，自然應該以這兩個文獻爲主要依據。在這兩個文獻中，雖然上面所說的第十八條的規定，對省的性質似乎有點不大明顯，但如果綜觀全文，尤其是第十六條二十三條的規定，便可以知道國父是絕對贊成省爲地方自治團體的。

自然，正如立法院五五憲草說明書所說：「國父關於省制之言論，雖前後間有出入，無非運用方略，應付當時環境，以求達到革命之目的，完成國家之統一。」國家的統一是最重要的，我們對國父遺教的從究，首先要注意這一點革命的基本要求，而不應該在遺教中作咬文嚼字工夫。省自治如果真的會製成地方割據。破壞國家統一，自然應該絕對反對。所以反對省自治的法理和事實兩點理由，實際上是相通的，我們願就這一點再加研究。

中國需要絕對統一，中央政府需要絕對的強固有力，這是全國一致的要求，這是毫無問題的。問題是：省自治真的是足以破壞國家統一嗎？說到這裏，許多人民都引民國以來的軍閥割據，變亂相尋，作前車之鑑。但民國以來軍閥割據，變亂相尋的原因，是在於省自治嗎？誰也知道：民國以來，從沒有那一省實行過真正的自治，最多也只是曾經有一個時期，有人用自治做割據幌子而已。所以造成割據的責任，

是不應該由省自治來負的。我們細察民國以來的歷史，便可知軍閥割據的造成，起因於袁世凱爲了要排除異己，反對共和，把國家軍權和地方政權交給他在各地的親信。結果這少數人別具野心，竊佔地盤，便成了尾大不掉，中央無法把這權力收回，便造成了十數年來的慘痛歷史。到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費盡了九牛二虎之力，才逐漸將兵權收回，求得國家的統一。最近有些地方還有變相的割據，也是由於掌有武力者不受中央指揮要兼管地方行政的緣故。

所以，民國以來軍閥割據局面的成因，第一是由於容許軍隊私有，沒有實行軍隊國家化；第二是由於容許軍人兼爲地方行政長官，沒有實行軍民分治，而不是由於省自治。而且剛剛相反，沒有完成地方自治，却正是軍閥割據的一個原因：因爲軍閥割據的條件，一是中央政府沒有力量，二是人民不能自治。要中央政府強固有力，一定要人民有力量，如果地方完成自治，人民真正掌有政權，軍閥是沒有方法割據的。過去割據局面的造成，便是由於人民沒有自治，只能坐視地方政權爲握兵權者所挾持，受其蹂躪踐踏而莫能自救，這才是最慘痛的經驗和教訓。

自然如果省自治的範圍過大，權限過高，是容易造成國家分裂的，這一點不能不加以注意。不過，如果我們一方面在國體上確定爲一個單一國家，則給予省的自治權，自然有一定的限度，省絕不會成了聯邦制的邦，省自治的範圍，要受國家法令的限制；一方面確定以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各項地方自治事業，都盡可能以一縣爲單位去辦理。省這一個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主要的業務是在監督，指導和統籌各縣地

方自治的完成。只有某些事實不是一縣的力量所能辦理的，才作為省自治事務，由省去辦理。這樣的省自治是只有助於國家的統一，而不會造成國家的分裂的。此外再切實實行軍隊國家化和軍民分治，便可以根絕地方割據的禍源，永奠國家統一的基礎。

所以反對省為地方自治團體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但這只是消極的說明。在積極方面，如果我們從左列各點考慮，更覺得省自治有其必要：

(一)我們應該以三民主義立國，憲法的訂定，應以國父遺教為依歸，這已是全國一致的要求。而正如上面所說：「國父是主張省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蔣主席在政治建設要義中，闡述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也明顯的指示：『由全省各縣人民推舉代表，選舉省長，一方面為地方自治的首長，主持省自治行政；一方面又受中央的委託，負責監督自治與辦理該省以內國家行政重任。』我們的憲法自然不應該作相反の規定。」

(二)民主政治是目前全世界人類一致的要求，也是世界政治的潮流，而民主政治的基礎，則在地方自治。要充分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便要充分推行地方自治。另一方面由於世界文明的進步，國家事務的範圍，一天天擴大，地方自治的事務也隨着一天天的增加，要能充分發揮地方自治的精神，完滿推行各項自治事業，已不再是一個小的自治區域所能完成。在縣自治區域之上，實在有建立上級自治團體的必

要，所以確定省為上級自治團體。實在是合理的。

(三)國父的地方自治理論，有一點最重要的特質，就是他「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并為一經濟組織。」（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在一個理想的地方自治團體之內，不僅人民能自覺自衛，同時能自教自養。要達到這個目的，地方自治區域，應該不單是一個在政治上能夠自治自保的區域，而且是在經濟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區域。而在近世的經濟建設，我們還是需要較大規模的人力物力，來共同推進的。這又說明了省為上級自治團體的必要。

(四)誰也知道中國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國家，這樣廣大的一個國家，要做底實行中央集權是沒有辦法的。欲求國家長治久安，一定要依照均權制度的原則，把中央和地方的權限，劃得清清楚楚。性質上須因地制宜的事務，應該劃為地方自治事務，由省縣自治團體去辦理。否則只求中央對地方控制的便利，所得的結果是往往相反的。從元朝的行中書省以來的省制演變的歷史，便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們認為在憲法中省的地位，應該是地方自治團體，所以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對省地位的規定在原則上是對的。但關於省自治的範圍，組織等，並不是沒有可以商榷的地方，如果有了機會，我們當另文詳加研討，本文只好從略了。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海和平日報）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

李宗黃

評憲草省總制度一章

縣爲自治單位，已成爲天經地義名正言順無可非議的真理與事實。但查中華民國的憲草省憲一章，則異於是，實有檢討之必要。先由第一節「省」說起：一一四條「省得定自治法」，對於省的地位，已大大的提高。但以省的性質而論，是否適當，尙有研究之價值。因爲省的職權，一方執行中央法令，一方監督地方自治，照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則省之地位，實爲中央與縣之聯絡體，有雙重之性質，並非純自治單位，更無所謂最高單位。且歷史告訴我們，唐代藩鎮之叛亂，民國督軍團及聯省自治（分裂國家）之造反禍國，可爲殷鑒。本大會懲前毖後，省應該定自治法，抑或應定省組織法，始爲名正言順，有利無弊，尙有考慮之必要。此應檢討者一。其次，再由第二節「縣」之說起：一二一條規定縣實行縣自治，對於縣的地位，大大的降低，實爲最大的缺陷。因爲，中國向來政治，祇注重上層而不注重下層，祇注重中央而不注重地方，祇養士大夫階級，而不顧農工羣衆之死活，一般士大夫也祇想做大官。如現在總統、院長、部長、省長之類，而不屑做小官，如縣長、區長、鄉長、保長之類。故政治基礎，完全建築在塔尖浮沙之上，毫無廣大的勞工羣衆作擁護，所以中央政府垮台，地方亦隨之瓦解。我國歷史，往往一治一亂，而亂的時間特多，就是這個原因。我們 國父孫中山

先生要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要道，乃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中明白明規定：「縣爲自治單位。」國民政府創制新縣制，並確定縣爲法人，更加深一重的保證。所謂單位，以文意來說，祇有一個，並無其他一個或數個。以實質來說，他是有自管自教自養自衛之權，並非任何一級的附庸。古人所謂一言興邦，一言喪邦，此種一言興邦，百年大計之憲草，決不應忽略此點，使吾國基層政治永遠不能建立，使吾國一治一亂之變局，永遠不斷重演。所以，兄弟主張將一二一條縣實行縣自治一條刪除，易爲「縣爲自治單位」，較爲天經地義，名正言順，此應檢討者二。最後將省縣兩節合併而言，而於省的部份，如一一五條第四款「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關於縣的部份一二五條，又曰「縣設縣政府，由縣民選舉之」，意思文字，均現重複，故應將一一五條第四款取消，較爲簡潔。此應檢討者三。

以上三點，特提出來，貢獻給大會。尤其「縣爲自治單位」一項，最關重要。因爲，一部完美的憲法，好像我們大會堂一樣，真是崇樓傑閣，寇冕堂皇，人人滿意，個個稱心，但其基礎建築在堅固的地盤及基石之上，尤其建築在勞工羣衆的血汗之上。所謂基石，所謂地盤，就是地方自治，就是全民政治的階梯。就是爲農工大衆謀利益的堡壘。若制訂憲法而不予地方自治，以正名定分，奠定中華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實爲國家民族莫大的損失。故本人特別強調此點，

甚希望各位代表很賢明的不遊移的予以採納。

憲草第二十八條 商兌

章士釗

(見卅五年十二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憲草第二十八條，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審查組主張刪去，昨日第二讀會，正討論間，忽有代表提出修正案之修正案，文爲「現任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結果表決通過。此不獨反對審查組意見，並將憲草原案推翻，如此激急翻覆之修正案，未嘗有正負面之討論，亦未請審查組負責人出席說明，祇憑會場之感情衝動，率爾過去，爲百年大計之憲法着想，深堪遺憾。查本憲草取內閣制之精神，行政院須對立法院負責，政務會議，實爲連環，必兩院人選血脈如流，始能運用如意。草案第六十九條，政府人員，僅得列席立法院。第八十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於內閣制之精神，損傷實多。鄙意上列各條，應仍有詳細考慮之必要，今復限制現任官吏不得充當國民大會代表，是將行政立法完全打成兩橛。微論現任官吏之公民權，不應如此剝奪，而使現政府之全部人員，不得參加國民最高權力機關，以致彼時當局之行政經驗無從反映於根本大法，是當局而爲外來之客卿則可，若爲同一公民所組織，甚或一黨所担任之政府，直不應被歧視及輕視至此。原夫三權分立之原則，起於法蘭西，英倫採之，大變其質，所謂行政與立法完全融成一片。白芒浩曾爲豪語曰：「吾英以憲政初祖，鳴於大地，羣以爲受三權分立之賜。然儻若孟德斯鳩，攜其學說，還求左驗於英倫，當使之大吃一驚，以盎格魯撒遜民族運用政治

之神妙不測，遠非拉丁民族所及知也。至孟德斯鳩自謂彼之發明，實例本之英倫，尤爲可哂。」三權說之不可拘泥如是，即五權何莫不然。今憲草號稱採內閣制，而內閣制中之最大關鍵，忽視乃爾，又且設爲重重束縛，以困阻之，將來解釋憲法，如何自圓其說，竊期期以爲難能。且須知英倫之執意如此運用，是爲何故？曰：以有黨故。如果國之政黨，運用靈活，其尾閥定與英政之表現同途，否則黨且淪爲無政策無人物之一盤散沙，似不足負荷國家重任。抑吾人所謂黨並不指國民黨而言，無論何國，無一黨永執政權之理，嗣後民社黨或青年黨當國，所懸政殼，雅不外是。故今之問題爲超黨派問題，欲求國家走入政黨政治正軌，即不可不爲政黨自由之途徑設法。又須知人之加入一黨，當視其黨如性命而愛護之，此必然之道，豈容詆攔；以勢揣之，所謂現任官吏，爲黨中菁英無疑。倘一面倚黨爲生活，一面限制菁英部分，使不得動盪，是猶人之不許己身手足，捍衛頭目，理實難通。或謂假使官吏得下選區，操縱之弊太大，此誠不衷名理之至，愚苦難明。問嘗論之，操縱云者，政黨之所不能免也。英語有曰 *Nearly all* 卽指此，除選舉法所規定之各種限制外，人人試其身手，以博得選民同意，殆爲黨字定詰之所必涵，若謂作黨可，操縱則不可，是猶爲人媒致婚姻，以夫妻不得共枕爲條件，豈非可笑？且畏人操縱者，將畏誰操縱乎

？如屬異黨，則彼能往，我亦能往，何畏之有？如屬同黨，則是以未爲官吏之黨人反對現爲官吏之黨人，明明其黨已呈動搖破裂之象，勢難久長。爲反對者計，與其在同黨中互相排擠，力量相消，毋寧決然舍去，異軍特起，如英國老張伯倫之所爲，猶爲兩得。茲所云云，並不指定何黨而言，凡爲政黨必擁有政黨之正常形體，然後足資發展。如論者所慮，譬猶以不具之人扛鼎幾何不絕臙斷脰也哉？吾人取法歐政，無不踰淮而變爲枳，卽屬此類。吾嘗謂憲法者本非理想之物，人之所謂不通，安知非通卽在是。何也？凡須調和立國合各方面之理想希望情感利害而治於一爐者，其質不外雜糅，夫法蘭西第三共和之憲法，卽雜糅之極也。而乃行之八十年，了無間隔，以視前此若干次之憲法，堂皇周匝，應有儘有；而其壽平均不足十年，以次推例者，適昭其反。何以故？

憲法應增列職業代表制

國民大會代表中職業團體代表三百餘人，前日招待新聞界，報告職業代表對未來憲法之意見，希望憲法中能增列職業代表制，這一建議，雖由本屆國民大會代表自己提出，然就客觀態度，細加思慮，我們覺得所見極是，特爲文贊助之。

我們贊助憲法中應增列職業代表制，其理由有三：第一、所謂民主政治，就是全民政治，全民政治的真諦，就是要全國每一階層的人民，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區域代表固然代表了每一區域人民的基本利益，但這是一般的，各職業

叶於調和之實際故。惟吾國今日之憲草亦然，以言理致之完密，五五優於政協，以言調和之實際，政協未必不優於五五。優劣云云，在此絕無邏輯可循。憲草成功之日，吾寧以法蘭西第三共和非驢非馬之憲法尸祝之，不願以法國大革命時，或德意志威馬所訂，精美燦爛之憲法詛咒之。以鄙陋所知，本條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卽依調和之真實性質劑而來，大會似不當以壓倒之多數輕於一擊。凡此皆指反對者所持爲理想之高致而言也。何況反對理由，出乎政黨政治之常軌者乎？由斯而談，無論爲憲法本身之原理計，或爲各黨斡旋之所得計，本憲草第二十八條之表裏文義，應須重行商兌。質之高明，以爲何如？

（卅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南京中央日報星期論文）

團體的基本利益，各區域代表還是不能代表，例如目前民族工業家的厄運，這是關於整個國計民生與建國大業的。所以對於政府經濟政策的決定等，這種專門性的職業團體利益，就非身歷其境有切膚之痛者所能代表。易言之，區域代表未必能代表專門性的職業團體利益，而職業代表却是無疑的能代表本身團體的利益的。也就是能代表一部份人民的切身利益。故在將來行憲的國民大會中，職業代表的產生實不可或缺。第二，區域是一個單位，職業團體也是一個單位，就兩種單位與政治發生的關係來說，職業團體與政治發生關係

需要行使政權機會者尤為迫切。故職業團體應有不經區域代表而直接參政的機會。第三，凡一般有團體組織的，其構成份子的知識水準必較一般人民為高，故中國的一般職業團體，可以說比一般區域內人民的組織較為健全，其選舉的代表自必較為合理，其要求民主的心理，此之一般人民，必更覺

迫切。

職業代表制的確立，可以說是一種進步與合理的選舉制度的確立。我們固願與提出此項建議的代表諸公同聲一呼！尤望大會能予採納施行。

（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南京中國日報社論）

論中國傳統考試制度並評中華民國憲草案法考試章

考試制度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可說是中國最先發明的。論中國固有的考試制度，有優點也有缺點。其優點，一係打破階級的界限，任何出身寒微的人，只要考試得利，便能平地致身青雲，所謂「十載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九品中正」演成的「六朝門閥」，便是被隋唐的考試制度打破的。在中國過去，只有無權應考的人纔是真正的賤民。譬如明代隸屬軍屬廚籍匠籍的人，儘管是半自由人，但因有權應考，仍可籍考試的獲舊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統觀明代出身軍廚匠籍的進士多極了。有名的張居正，便是出身軍籍的。

二係消除地方的畛域。最高級的考試例在京師舉行，應考的人來自各方，不僅瞻仰首善之區，加強了向心力，而且聚會一堂增進了相互的了解。考中的人彼此認同年，同年的情感愈深，區域的成見自然化除了。

三係杜絕私人的倖進。人才登用，以考試為正途，無論所收的是否均係真才，總算取決於客觀標準而不取決於主觀標準，這樣自可使與當軸有私的關係的人無由僥倖取得位置

了。

其缺點：一是權歸君主。最高級的考試，通常由君主自己主持，大臣不過從旁襄助。所以從唐朝的武后制行殿試以後，進士常稱天子門生。試問歷代君主，有幾個具有藻鑒的能力？大權旁落，很容易轉到權臣宦官，近習佞倖手裏，又怎能取得真才？

二是消磨士氣：報名投考本與中國士人傳統的清高風度不合，但為功令所限，不得不勉強報名，這便使士氣受了磨折。加以所考內容每不切實際，如唐代的詩賦取士，明清兩代以八股取士，詩賦八股，做得再好，究竟有何用處？至如清中葉以後殿試偏重楷法，更屬末節。格外把讀書人消磨得奄奄無生氣了。

三是束縛思想：因為君主握考試大權，其舉行考試，自以鞏固自己的統治為目的，而不容應試者發揮獨創的見解。譬如明清兩代以朱熹的四書的集註為四書的標準解釋，做四書文的，明知朱注有誤，也不能不盲目依從。又如偽古文尚書，在清代已確定是假的，清廷還是以偽古文尚書取士，這

樣還有什麼思想自由？加以以避諱抬頭等等嚴格規定，越發使應試者手足無所措了。

孫中山先生認識到中國傳統考試制度的優點，因而提出所謂考試權，這是他見解獨到的地方。可惜他只注意中國傳統考試制度的優點而忽略其缺點。他的遺教表現在現行考試制度和五五憲草裏，仍不免把考試作爲統治者排斥異己的工具。黨義成爲必考的主科，試問政府有異見的，如何願意應考？縱或應考，也必因所見不同而難望取中。至於公職候選人也備應考，簡直是褻奪無黨無派或在野黨派人士的被選舉權。他們根本是不願應考的，其實公職候選人所需要的是公心和德望，而不是專門知識或技能，更不更對在朝黨黨義的了解，大衆所要選舉的人，必有過人之處，否則不會得到大衆的信仰。中山先生所舉博士車夫競選的故事，不過是頂極端的例子，一般情形不是這樣的。

政府此次提交國民大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單就考試

論中國歷史上的監察制度並評憲草監察章

中國歷史上的三權分立，和孟德斯鳩所說的三權分立不同，孟德斯鳩所說的三權分立，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的分立，中國歷史上的三權分立，則係行政軍事監察三權的分立。秦在中央以丞相司行政太尉司軍事，御史大夫司監察，在地方各郡又有守（行政）尉（軍事）監（監察）之並設，三權分立的精神，由中央到地方是一貫的。以後各代，大體沿襲秦代的三權制度，儘管官名或機關名稱有所更易，基本原則

一章說，就比五五憲草進步多了。五五憲草第四章第五節考試院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章考試最大的區別，便是前者關於考試院職權的規定，有公職候選人資格之考選銓定一項而後者沒有。在主張民主政治的我們看來，沒有比有好得多。近來反而有人說有比沒有好，那真是泥於成見了。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在考試院長之下設考試委員若干，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均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仲職權。亦均可使考試機關「國家化」「民主化」而不爲黨派的工具。可惜還有立法技術欠妥的地方。一是商試委員沒有任期，私意考試委員既須超出黨派之外，無妨仿大法官之例定爲終身職。其次在憲法草案中，考試院祕書長不應該獨見諸明文，難道其他各院都沒有祕書長？這都是起草者小疏忽，希望國民大會能加以補正。

卅五十二月五日上海中華時報社論

甚少變動，如漢初全承秦制不必細說，又如明代中央的六部五府都察院，地方的布政使司都指揮司和按察司，亦均是效法秦代的。三權中的監察權，最大的功用，在超出行政軍事之外，與之分立，而相互牽制，使大權不集於一人之手，對君主的匡正，與夫對臣民的糾彈，還是末事。由於監察制度的存在，不僅中央不易有獨裁專權的權臣，地方亦不易脫中央而獨立，中國歷代擾亂分裂的時候，往往也就是監察權與

行政軍事兩權混淆的時候，監察權制度之確立，是有助於政治之安定的。

不過，中國歷史上的監察制度，也有它的缺點，一由中國歷史上的監察制度，是為君主監察臣民的，很可能流為君主獨裁；二由中國歷史上的監察制度，是為中央監察地方的，很可能流為過度的中央集權，兩者均有害而無益。若在當前民主均權的時代，仍保持監察制度在君主集權時代的立場，那就更要不得了。

民主君權時代，監察制度應為人民監察官吏，為地方監察中央，不可仍當作加強獨裁集權的工具。就監察制度的制衡功用和民主均權的立場說，政府向國大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省稱憲草）第九章，即監察章，是較五五憲草第四章中央政府第六節監察院為進步的。第一監察院的職權，憲草有同意權一項，同意權的行使，雖僅限於司法院長及大法官和考試委員的任命，總算對總統的權力更加限制，而使監察院略具上議院的規模，這是憲草的監察章的第一優點。其次，監察委員的產生，憲草規定由各省區議會選舉，亦較

五五憲草之由國民大會選舉為優，因為兩種選舉方式，雖均屬間接的，而由地方議會選舉，實較能代表地方符合為地方監察中央的原則。這是憲草監察章的第二優點。其次，關於彈劾權的行使，憲草規定僅在彈劾總統副總統時須向國民大會提出，這較五五憲草之規定彈劾各院院長副院長也須向國民大會提出，實更能發揮監察制度之制衡功用和民主立場。彈劾一個院長或副院長也須向國民大會提出，而國民大會人數眾多，集會不易，豈非過分限制彈劾權的行使？五五憲草的規定，是不及現有憲草為優點的。這是現有憲草的第三優點。

當然，現有憲草監察章也有它的缺點，如監察委員名額的分配，遺漏了僑胞，即是一例，此點，已有許多代表提出修正案，在大會想必能夠通過。不過有些代表對本章提出的修正案，竟是從各方面恢復五五憲草的原形而沒有充足的理由，這未免囿於成見了。

（卅五年十二月廿日上海中華時報社論）

評 憲 草 的 審 計 制 度

查憲草修正案第七十五條，內載：「關於決算之審核，

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依此規定，是審計職權，僅限於審核決算，範圍過狹，未能發揮監督財政之效能，而審計機構，附屬於立法院，亦不能保持其超然之精神，本學會權衡學理，揆度國情，提出下列意見，以供國大代表諸公制

憲之參考：

一、審計機構仍應隸屬監察院

監察權之淵源，在我國之御史制度，古代御史有勾稽全國收支之權，自民國十七年實行五權制，即以審計機構，置於監察院之下，施行以來，業已樹立良好規模，勿庸改弦更

張，審計與監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若將審計劃歸立法院，則監察與審計之職權，均將無法貫徹施行，良以監察院之職務，在於糾彈官吏之違法失職，官吏之違法失職，多涉及貪污，而審核其收入與支出，實為發現及防止貪污之主要方法，故以審計機構，配置於監察院之下，實為璧合珠聯，完密無間，蓋監察院之收支使無隱匿與浮濫，而審計機關，若發現有違法舞弊之情事，又立可請求監察院行使其彈劾權，作有效之制裁，其職權運用之靈活與配合之適當，實屬無可比擬。

二、審計機構不宜設於立法機關內

憲草修正案所定立法院之職權，重在立法，不應再兼行法與司法之權，關於財政法規，及國家預算法案，均由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部門執行，監察部門監督，是為憲政上應有之分權，茲查憲草，已將民刑訴訟等法之行使權，畀諸司法院，將考試銓敘等之行使權，畀諸考試院，今將審計機構，納入立法院內，是以立法而兼執行，不免有所矛盾，立法院監察財政，重在監督其預算政府及施政大計，有此權已足充分表現其能力。至於審計之監督係屬技術上之監督，其事務繁重瑣細，須有超然之地位，以冷靜態度處理，始能公平允當，今若置於政黨集合之立法院內，遇有政潮動盪時即不免受其影響，而至於停頓，且現時審計職務，已包括事前監督，事後監督及稽察各事項，牽涉甚廣，非僅審查決算一事即能達到目的，吾國創行審計，已歷三十餘年，其制度隨時代潮流，而恆有進步，現在之審計分支機構，已遍全國，其成績亦大可觀，不應再行廢止，考各國議會，通例無附屬之分

支機關，今若在立法院設一審計機構，則現在已成立之各省市審計分支機構，均將無所附隸而中止其工作，適以促成審計制度之退化，立法院如需決算為參考，可由監察院將審計決算報告向立法院提出，以滿足其要求。

三、審計長官不宜選舉產出

審計人員，有司法官性質，須有絕對超然地位，冷靜頭腦，始能盡其公正無私之職責，如由選舉產生，非有黨派之擁護，不能當選，而當選後，對其所屬黨派之措施，頭免偏袒，苟遇政局變遷，異黨佔優勢時，審計人員雖有終身制之保障，而反對者仍有法令其不能行使職權，而自動離職。

依上述理由，審計為監察之一部份，不宜改隸立法院，審計長官亦不宜由總選產生，其事實至為明顯，擬請將憲法草案第六章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三條刪除，另於第五十章第六十條後加設下列條文：

第六十一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於第九章第一〇八條後加列二條如左：

(一) 監察院關於監督財政收支，應設計機關掌理之。

審計長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二) 審計機關，應對監察院負責，關於決算之審計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七個月內，送由監察院轉送立法院備核。

本學會之意見，認為審計應為常設機關，而有超然獨立之地位，試觀民主先進國，如英，美之審計長官，均不出於選舉，即在保持其超然之精神，上述意見倘蒙制憲諸公採納

，俾憲法更臻完善，此尤同人所企禱於無窮者也。

憲草修正案中的「基本國策」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憲草修正案有「基本國策」一章，以僅僅十三條，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及文化教育四項目，說它簡略，也就誠然簡略。本來憲法中設此一章，為世界各國憲法前所未見，後令人有獨特之感，但這是政協的決定。政協決定設此一章，並規定內容應有的要點之後，還下了一個附註，認為「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瑣屑」。修正案中的如是簡略，當是基因於此。政協憲草修正原則，對參加政協的各方面，均有拘束力，如果過事更動，不免成為口實，惹起責難，為時局增一糾紛因素，這是整理憲草修正案者的苦衷。我們因為殷切期望國大能以制憲的成就，致時局於安定，雖亦感覺本章之設，創為世界憲法之特例，然也因為只要條文適當，殊無關於宏旨。

由於本章受政協憲草修正原則附註的拘束，十三條中就八條等於照抄政協所定要點的原文。其他五條，不過根據政協要點的精神，略加補充而已。

國防一項計四條，除指出中華民國設國防的目的外，並規定軍隊超然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不許任何黨派及個人利用軍隊為政爭工具，不許現役軍人兼任文官，想把三十五年來國家陷於混亂的病根，完全拔掉，值得贊同。雖說有人對於國防目的「一條內有『維護世界和平』之語，認為大而無當，且担慮我們國家將來很可藉口對任何國家用兵，然而我

們却不那樣看。我們認為「維護世界和平」之上，還有「保衛國家安全」字樣，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點。一個國家尤其我們這個「地大物博」而落後的國家，自身的安全與否，確與世界和平有極大關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以「九一八」事變為信號，以「七七事變」為起點，已是很夠教訓的說明。其次，我們國家那怕是「忝列」罷，總算忝列於五大國之一了。五大國實力雖有差等，其對世界和平所擔負的維護責任，却是一樣。在世界還不曾廢除軍備之前，維護世界和平，必須以各大國的武力合作為後盾，我們國家為什麼不能把國防與維護世界和平相連繫？難道將來萬一世界發生了非常的變故時，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要我們國家履行派遣軍隊的義務，我們加以拒絕麼？

外交一項僅一條，完全是政協憲草修正原則的原文。這條內有「履行條約義務」及「遵守聯合國憲章」二語，確是多餘的，不知政協當時何以必須將其插入。我們國家是一個永久的存在，聯合國這個機構，將來有無變動，能否也成為一個永久的存在，決難斷言。假如聯合國機構一旦變動，勢必影響我們國家的憲法隨之而修改。我們國家既加入了聯合國，當然受聯合國憲章的拘束，大可不必把「遵守聯合國憲章」載入憲法之中。至於「履行條約義務」，也是外交上的當然。並且國與國的條約，權利與義務往往相交錯，縱然一

個國家在簽訂的國際條約中，讓與了對方一些利益，看起來好像只有義務，實際上也還有應享受的權利。我們國家的憲法，既只規定「履行條約義務」，是不是遭遇條約的對手國蔑視我們國家依條約應享的權利時，就甘於退讓。不甘於退讓麼？憲法上只規定要「履行條約義務」，人民憑什麼根據來支持政府竭力以爭應有的權利？依我們的見解，這條只規定爲「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爲基本政策」，就夠了。刪除了「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三語，將來中共及民盟想亦無理由可以反對。

國民經濟一項計五條，其中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是政協憲草修正原則的原文，餘三條則是補充的。我們國家要在經濟上建設爲現代化，必須顧及現實時代潮流的趨勢，却不能不有深遠的理想。因此，憲法對於國民經濟的規定，只宜標示一個總方向。重理想而不顧實際需要，必使國家的經濟發展，舉步困難。工業落後的我們國家，要私人財富及私人事業發展到妨害國計民主的平衡發展，不知是幾十年後的事情。就是過去日本的三井、三菱，現在美國的若干大財閥，也是經過了長期的財富積累，甚至幾代的財富積累而成的。今後我們國家只要真的嚴格的舉行財產登記，澈底施行合理的所得稅及遺產稅，也就夠抑制資本了。我們國家至少在三十年內，還不怕私人財富集中，只怕私人沒有資本投入生產事業。爲了經濟建設的飛躍發展，方盼望私人經營工商業以追求財富之不暇，殊無取於在憲法上來一個「得以法律限制」的規定，使私人的投資先存一個憲畏

而短氣的心理。至於獨佔性的企業，一任私人經營，弊害固有可虞。但條文的規定，籠統過甚，漫無邊際，將來難免事都感到似乎有獨佔性，事事都想公營。這並不是工商業者神經過敏，而是現存無數事例的鐵證。究竟何者是獨佔性的企業，目前當能舉得出來，應該僅就其獨佔性最大者列舉數事，其餘獨佔性較小者置於不論，讓私人自由經營。老實說，我們國家還有濃厚的官僚主義，公營事業太多，對國庫的收入不見得有了不起的好處，對經濟事業的發展，却有很大的障礙。公營事業需要經營的各級人才，這些人才只有民間工商業普遍發展，也纔容易選拔。總而言之，國民經濟一項，還需要詳細研究，務使其合於民生主義的真正精神。關於土地問題，我們以爲只有一個「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就夠了，憲法中很難詳細規定，以待將來根據這個原則，制定土地政策。

文化教育一項計二條，一是政協憲草修正原則的原文，一是整理修正案時的補充。這兩條特別使我們滿意的是，規定學術與思想的自由受保障，把「人民之權利義務」章第十二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又加了一層輔助，有些人不細讀條文，隨口指摘修正案的學術與思想自由的保障，不曾提及，真是無的放矢。其次還提及保護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的生活及其工作條件，這是中國求現代化所必要的規定。

基本國策章四項的條文，確有必須修正及補充之處，但原有的形式，倒不失爲有彈性，這個優點應該保存。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海前綫日報社論）

憲法中有關國防的三個問題

國民大會對於憲法草案，正經過廣泛討論的階段。單看代表們在會場中熱烈發言和認真研究的精神。就可以斷定，這次國民大會必將根據中國國情和時代潮流，制定一部完美而又可以實行的憲法。政府所提交的憲草，是融合了各方面的意見，經過若干次的修訂而成，大體上可以採納，但若逐條推敲，自然也有不無應行補正之點。爲了給國家奠定長治久安的基础，關於這個大經大法的創制，是不能不慎重考慮，以求止於至善的。

從國家的觀點來說，憲法的作用，在確定國家的組織體制和國家的生活方式，至於人民的權利義務和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種種生活方式，都包括在國家生活範圍之內，而成爲國家生活的一個環節。國家的生活，對內在求繁榮，對外在求安全，求繁榮與求安全，可以說是國家兩種基本的要求；必須同時滿足，一樣也少不了。在國民個人方面，對於社會的繁榮，比較敏感，而就整個國家言，則安全的重要，超於一切。作爲一個管理國家事務的政府，既要對人民負責，又要對國家負責，爲了要滿足這兩種基本要求，不能不確立人民與國家之間相互的權利義務關係。同是一件事，就國家而言是義務，就人民而言便是權利，在某種條件下是權利的，情況一變，也會成爲義務。國家在平時，以促進社會的繁榮爲要務，在戰時，則以保衛國家的安全爲中心。然平時若不作戰時的準備，戰時便沒有取勝的把握，安全便無法

保衛。因此，平時與戰時如何劃分，國防應該如何整備，就成爲國家生活中的重大問題，也就是制憲機關所必須解決的重大問題。

因爲各國的處境不同，解決國防問題的方式和國防在人民生活上的所佔的重量也不相同。強國與弱國，大國與小國，進步的國家與落後的國家，侵略性的國家與保守性的國家，各有各的特殊需要，當然不能以同樣的方式解決國防問題。中國的本身條件，可以說沒有一樣足以和現代國家相比，國防建設，過去沒有鞏固的基础，一切都需從頭做起，和國防基礎很好的國家不同，這是應注意的第一點；現代的國防建設，是全體性的，不能專講軍事，所有政治、經濟、文化，都是國防組織的一環，與軍事息息相關，這是應注意的第二點；現代戰爭是國力的總決賽，決勝負的不只是有效的常備軍，更重要的是國防的潛力，這是應注意的第三點；現代戰爭的突發性很大，一個國家隨時都有遭受敵國戰略奇襲的可能，這是應注意的第四點。因此，中國要想成爲一個現代國家，便需要在國防建設上趕上時代，人家所要做的工作，我們要做；人家所已做的工作，我們也要做。這些都是起碼的常識，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前提。

爲了使中國的憲法適合於國防上的要求，我們認爲憲法草案中有幾點必須補充。第一、中國憲法上應明白規定，人民有愛護祖國保衛祖國的義務。愛國和衛國是人民對國家一

切義務的出發點，人民必須愛國衛國，纔能自動地克盡其對於國家的一切義務。以友邦爲例，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便會規定：「保衛祖國，爲每一蘇聯公民之神聖天職。凡違背誓詞、投奔敵人、損害國家武力，作外國間諜，皆係背叛祖國，罪大惡極，應受法律最嚴厲的懲罰」。這一點對於組織比較鬆散的中國人民，尤其重要，值得我們取法。第二、中國憲法上應明白規定，人民有依法履行服役之義務。國防建設是極其艱鉅的工作，平時多流一滴汗，戰時即少流一滴血，人民多貢獻一分勞力，國庫即減輕一分負擔。基於國防需要而從事的種種建設工作，如鐵路公路機場的修築，港灣河道的開闢疏通，強固國防工程的修築，經緯萬端，繁重異常，如果全部工程都由政府募工，既非國庫所能負擔，亦非短期所能完成。況且國防工事，往往在人煙稀少的邊境，或大寒大熱，或疫癘流行，或山川險阻，甚至須冒生命危險，若不採用徵工辦法，恐將因一般人裹足不前而無法完成。蘇聯爲充實國防力量，曾大量移民西伯利亞，結果不僅達到阻止日本北進之目的，且造成擊潰日本關東軍的偉大勝利，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至於蘇聯憲法中規定：「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義務與光榮事業」，這樣，大量增加了蘇聯的人力資源，使國防建設計劃迅速成功，更是人人皆知的事實。第三、中國憲法中應明白規定，賦與總統以組織國防與宣佈國家處於戰時狀態之緊急措施特權，以便平時使政

治經濟文化部門與軍事密切配合，從事國防建設，戰時應付敵國突然的襲擊，視情況的需要宣佈局部動員或總動員。法國總統，向來以權限較小著名，但最近通過的法蘭西第四共和國憲法，也規定：「大總統爲軍事最高領袖，主持最高委員會及國防委員會」。最高委員會是法蘭西聯邦防衛系統的中樞，國防委員會是法國本土防衛機構的發動機，均由總統主持。中國憲法草案中僅規定：「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不負主持國防建設之責；至於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僅限於「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而不包括防禦侵略之軍事上緊急措施，都是比較顯著的缺點，應當根據國家安全的實際需要，加以補救。否則，平時的國防建設與戰時的防衛措施，恐難應付裕如，使國家遭受無法補救的損失。

中國要生存，不能不注重國防，要負起維護世界和平的責任，也不能不注重國防。我們的國家落後得太遠了，若不加倍努力，便永遠趕不上時代。我們雖不必堅決主張在中國憲法中，特設國防與軍事一章，把有關的條款都排列在一起，但絕不可對於攸關國家存亡安危的國防建設稍加輕視，因此，我們希望國大代表諸先生對於上面所提出的三點意見，予以考慮。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南京和平日報社論）

國防在憲法中的重要性

一〇四
軍聞社特稿

國防部所提「憲草軍事部份增修擬議」讀後感

國防部最近提出憲草上關於軍事部份應行增修之擬議，增修憲草條文第三十七條；并於該條之後增設國防一章，共計條文由「一一六至一二四」九條，內容為增加總統國防組織權，并明確規定國防組織權及統率權之行使的必要事項。吾人深感此一擬議之重要性，願略抒管見，藉供政府及國大代表諸公之參考。

第一、國防力量之組織及綜合運用：為現代國防第一要義，由於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新武器不斷發明，戰爭動員愈益廣泛，「全面戰爭，全面國防」一詞，已由「全體戰爭，全體國防」所代替，國防力量之範圍，亦已包括國家一切力量的全體，同時更因國際間衝突的尖銳化，無武裝即不能保證世界和平，無國防即不能保衛國家的安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已為舉世人類的共同觀念，世界列強，均莫不以國防措施列於國家行政的首位。

矧戰爭勝負決於俄頃，動員尤必須靈活迅速，而國防力量之嚴密組織，乃為靈活動員之基礎，欲求國防力量組織嚴密，以發揮最大之功能，則非權力集中不可，如美國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初，因總統無充分組織國防之權，故雖以羅斯福之蓋世雄才，亦不能避免戰爭初期的失利情勢，自後國會逐漸將各種國防力量之組織及使用之大權授予羅斯福總統，戰局才得逐漸轉佳，終致獲得勝利，此一實例足徵賦予總

統組織國防的權力，為保證國家安全的必要措施。

第二、關於國防組織權及統率權行使上的必要事項，國防部所提擬議中約分九點：

- (一) 規定國軍之目的。
 - (二) 規定國軍統率於中央政府，超出個人及地方黨派關係之外。
 - (三) 規定總統統率國軍及組織國防，由國防幕僚機關輔佐行使。
 - (四) 確立軍令權之範圍與體制。
 - (五) 規定參加國防工作為公民之義務。
 - (六) 規定現役軍人之地位及職責，以法律確定。非現役軍人之權利義務同於一般公民。
 - (七) 規定國民經濟生活，應適合國防要求，而用法律管理。
 - (八) 規定國民健康生活，依國防需要，以法律促進。
 - (九) 規定軍事裁判權行使之範圍。
- 上列九項，吾人均覺各有其重要性，為憲法中所必須列入，尤其第二點，全國陸海空軍須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統率於中央政府，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之外，更富有深刻的意義。外人素來輕視中國的原因，最主要的是軍令政令不能統一，自民國肇建以來，軍閥割據，互相爭併，內戰的損

失，不忍追思，北伐完成後，共黨擁兵爲患，使整軍工作，不克順利進行，國防力量，因以削弱，致啓日寇侵略的野心，招致「九一八」以來的嚴重外侮，國勢飄搖，國脈幾於中斷，幸賴最高統帥蔣主席之英明領導，始得轉危爲安，反敗爲勝，國人其宜如何珍惜此勝利之果，以完成今後建軍建國大業，乃共黨依然擁兵爲亂，不願還軍於國，談判年餘，毫無結果，倘不迅速完成軍隊國家化，使軍隊超出個人及地方黨派之外，使政令軍令統一於中央政府，以建立堅強國防力量，則內亂之災禍不特無法消弭，設一旦外侮踵至，中華民族將難倖免於滅亡的悲運，因此，吾人甚願國大代表諸公注視此點，不僅將其列入憲法，且須積極促其實現。

其次，關於第七、八兩項，國民經濟生活以適合國防之要求爲依歸，國民健康生活依國防之需要以法律促進，皆爲建國之急務，我國國民經濟生活之必須改善，國民健康之必須增進，以國防觀點言之，尤屬刻不容緩。而國民經濟生活之改善，實有賴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完成，國民經濟建設之計劃及推行之步驟，則應以國防需要爲標準，倘我國工業、農業、及社會合作事業之發展，均能配合國防的需要，則無論平時或戰時，於國民經濟生活均有極大裨益。

國民健康，關係戰鬪力之強弱，沒有健康的國民，決不能建立忍苦耐勞，能征善戰的軍隊。觀之各先進國家，皆以促進國民健康的衛生事業，列爲政府行政工作的重要部門，保健經費的支出，超過其他一切行政費用，故其國民體力強壯。德國韋瑪憲法及蘇聯新憲法且均列爲專條，足見現代國

家莫不依國防之需要，以積極促進國民之健康生活。矧我國人民體力素有東亞病夫之譏，近年來，我政府雖逐漸注意衛生事業之推進，但尙未能普遍深入，距離必要的標準猶遠，亟應繼續努力，爲國家民族着想，吾人甚望能將其列入憲法，以爲國家衛生行政的準則，更望政府迅速加強衛生行政，促進國民健康。

第三、科學的發明，直接間接均能決定戰爭的勝負，甚至可以決定一個國家民族乃至全世界人類的命運，吾人誠懇希望政府盡力倡導科學，獎勵科學發明，尤望國大代表諸公熱烈討論此一問題。

第四、移民實邊，民族融合，非百年不爲功，然此策不行，則中國雖不滅亡，亦必衰弱，以我國當前之國內外環境而論，此實爲國防上必要之圖，然移民實邊，乃爲充實國防，民族融合，乃中華民族共求進化，不於憲法中規定，恐非所以昭大信，而易授侵略者以挑撥離間之隙，因此，當全國國民代表齊集國都，共商憲法之際，實宜提出詳加討論，釐定方案，規定獎勵國民自動遷移的辦法，及強制移民的計劃，并於憲法中明定條文，頒布全國。

總之，國防部對憲草關於軍事部份此一增修之擬議，確係參酌當前國內外情勢，依據現代國防需要，維護世界和平及保衛國家安全之必要舉措。現當國大宏開，朝野諸賢畢集，謹以忠於國家民族之愚誠，獻其管見，尙祈熱心國防人士發抒偉論，共獻良謀，俾國家根本大法臻於完密至善。

憲法與外交

國民大會第七審查委員會，現正進行審查憲章中第十三章關於「基本國策」的條款，對於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的外交原則，亦曾加以討論。吾人以爲立國於國際情勢紛紜錯綜的今日，國防與外交，實爲保障國家主權克盡國際責任不可或缺的因素。憲章的擬議人，依據現實需要，綜合各方意見，將外交與其他國防經濟文化教育併列於「基本國策」一章以內，決非偶然的事實。

一般說來，憲法爲一國的基本法典，其原始的目標，殆爲規定人民與國家以及行政各部分的關係。在過去，鮮有將外交原則，列入憲章以內的。譬如在法國大革命時代，一七九二年的憲法會議，因受國際影響曾發表宣言，表明外交態度，希圖其共和制度及自由思想，推行到他國。然並未將外交政策列入憲法條文。再如美國在制憲期間，當時政治上的領導人物大都主張孤立政策，不願與其他國家發生「糾葛」的同盟，因此在費城制定的憲法中，規定設立國務院，不專設外交部。一切條約，需要參議院三分之二的批准，都帶有限制行政當局的外交行動的作用，然而在憲法上，則並未將外交上的孤立主義，以明文來規定。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憲制，將外交原則列入憲章以內的，除我國最近的憲草外，則有日本的新憲法，以及法國第四共和國的憲法。日本爲戰敗國，在憲法中特列「拋棄戰爭」一章，藉以取悅於聯合國，以表示「不貳過」的心跡，

這是另一問題。而法國在新憲法中，關於主權一節，規定「同意主權有一定的限制之必要，以組織和平，維護和平」，並決「放棄從前壓迫殖民地的政策」。法國爲聯合國主要分子，又爲崇尚法治的國家，將外交列入憲法，確令人注意。此次我國憲草，將外交原則，列入基本國策，與法國同開憲法中的創例。

在討論此項問題的時候，我們應側重兩點：第一、是外交原則應否列入憲章？二、是憲草中列舉的外交原則，是否確當？我們試分別提供意見。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爲外交原則，列入憲章的意義有二：一、對內足以表示外交與軍事均爲超黨派具有全國性政府義務。在民族國家利益高於個人派系利益的原則下，對外基本政策，應當一致。各黨派更不應以外交做權奪政權的工具。外國有一名句：「將外交問題摒除於內政以外」。就是這個道理。譬如在美國，舉凡對外重要問題，共和民主兩黨，都進行協商，決定共同態度。所以美國的外交基本政策，並不以政黨勢力的消長，有所更易。再如英國，工黨與保守黨在內政上的主張頗多歧異，然而對外交一般政策，並無顯著的不同。保守黨員，往往支持工黨內閣的外交，我們爲要加強外交的統一性，應將外交原則，列入憲草，使各黨派重視國家利益，調協對外政策，使外交問題不復成爲政爭的對象，國家的利益，不至因政爭而蒙受若何損害。這是明智的措施。二、對外足以使國際明瞭中國的

基本態度：中國對二次世界大戰的勝利結束，會有過偉大的貢獻，中國對於今後世界和平的維護也有應盡的責任。在東西集團不斷發出爭持的今日，中國的一舉一動，足以影響國際勢力的均衡，在現在的國際情勢中，大家注意太平洋局勢的發展，也就重視中國的外交動向。我們將外交原則列入憲法，可以使國際上了解中國的對外方針，藉以增進國際與中國間的友善。所以我們主張外交原則，列入基本國策以內，成爲憲法上的一個或數個條款。關於外交原則的內容，我們也注重兩點：一是獨立自主的精神，一個獨立國，有其不同的地理環境，也有其獨立的歷史背景，更有其特殊的經濟需要。因而構成其應有的外交政策。一個國家，需要國際合作，也需要外交上的與國，然決不能舉棋不定，依違兩可，自失其立場，自損其國格，終將喪失獨立，淪爲附庸。因之中國，既不願參加國際抗時的集團，更願消弭進成一切國際對

憲法修正案中之經濟原則

這次憲法修正案草案，和從前幾次憲法草案，在結構上頗有不同。從前的草案中，常有經濟的專章，現在則沒有了。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有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的關於經濟原則。其他則偶見於若干章內，如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內，在舉出中央與地方公營事業時，亦可以略見公營民營之分的。

所以，在新憲法草案上，經濟政策的原則，是不十分明顯的。這原有其優點，因爲過分硬性的規定，根本不合憲法。

立的因素。它不願爲國際爭執的對象，更願爲強國集團間橋樑。它在大國中間，以及大國與小國中間，均應保持平允中的態度。常以國際間的是非，與本國的利害，對每一事件，決定其應取的態度。中國外交上的獨立自主的精神，無論對本國以及對國際，都是必需的。二、以「確保世界和平」爲外交上的目的。中國在二次大戰中既然犧牲最巨，因之對未來和平，期待正殷。我們爲求和平的保障，所以力謀國際合作，與各友邦建立友好的外交關係，更與同盟國共同組織「聯合國」機構，并擔任了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我們外交政策的終極目的，是在建立和平民主法治的新世界，如能在憲法中充分的揭示其基本原則，作爲今後外交政策的圭臬，則中國新憲法的成功，不僅爲劃時代的大事，且對世界新秩序的建立，亦有莫大的裨益。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南京和平日報社論）

這一形式，而且反而弄到呆板不能活用，要不然就成爲具文的概略。不過，就在上舉的條款內，已經可以看出經濟國策原則

雖然在如憲法那樣的基本大法中，毋須過分詳細規定經濟方策，但是經濟制度或基本方向，該要規定的。「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見第一百三十八條），這自無何可議之處，可是終久嫌其較爲含糊些，因爲關於民生主義的解釋，實在太不統一了。如這一條爲開宗明義，而能

演繹出一個方向，奠定其基本動向，亦甚適當，譬如歐美各國憲法中之自由發展傾向，或國營傾向等。可惜新草案未能如此。跟着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後的幾條，都是一般較空泛的原則，其不着邊際之處，不亞於「民生主義」一詞。如果有具體方向指示的話，則又將之限得含義重新又模糊起來。

第一百三十九條的「企業者發展之機會」，却是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為限制的。這「國計」的含義，伸縮性太大，若指一般的國計，則企業者的發展機會就難說了。倘若以為人民足則國家即足，那又常別論。如果國計是指國家財政，則含義雖狹，而危險性並不減少。現在就是我們民生完全就這財政的國計之時。「均足」就無從談起了。本來，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是一個原則；企業者利益以國計為依歸，是另一個原則；而在發展機會之下拖上一條「國計」尾巴，就使含義模稜兩可。

第一百四十一條的「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障之」，原是一個原則，「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這個尾巴就把保障原則，一筆勾消。因為，若是尾巴拖的是指一般犯法行為，則根本毋須乎此，否則，條條權益都要拖上這麼一條尾巴了。這裏的限

制，顯然是超出通常司法程序以外，然則保障云者，已非絕對，而受約束。這個約束又是「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此間「平衡」兩字，除大抵是由「節制資本」這一含義演繹而來外，就十分含糊。

關於公營事業的範圍，亦復如此。在「公用事業」之外，還加上一個「獨占性之企業」（皆見第一百四十二條）。這句話看來似乎很順通，但是所謂獨占也者，原屬人為，政府可以指定一業而獨占之則範圍就缺乏邊際。

新憲既決意僅在基本國策上奠定經濟原則。是則對於企業發展機會，財產企業之保障，及國營民營之劃分，應有明確的規定，或明確的規定其傾向。

在我國工商業尚須在很長時期中有待長足躍進，迎頭趕上他國之時，則企業發展的機會，應無限制的打開；財產企業的保障，應不加保留，庶幾能吸引投資而不逃避；公營事業應限於若干種基本範圍之內，如資力巨大民力不勝的事業，不能以利益為經營原則之公用事業，以及有國防性等特殊意義的事業。

這樣才成爲一種和諧的原則，能不含糊矛盾。

（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上海商報社論）

經濟民主與中國憲法

現在國民大會中討論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的結晶，也是全國各黨派及社會領袖政治協商的成績，我們所希望的新中國的根本大法，必須是最近代化的民

主憲法

一、近代民主的新發展——民主二字，在近代的發展是多面的，所以它的含義也是多種的，因而其解說亦各自不同

，依我們所瞭解的，由於時代的演進，民主的本質和形式，也是在演變的。簡括地說，近代民主的鬥爭，是先行封建諸侯，土地貴族向專制君主爭取自由；再有實業革命後的工商界巨子向土地貴族爭取自由；更進而而有勞苦大眾，農工智識份子向實業界巨子爭取自由；到了最後階段，全國人民，不分階級，凡有業者即能參與國計民生的活動，可謂之全民政治。換言之，民主的發展，是由政治的民主，而社會的民主，而經濟的民主。經濟的民主之普遍的發展，是二十世紀世界民主的特徵。我們中國在二十世紀中葉要創造一部完美的憲法，須迎頭趕上，必須強化經濟的民主制度，以安定民生，實施社會安全計劃，奠定百年大計的基礎。

二、職業選舉的重要性——民主的實質，其發展既如上述，而民主的形式亦隨歷史的進展而有所改進。民主的要求在謀最大多數人的最大福利，所以表決民主制度的方式，也用多數選舉的表決，但這種限於人口的區域的民主選舉制，不能適應近代實業發展的要求，所以有職業代表制的興起。關於職業代表制的理論和應用，各國學者都有專論，並已付之實行。在我中國，國民黨的故總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固已見諸五五憲草，而中國青年黨的政綱中亦列職業選舉為其重要政策之一，並曾有專書加以發揮。本文的目的在說明經濟民主與職業代表制的關係，而不能詳述職業選舉的本身內容。

在現今實業發展，一切科學化，專門職業化時代，在議會之中所討論的問題每多專門的技術決非籠統的縉紳之士所能勝任，同時近代國家，由警察的干涉進而為計劃的發展國民生活，尤其社會經濟生活方面的活動與立法，無往而不

與每個國民發生切膚的影響。為完成全民福利的民主，為展開最近代的經濟民主。最低一步要先從職業的代言人參加立法做起。

三、經濟民主是一條新路——資本主義的極度發展，個人自由主義的極度發展，都害及了國民全體，尤其勞苦大眾的被壓迫，不是全民福利的民主政治所能忍受的。反之，為對抗資本主義而產生共產主義的無產階級專政，和極權主義的法西斯統治，也不是我們中國所能忍受的。為創造一個全民福利的新中國，我們要在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和法西斯主義之外，獨創一種政治經濟社會的新制度。現在英美民主國家，正在研究和試行經濟的民主，或名計劃的民主，以關於上述不良的制度之外，開一條真正民主的新路。他們的全民就業，社會福利種種政策和計劃，值得我們注意和參考。

現在中華民國憲法正在草定之中，我們對於經濟內民主必須加以重視。關於民族，民權兩方面的條文，於調和的適合國情的條件之下，已有了很多可行的制度之規定，且正在補充修正之中。不過關於國民經濟，國民教育以及科學文化諸大端，僅列舉數條，納入所謂基本國策章，我們認為太不充實，同時予國民以不重視的臨時的政策之印象。

近代國家一種總動向，不外是「農業工業化，工業國防化」，亦即憲草基本國策中所提出各點，只是過於草率，過於粗疏。我們要展開與運用民主權力的國民教育，和參加政治的基本條件的國民經濟，使他們強化而明確的規定在憲法裏面。假定我們的民族領土完整統一，假定我們的民權參政平等團結，而經濟生活混亂不堪，那一切將成為沙灘上的

大廈。我們中國必需接受工業化科學化的生活，我們中國也不能不看到新興產業的發展和產業階級的抬頭，爲防止資本主義，共產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的流弊，我們必須有百年大計的經濟民主制度，然後纔能建設全民福利的新國家。

或者有人以爲規定國民經濟與國民教育於憲法，恐因各黨派政策之不同，而發生永久性和普遍性的困難，殊不知任何黨派執政：決不能忽視國民經濟和教育的特殊重要；任何近代民主國欲求發展，也決不能忽視國民經濟和教育的發展。這是全國性的根本生活問題，既非黨派的要求，也非一時

論憲法上設經濟專章

中華民國憲法是基於三民主義而制定，三民主義爲一完整的體系，而民生主義又爲三民主義中的重要部份，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內容自應規定在憲法之內。否則，憲法內的三民主義精神，即非完整的體系，況憲法爲規定人民權利義務和國家基本制度，俱須以平等的經濟制度爲基礎，若無平等的經濟制度，則國家基本制度將失依據，而人民權利義務，亦自不免成爲空文。

一個國家如果在經濟的制度上採取了民主的做法，使全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平衡發展，而沒有矛盾，自然能產生健全的民主政治。否則，政治上雖號稱民主，而經濟上絲毫沒有平等的現象，仍不配稱爲真正的民主的國家。資本主義國家大都不將國民經濟列爲專章，惟一九一九年德國的威瑪憲法與一九三一年西班牙的憲法是把國民經濟列爲專章的。不過

的政策應付，所以有用明文規定於國家根本大法上的必要，因此，要避免任何一黨的政策之獨占，在政治協商之後，現有國民大會之討論，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規定。同時，如果注意避免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或法西斯主義，則自可創建中國的最近代的經濟民主制度，爲普及科學文化，公費教育的基礎上，自可施行社會安全，全民就業的國家計劃，而使全民得到民主經濟生活的保障。

（卅五年十二月八日上海中華時報社論）

劉宗祿

，這兩個憲法早被法西斯政權撕毀，而今已成爲歷史上的文獻了。

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憲法多注重社會組織，舉凡人民的經濟生活，公共福利皆成爲憲法上的重要規定，如俄國波蘭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諸國憲法，皆可資吾國的借鏡，彼等或認勤勞爲國民生計之基，凡屬國民皆當工作；或認均產爲社會繁榮之具，過富則節制，冀獲經濟的和諧。凡此皆以人類生活當隨環境而有變更，法律爲人類社會的行爲規範，社會生活既有變更，法律自應隨之轉變，以期適應需要，而在形成各種社會制度的法則中，以支配經濟生活的法則佔最重要的地位，故應在憲法上確立合理的經濟制度，以謀國民經濟的均足。

世之論政者，曾有人強調說，十九世紀爲政治革命時代

，二十世紀為經濟革命時代，政治革命的結果，世界政治由牽制而進於立憲，人民法律的地位雖漸趨平等，然因自由競爭的盛行，勞資階級日益懸隔，社會上的不平大著，有識之士，研索其故，實由經濟制度不良，而國家袖手旁觀不加救濟所致。怨氣所激，遂使經濟之名徧於大地，各國政治家常引以為深憂，而不得所以調劑之法。過去的政治不良，既可制為憲法以求改善，則今之經濟不良，又何不可由憲法以圖革新。故我國憲法應本建國大綱「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的宗旨，并遵國父實行民生主義的遺教，在憲法中立「國民經濟」一章，以為具體的規定，以期民生主義得以實現，國民經濟問題得以合理的解決。

民生主義經濟問題

一、確定民生主義經濟制度的精神義——民生主義的全都理想完全落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個原則上。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實行始能給「經濟的民主制度」以充分的保障，憲法中「國民經濟」這一章自應以能夠充分表現這兩大原則為準繩。故憲法在國民經濟章，應首先規定：「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準則，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計劃經濟，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二、經濟活動以合於全體適當的生存為目的——迴觀國際的情形與國內經濟的現狀，中國經濟制度應調整全體的生產能力，期待全體的產業進步。換言之，經濟活動不宜基於個體自利心的追求，應立于全體共利的見地，此實毫無疑義的，且人類社會生活是有機意識活動，則用此增進全體最

大的利益，乃人類最高的義務，亦可謂為人類最高的道德。彼惟事個體私利的追求者，皆根本不解人類的真價值。故憲法上應規定：「經濟活動應以合於全體適當之生存為目的。為達到前項目的，國家得依法律施行合行全體利益之有效經濟政策。個人經濟自由，在此範圍內，須受限。」

三、保障國民生計的均足——為了要使中國由落後的農業國家，進步為富裕的工業國家，便須掃除妨礙國民經濟發展的障礙物，以促進民族生產力，因為障礙不除，民族生產力無法提高，生產關係無法改善。「國民生計」便無法均足。其次，對於大多數生產人民的利益，自應切實予以保障，農民工人兵士的經濟地位，竭力予以改善，而對於地主，廠主，債主等必須限制其剝削生產者，關於這方面，張知本氏所擬憲法草案一六〇條：「農民工人國家應特定法律保護之。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之保護。」一六一條：「中央或地方應扶助失業農工使之有適當工作，其無適當工作時，并應維持其生存。」一五八條：「契約自由，受法律之保護，但借貸之重利，不動產使用之重租，及背於公共利益善良風俗者，應限制之。」都值得採為憲法上規定的條文。

四、設立經濟會議——二十世紀開始以來，因經濟關係的緊張，階級鬥爭的露角，各國人士，咸知空洞政權之無益，直接有切膚的利害者，既為經濟生活，政府的最大的職務，應為人民經濟生活的改善，是以歐戰後的新憲法，大半於經濟生活的改善，勞工的特別保障，財產權行使的限制。產業的社會統制等事務，有較詳細的規定，并為便利此項立法

計，特設經濟會議，其組織與權限，各國不同，大體可分為德國式與英國式兩種。其他如捷克南斯拉夫和波蘭亦有類似的組織，可見對經濟憲法的重視，乃各國皆然。我們的憲法為實在民生主義政策，對於生存狀態的改善，勞動生活的保護，生產事業的發展，土地集中及荒廢的防止等，皆需要詳密的計劃與妥善的政策。故必須要有「經濟會議」的機構，以資隨時隨地輔助政府，決定其經濟政策，并貢獻其專門意見，此項經濟會議，可採德國式的經濟會議型態而變其辦法。

五、社會立法——現代的政治思想已不再承認十八世紀所標榜的身分自由和財產自由為人類最理想的自由，而且進一步承認今日理想的自由，應包括在經濟方面生存和生活的自由，不為物質缺乏所困擾的自由，這種思想在具體方面的表現，就是英國「皮氏委員會」(Beveridge Committee)或社會安全委員會(Social Security Committee)的組織。

根據三民主義的學說，國家對人民的生活是有很大的責任，我國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故我們應該在社會立法方面趕上世界的潮流，而在憲法上對於社會立法方面加以明白的規定。

六、勞工政策——一個國家對於勞工政策，至少在五方面應決定的態度：(A)國家對於工人的工作情形，工作時間，工場設備，工人生活(衣食住行及其他)應決定是否加以干涉，及怎樣加以干涉，(B)國家對工人的年齡與性別，應決定所願採的政策，(C)國家對於工人成立團體及用團體行動實行罷工或向資本僱主商訂條件，應採取甚麼政策

，(D)國家對勞資雙方的關係，應決定是否加以干涉，及怎樣加以干涉，(E)國家對工人的失業疾病衰老死亡：：：應決定採取甚麼政策，因此我們對於勞工政策在憲法上應作明確的規定。

土地政策問題

一、歐戰後各國土地政策表現於憲法上的特點——歐戰以後新興之國家，蘇俄曾以激烈手段實行共產，將歷來的社會組織與經濟制度根本推翻，後因實驗成績之不良，又實行所謂新經濟政策，近年來雖有相當的成功，若一如其初，逕行不變，則其結果如何，殊難逆睹，關於蘇俄憲法上的得失，今姑置不論，其他如德奧愛斯多尼芬蘭希臘來多尼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土耳其等國家，關於土地政策規定於憲法條文者，雖不盡同，而其一般趨向的特點，要可約而言之：

甲、土地私有權受國家法律的保護，推其內容大都受法律的限制。

乙、國家因於公共福利與經濟的發展，得以償價徵收土地。

丙、土地分配與國家使用之權能由國家監督之。

丁、國家行政社會會政策，對於人民生產、除徵收土地，監督分配及使用而外，為普遍的獎勵與保護。

戊、土地的增價非因實施勞力或資本而致者，應歸公眾享用。

己、天然之富源，及經濟上可以利用的自然力應歸國家監督或限制之。

這種種趨向的特點，可說是時代潮流所趨，頗可作為我國制憲的借鏡。

二、我國憲法對於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應有所規定，并顯土地問題發展之趨勢——土地革命為國民革命的重要問題，土地問題的解決，亦為安定社會，發展國民經濟的要圖，國父的「平均地權」以實施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實即為解決土地問題和平有效的方法，國父的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可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及「實業計劃」中見之，如能在憲法上規定「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的內容，則解決土地問題的遺教，在實行上即可獲得憲法的保障，同時土地問題也可以獲得一合理的解決。

產業政策問題

一、以實現「節制資本」為原則——產業政策應該以實現「節制資本」為原則，節制資本的方法是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雙管齊下，故我國公私經濟的活動，是應採取公營私營事業分頭并進的原則，因此，我們在憲法應明白的規定：「國家對於事業之發展，應制定整個計劃，在國防工礦與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人民經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之緊急須要得臨時管理之，并得依法收為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二、照國家整個實業計劃的民營事業應獎勵之——中國產業落後，獎勵私人企業，可說還十分重要，大企業應該國

營，中小企業應該民營，這不但不會「操縱國民生計」，而且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之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在憲法中應作如下的規定：「國家對於人民私營事業，凡依照國家整個計劃進行者，應獎勵，指導，扶助，及保護之，私人事業有變成資本壟斷與專制，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三、生產政策與貿易政策——生產政策及貿易政策為國民經濟的基本政策，我們主張把國民經濟的基本政策都包括在憲法條文上，故對生產政策與貿易政策的方向應明文指示，自然這兩種政策，不能在憲法上詳細規定，但應指出主要的原則，以便有所遵循。

四、私有資本的節制——節制私人的原則，其根本精神在求國民生計平均的發展，凡私人的財富均以此為原則，否則私人資本過於集中，將蹈資本主義的覆轍，自為我國憲法所不許，故對於私人資本的節制，在憲法上應作如下的規定：

甲、「國家對於私人財富，應利用租稅政策及其他積極措施，依法律節制之」。

乙、「國家對於私營事業，應按照節制資本之原則，依法律節制其資本與利潤」。

丙、「國家為求土地以外財富分配之平均，得依法律徵收或徵用富戶之資產」。

綜觀上述、關於憲法上的經濟專章問題，已作梗概的討論，現在再說幾句，以結束本文。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中國建國的指導原則，未來的經濟建設必然是將在三民主義明燈

的照示下邁步前進，也就是要在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原則下進展，其途程是漫長而艱鉅，在人力財力物力的限制下，要於最短期內達成迎頭趕上的效果，當然須以組織代替散漫，以計劃代替放任，質言之，我們經濟建設的途徑，應該是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民生主義計劃經濟的鵠的，是獲得全民的最大經濟福利，首要的急務在滿足人人生活上必不可缺的

憲法與財政經濟

簡貫三

一、早期的憲政運動與納稅問題

早期的憲政運動，是由於「納稅問題」激起來的。英國如此，美國如此，法國也是如此。

一二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英帝約翰(John)在蘭爾密地頒布的大憲章(Magn Charter)，世人稱為早期憲政運動最重要的法典。這個大憲典共分六十三條，而關於納稅問題的佔十條之多(第二・三・四。十二・十四・十五・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三・五十五條)。這十條之中，以第十四條最關重要，原文如下：

為徵求關於賦課上述以外之黃金或代役稅之全國公意起見，朕應以詔書所規定日期(至少四十日內)及規定地點召集各大主教，主教・長者・伯爵・及男爵。朕並飭由各郡長及執行吏召集其他各長官。召集之緣由，應於詔書內述明之，召集後，前項事件應依出席人之同意，於指定之日進行討論之，不以缺席人數阻延之。」

需要，要達到這目標，在生產方面必須使有限的生產資源獲得有效的使用，最恰當的分配。要點是如何確定國有民有的分野，與扶持經濟管制的方案；在分配方面，必需使有限的貨品與勞動獲得最大的社會效用，要點是如何建立所得分配的準則與運用各種均平分配的政策。

根據這一條所召集的僧侶貴族會議，產生後來的上議院(House of Lords)。根據這一條所說的任務，確定了國會最初的權限，為徵稅同意權。

繼而愛德華第一(Edward I Model)因為戰時的財政需要，於一二九五年召集各鄉選舉的代表及僧侶貴族武士等，舉行模範的巴力門(Parliament)，並於一二九七年宣佈租稅的徵收，須得民衆的同意(Taxation should be made only with the common consent)。這個模範的巴力門，便是下議院的前身；這個選舉辦法便是代議制度的起點。

後來一三四〇年國會制定法案：「無論何種直接稅，非經國會同意，國王不得徵收，」一三八七年國會又制定法案，規定間接稅也是如此，於是國會掌握了一切捐稅徵收的同意權。

徵收與支出是連帶的。為什麼徵收這些捐稅，當然要依據預定的開支事項。所以國會，僅要有「徵收的同意權」，

而且要有「支出的同意權」。這個支出的同意權便是後來所謂「預算議決權」。

國會緊緊握着這兩大同意權，漸漸換得了立法權以及其他的職權。有人譏諷英國的國會，除了不能把男人變成女人，女人不能變成男人，其餘什麼都可以做得出來，亦足見現在國會的職權幾乎萬能。

美國的獨立自由運動，也是由納稅問題激起來的，英國因七年戰爭的凋疲，決定在北美十二州的殖民地，增收新稅，以資挹注。當地人民以英國國會裏面並無北美殖民地的議員，於是根據「不經人民代表同意，不納捐稅」之理由，羣起抗議。所以一七六五年英政府頒布印花稅時，北美殖民地人民發動罷市與杯葛運動（Boycott Movement）以表示堅決的反對。英政府看到事勢太猛，唯恐事態擴大，不可收拾，遂取消印花稅，改徵茶葉稅，以期緩和。但是這些取自由的人民，仍不于休，由茶黨（The Tea Party）登高一呼，掀起羣衆運動的高潮，喊出北美合衆國的先聲。

北美十三州的獨立，既係由納稅問題而起，所以一七八七年所頒布的美州合衆國憲法第一條第二項註明：「衆議院議員人數及直接稅額應按合衆國所轄各州人口之多寡分配於各州：；但未被課稅之印第安人不算」；第八項規定國會的第一種任務，爲「賦課並徵收直接稅。間接稅。輸入稅。與國產稅：：」，第十項「無論何州，未經國會之核准，不得對於進口貨或出口貨，賦課進口或出口稅：：。」國會爲達成上述的任務，於國會之內組織收入委員會與支出委員會，分別編造收入法案與支出法案，這也是和英國的國會一樣

把納稅同意權與預算議決權定爲國會的重大職務。法蘭西大革命的因素固然很多，但是納稅問題不能不算是要素之一。

法國大革命之前夕，原有貴族·教士·平民三大階級。貴族與教士的財產雖然雄厚，但因恃有世襲的特權，竟不負擔納稅的義務，硬將國家財政的負擔，完全轉嫁到平民身上。這個負擔，因爲政府開支的增加，日重一日，於是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路易十六的財相杜果特（Turgot）有鑒於此，極力主張向貴族教士徵收賦稅，並節省政府開支，以謀挽救。可是路易十六本諾「不問罪於巨室」的初衷，拒不採行，遂於一七八九年引起三級會議中平民與貴族教士的衝突，釀成搶劫麵包爭取自由的風潮，這個衝突與風潮，交互激盪，一瀉千里，匯爲大革命的洪流。

法國民族，富於浪漫的氣質，所以它的革命運動，表現「傳奇式的」濃厚色彩，它的憲法既缺少嚴整的結構，也沒有把財政問題敘入其中。

二、徵稅問題與私有財產之關係

英·美·法三國是世界上憲政運動的發祥地。這三大憲政運動的起因，本來是解決徵稅問題。嗣後滋生演變，演到政治上的民主問題與個人的自由問題。其實，這三個問題的中心意識都是希望私有財產得到了相當保障所謂徵稅同意權，無非是經過這層手續，則私有財產才不至於爲當局任意剝奪。不過僅有這層手續，仍難滿足新興工商業者們的欲望，所以進一步的推動政治上的民主，以便利財富的經營。至於個人的自由問題，也多半與私有財產的保障與發展，大有關係

。例如所有權不可侵犯，居住遷移之自由，職業營業之自由，何嘗不是有財產者纔有充分享受的資格？何嘗不是工商業者纔得到最大的便利呢？

這並不是無病呻吟，實在有其事實根據的。例如英國大憲章的內容，概括有之，無非是保障貴族僧侶的私有財產。美國憲法第四條規定「財產爲不可侵犯之權利」，法國人權宣言第十七款：「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確有一脈相傳，承前啓後之意味。

這個觀念，擴而充之，關於選舉人的資格，也以財產爲標準了。一九一八年英國制定的國民參政法第一條規定國會議員選舉人的第二項資格，須有營業所的資格。何謂營業所的資格？在該法第一條的第三項註明：「本條所稱營業所指記爲營業職業或交易而占有之土地或其他處所每年價值在十鎊以上者。」普魯士選舉下議院的議員，竟將選舉人按納稅的多寡，分爲上中下三級，於是選舉權的園地，縮的更小。過於重視財產的權力及其價值，便種下了許多禍根，惹起了嚴厲非難。一九一八年蘇俄第三次全國蘇維埃大會所發表的權利宣言，自譽爲「勞苦的被剝削的人民權利」，亦未可完全認爲是無的放矢。

不僅只以財產爲標準的選舉制，不合乎政治民主的真諦；就連那財產權利的自由運用，也是不合乎經濟民主的要求。窮則變，變則通，所以到了第一次大戰以後，便有「經濟的憲法」以濟過去之窮，而求將來之過。

現代所採用的普選制以及財產的社會職務說，都是由此而來。

三、財產制度與「社會化的憲法」

以絕對的。神聖的觀點，處理自己的財產，按好處說，可以自由競爭，發達才能，按壞處說，可能濫用權利，妨礙社會。例如肥沃的土地，讓它荒蕪下去；堂皇的房屋，讓它空空如也，這都是有財產而不把財產的效用發揮出來的怪象。更怪的，竟有損壞成品，暴殄天物的。如以前美國商人爲要減少牛乳生產量，屠殺六十萬的母牛；因爲豬價便宜，屠殺六百二十萬頭公豬，二萬頭母豬；因爲大麥便宜，加拿大用作燃料；因爲咖啡便宜，巴西把二千七百萬噸咖啡投到海裏；其餘如阿拉斯加、西班牙、英國、法國的商人們，都把現成的魚放到海裏；錫蘭燒毀三萬噸茶錠，德國燒去四萬隻紡麻錠子，法國將許多桃杏投到垃圾堆裏去——都是濫用財產權所醞釀出來的病態！

這些病態，拉斯基(Laski)曾分爲三大類別：第一爲心理上的病態，即由於私有權的存在，人類將永遠陷於患得患失的不安狀態。第二爲道德上的病態，即有不勞而獲者，有勞而不得溫飽者，不公不平，何德之有。第三爲經濟上的病態，即有些人的財產過多而不善於運用，以至於利己而不利人，或害己而又害人；結果呢，貧富懸殊，社會解組。

爲着醫治私有權的種種病態，在學理上便創出兩種理論，一爲取消私有制，一爲限制私有制前者以馬克斯派爲代表，後者以社會職務說爲代表。

從憲法上看，第一種理論可以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的蘇俄憲法表示之，第二種理論可以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德國憲法說明之。

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第三條第一款：

「實行土地社會公有，現將土地私有權廢止之。至所有土地財產宣佈全體人民所共有，並於土地使用之原則上，對於原地主無償給予贖予勞動者。」

又第三條第二款：

「森林鑛產及有關全國之水道及牲畜農具模範農場及鄉村農業企業均宣佈為民族公產。」

又第十八條：

「蘇俄認定勞動為共和國所有公民之義務」，並宣佈口號：「不勞者不得食。」

這樣澈底的取消私有制由於之的影響以及一九二八年以後五年計劃的實施，遂於一九三七年的憲法中，又承認小規模的私有制。這個憲法的社會組織章第九條第十條，便有這樣的規定：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為蘇聯經濟之主要方式，但基於個人勞動而不剝削他人勞動之單人農民及家庭工業人之小私人經濟，法律許可之。」

「凡公民的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當日用品，個人消費及便利品之個人所有權，暨其個人所有之繼承權，均受法律之保護。」

自一九一八年蘇俄革命初期的憲法，中經一九二四年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根本法，至一九三六年蘇聯向國內外交揚的所謂民主憲法，雖對於私有制度，表示不同的寬嚴態度而其基本的精神正是以「社會化」為鵠的。所以像這一類的憲法，可以名為「社會化的憲法」。

「社會化的憲法」之外，有一種名為「經濟的憲法」。這種憲法在理論上的根據，是以財產的社會職務說為主體。

四·社會職務說與「經濟的憲法」

豪維納 (Haurian) 與狄臘 (Dait) 極力提倡財產權應以社會職務為基礎。狄氏說：「按照舊日的學說，財產權應以個人的自由為淵源的，是以個人各有處分其工作所得的權利為根據的。在從前幾個時代，雖曾享受很大的信用，然欲憑藉此說以作現代社會中的財產之根據，其力量實絕對的微弱。不動產、企業家資產，以及遺產，只能於社會利益中求得一個說明：倘欲證明此種私產為合法的，必須證明此種私產有益於社會而後可。」

「由上所述，便發生重大的結論。即財產既以社會利益為根據，自亦只應於其能給社會以利益的範圍以內而存在。所以立法者應根據社會的需要，而對私產予以種種限制。財產絕不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而為一種依據社會的需要、繼續變遷的權利。如果到了某一時期，私產的存在，不復與社會的需要相適應，立法與司法者自當出而干涉，由法律及執行法律的判例，按所有者所應履行的社會職務，為之決定。我們可以說財產權為固有權的觀念，在事實上，已經消滅，而為財產負有社會職務的觀念所代替。」

不僅只豪維納與狄臘有這種思想，其他類似者，以前以後還有很多。凡是這一類思想都是由於十八世紀以來個人主義過度發達以及資本主義盲目的運行所引起的反響。這個反響，此呼彼應，條然成爲時代的聲浪。所以德國於第一次大戰以後，在新的憲法（即維瑪憲法）之中，特設「經濟生

活「一章，期望調整社會經濟的矛盾，世人譽為「經濟的憲法」便由此而來。

這部憲法的經濟生活章共計十五條。其中一五一一條指明經濟生活的原則，第一五三條一五五條指明財產權負有社會的職務。其條文如下：

第一五一條：「經濟生活之組織應與公平之目的相適應。」

第一五三條：「所有權負有義務，其使用應同時為公共福利之義務。」

第一五五條：「土地之分配利用，應由聯邦監督，以防不當之使用——土地之耕種及開拓為土地所有者對於社會之義務。土地價值之增加，非由投資或人工而來者，其福利應歸社會。」

德國創制這部「經濟的憲法」，樹立了第一次大戰以後新憲法的先聲，繼而南斯拉夫，愛沙尼亞，立陶宛，波蘭等國的憲法，均受其影響而採取其經濟方面的觀點。

如一九二一年南斯拉夫憲法中社會經濟章共分廿三條之多。特錄四條於後，以見其中心精神之所在：

我國憲法中應確立勞動政策

中國的制憲工作，真正開始於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廿五年公布的「五五憲草」，是第一部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中心的憲法草案。現在國民大會已正式開幕。

第二四條：「工作產物為工作者所有。工作者應由政府保護之。」

第二五條：「凡為經濟關係而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牴觸社會利益之範圍內，應承認之。」

第二六條：「政府對於人民間經濟關係，得為共同利益，並依據法律，本諸正義，有干涉之權利與義務，以求避免社會衝突。」

第三七條：「私有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財產應附帶義務。財產之使用，不得妨礙公共利益。私有財產權之內容，範圍，及限制，均由法律規定之。」

五、結語

總之，十九世紀以前的憲法是以財政問題與自由問題為中心。廿世紀以來，除了仍注意這兩個問題以外，又加上了調整經濟上的矛盾問題，使社會生活得到了合理的保障。

至於中國的憲法應該怎麼樣才好？鄙見以為除了注意這三大問題以外，還要注意到工農經濟如何發達問題。這個問題牽涉甚多，是日再作專文論之。

（見卅五年十二月五六兩日上海大公報）

蔣仲牟

立法院已參照政協憲草修改原則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即將提付國民大會討論。中國真正的憲法快要完成了。作者趁此機會，對憲法中應確立勞動政策一點，提供幾

點粗淺的意見。

勞動政策是政府爲國民經濟完滿發展達到其一定之目的，對勞動者工作生活各方面所有一切措置之總稱。因此，隨着各國經濟發展，及其立國精神之演變，而有不同的性質與內容。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表現一國立國的精神，其產生必須適應這一個國家的歷史環境與時代要求。故時代環境不同，憲法的內容和性質也因之改變。視爲國家經濟生活重要一環的勞動政策，反映到根本大法的憲法中，其地位與性質，亦因時代環境的不同而生差異。從經濟的觀點看，近代各國的憲法，可以歸納爲三類：第一類以美憲爲代表，第二類以蘇聯的憲法爲代表，第三類以德國的韋瑪憲法爲代表。美憲完全基於個人自由主義的精神。因爲在資本主義初期，成爲經濟發展阻力的，是封建性的桎梏，故美法革命中主要的口號爲政治的自由。革命成功後制定的憲法，是保障人民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的權利。個人主義，自由放任主義及功利主義，成爲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原則。國家不過是爲謀個人優性發展的一種工具。擴大財富才是人類活動唯一的目的和理想。勞資關係認爲完全是一種私法上的契約關係，不受任何公法上的束縛。勞動者的經濟生活，應由勞動者自己去負責任。這種表面的平等與自由，在資本主義壯年時期，產業無限擴張，社會財富普遍增殖之下，勞動者的生活，還算安定，生活水準也相當的提高，勞動問題并不嚴重。但到了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期，資本主義的黃金時代已經褪色。海外的市場，無法再行擴張；生產力的繼續增進；以及盲目的自由競爭；不僅不能增進社會的繁榮，反而招

致經濟恐慌。而另一方面，生產工具，既爲資本家所獨有，資本家乃加緊剝削壓迫勞動者，以期保持其高度的利潤，致使勞動的生活，日益痛苦。在這種經濟的不合理與矛盾狀態之下，乃逼着勞動者不能不自尋出路，也使一般進步的社會人士認識，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有方法使社會走向新的理想的道路。因之，社會主義的思想，風起雲湧，改造資本主義制度的運動，亦由茲發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最重要的的一個轉變的關鍵。戰後，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蘇聯誕生了，德奧等國的革命運動，也彼此此落，蔚爲大觀。結果，經濟問題爲戰後各國一致所重視，勞動政策已成爲政治上最重要的一種措施。一九一八年蘇聯制定「蘇俄憲法」，至一九三四年改爲「蘇聯憲法」，一九三六年再度修改，即爲現行的「史林憲法」。它一反資本主義國家的原則，否定私有財產制度，剝奪資產階級的一切權益，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在「不勞動者不得食」、「各盡所能，按勞取酬」（新憲法第十二條）的原則之下，勞動者成爲國家的主體。全「蘇聯經濟生活受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所規定與指導，以期增進公共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之物質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獨立，並加強其國防力量。（新憲法第十一條）蘇聯新憲法下的勞動政策，不再是消極的保護與調和，而是有計劃地培養與鼓勵，並充分使用勞動者的力量，擴大國家的生產力，提高勞動者的物質文化水準，加強其國家的力量。

在蘇憲法之外，代表着另一種新的思想類型，是戰後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制定的韋瑪憲法。當時的德國，在社會革命高潮之下，一面不願意走蘇聯偏激的社會主義之路，一

而認定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必須改革。為普遍提高人民生活的水準，兼顧個人權利與社會義務，須另謀新的發展。因此，有草瑪憲法中專列「經濟生活」一章，第一五一條規定：「經濟生活之組織，應與公平之原則及人類生存維持之目的相適應，在此範圍內，各人之經濟自由，應予保障」。雖然承認所有權及契約自由，而其運用受法律的限制。在消極方面，不能妨害公平及人類生存維持之原則。在積極方面，應能充分使用并以增加公共的利益為最高目的。「勞力受國家的特別保護」，（第一五七條）勞動者應有獲得生產勞動的機會。（第一六三條）并「為保護及增進勞動條件及經濟條件之結社自由，無論何人及何種職業，均應予以保障。規定及契約之足限制或妨礙此項自由者，均屬違法」。（第一五九條）「勞動者及被傭者，得以同等權力會同企業家制定工金勞動條件生產力上之全部經濟發展之規章」。（第一六五條）很顯然的，草瑪憲法，已修正資本主義「財產自由」、「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的原則。而在政治上給予勞動者以權力，在法律上保障其利益。草瑪憲法中的勞動政策，固然還是社會政策的性質，但已漸漸的轉移到國家整個經濟體制的管制，而以謀求整個社會利益的調和與發展為理想中的目標。

中國在經濟上是一個貧弱而落後的國家。中國革命的終極目的，即在改變此種落後的狀況，爭取進步，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三民主義實在是以民生主義為中心。國父有建國大綱第一條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必須民生問題有合理的解決，而後才能真正建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要解

決民生問題，必須發展產業，完成工業化；這是天經地義的。但是，我們是不是能走資本主義的舊路呢？第一、中國的環境已不同於十八九世紀的英美，在列強雄厚的經濟勢力壟斷之下，放任競爭，只「自取滅亡」。第二、由於自由放任所必然招致的經濟發展的矛盾與不合理的弊端，足資殷鑒，我們不能再蹈覆轍。所以民生主義的辦法：是一面「節制私人資本」，以防資本家的壟斷；一面「發達國家資本」，「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所得的利益，歸人民大眾所有」。我們今天不是患不均，而是患貧。故國父在實業計劃結論中謂：「簡括言之，吾之意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社會之主義，而調和此兩種人類進化的經濟能力，使之互助為用，以促成將來世界之文明」。根據以上的敘述，我們可以瞭解，中國今後國民經濟的發展，必須選循國家建設的總計劃，在政府的指導下，充實國力，滿足國民生計的需求，以提高社會文明生活的水準。

勞力是生產的基本要素。如何滿足產業發展需求所求的必需勞力，并使勞力發揮其最高的效能，以增進生產，充實國力，是中國今後勞動政策最高的準則。根據蔣主席著「中國之命運」所估計，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共需工礦交通技術人員五五〇、〇〇〇人。（醫藥衛生水利地質及一般學科除外）如以技術人員平均佔工人十分之一估計，共需工人惜、五〇〇、〇〇〇人。其中技術工人如估計為平均佔四分之一，共需技工一、三七五、〇〇〇人。據卅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的統計，我國二十三省市共有工廠工人二、〇〇〇、二六八人再加上礦工三五、六八八人，交通工人五三、七〇三高

人，共爲二、〇八九、六四八人。戰後工人實際數，尙無正確統計。總之，以現有工人與戰後產業建設所需勞力比較，相差的數字非常之大。再就人口職業分派來看，我國現有人口四萬萬五千萬，有職業者在全人口中估計佔百分之四十，有職業的人口應爲一萬萬八千萬人。而工礦交通工人僅佔有職業人口九十分之一強。農民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反觀各國：英國工礦交通工人佔職業人口三分之二以上，農業人口不得十分之一。美、德、瑞等國，工礦交通工人佔職業人口二分之一以上，農業人口均在百分之廿五以下。今天中國的貧弱，其癥結實卽在此。如果再從勞動的效能講，也遠比各工業國家爲差。單以紡紗一業爲例，據一七〇二年國際勞工局發表我國紗廠用人統計，每萬錠平均達一七二人，而美國每萬錠不過只用四十人。戰後效率我國比戰後爲低落。因此，我們要完成中國經濟建設的任務，要解決經濟建設的勞力供應問題，我們的勞動政策，必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政策。不是爲緩和勞資的衝突，不能只是消極的救濟與保護，而須積極的扶助培養獎勵。以增加量的供給，提高質的水準和效率，并謀合理的分配。使工廠能得到最好的工人。工人得到最適合的工作，有合理的生活，能負担起生產的任務。勞動是一種義務，人人有貢獻勞力從事生產的責任；勞動也是一個權利，人人應得到享受勞動成果，改善生活的保障。中國今天還沒有顯著的勞資對立，將來也不應有勞資的對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使「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并舉，而謀國民生計的均足。完成中國經濟建設，努力生產，增強國富，是產業家與勞動者共同

的責任。資本主義國家資本家剝削勞工的觀念要消除，中國傳統的「輕視勞動」「學而優則仕」的士大夫心理，尤應根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近代各國進步的憲法，一國的經濟制度，勞動政策，都有很詳細的規定。前面作者已經舉出蘇聯憲法和德國韋瑪憲法加以說明。而且憲法尚有教育國民的意義，我們要改變國民的心理，轉移社會的風氣，在憲法中明明白白的規定我們的勞動政策，更有必要。三民主義只是理論的闡明，要使理論具體化，制度化，就應該在憲法中用條文寫出來，「五五憲法」有「國民經濟」一章，第一二四條一二五條，是專就勞動政策而列的。但仍嫌原則化，并且沒有超出資本主義國家社會政策的範疇。只是消極的救濟與保護，缺乏積極的培養與獎勵。新修正案更把國民經濟一章取消，併入「基本國策」一章，更原則化了。這好在只是憲法草案修正案，我們期望在大會討論的時候，能對這一點加以補充。作者主張應保有國民經濟一章，並在憲法中增列「勞動」一章。這一章的內容至少包括以下各點：

(一) 國民皆有勞動的義務，國家應使勞動者有工作，勞動者應固守自己的崗位，努力生產。

(二) 勞動者應有合理的生活，并按其勞動的數量與質量獲得正當的報酬。

(三) 工作時間，工作環境，應適應勞動者健康的標準。對童工女工應持保護。

(四) 勞動者有權組織自己的社團，以謀發展其才能，保障國家的利益。

(五) 爲達成經濟建設之目的，勞動者應遵守勞動紀律，服從政府合法的管理。(包括工作的分配與調動)

(六) 勞動者有權參加廠礦會議，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以及有關生產各項問題。勞資雙方協同合作，共謀生產之發展。

(七) 謀勞動技能之增進，勞動者有接受訓練之義務，并享受補習教育之權利。

今天，是中國轉弱爲強，由落後到進步的重要關鍵。假

衛生政策應該入憲

周 尙

世界上每一部憲法都包含着「一種政治思想，其認爲只是法律問題者，未免太淺見了。美國憲法包含十八九世紀時庶騷米勒輩的人權思想，蘇聯憲法則包含近百年來馬克思和其他社會主義者的思想。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自然充滿了三民主義的思想。

三民主義的基本思想在「保養」，三民主義和孫文學說的遺教中講得非常清楚，國父說，我們國家政治的目的是「保養」兩字，假使當年民生主義中保養二章原稿，講了出來，當更爲顯著。對個人如此，對社會如此，對國家民族亦如此。政府對於個人社會民族都負有保養的責任，個人和集體的保養，對於造成社會的安全和人類的和諧是非常重要的。在人民的保養獲得保障的條件下，國家才能獲基本的安安全全，人類才能獲得基本的自由，正如大西洋憲法所訂定的四大自由，

使中國的產業不能發展，工業化不能成功，則一切的理想都可能成爲幻夢。我們打败了日本還是不夠的，尤須能在今後風雲變幻的國際情勢中，取得獨立自強的地位，盡到保障世界和平的責任。因此，在建國開始的時候，我們需要一部合乎理想標準的憲法，以作今後努力的指標。假使憲法中忽略了關係今後建國成敗的勞動政策，不能不認爲是一種遺憾。

(三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其有「不慮匱乏之自由」分做爲七項，第三項爲「免於不必要之憂慮，疾病和飢饉之自由」。是以保養權爲人類應享受的基本權利之一，換言之：使人民充分獲得保養，是一個國家所必需達到的大目的。這種道理只有我們醫學專家國父才能理解；也就是他民生主義一貫系統的由來，也因此完成了炎，黃，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來的一個道統，這便是中國政治道理偉大之處。

欲求保養，先講衛生，衛生是達到保養的方法。中國是個具有歷史的性的國家，當年建立偉大統一的帝國，造成偉大民族和文物的祖先，歷史上都說是炎黃二帝。炎帝黃帝都 是醫學家衛生家，站在醫學的原理上建立起民族思想，這裏便是爲民族的生物基礎上深深的種了根，我們民族得能延長悠久，世無其匹，就當歸功到這個根深蒂固的民族生物基礎

上。

我國最古的一部政治書籍算是尚書，內有一篇洪範，把中國的政治哲學特別在政策方面作一個有系統的說明，其中有「嚮用五福，威用六極」的一段話，嚮用五福爲政治的積極目的，威用六極係政治的消極目的。嚮用五福即在積極的爲民造五福，所謂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好攸德，五曰考終命。這是說政府對於人民第一件事要注意的是如何使人民活到一個人能夠生活的年限。人民壽命人長到最高限度，然後能有所作爲，爲民生利，使人人能維持其生活必要的財力。既壽且富以後，如果個人的身體衰弱不堪，則往往雖有圖強之心而力不足，事實上也難能享壽富的福份，所以第三要使人民能健康的生活着，一個人有了壽和富且有健康的身，自己能享受清福，也希望別人享受清福，故政治的第四個積福目的要人人攸好德，有好心，做好事。政治中最後一個目的，也就是五福中的最後一福，是使每個人到老沒什麻傷寒肺癆等病痛，求得一個無疾而終。我們建國目的，就在造成這樣的國家和民族，政府就要爲人民負擔這個責任，達這個目的。

三民主義以民族列首，次民權，再次民生，這是理論的順序，在實行的順序上，却相反，建國大綱則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其次爲民權，其次爲民族，三民主義以民生哲學爲中心，保養又爲民生的磐石，這是中國文明一貫的心傳所在。國家對人民的保養之本，皆在於公共衛生。國民大會，代表不信三民主義則已，若信三民主義，那末國家大憲豈能漏去千不可漏萬不可漏的立國的政治的基本思想——衛生政

策。

衛生政策中的要角是公共衛生，公共衛生是預防疾病，延長壽命，并增進身心效率的藝術與科學。這便是「五福」的方法，這便是「保養」的工具，國家等之則存，失之則亡，民族得之則生，失之則死。希臘羅馬的盛衰與亡，歐洲中古的黑暗，文藝的復興，西班牙民族的一蹶不振，盎格魯薩族的堅韌，義大利的統一，日本的勃興，歐戰後土耳其的再造，德意志的重振旗鼓，越南印度萬劫不復，那一椿沒有生物演化的理由存乎其間？中國民族經驗又何嘗不如此？中國全般的文化生活，本是變化很多，何以秦漢以後，變化便少？五代以後，更越來越清一色，創造力是何以越來越逼窄？一千年前的秦，豫，魯，晉和現在的秦，豫，魯，晉相較，在文化的創造上，何以會有天壤之別？北宋到明初的江西和今日的江西相較，又是怎樣？太平天國以前的蘇州和今日的蘇州，何以也判若兩地？揚州的情況，今昔何如？普通一些經濟和政治的解釋外，難道絲毫不引起人才品質和國民健康的問題？

吾國古時講究保養，故身體強大，百歲長壽，炎，黃，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身長都在九尺以上，（當時尺略短）伏羲九四歲，炎帝一五五歲，神農一六八歲，黃帝二四〇歲，堯一一八歲，伊尹一三〇歲，周公一八〇歲，太公一五〇歲，再看歷代文學，美術，處處足以證明在唐以前的身體碩大，精神堅忍，所以創建了大帝國，造成了秦漢唐黃金時代的文化。唐末以後因爲有了科舉，災荒，佛教，老莊哲學，纏足，早婚，內亂和鴉片等 國民健康走了下

坡路，中國文化也走了下坡路。因為不健康，產生了自私自心，因為自私，個人大於團體，甚至爲了個人犧牲團體：於是貪官滿街走，污吏多如狗；道德告了假，人心陷溺到不可收拾，接收變成劫收，復員壞於復原，只於吃抗戰的苦，嚐不到勝利的果。這個時候再不來提倡衛生，增進國民健康，從

腐敗垂死的社會中搭救起來，等待何時。
制憲的代表們，請眼光放得遠些，爲國家民族做些積德的事吧。

（卅五年十二月八日南京大剛報星期論文）

論教育專章與教育宗旨

陳科美

全國的視線現在都集中到南京，憲法的辯論已熱烈到頂點，這，退一步想，不能說不是一種可喜的現象；而尤其可喜的，是有五百多國大代表，擬提議於憲法中列入教育文化專章一章，而這一提議又已獲得上海大學教授的擁護。我敢說，擁護這一提議的決不止上海大學的教授，也決不止全國教育界的人士；凡是認識中國國家的建設和教育的需要的，都願加以擁護。此中道理，顯而易見，是用不着多說明的；扼要的說一句，就是中國國家的建設既需要大量的人才，中國民主的實現又必須全民的參加，而教育就是發展人才和訓練民衆的唯一方法。如果我們不充分運用教育的作用，來發展大量的人才，則現代的中國是無從建設的；如果我們不竭力加緊教育的設施來訓練全體的民衆，則民主的中國是無法實現的。所以我敢說，如果沒有適當的教育來與憲政配合，則憲政的實施一定是毫無結果的。所以教育對於今後的中國，有其超特的需要，不可不加以特別的重視。但是我們怎樣

才能加以特別的重視，那就是在立國的大法中予以明白的規定；有這種規定之後，我們才能充分運用教育的作用來發展所需要的人才，我們才能加緊教育的設施，來訓練所必需的民衆。所以教育文化專章的列入憲法是絕對必要的，也是十分合理的。我希望南京的國大代表對於此種絕對必要和十分合理的提議予以一致的擁護和通過，以奠定一塊憲政實施的基石。

對於五百多國大代表所提議的教育文化專章的原文，大致都很好，除文字上須予修改外，不必吹求，惟關於宗旨一項（第一條）則確有加以修改的必要。其文爲「一、教育文化應以發展中國民族精神與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智能，適應國民生活，並促進世界大同爲目的」。此條犯有兩種毛病：一種是文字上的不配合，二、是內容上的不調和。爲什麼文字上不配合？因爲這是規定中國的教育宗旨，其措辭必合於教育的性質而不能移作政治或經濟的條文；但所謂「適應國民生活」，就沒有教育的意味，正和民

十八所通過的教育宗旨所說，「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

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一樣，可以移作國家的一般方針，不必限於教育，爲什麼內容上不調和？因爲教育宗旨的規定只是教育趨向的定出，只是此後中國教育方向的指明；只能指出絕對必要之點，而不能包含許多要點。例如民族精神是中國教育上絕對必要之點，決不可少；至於德育中的國民道德，體育中的健全體格，智育中的科學智能，則是一般教育的要點，與羣育，美育等一樣重要，不能全包，可另定於教育方針之中，不必置入宗旨之內。因此兩種毛病，所以主張修改如下：「中國教育文化應發揚本國民族精神，訓練民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養成健全國民，

憲法上的教育問題

王鏡清

一、憲法教育部分的優點與缺點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上未設教育專章，僅於第二十二條中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教育制度一項，則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與基本國策中之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條三條教育方面之條文；第十二條中之講學自由，自屬於教育範圍以內。這些條文，綜合的觀察，有兩大優點。即（一）思想進步——如保障學術自由與保護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均爲理論與事實上最感需要者。（二）制憲技術優良——如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則可減少在憲法中作許多條文的規定，訂定了以後實行時發生困難，又須修改。

而促進世界大同」。如此修正，是否恰當，也希望南京的國大代表加以考慮。

總之，教育文化專章的列入憲法，是國情所必需，是民意所同求；如果國大代表是解國情的和代表民意的，則此提議的通過是毫無問題的。教育文化專章中的教育宗旨或不必全如筆者的修正；但文字上的記合和內容上的調和是必須顧到的；這也希望提議的國大代表和全體國大代表能不棄葑菲，以納芻蕘之獻。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中華時報）

但這些教育方面的條文，若加以分析，亦有兩大缺點。即（一）遺漏大者——如教育理想，宗旨，學制性質等均未列入，這必須由國民大會決議載諸憲法，不能如第一百十一條所說，由中央決定。（二）條文空泛——如第一百四十三與第一百四十四條均類似標語口號，不像莊嚴的憲法條文，事實顯明，無用申述。

二、補充與建議

（一）教育宗旨必須在憲法上明白規定
三民主義的教育目的，在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現在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條上雖說：「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

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技能」。然這一條文，概不足包括三民主義教育應有之目的，如果這一條單獨用起來，更不夠顯明確切，不知道究竟是那一個國家的憲法條文，因為現代民主國家的教育，概括的講起來，無有不重視發展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技能者。特以三民主義之涵義，與世界上任何國家立國主義之涵義不同，必標明三民主義，始足以表示與衆不同。至於不標舉三民主義，蓋不外有人認為在憲章中，已於第一條說明國體，其餘條文，可不列入。憲法上第一條用三民主義說明國體，並不是在行文時不揭出三民主義的充分理由。行文時，是否揭出三民主義，須以事實上的需要而定。如果我們要充分說明三民主義教育的宗旨，非用三民主義字樣不可，當然，必須標出，因為文字是我們的工具，我們不是文字的工具。就以上所討論，我們勢難避免三民主義一詞。例如蘇聯憲法上屢用「社會主義」字樣，（約計五十次）以表示蘇聯憲法之特性。我們當然亦不必於不應有三民主義一詞時，多用此等字樣也。又如德國憲法上規定「在一切學校內道德的陶冶，公民的訓練，個人的與職業的技能皆當依德意志民族性及國際協調精神實施之。」以顯示德國教育宗旨之所在，我們制憲，應依據他們的特殊需要而定。

總括以上所論，我認為憲章第一條既說中華民國是根據三民主義而建立的民主共和國，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在憲法上作如此的規定：

中華民國之教育，在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鍛鍊國民體格，培養公民道德，發展民主精神，增進科學知能

，充實人民生活，以造就健全公民。

這是我對於憲章教育宗旨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見。

（二）學制性質與教育機會等

其次，我們應該討論學制的性質。憲章上對於很重要的學制的性質沒有規定，我們希望在制定憲法的時候，得到一種修正。我們的學制應保持一種單軌精神，是有識之士所共認的。肯特教授說：「現在已開始普遍的認識，國家的教育制度，從其認識方面看，必須是單一的性質，依照才能供給一律平等的機會，但課程方面，無論是在一個學校之中，或根據特殊任務而組織的學校，必須極度的分化。」這一見解，與我們國父的訓示是極相符合的。他說：「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這不是單軌精神是什麼？「當陸續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的單軌精神，不是說要把一切才能與志趣不同之人鑄於一爐而陶冶之，乃是如中山先生所說：「各盡其聰明才力，分專各科，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商、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材，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也就是說，除了共同的國民基本教育而外，人人都有受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權利，不過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必設許多各不相同的課程，以適應個性差異。我們現行的學制，不期然而然的本帶有一種單軌性。但現在頗有走上雙軌的趨勢。對這種偶然的單軌性，我們必運用力量造成必然的單軌性，防止其趨勢向於雙軌，以適合國父中山先生

提倡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制度平民化的主張。因此，對憲草我提出修改與補充意見如左：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有平等之教育機會，全部學制，應保持單軌精神。

凡未受國民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須受強迫國民基本教育。

全國人民，除受國民基本教育外，得續受適於其能力與興趣之各級教育。無力升學，才堪造就者，由國家資助之。

(三) 社會教育應予注重

再其次，就是憲草上對社會教育未有適宜的規定。我們傳統的輕視社會教育的錯誤觀念，必須在我們新制定的憲法上得到合理的改正，纔能使我們整個的教育健全的向上發展。我們只要想一想，社教的對象是全體人民，社教的範圍是整個社會，社教的內容是我們整個的生活，社教的時間是我們整個的人生——自胎教以至於死，我們的新憲法就不好不對於社教有適宜的規定。因為學校教育範圍狹小時間有限，必靠社會教育來擴大學校教育的效用，我們的生活總能繼續不斷的充實起來。社會教育在建設現代化的蘇聯與義大利的運動上有了不可磨滅的貢獻；成爲他們國家教育制度的一部份，我們正當開闢新頒憲法的時候，怎好不對我們社會事實上所需的社會教育作一種較適宜的規定呢？我主張除了學校教育外，我們在憲法上對社會教育應有左列之規定：

社會教育，應當重視，其經費須與學校教育經費成適當比率。

(四) 勞動生產教育應在憲法上有所規定

現在要對今後教育的性質特別提出，以喚起國人的注意

，勞動與生產，因爲受了傳統封建勢力的支配，至今仍然得不到正常的發展。中學生大學生乃至於現在有支配政治與社會力量的多數人，都還是對於生產與勞動抱着輕視的心理。

「讀書人做官」的觀念，依然潛伏在廣大的人羣中繁榮滋長。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的舊思想，現在應該有一種更改。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教育是建國的工具，若不在莊嚴的憲法上對勞動生產教育有所規定，傳統的封建意識是不易根除的。關於生產與勞動，國父對我們的訓示甚多。國父說：「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又說：「人人皆爲生產之份子，則必豐衣足食，家給人足，而民生問題可以解決。」這些訓示，都是值得我們今日制憲之參考的。德國憲法會規定勞作訓練爲學校課程之一部份，蘇聯憲法規定以工廠、農場、生產機器、生產技術等爲蘇聯公民享有教育權之保證，其重視勞動生產的情形，可想而知。國聯教育考察團對於中國需要勞動生產教育之迫切，批評甚爲恰當，如云「僅增設職業科高級中學猶嫌不足。一切中學無論爲高中或初中，其課程與教學方法必須更與實際生活相關連，即將來預備升學之學生所習之課程亦應如此。若以爲此種變更僅爲習農工商者所需要，甚至謂增加實際工作之時間，將妨害普通文化之獲得，均係一種錯誤也。志在文科之學生，在學校中尤須有此種工作之機會。蓋即因其具有特別之興趣，將來必更完全無從事此等工作之機會也。」爲了民生主義的實行，我們在此制憲的時候

，應該對勞動生產教育作適宜的規定。因此我建議在憲法上有這樣的規定：

學習與從事勞動生產，為學校功課之一部分。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憲法中基本國策章宜增加積極發展科學研究條文

胡先驕

此次國民大會所討論而待表決之憲法修正草案第十三章為基本國策，共有十條，第一二條 一三六條闡明我國國防之目的及軍隊軍官服務之範圍。第一三七條闡明我國外交政策，第一三八至一四〇條闡明國民經濟原則及綱領，第一四一至一四二條闡明文化教育之目的及方針，第一四五條說明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似對於立國之基本政策均已顧到，而 一四四條既曾指明國家應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一四五條又指明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似無庸另立積極發展科學研究條文。實則不然，請申論之，以為國民大會代表制憲之參考。

近代文明所以異於古代文明者，厥為科學之發達。古代各國雖亦有科學，然不過少數愛智之士，為獨特之探討。大規模有系統之研究科學，不過近三百年間事。其始也僅為純粹學理上之研究，及其應用既廣，則國家社會漸知重視而積極支持之，工業革命於焉發生。文化落後之國家如德國與日本，以國家積極提倡科學，乃得於最短期間躋於強國之林。故自十九世紀以還，歐美各國莫不重視科學之研究，而戰爭之勝負常取決於應用科學之發展，以戰爭促進應用科學之故，每每在戰爭期內所以應付軍事需要的科學發明，戰後乃得

應用，利用厚生之途，使人類咸受其賜。航空事業之發達，即受第一次世界大戰之賜。在此次世界大戰，科學發明日新月異，原子能之利用，乃使人類文明進入一新時代。科學之應用固有無限之光明前途，而戰爭之威脅，亦百倍於曩日。故在今日物質科學極度發達之時，科學研究實為國家興亡之所繫。蔣主席屢次聲言「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蓋深知此理，故耳提面命，亟望國人警覺也。

自原子彈發明以後，戰爭之破壞性益大，而美國又宣告其新發明之毒氣與毒菌可以殺死一二萬萬人，因之國際間之猜疑益甚。英美蘇三國之戰爭勝利結束之後，國防科學之研究日益加緊，尤勵以獎科學研究為蘇聯一貫之國策。戰前三次五年計畫之成功，使一落後之國家能於短期內完成其工業化，即其政府獎勵科學研究之成效。此次戰後蘇聯益處於原子彈之威脅，故史達林宣布其初五年計畫，必使其本國之科學超過任何國家，故以龐大之經費從事科學研究，其國內大學已有七百八十餘所，今又議建一較原科學研究院大至五至十倍之新研究院。前報載蘇聯以德國科學家之助將在裏海沿岸建一龐大之原子彈工廠矣，其政府正以全力從事科學研究與優待科學家，無怪美國某原子彈專家認為在原子彈方面，三年後之蘇聯即可超過美國。

科學研究不但爲國防命脈之所繫，其影響於國計民生者，亦無止境。試舉例言之：今日之動力資源爲煤與石油，自內燃機發明，石油之用尤大，故石油礦乃爲各國所重視。然去年十二月美國發明煤粉內燃機可以烟煤代替柴油，在缺少石油而富於煤礦之國如中國者，此一發明即可解決重要之動力資源問題之一部。又美國爲我設計建築之宜昌水閘工程，可使華中數千里內之區域獲得廣大之水電動力資源。若雲南境內金沙江怒江瀾滄江三大水流之水力獲得充分利用，則西南廣大區域可以極度工業化，而尤以新疆戈壁之日光能力被利用爲電能之後，整個新疆蒙古沙漠不毛之地可以變爲沃野與工業區，原子能之利用尙不計焉。

復次：以今日農業科學之進步，農產之增加，可以倍蓰，用秋水仙素原子能宇宙綫以育種，可使新奇之農產品種層出不窮，用無土栽培法，沙漠區域亦可以從事農耕，都市屋頂亦可變爲菜圃，而用酵母菌製造人造肉，可使人人皆得極賤之肉食，用鋸屑製糖，可使人與白蟻競爭食品。在衣一方而煤氣與水可以合成絲襪，豆餅可以製成羊毛，衣食之外，他日甚至可飛往月球作蜜月旅行，而不婚而孕在今日已爲既成事實。醫藥進步一日千里，多年盲目，可以復明，鐵肺鐵心，可延生命。此皆科學驚人之成績，驟聞之有若神話者也。

我國素來不講科學，故自海通以後，處處居於劣勢，鴉

片戰後一百年來，備受強鄰之欺凌，國幾不國。此次八年抗戰，僥倖成功，而隱憂未已。今幸得一喘息之機會，若欲元成建國之大業與建立鞏固自衛之國防，則非朝野上下以極大之決心，用全力以從事科學研究不可。吾人每喜言迎頭趕上，實即迎頭趕上，必須有具體之表現，不可徒託之空言也。吾人必須有蘇聯篤信科學之熱忱，雖不敢謂在若干年後必使我國之科學超越世界任何國家，亦必盡力之可能，在最短期間建立國內科學研究廣大之基礎。而欲達成此任務則必自寬籌經費廣育人才著手。

今幸政府當局有見於此，首由國防部規定以每年國防經費百分之三爲國防科學研究經費，繼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梁寒操及其他委員提案，自三十六年度起以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三爲科學研究經費，設立科學最高會議以支配此項經費與製定全國科學研究方針，最後通過以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一作爲此項經費。加以國防科學經費亦幾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二。七，在初期亦不爲少。政府對於科學研究既知重視，竊謂爲表示全國國民重視科學起見，應在憲法基本國策中加「政府應籌巨額專款並用種種方法推進科學研究」一條，庶幾使積極提倡科學研究成爲建國之大經大法，斯能收獲預期之效果，我國民大會諸代表，幸深切注意焉。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大公報)

女權與憲法

世界上的任何事情，往往都可分從「應然」和「實然」兩方面去觀察，而從應然和實然兩方面觀察的結果，往往是有很遠的距離的。我們縱觀世界各國的婦女問題，在應不應的立場說，實無任何理由說婦女地位應不如男子；但在事實的現象看，却沒有一個國家的婦女地位是能和男子平等的！在此次制憲的國民大會中所引起的婦女地位問題，既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也不是一個新鮮的問題，而正是爲了消弭應然與實然間的距離，而不得要求站在應然觀點立場的人能牽就站在實然觀點立場的人的問題。」

在人類社會進化的過程中，由於生理上的區別，男子很自然的成爲家庭組織的中心，成爲社會組織的骨幹。同樣，也由於人類社會進化的自然趨勢，必然的要求在家庭中在社會上婦女與男子能不因生理的不同而獲得平等的地位。婦女要求從家庭中求解放，被統治的人民要求從統治者的手中求解放，所以世界各國的婦女解放運動和爭取民主運動往往相伴而發生，而其所得的效果也各因其鬥爭的程度而互異！我們比較英日兩國婦女運動的鬥爭的經過，再比較英日兩國婦女今日所獲得的地位，我們即很明顯的得到一個真確的結論，就是婦女的地位應從實際行動中去爭取，而不能只在理論法律上來爭辯！

我們社會的傳統觀念是重男輕女，在兩千餘年的歷史中，婦女一向是處於附屬的地位，雖太平天國革命中盛倡男女

平等的理論，但爲時太短，仍無補於婦女地位的提高！頭導國民革命五十餘年的國民黨，自始即以扶植男女平等相號召。民國十二年所宣布的政綱中，曾有專條規定：「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平等，並扶植其均等的發展」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政綱中，也有專條承認「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十五年十月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中通過的政綱，更列有婦女專條承認「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凡服務各機關之婦女在生育期間應給予兩個月休假，在假期內照發薪金。」訓政時期約法中人民之權利義務章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抗戰建國綱領中也曾明言「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至在全部民法中，對於婦女平等權益的保障更有充分的規定。總之，在現行各種法律中，找不出一條摧殘女權的條文，但男女不平等的實際情況始終未因法律條文所給予的充分保障而獲致充分的改善！我國女權的事實發展所以不及法理發展的迅速的原因，我們認爲固半由於兩千餘年來重男輕女觀念的遺毒的深重，實也半由於三十餘年來從事婦女運動的婦女的領導工作不夠切實，不夠深入，未能號召廣大的婦女同胞一致奮起，共同從事於平等地位的爭取，致不得不將婦女地位的獲得仍建立在男子的同情上，而缺乏婦女自我支持的動力！

我們鑒於應然與實然，法理與事實間的那種不可避免的距離，我們也鑒於改變實然的環境並不能期求於一朝一夕間收功，因此，我們認為法律條文的規定仍不失其為有女權的發展，而若能作較為明確而硬性的規定，當更有促進女權發展的可能！其此原因，我們認為在憲法中，一面應條文規定男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的一律平等，一面在未來的相當期間內，各級民意機關中婦女代表的比額尤應作明確的規定，藉以縮短事實與理論間的距離，以激發婦女同胞奮進的勇氣！我們決不宜只拘宜於法理的平等而忽視

論法律違背憲法的解釋及宣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上月廿八日由國民政府主席蔣親自提交國民大會審議以來，各方情緒熱烈，對茲國家根本大法，討論不厭求詳；諸凡國民大會及國都問題，且均予以修正變更，實在令人感到欣慰。現在憲章審議工作既將結束，而其中一個重要問題，却被忽視，這就是法律違背憲法的解釋及宣告問題。

憲章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此種規定筆者認為尚有商榷的餘地，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是當然的，不然憲法便無保障，憲法便不能成爲國家的根本法，成爲一切法的母法了。法律與憲法抵觸，就是法律違憲，但法律違憲有二種，一是法律形式上的違憲，一是法律實質上的違憲。形式上的違憲，是指法律的制定及其所規定的條文

事實上的阻力，我們決不宜只問「應然」的已經實現，而不問「實然」的是否實現，假使有人認爲婦女地位另作特殊規定是無必要的，則我們認爲反對婦女地位另作特殊規定也是無必要的！

平等的地位，必須經由自力奮鬥的爭取，而不能期求他人的施予，願婦女領袖們能從實際行動中以爭取婦女的地位，以保證享受一切法律所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權益，一種空虛的同情是無補於事實的！

（見卅五年十二月八日南京新中華日報社論）

羅必達

很明顯地與憲法抵觸，而實質上的違憲，是法律的本身雖不明顯地違背憲法，但施行的結果，却與憲法規定的精神相抵觸。形式上的違憲是明顯的絕對的，而實質上的違憲是含混的相對的。所謂法律的違憲，自然應該包括形式的與實質的兩方面，而實質的違憲更應該着重，其是否違憲必須很審慎的決定。考之各國實例，除捷克一九二〇年憲法分別形式的與實質的違憲外，其餘各國都不用明文區別違憲爲形式的抑爲實質的。因爲形式的違憲是絕對的，判決比較容易，所以捷克一九二〇年憲法規定由普通法院審查。而實質的違憲因爲是相對的，爲鄭重起見，所以規定由特設的憲法法院審查。一般認爲三權憲法的政制下，國會專司制定法律，總統公布法律，而法院專司適用法律。法律苟依法制定，依法公布，則法院應試適用，以爲如果賦予法院以審查法律違憲之權

，則法院將有侵權之嫌疑。所以美國不論聯邦法律或各邦法律，是否有抵觸聯邦憲法，也不由普通法院審查，而由特設的憲法法院 (Verfassungserchtheit) 審查。承認普通法院有審查法律是否違憲之權的，以美國為最顯著，而行使此權的為聯邦最高法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共有法官九人，每次開庭有六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一切判決只要出席法官的多數意見一致，即可成立，因此八九人出席只要五人意見一致，就可判決，六七人出席只要四人意見一致，就可判決，此四五人的意見就可推翻國會中數百人制定的法律，似乎有點不近理，何況法官也是人，既是人，則其政治思想，經濟思想，倫理思想，以及社會思想等等，絕不能公平無私，而每受環境的支配，有所偏頗，所以法律由法官去判決有否違憲，當然不免根據法官自己的見解，擇其不利於自己環境的宣告為違憲。因為判決權在法官有此弊病，所以德國韋馬憲法，不令法院有審查聯邦法律違憲之權，若有違憲應由代表各邦的參政院，總統或公民提出，而由公民投票決定。這辦法當然很民主的。美國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總統第一任期內，已由國會通過了工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ial Recovery Act) 農業整理法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ct)，使因聯邦最高法院的宣布為違憲，使他所欲施行的一切新政，均告失敗，因新政的失敗，使人民生活的改善蒙受了影響，因此近來美國有一種運動，謀改進此種缺點，其計劃有三種，第一種是法院宣告法律違憲，應將法院的判決，提交公民投票表決，公民若反對法院的判決，法律應有效，第二種是法院宣告法律違憲，應將該項法律提交國會

覆議，國會如仍維持原案，法律可有效，第三種是法院審查法律有否違憲，應以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的意見為標準，而不應祇以過半數的意見為標準，九名法官至少要六名認為違憲，法律才無效。第一種計劃，法律是否違憲，決定權在公民，第二種計劃，決定權在國會，第三種計劃，決定權在絕對大多數的法官。決定權在公民，理論上最好，但事實上行使最困難，尤其是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多，行使上的困難必更大，決定權在國會行使上比較方便，但國會如果制定違憲的法律，尤其是制定擴張國會權力方面的法律，國會不自認為違憲，便毫無辦法，結果必然造成國會的專制，而憲法便無法保障了。所以決定權還是仍在法院比較妥當，不過法官行使此權，必須十分慎重，為增加其慎重的程度，憲草第一百四十七條，最好作以下的修改：「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司法院解釋之。司法院判決與憲法抵觸之法律，應提請總統明令廢止之，總統對該項法律如為形式上之違憲應即明令廢止。如為實質上之違憲得提交司法院重審，重審結果如有全體法官三分二維持原判決時，總統對該項法律應予明令廢止。」

這樣修改，至少有三大優點：

第一形成行政與司法間的制衡關係，因為法院可以判決法律違憲，總統可以要求重審，而重審須有全體法官三分之二維持原判決，法律才須明令廢止。如果法院判決法律違憲，不管怎樣便生效，則法官認為不利於己者，即宣告其違憲，法院便不免侵權，司法機關便不免有專制之嫌了。現在經法院判決違憲的法律，總統可以提交重審，而重審須有全體

法官三分之二維持原判決，法律才無效，這樣即形成行政與司法間的制衡關係，而制衡關係是一部憲法的良好象徵。

第二得避免法律的錯誤判決，法官是人，凡人總免不了有錯誤，法官的審查縱然公正謹慎，但仍難免有錯，因此普通案件每有初審、再審、三審、甚至經過了三審，有時還允許有複審的機會。而對於法律違憲與否的重大事件，竟不許重審，於理似有未合，現在照修改後得有重審的機會，自然理論與事實雙方都是很適合的。

第三得容納民意而伸縮判決，法律違憲有時不是憲法條文的抵觸，而是憲法精神的違背，但所謂憲法精神是抽象的，所以法律的違憲是含混的相對的，因此甲認為違憲，而乙認為不違憲，因為是否違憲可作正負解釋，故全體法官不能

論憲草一百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今日舉行第十六及第十七兩次大會，憲法草案的二讀會有完成之可能。我們對於第一百五十一條有兩項意見，願建議於代表諸君。

(一) 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在依據憲法選舉的立法院和總統尚未產生之前，將無此條所稱法律之制憲與公佈。但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選舉，規定於憲草第六十五條。這條第二項第三項，關於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選舉，須「以法律定之」。而總統的選舉，依據第二十七條，應由國民大會行之。國民大會代表之分配及選舉，依第二十六條，亦須「以

有完全一致的主張，因無完全一致的主張，故最好的判定應該是根據民意的判決，但法律未被判決為違憲前，人民是不注意其是否違憲的，因人民不注意，所以法官無法知道民意，現在照修改後有重審的機會，重審時人民必然已注意，尤其是對人民有切身關係的法律，必然立刻而深切地注意，因其注意而研究，因研究而能得正確的結果。法院有重審的機會，一方面而研究可透澈，他方面民意可清楚，這樣所下的判決，自然可以非常恰當，總統對此項判決的必須執行，也是應該的了。因為這樣的判決，不但正確而且重視民意。爲了有這三大優點，用真誠見，就正賢達。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海申報)

法律定之」。第六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所需要的「法律」，其制定公佈既在憲法上的立法院與總統產生之前，應由何種機關制定與公佈，在憲法實施程序上，應有明文規定。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並沒有此項明文。同時，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之本身亦有需要「以法律定之」的事項，尤顯然指出憲草上應增加明文，規定總統與憲法上立法院未產生之前，依本憲法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應由國民政府依現行立法程序制定公佈之，這是第一點。

(二) 憲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依此條立法的意旨

而推論，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的任期，亦可解釋為至憲法上首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假如我們的解釋不錯，則在制憲國民大會閉會之後，行憲國民大會之前，現任國大代表仍持有其資格。我們日前說過，制憲國大代表以其手制憲法信望之隆重，國民政府應延攬其共促憲法的實施。特別是宣揚憲法，解釋憲法，籌劃選舉，貢獻意見於憲政政府尙未成立以前本憲法所需要的各項法律的制定。這些都是制憲國大代表義務所應為，責無可諉。我們以為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對於制憲完畢後現任國大代表所能貢獻於憲法實施之職能，宜付託國民政府，以法律定之。

制憲國民大會閉會後，國民政府即將擴大組織，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擴大組織之國民政府，使命有二；一為依據和平建國綱領執行國家政務，二為籌備選舉，召開行憲國大，成立人民選舉的立法院，以組成憲政政府。而後中國國民黨還政於民的程序，始可謂完成。在這一過渡時期，參加制憲大業的國大代表諸君的努力，為國民政府所需要，亦為全國人民所屬望，乃是自然且必然之事。

記者頗贊同「過渡條款」之說。記者認為上述的條款，

有在憲法附則作概括規定以釋羣疑的必要。若由中國國民黨黨員的立場來說，我們還有一點意見，在此申述。建國大綱指示我們，在試行憲政時期，國民政府應制憲法草案，宣傳於民衆，而後召開國民大會通過之。十四年來，國民政府以鄭重的程序，制定憲法草案，宣傳民衆，皆以建國大綱的規定為準據。但在這次國民大會實行開會的時候，十四年來制定與宣傳的憲法草案，基於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先生的英斷，與中央常會的決策，予以擱置，採用五五憲草修正案。此修正案的成稿，事實上是國民大會開幕之後。我國民黨黨員代表以最大的忍讓，與各黨派無黨派代表共同接受這一草案，迄今二讀會即將結束，其基本原則無不竭力維持。我們對於中國國民黨黨員代表顧全大局的苦心，實在是十分欽佩。而此一事實，尤其說明了憲法公佈之後，有廣作宣揚之必要。廣作宣揚的責任，捨參加制憲的代表諸君，更可屬誰？因此我們主張憲草第一百五十一條有增加上述條款之十分必要。

（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社論）

憲草審查委員會分組名單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選，除綜合審查委員會係用選舉方式以外，其餘八個審查委員會的人選，均係各代表自由認定。至於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各設五人至九人，已由主席團分別指定，全部名單經第九次大會通過，茲錄全部名單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

胡適 程潛 于斌 劉衛靜 麻頤翁 果端華 秦聯奎 陳廷銳 劉陸民 馬續常 奚玉書 何元明 江萬平 丁仲英 胡健中 何冰如 李江秋 胡定安 周厚樞 陳錫芳 汪世鑿 丁錚域 王介菴 陶堯階 張繼 鄒魯 黃芸蘇 呂登瀛 邱建元 陳雪濤 鮮于明極 黃能元 鄧玉麟 張文和 郭子清 吳盡心 陳紹平 沈鏞 李宇杭 陳濟光 劉相堯 黃仲翔 冷曝冬 吳晉航 唐宗堯 王魯可 楊敏生 魏廷鶴 袁煥仙 盧廷棟 向傳義 王兆榮 莊靜 江學珠 艾沙 河巴索夫 趙劍鋒 張鳳九 馬國義 穆精阿 黃正清 士丹參烈 士丹策丹 計晉美 拉敏益西楚臣 胡蘭 傅伯羣 任培道 陽永芳 張岫嵐 李志清 沈滋蘭 趙淑嘉 張邦珍 郭昌鶴 張懷 崔玉山 蕭一山 馮少清 甘舍棠 朱佑衡 趙靜民 溫士源 李聘之 武和軒 趙連登 李鴻文 溫燾泉 鄧鴻業 孫廷俊 左恆祥 王熙垚 張之傑 劉懷璿 何梅志 張瑞生 趙炳琪 陳果夫 李永新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藩 陳逸雲 王雋英 呂雲章 任卓宣 鄧文儀 李敬齋 沈慧蓮 鄒志奮 黃少谷 蕭吉珊 呂曉道 王啓江 張知本 朱壽青 王秉鈞 姚大海 劉瑤章 錢用和 白海風 馬星野 狄膺 崔震華 張默君 李嗣璵 陳策 秦德純 羅衡 胡文燦 葉實之 蔣公亮 賀揚靈 冷黃輝荃 唐國楨 涂公遂 黃佩蘭 余拯 賀麟 季天行 黃珍吾 陳顧遠 吳經熊 劉克儁 倪炯聲 白瑜 馬亮 馬愚忱 劉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錢公來 石堅 張葆恩 張輯顏 郭任生 林壁輝 張七郎 謝娥 陳鼎甲 呼延立人 冉寅谷 高崇高 楊迺儒 張藩 劉蕩如 毛秉文 袁守謙 劉和鼎 蕭之楚 熊斌 葛敬恩 倪桂馥 郭新 王健海 溫菊朋 黃襄望 李南生 郭泉 屈仁則 梁金山 劉如心 陳楚湘 侯雋人 朱鳳蔚 唐天恩 王寄一 牟震東 徐浩 周大烈 周聘三 姜卿雲 李一飛 任居建 殷君采 孟傳樞 韓方正 張省三 宋東岱 程士珩 閻實甫 張竹溪 王仲裕 梁錫三 王家楨 劉國增 張振鷺 金崇偉 許俊哲 侯天民 陸光球 韋紹祿 李文雄 劉不同 王傑夫 水梓 蔡景忱 魯大昌 凌子惟 陸錫光 胡毅生 黃文山 伍智梅 徐維揚 冼家銳 陳若勤 劉薰瓏 楊虎 左舜生 何魯之 夏爾康 喻孝權 宋益清 胡國偉 唐筱翼 閔達 丁俊生 楊怡士 胡靖安 王青華 劉宗鐸 郭禮伯 愈百慶 黃光斗 楊度普 劉家樹 蘇郁圃 段繼典 廖海濤 夏覓言 范英莪 蘇汝淦 周寶三 李質平 陳則逾 王韶生 劉尙一 劉子鵬 杜崇發 陳善新 俞康 趙瑞麟 黃欣周 陳虎生 蕭樹經 周仲良 牟希禹 梁直 李薈衡 李文圃 藍文徵 王力仁 段劍岷 杜俊 王幼僑 劉峯一 張善與 李善棠 劉莪青 劉雅均 石清 劉

錢五 周祐光 黃醒洲 白光仁 陳繼先 王普涵 張廷鏞 張玉山 郭培培 歐陽致欽 劉野樵 孫信 杜希陵 王漢
 倬 李振亞 宋振築 常宗會 丁象謙 崔松谷 查笑山 鄒希榮 任忠傑 李鳳藻 趙厲師 李聚五 祁志厚 辛崇業
 劉效賢 石磊 梁訓勤 洪鍾元 楊逢年 胡兆祥 陸亞夫 胡瑛 張祿 蔣孝榮 劉嶽厚 胡蔭槐 石宏規 王政
 詩 殷德洋 尹斯安 王人麟 劉百閔 杜心如 王昉 金嘉斐 冷新黎 王宜聲 許幹芳 江政卿 仇鰲 成舍我
 張難先 尹述賢 蘇挺 溫源甯 張肇元 吳貽芳 陳紀彝 蔣碧微 岳寶琪 盧毓駿 鄒樹文 潘朝英 羅家衡 羅靜
 軒 張烈邦 楊光揚 孫亞夫 朱鴻儒 金侯城 向構父 周樹聲 蔣勻田 許文清 張明倫 畢天民 龔貴霖 伍家宥
 陳梨邨 張道行 夏鼎文 逢振瑋 馮子固 王展如 邱有珍 徐赤子 王澍 龐樹森 張蔭梧 鍾莚成 許惠東 吳廷
 環 郭鴻羣 趙子懋 王泊生 齊璧亭 李培基 王南復 韓達 張之江 繩景信 張希之 何基鴻 王冬珍 姬知深
 段永慶 魏元光 邵鴻基 李荷 常理緒 龔墨山 吉佑民 段之桓 楊耀章 安輔廷 張樹聲 胡子昂 劉真如 蔡金
 瑛 陶百川 孫繩武 李東園 趙明遠 姜懷素 王維新 王洽民 李俊夫 包明叔

第二一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

胡適 賀衷寒 周覆昌 萬騰蛟 曲木倡民 王宇章 韓春暄 果端華 戴天球 米文曉 江一平 丁仁 鄭瑞璋 曹
 芻 邱南青 陳康如 朱苴英 何冰如 李江秋 蔡貞人 唐奇 葛為棻 黃造雄 王義周 梁賢達 凌鴻勛 吳蘊初
 郭負靈 黃紹美 干國勳 鮑殿丞 王紹祐 劉鳴皋 丁錚域 戴經塵 吳鐵城 孔庚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王
 德溥 田炯錦 張家鼎 曾慶錫 穆子斌 王維時 鮮于明極 郭玉麟 張文和 段炳麟 段錫三 彭鳳昭 張導民 陳
 疇 沈作鼎 張大權 郭衡 胡國亭 張瑞莫 樊樹芬 樊亦遂 李為綸 周遂初 龍靈 馮均逸 吳階平 侯宗魯
 陳濟光 劉相堯 劉紹斌 尹靜夫 李厚如 盛紹章 冷曝冬 溫少鶴 潘昌猷 周蔭棠 石體元 楊敏生 魏廷鶴 陳潛
 溪 曹葆章 向傳義 呂超 陶寄天 錢劍秋 哈米提 河布都拉哈提馬合索木 益喜達結 拉敏益西楚臣 蔡仁團柱
 宋之樞 王立文 費俠 傅伯羣 包德明 陽永芳 張岫嵐 李永清 郭昌鶴 周行 蕭一山 趙民 溫士源 李墨
 元 范寶璜 傅秀山 武振綱 張施武 李德和 楊靜芳 李保合 連天祥 趙煊 趙炳琪 王致雲 金志超 陳立夫
 張強 方魯慧 任卓宣 范子遂 苗培成 田岷山 鄒志奮 鄧飛黃 黃宇人 鹿鍾麟 謝澄宇 魯蕩平 呂曉道 馬超
 俊 姚大海 劉瑞章 洪陸東 余俊賢 陳劍如 王星舟 雷震 吳尚鷹 林彬 彭學沛 于望德 羅貢華 錢清廉

張宗良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鼎 衛挺生 戴修駿 陳長衛 馬亮 馬愚忱 羅大愚 張葆恩 楊大光 康兆庚 李經
 武 李萬居 吳國信 蒲允升 冉寅谷 楊迺儒 張丹栢 由少蘊 蘇寶深 王秉誠 謝幼石 曹浩森 萬福麟 張寶慈
 林伯雅 黃志大 秦鳴芳 周慎九 王尙志 侯雋人 萬墨林 陸京士 唐天恩 王曉穎 劉湘女 吳祥麟 金璇 徐
 浩 張劍鳴 徐志餘 葉蘊輝 陳正修 貝再然 金潤泉 吳望儼 李楚狂 張萬鰲 楊興勤 李超英 陳勤工 朱惠清
 王學義 殷君采 孟傳禮 劉心沃 張靜愚 韓方正 宋東岱 延國符 王仲裕 薛傳泗 張里元 史亦江 劉熙衆 胡庭
 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惠侯 高鶴巢 王璿生 廖慕劉 鄭承興 周建 鄭湘濤 趙乾興 蔣培英 覃連芳
 梁吾美 單成儀 曹啓文 張履中 翟玉航 楊廷楨 顧祖德 官其欽 羅偉疆 謝瀛州 謝靜生 陳宗周 何適 陸嗣
 曾 巫劍雄 王俊 曾三省 麥霞甫 錢耀 陳特向 何佐治 張香圃 方少雲 陳煥章 潘志存 林德中 王青華
 李中安 王澤民 王冠英 劉家樹 蘇邨圃 段繼興 余守真 萬竹村 劉東岩 王師曾 陳一清 陳翰珍 朱瑞熙 謝秉
 鈞 李滿康 辛柏植 劉雅聲 蔣志靖 陳虎生 黃國楨 孫伯陶 廖興序 曹愷之 周仲良 朱煥章 楊砥中 俞嘉庸
 牟希禹 栗直 張潛華 朱棠 鄭震宇 秦寶珩 趙振洲 張善與 郜子舉 高維昌 李佩青 李雅仙 劉雅均 何佛
 情 劉錫五 張華祖 王廣慶 周祐光 黃醒洲 王叔惠 寧實 周南 重育民 張其彭 徐志中 杜秀升 張森林
 許承模 崔承勛 王普涵 李芝亭 席振鐸 楊慧存 汪忠一 徐警子 李振亞 王鑄人 楊亮功 吳裕民 費鐸聲 李芝
 巖 王世鍾 陸福廷 丁象謙 陳麗生 黎亞豪 曹霆聲 黃夢飛 陳紫楓 鄒希榮 牛自貴 何鑑堂 崔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雷啓霖 王含章 陳克中 劉通 陳達元 楊逢年 李鈺 應錫華 丁得義 戴仲玉 黃和
 德 蔡鼎常 嚴焯 段克昌 李鴻謨 趙澍 王吉甫 李復泰 詹世安 宋英仲 陳介石 梁棟 何政 蔣伏生
 蕭贊育 賀醒漢 萬國鈞 謝某夏 舒澤 向玉階 石啓貴 甘子憲 石宏規 胡子霖 陳鵬 黃右昌 黃士衡 鍾伯
 毅 陳國鈞 李汝 李軌 張劍白 劉志平 陳詠絃 粟顯揚 穆崐山 金嘉斐 郭紹裘 王宜聲 江政卿 周覽
 傅斯年 黃建中 程希孟 彭革陳 陶玄 伍純武 傅儒 鄭曼青 陶希聖 羅家衡 孫江左 馬元放 吳開天 鈕長
 耀 何尙時 劉芷薰 周厚鈞 周紹成 凌紹祖 李壽雍 霍錫琛 逢根琇 葛英華 王子蘭 丁宜孝 王振先 周傑人
 唐啓予 倪弼 曾濟寬 李鴻儒 吳效乾 趙子懋 王南復 卜青茂 范秉之 李荷 王宣 吉佑民 王浩然 冷少
 泉 曲直生 常介甫 于永滋 郭中興 郭紫峻 蔡金瑛 張淵揚 李東園 馬玉泉 王同榮 金潤庠 陳啓天 李俊夫
 黃家駒 孫慕迦 曾琦 左舜生 邵力子 易維精 朱鴻儒

國民大會特輯

第三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曾琦 張厲生 賀衷寒 段錫朋 周馥昌 李思純 曲木倡民 陳士林 劉陸民 江一平 雍家源 朱直英 蔡貞人 蔣建白 詹學海 黃紹美 鄧英 張承樽 孔庚 余井塘 王德溥 張家鼎 段炳麟 陳紹平 周宗頤 胡國亭 尹靜夫 李琢仁 陳紫輿 楊公達 陶綬萱 周蔭棠 陳潛溪 陶寄天 張鳳九 何巴敦 滇增堅贊 王立文 費俠 包德明 王任遠 何正卓 李德和 李鴻文 鄧鴻業 胡伯岳 梁上棟 吳雲鵬 多爾吉 劉文島 王寵惠 呂雲章 陳布雷 范子遂 潘公展 柳克述 黃少谷 鄧飛黃 張九如 陳克文 謝澄宇 張維楨 周伯敏 谷正鼎 陳劍如 倪文亞 王世杰 宋述樵 朱宜山 雷震 吳尙鷹 林彬 彭學沛 于望德 高宗禹 何兆麟 張維翰 高一涵 羅貫華 史尙寬 涂公遂 上官業佑 李俊龍 徐君佩 宋恪 張宗良 余紀忠 陳顧遠 樓桐孫 劉克儁 趙迺傳 羅鼎 王毓祥 戴修駿 李仲公 陳長蘅 莫萱元 王秉謙 何濟剛 楊大光 寧恩承 林連宗 謝娥 江伯玉 謝幼石 吳思豫 劉詠堯 蔣元熙 周兆棠 冷欣 郭懺 汪漁洋 林伯雅 施逸生 章淵若 劉湘女 吳祥麟 林品石 溫麟 杜光垣 延國符 崔唯吾 王近信 黃節文 張選三 趙純孝 黃崑山 陸光球 鄭湘疇 蔣培英 劉不同 關大成 王文濤 蔡呈祥 賀世昌 官其欽 何春帆 陳紹賢 何適 王俊 麥霞甫 錢耀 郭劍英 何佐治 王夢古 彭醇士 蕭純錦 王澤民 王冠英 甘家馨 鄭西屏 陳介生 徐永浚 鄭振文 夏爾康 丁廷標 費明揚 劉天樞 胡阜賢 魏嗣鑾 何仲愚 胡國偉 周蜀雲 朱瑞熙 夏濤聲 譚護 曾曉峯 宋樹人 劉尙一 馬聯芳 祝雨亭 文任武 張致祥 朱煥章 徐馭鴻 鄭震宇 杜俊 劉藝舟 高維昌 李佩青 時君謀 李雅仙 何佛情 王廣慶 劉知愷 王隱三 張冕 王旬平 徐警宇 張忠道 葛崑山 吳風清 王秀清 陳紫楓 雷啓霖 于光和 張錦 張濟美 王含章 郭公木 陳侃 賴文清 張福濱 戴仲玉 裴存藩 韓樹森 穆成功 蔣伏生 劉策成 賀醒漢 楊幼炯 向乃祺 胡子霖 黃士衡 陳國鈞 李汝 王人麟 劉百閱 胡霖 程希孟 陳博生 鄭揆一 溫源寧 陶玄 蔣碧微 陳孝威 陶希聖 李聖策 洪少植 毛立羽 蒯超 楊光揚 孫亞夫 金侯城 周樹聲 蔣勻田 譚家驊 盧兆祺 孫江左 周紹成 滕傑 何崇善 王子蘭 范秉之 耿毅 張子揚 杜俊東 劉靜遠 郭紫峻 祝兆奎 葛覃 羅霞天 李天民 汪觀之

第四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郭仲隗 趙德厚 米文曉 詹學海 張承樽 田桐錦 周宗頤 劉紹斌 楊天一 凱立木哈吉 馬哈蘇提 王懷明 楊靜芳
胡伯岳 何梅志 楊宗培 賈鴻珠 白瑞 巴文竣 傅巖 苗培成 薛篤弼 鄧家彥 崔震華 羅家倫 李嗣聰 宋
述樵 陳樹人 張維翰 高一涵 史尙寬 冷黃穉荃 徐君佩 何遂 錢公來 郭耀廷 鄭品聰 嚴莊 李錫五 楊叔
文 王秉誠 何如羣 沈靈修 王謨仁 劉侯武 周日東 吳慎機 余紹宋 陳耀漢 杜光垣 王壽如 梁醒黃 陽叔葆
水 梓 王新令 何克夫 李煦寰 謝瀛州 陸嗣曾 周兆麟 陳時昌 王明選 余家菊 常乃禧 劉泗英 周謙冲 陳一
清 李不驢 程光復 楊伯安 張化初 施德全 李毓華 石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陳荇蓀 徐漢豪 黃石子 陶元珍
徐天從 江仲瑞 楊砥中 趙振洲 王公度 楊一峯 谷鳳翔 張志廣 張冕 楊亮功 于光和 馬柱 李黎洲 朱
炳 甄文清 秦望山 張仁懷 旃勉 陳玉科 李慎修 楊如軒 董廣布 李郁高 張友仁 胡瑛 趙澍 祿國藩
楊文清 裴存藩 李培天 王吉甫 楊蔭南 潘汝礪 韓樹森 蕭贊育 曹瀛 張漑 李洽 朱鴻儒 朱嵩壽 向樞
父 張仲友 伍家宥 盧兆祺 陳石泉 夏勤 何崇善 楊蔭昌 朱德武 于永滋 劉爵凌 江一平 石志泉 李中襄
范子遂 陶玄 黃伯耀

第五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張羣 王雲五 韓百城 陳士林 張翠蘭 唐奇 鄧翔海 張瀾川 葉向丞 李爲綸 李仲陽 周雍能 孟憲章 朱叔
癡 魏軍藩 林樹恩 蕭毅安 牟允文 馬旦別克 阿尼瓦爾 馮少清 朱佑衡 李墨元 時子周 蔣孟樸 宋鳳恩 武和
軒 張施武 趙不廉 李宗黃 傅巖 王正廷 黃季陸 鄧文儀 沈慧蓮 彭昭賢 陳克文 張維楨 周伯敏 葉秀峯
鄭彥棻 唐縱 龐鐸塘 陳慶雲 羅翼羣 倪文亞 于學忠 蔣公亮 劉公武 陳茹玄 王秉謙 何濟剛 寧恩承 李萬
居 連震東 李錫五 史仲魚 汝潔甫 張藩 田毅安 劉文輝 徐庭瑤 唐式遵 余漢謀 孫蔚如 羅卓英 張培梓
陳新龍 阮毅成 李士珍 朱仲華 楊興勤 竺鳴濤 朱雲光 林品石 姚琮 傅肇仁 王立哉 張瑞璜 孫拙民 王家
楨 信致文 李芳春 侯大民 唐文佐 盧燾 羅紹徽 林虎 黃立生 于端雲 趙城如 李景才 凌子惟 顧祖德
張昭芹 陳紹賢 熊濱 鄧景福 蕭純錦 李德釗 王又庸 余文華 范致遠 賀治寰 楊永浚 林可璣 劉鵬九 吳天
埤 閔達 陳翰珍 夏奠言 鄧佑權 宋樹人 蕭樹經 俞嘉庸 何輯五 李錫恩 袁樹芳 胡長怡 郭安宇 齊真如
蕭酒 梁冠英 劉莪青 朱紀章 劉景健 張鴻烈 張孔嘉 劉知愷 王叔惠 趙子雲 劉友琛 張廷鏞 賴健君 唐

華 汪忠一 朱子帆 李應生 張辛南 李先英 許顯時 陳形洲 康紹周 陳調農 張仁懷 詹世安 穆成功 黃家聲
 何 政 彭運斌 彭國棟 鄧介松 戴國璋 賀楚強 許孝炎 劉子亞 張開璉 王 昉 光 昇 喜鏡嘉錯 晏陽初
 馬乘風 沈百先 過祖源 劉中一 張仲友 曹明煥 丁宜孝 徐赤子 鍾竟成 吳延環 郭鴻羣 何基鴻 耿 毅 李華
 棟 葛 覃 張淵揚 馬玉泉 羅霞天 廖競存 章士釗 白海峯 伍藻池 趙棧華

第六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張 羣 何成濬 楊仲華 余松琳 李鐵夫 楊致煥 陳康和 鄧翔海 沈肇年 蔣作均 白雲梯 蔡 謙 陳 疇 李宇
 杭 馮均逸 李琢仁 陳紫巽 駱德榮 袁守性 唐宗堯 蕭毅安 鄧虎章 傅 梅 牟允文 曹葆章 攷 雅 圖登生 格
 絳 巴阿汪 多吉歐珠 甘舍棠 蔣孟樸 王濟舟 王懷明 成逢一 李培國 雄 諾 蘇呼得力 經天祿 喬嘉甫 烏靜
 彬 李春霖 達 瓦 陳立夫 李宗黃 王正廷 李敬齋 潘公展 林翼中 張九如 馬超俊 陳泮嶺 李文範 羅翼羣
 趙允義 李揚敬 劉積學 張清源 劉公武 臧元駿 衛挺生 石 堅 羅大愚 張輯顏 黃國書 林壁輝 陳啓清 王客
 卿 呼延立人 江伯玉 楊志儉 張丹栢 汝潔甫 賀國光 倪桂馥 江漁洋 孫海壽 張培梓 陳新龍 章淵若 蔣堅忍
 阮毅成 李十珍 朱仲華 金文訢 朱雲光 方青儒 傅肇仁 貝再然 姜卿雲 李一飛 王文翰 王學義 王壽如 冷
 剛鋒 于漢清 張里元 王信符 李子虔 林鳴九 黃節文 張振鷺 黃嶠山 唐文佐 謝宗鑑 楊慶祥 李振英 羅紹徽
 尹承綱 曾其新 關大成 張 維 朱貫三 翟玉航 陸錫光 魯效智 高 信 羅偉疆 鍾震華 余信閣 黃範一 麥
 星甫 賴 武 張瑞貴 鄧定遠 翁桂清 詹朝陽 李潔之 陳同利 黃航普 方少雲 鄧景福 陳時昌 王枕心 傅少衍
 賀治寶 張伯倫 吳天墀 張希爲 李暄榮 熊 恢 陳荇蓀 王僧嵐 杜崇發 易維精 謝鍾元 資居仁 劉祖純 江
 仲瑞 周達時 周恭壽 馬空羣 劉孔亮 李錫恩 藍文徵 傅貴雲 齊真如 秦寶玲 朱紀章 張鴻烈 郭紹宗 平家楨
 郭培塏 劉野樵 劉潔泉 吳風清 孫岱亭 徐佩齋 王秀春 張辛南 李先英 徐宗儒 祁志厚 于存瀾 潘秀仁 閻
 肅 李正樂 孫梅塢 劉 通 李黎洲 陳 侃 陳聯芬 鄭仲武 李 鈺 丁得義 陳廷璧 陸亞夫 陳玉科 楊文清
 李培天 郭學禮 彭運斌 彭國棟 羅 霆 歐 冠 鄧介松 戴國璋 蕭 雋 賀楚強 陳 鵬 黃右昌 鍾伯毅 張
 開璉 羅心冰 劉臥南 褚輔成 李 洽 蒯 超 譚家驊 劉中一 朱敬之 鈕長耀 陸容庵 何尙時 凌紹祖 孫雲霞
 相菊譚 王振先 張濟傳 薛明劍 韓 達 張希之 李華棟 王耀漳 常理緒 甕墨山 樓桐孫 余中英 祝兆奎 王
 同榮 陳介生 魏壽永 王洽民 劉爵凌 熊 芷 汪觀之 鄭彥芬 谷正鼎 鄧珠娜姆

第七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于斌 楊仲華 程仲梁 李思純 杜履謙 劉家駒 李鈇夫 張翠蘭 韓春暄 戴天球 馬續常 奚玉書 何元明 江萬
 半 雍源 卓定謀 丁仲英 王金石 施令墨 曹芻 劉仲邁 汪金張 邱育青 胡健中 胡定安 葛為芬 楊展雲
 黃浩雄 蔣建白 周厚樞 王子珩 王義周 鄧通和 陳錫芳 梁賢達 凌鴻助 黃伯樵 吳蘊初 鄧負齋 徐恩曾 王世
 鑾 于國勳 劉鳴皋 沈肇年 王鏡清 蔣作均 戴經塵 王介菴 陶堯階 白崇禧 張繼 朱家驊 谷正綱 胡庶華
 梁寒操 余井塘 林慶年 曾擴情 呂登瀛 陳雪濤 王維時 苑騰霄 孟憲章 彭鳳昭 張導民 沈作鼎 張大權 樊樹
 芬 蘇汰餘 葉向丞 賀衡夫 李仲揚 余仲英 吳階平 李厚如 陳紫輿 楊公達 盛紹章 許成行 駱德榮 溫少鶴
 潘昌猷 吳晉航 何兆青 李天民 楊天一 石體元 姚勤如 呂超 王勃山 王兆榮 莊靜 江學珠 哈米提 阿布
 都拉哈提馬合索木 錢劍秋 土丹桑布 策汪頓珠 蔡仁團柱 宋之樞 胡蘭 任培道 張邦珍 張懷 懂洗凡 崔玉
 山 孫錫三 苑寶璜 傅秀山 李聘之 何正卓 韓靜遠 王濟舟 王孝華 卓仁托布 武振綱 趙連登 李保合 溫壽泉
 南桂馨 王熙垚 張之傑 劉懷培 連天祥 趙煊 左正榮 梁上棟 張瑞生 盧鳳閣 陳果夫 劉際萍 陳逸雲 陳
 誠 王雋英 蕭同茲 甘乃光 邵力子 黃季陸 賴璉 彭昭賢 柳克述 蕭吉珊 李惟果 胡一貫 魯鴻平 鍾天心
 葉秀峯 蕭鈺 錢用和 張發奎 陳泮嶺 劉維熾 唐縱 龐錫塘 谷正鼎 許紹棣 宋宜山 王泉笙 王星舟 傅啓
 學 秦德純 高宗禹 胡文燦 葉實之 黃琪翔 段焯 唐國楨 馮雲仙 李蒸 上官業佑 王文俊 李俊龍 湯如炎
 黃佩蘭 余拯 賀麟 黃珍吾 宋恪 何遂 趙邁傳 王毓祥 胡宣明 盧仲琳 劉子清 趙可夫 白瑜 劉
 廣瑛 崔淑言 姚彭齡 鈕先箴 康兆庚 于濤 李繼武 顏欽賢 黃國書 高恭 南志信 洪火煉 簡文發 紀秋水
 嚴莊 陳鼎甲 韓光琦 王和亭 王丕緒 王捷三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馮欽哉 湯恩伯 賀國光 劉
 詠堯 袁守謙 徐庭瑤 唐式遵 陳良 林和森 俞濟時 鄧龍光 韓漢英 黃杰 彭位仁 冷欣 王纘緒 王叔銘
 林蔚 張寶慈 李介平 黃伯耀 黃志大 黃寄生 何如羣 曹汝匡 施逸生 香玉堂 劉如心 錢新之 唐承宗 王
 寄一 王曉籟 張劍鳴 金文訴 方祖澤 徐志餘 趙龍文 方青儒 陳正修 趙志垚 溫麟 金越光 李楚狂 李超英
 陳勤士 朱惠清 甄勳成 張靜愚 趙明遠 程工珩 劉振東 崔唯吾 趙仁泉 張竹溪 朱永寶 薛傳四 李文齋 王信
 符 于復先 張適園 靳鶴聲 劉熙衆 胡庭樑 孫義昌 顧熾 李振和 萬思侯 高鶴巢 王璘生 梁錫三 廖慕劉

劉國增 詐俊哲 張維貞 趙純孝 李健文 王贊斌 李文雄 陽叔葆 林虎 余乃經 黎連城 包一民 王傑夫 蔡呈祥 曹啓文 朱貫三 駱力學 王志遠 黃文山 伍智梅 高信 何春帆 李熙寰 黃強 徐維揚 謝靜生 何輯屏 沈家銳 陸匡文 文朝籍 吉章簡 黃藝博 廖崇真 陳同利 林紹棠 陳若勤 李德軒 楊虎 陳煥章 楊振聲 熊遂 胡靖安 柳藩國 彭醇士 李德釗 陳翊忠 賴偉英 桂永清 俞百慶 楊度普 范致遠 程孝剛 范爭波 余守真 萬竹村 鄒西屏 張子桂 謝澄平 林立 喻孝權 宋益清 張希爲 龔從民 鄒桂芳 張懋霖 侯俊 范英莪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冲 趙青譽 胡自翔 朱任庵 王僧嵐 廖性成 王亞明 韓德勤 張潛華 王幼僑 李名章 劉藝丹 鄧子舉 李正韜 時君謀 王公度 王隱三 重育民 張其彭 杜秀升 陳繼先 李仲三 張玉山 趙伯陶 馬大英 喬楚琦 王勉之 艾宜栽 劉友琛 賴健君 唐華 張國喬 王甸平 朱子帆 王鑄人 徐中嶽 常宗會 陳麗生 徐佩齋 陳言 曹霆聲 黃夢飛 牛自貴 崔亮工 周協恭 虞蔭生 孫元甫 潘慎五 馬柱海 濤 喬森榮 劉漢 張淑良 劉效賢 陳達元 林學淵 陳永和 胡兆祥 周啓賢 習自強 段顯文 張祿 馬壽昌 李增蔭 任發琇 唐彥 曾省齋 陳介石 梁棟 毛飛 萬國鈞 謝基夏 舒澤 向玉階 劉嶽厚 甘子憲 向乃祺 劉子亞 李軌 張劍白 劉志平 陳詠慈 羅心冰 劉臥南 葛啓瑩 余承伯 粟顯揚 王政詩 蕭驥 繆岷山 張溉 杜心如 郭紹裘 冷新黎 許幹芳 黃建中 晏陽初 達浦生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李燭塵 陳紀彝 李純一 岳寶琪 鄧珠娜姆 沈百先 盧毓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康心如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孔德成 潘朝英 許文清 馬元放 張道行 吳聞天 陸容庵 周厚鈞 翟錫琛 相菊譚 顧希平 葛英華 劉季洪 唐啓宇 邱有珍 倪弼 潘炳卿 曾濟寬 李鴻儒 王潞 于錫來 龐樹森 丁趾祥 薛明劍 趙闇生 許惠東 楊蔭昌 王泊生 齊璧亭 魏元光 劉百鳴 冷少泉 曲直生 安輔廷 張樹聲 常介甫 郭中興 安鍾蔭 王瑞基 陳介石 陳詠紘 胡子昂 姚仲良 陶百川 張國棟 姜懷素 王維新 金潤庠 熊芷 黃家駒 孫慕迦 傅斯年 樓榭孫 岑有常 劉斐

第八審查委員會名單 (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

劉家駒 萬騰蛟 麻傾翁 白崇禧 朱家驊 白雲梯 曾慶錫 余翹 阿合買提江 黃正清 土丹桑布 策汪頓珠 土丹參烈 土丹策丹 圖登生格 絳巴阿汪 益喜達結 多吉歐珠 計晉美 何巴敦 滇增堅贊 卓仁一布 趙丕廉 成蓬一 盧鳳閣 王致雲 李永新 雄諾 索南扎希 蘇呼得力 杭嘉鑣 陳愛爾德呢巴圖 賈鴻珠 經天祿 喬嘉甫 烏靜彬

吳雲鵬 白瑞 劉際萍 巴文峻 卜文林 榮照 白鳳兆 陳效藩 李春霖 多爾吉 金志超 達瓦 邵力子 羅家倫 趙允義 于學忠 何兆麟 賀揚靈 馮雲仙 陳希豪 董其政 金崇偉 王又庸 姜蘊剛 鄒桂芳 劉永濟 潘再中 鄧凱南 黃石子 廖性成 趙伯陶 席振鐸 馬大英 谷鳳翔 王勉之 海濤 趙厲師 李聚五 辛崇業 于存灝 潘秀仁 閻肅 李正樂 傅斯年 喜饒嘉錯 蘇珽 鄧珠娜姆 溥儒 繩景信 孫繩武 劉健羣 彭昭賢 楊浚明 麥斯武德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召集名人單

第一 審查委員會

張知本 蕭一山 黃少谷 祁志厚 夏爾康 任卓宣 李俊夫 劉瑤章 陳逸雲

第二 審查委員會

邵力子 林彬 易維精 張強 朱鴻儒 王普涵 曾濟寬 黃宇人 劉志平

第三 審查委員會

王寵惠 潘公展 王世杰 史尙寬 蔣勻田 楊幼嫻 柳克述 陳紫楓 夏濤聲

第四 審查委員會

高一涵 石志泉 水梓 李中襄 徐漢豪 陶玄 黃伯耀 范子遂 江一平

第五 審查委員會

章士釗 羅卓英 黃季陸 白海峯 伍藻池 劉鵬九 王家楨 許孝炎 趙棖華

第六 審查委員會

褚輔成 李敬齋 張伯倫 鄭彥棻 相菊潭 谷正鼎 鄧珠娜姆 劉中一 方少雲

第七 審查委員會

傅斯年 樓桐孫 土丹桑布 謝澄平 劉斐 蕭鐸 岑有常 顧璉 鍾天心

第八 審查委員會

白崇禧 楊浚明 麥斯武德 劉健羣 彭昭賢 黃正清 姜蘊剛 潘秀仁 劉萍

國民大會特輯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委員會增減附表

第一審查委員會

(增)

林翊春 李曼瑰 陳銘德 周曙山 張萬真 袁世斌 何金泉 李代芳 汪寶暄 陳冠英 朱棠 王稚陔 羅致坡 張仲
官 何 遂 胡 覺 皮以書 王孝英 上官業佑 紀清漪 童行白 賈桂林 王化民 王澍霖 顧葆常 喻育之 錢劍秋
徐宏玉 李大超 賀耀祖 霍戰一 岳希文 丘昭文 薛士選 趙巨旭 何義均 朱經農

(減)

張瑞生 郭培塏 劉效賢 趙明遠 王維新 程士珩 張道行 邱有珍 崔玉山 馬 亮 齊璧亭

第二審查委員會

(增)

李俊龍 唐國楨 顧毓琇 張彝鼎 林翊春 葉 肇 李惕平 趙明遠 朱曼瑰 文仿溪 胡秋原 張道藩 周曙山 胡
覺 余建丞 皮以書 王孝英 紀清漪 燕化棠 徐傅霖 王化民 崔垂言 但懋辛 陳 白 張道行 邱有珍 朱星甫
陳亦修 向郁階 張子揚 詹學海 陳 時 程文熙 溫良儒 傅汝霖 葛武榮 劉賡唐 李萬華 段班級 張一寒 劉紫
垣 蘇浴塵 孫石癡 呂渭生 馮爾和

(減)

趙炳琪 朱 棠 吳鐵城 姚大海 李雅仙 高維昌 李佩青

第三審查委員會

(增)

何 遂 孫翔風 程中行 李中襄 張彝鼎 羅師佛 端木愷 崔垂言 李超英 徐傅霖 郭威白 何鏡武 向郁階 宋孔
徵 傅汝霖 李 雄

(減)

上官業佑 徐警宇 祝兆奎(重複) 周馥昌 冷 欣 時君謀

第四審查委員會

程中行 陳冠英 董冠賢 黃森 郝培芸 趙誠如 郭任生 郭大鳴 李世軍 賈景德 陳煥川 廖公圃 孫東明 石志泉

(增)

何梅志 楊宗培 何遂 楊伯安 董廣布 盧兆祺

(減)

汪崇屏 陳方 駱力學 洪軌 楊浚明 白海風 張冠球 宋孔微 于芝秀 鍾介民

(增)

馮少清 趙誠如 白海峯 鄧翔海

第六審查委員會

(增)

馬耐園 王陵基 李惕平 陳衡 葉肇 何金泉 張仲宣 周傑人 董廣布 余翹 廖海濤 張冠球 鄭儀辰 鄭華秋 賈景德 居正 崔志德 張君鼎 詹調元 鍾介民 蘇浴塵

(減)

李培國 羅偉疆

第七審查委員會

(增)

任覺五 徐警子 胡鏡心 趙彝卿 吳望伋 張之江 李薦廷 羅師佛 伍根華 張道藩 徐宏玉 郝培芸 陳化平 羅偉疆 葉湖中 朱景甫 侯北人 呂思愆 周馥昌 陳白 崔萬秋 袁雍 王汝泮 劉欽珊 伍蔚湘 張君鼎 鄭天斌 薛岳 趙巨旭 劉紫坦 杜崇發 宋子文 鄭介民 朱經農 童行白 吳開天 郭威白 馬紹武 余建丞 樓兆元 顧毓秀 鄧公玄 趙佩 高君珊 張藹真 袁世斌 孫翔風 王良仲 林一民 艾時 王陵基 薛培元

(減)

李俊龍 唐國楨 上官業佑 何遂 王維新 陳介石 陳詠慈 李超英

國民大會特輯

第八 審查委員會

(增)

奇全禧 孫梅塢 伍如恭格 陳方 馬紹武 趙佩 王維祈 童冠賢 王恩蔭 張淑良 劉漢 艾其栽 黃森 李培國 王澍霖 楊宗培 何梅志 張瑞生 趙炳琪 喬廷琦 郭培塏 劉效賢 張志廣 上官業佑 劉振東 白海風 王寒生 秦寶珩 姚大海 高維昌 李佩青 李雅仙 周行 張瑞寰 張施武 張子揚 梁上棟 武綱 桂永清 馮少清 張清源 左恆祥 孫廷俊 趙運登 劉懷璿 楊叔文 段永慶 王商復 吳廷環 王冬珍 邵鴻基 姬知深 許惠東 蔣孟樸 趙靜民 溫士源 楊蔭昌 常介甫 李聘之 冷欣 阮肇昌 時君謀 齊壁亭 崔玉山 馬亮 盧兆祺 王含章 穆精阿 賈桂林

(減)

邵力子 余詡

各組審查報告

十二月九日國民大會主席團第十五次會議決定憲草審查委員會之任務為(一)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為主題，代表提案併案審查，書面及口頭意見，均為審查時之參考資料。(二)各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

張知本在國大第十次大會報告憲

草審查會第一組審查意見：

(甲)本會審查之範圍。本審查委員會所審查之範圍，係奉交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前言』及第一章『總綱』，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八條至第二

審委員會對於憲草條文，如認為須修改者，應擬具具體條文，不得僅附意見。對某一事項，以擬具一種條文為宜。

十五條，第十二章『選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乙)審查之參考材料；本審查委員會所參考之材料，為有關提案一百二十二件，及代表發言彙編兩冊，及參加本審查委員會之意見。(丙)審查之時間及會議次數：本審查委員會之開始審查，為十二月六日，審查會之地址為勵志社大禮堂，此後開會六次，均在中央黨部會議廳，共計開會七

次，至本月十四日十二時半完畢。在各審查會中，對於所交審查各條，各審查委員均聚精神會，致力研討，除第一條因有人持有異議，及第七條因國都問題爭議甚烈已分別移送綜合委員會審查，關於有修正者或爭論較多者分別說明如次：

(一)關於『前言』，各審查委員發言甚多，有主張『依據』兩字為失之不恭，如公文上之用語嘗用『據某某稱呈』，故應改為『遵奉』兩字，經辯論甚久，後經張委員知本之解釋，例如『依於仁，據於德，游於藝』均非以上對下，『依據』與『據』不同。又有主張，孫中山先生之上應冠以『國父』兩字者，更有主張應將『創造中華民國』之六字置於孫中山先生之上者，結果經付表決，以在場一百五十七人，仍以一百二十七票之多數通過維持通過原案。

(二)關於第一條，本條係關係國體之規定，各代表極為重視，所提之修正案計三十二案，而各審查委員之發言亦極踴躍，有主張將三民主義四字除掉者，如李代表凌夫夏代表爾康等，有主張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者』人數甚多，其所持之理由，三民主義即為民主主義，更有其他審議意見甚多，討論時間甚久，歸納五案擬付表決。當時在場人數為一百二十九人，(1)中華民國為民主共和國，贊成者十一票，(2)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贊成者無票，(3)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贊成者五十八票，(4)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贊成者四十八票，(5)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贊成者二十六票。結果除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統一民主共和國，無贊成者不計外，其餘四案亦均不足法定票數，當時已屆散會時間

，並有『中華民國為基於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修正案之提議，於下午繼續開會後，乃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再付審查，經討論後，復將已經表決前六案贊成票數較多兩案表決，其結果如下：(1)中華民國為基於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贊成者三十三票，(2)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贊成者一百零七票，綜計本條表決結果修正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

(三)關於第四條，本條關於領土之規定有主張列舉者，有主張維持原案者，有主張記明國界者，結果皆以為列舉雖有其利亦有其弊，但多數以為國土之變史，仍以經國民大會之決議較為有利，並以概括規定為宜，當時以在場人數一百二十九人以七十八票通過修正案條文為『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四)關於第七條，本條為國都之規定，關係至大，各代表對本條之提案凡二十一條，對於本條之發言引經據典頗多精闢，就中以主張定都北平者為數最多，本條之討論至十一日十二日兩次之熱烈辯論，最後將本條修正修一一付諸表決，當時在場人數為一百九十二人表決結果如下：(1)刪去原文對於首都不加規定於憲法者，贊成者六十七票，(2)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北平西安三處為原則，按建國需要分別行之，贊成者七票，(3)中華民國以蘭州為中都，南京為東都，以疏勒為西都，贊成者十二票，(4)中華民國國都定於蘭州，贊成者七票，(5)中華民國國都定於西安，贊成者七票，(6)中華民國國都定於武漢，贊成者九票，(7)中華民國國都於北平計贊成者一百一十七票。

本條即修正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而本案決定以後主張維持原案之人要求將維持原案再付表決結果贊成維持原案者六十三人，仍以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之修正案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函：本審查委員會審查第十二章選舉時，婦女代表提議，在十二章增加一條，條文即依照第二三四號提案，於憲法草案一百三十條二，之後，增加一項如下：「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經定審查會一致通過，已彙列審查報告書內，惟第十次大會時，本審查委員會另具之書面報告遺漏未列，請補行報告大會。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會審查範圍為中華民國憲

法草案第三章國民大會及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與修正」當第一第二兩次會議時以各提案未經整理印發審查困難致少結果嗣於十二月十日上午第三次會議時各代表一致通過推由召集人先將提案整理歸納然後提出討論其整理原則當場決議共有三項，1、審閱全部有關提案不可遺漏，2、態度必須客觀不可加入主觀見解，3、須就同性質之各提案歸納整理作成條文召集人於當日九時三十分散會後即行集會工作，根據以上三項原則作成第三章及第十四章整理報告各一份於晚間十時三十分告竣嗣後迭次會議多據此進行討論。

歷次會議進行中凡遇重大議題正反雙方意見距離過遠時召集人及若干代表提議將雙方不同意見一併記明送由綜合審查委員會處理未獲通過故皆採用表決方式取決於多數。

總計本會於本月六日起至十四日下午一時止除召集人會議五次不計外共計舉行審查會七次代表中對於國民大會之性質組織職權三點均爭持甚烈討論結果決議如左

一、第三條「國民大會」增訂一條文為：

「第二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二、第二十六條 原第一款「由各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及第二款「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刪去即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得為國民大會之組成分子將區域代表規定比例選舉名額另增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及婦女團體選出代表等三款本案修正全文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各旗及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多數代表認為應加擴充除原定選舉總統副總統外，應有選舉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能免總統副總統外應有罷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

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權另增「創制法律」「複決法律」「修改憲法」及「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等權本條修正全文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六、本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一部份代表及青年黨代表民社黨代表對於上列三條之增訂修改會常場聲明不能同意保留在大會發言之權

又審查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時回教代表及土著代表主張邊疆民族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亦應於本條內予以明文規定爭持甚久經決議：

「關於邊疆民族（包括回教及土著等）應扶助其發展使其在政治經濟教育等方面均能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一項應請於憲法中基本國策及選舉章明文規定由本會召集人報告於主席團」

審查憲法草案第十四條憲法之施行與修正一時多數代表認爲過渡條款應有規定經表決通過於憲法規定者計有左列二條：

一、憲法草案第一百第五十一條修改爲：

國民大會特輯

「本憲法施行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程序法規定之」

二、增列一條文爲：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責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此外經多數代表同意決議者尚有左列二點：

一、代表提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案」決議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議辦法

二、代表提議「修正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由國民大會制定案決議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

本會審查工作業告完竣故擇其較爲重大各節分述如上附第三章第十四章全部審查修正文是否有當統希提付公決謹致

國民大會主席團

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邵力子 林 彬 易維精 張 強

朱鴻儒 王普涵 曾濟寬 黃宇人

劉志平

第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由召集人王世杰作口頭報告：在

憲草第四章總統，第五章行政，第六章立法各條文付諸審查時，爭論最激烈的部份，是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的副署問題，總統行使大赦權問題，國家遇有緊急事變，總統爲急速處分問題，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其職

務的代理問題，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問題，以及立法委員名額的分配等問題。討論結果，修正條文如下：（未修正之條文均照原草案條文通過）憲草第三十八條維持原草案，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第四一條修正為「總統依法行使特赦減刑復權之權」。第四十四條修正為「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第五十六條修正為「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七條修正為「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都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修正為「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二，立法院對於政府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

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第五十九條，修正結共增加第一項「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都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原條文改為第二項，「大赦案」三字刪，條約案下加「宣戰案」三字。第六十二條照原文仍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討論。第六十三條，刪去大赦案餘照原文通過。第六十五條修正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過五百人，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一。

二，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四，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項各款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刪去，認為本條文應在立法院組織法內規定，不必列入憲法。

第七十三條修正出席為列席，餘照原條文通過。在場代表七十四人，以三十一票較多數通過，主張修正如下文者，以十二八票少數否決，其修正文為：「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修正爲「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依法審核後，提出報告於立法院。」

本條條文應移置本憲法草案第六十條之後，第七十五條審計權應劃歸監察院，本條及第七十六條應移至監察章內規定。

第四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四審委會分司法，考試，監察

三組，由三組召集人江一平 水 梓 李中襄分別報告。三組審查結果修正的條文如下。

第八十二條修正意見計有三種：

一、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專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二、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及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

三、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各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考核，及其他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經決定以上三項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原八十三條改爲第八十四條，修正爲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前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尙待綜合審委會決定之。

第八十四條原第八十四條改爲第八十五條，修正爲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五條原第八十五條改爲第八十六條，對原文無異議。

第八十六條原第八十六條改爲第八十三條，修正爲司法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十八條修正爲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二、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依法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經決定以上兩種不同意見，併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附註）本條之監察院同意權。留待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九十條修正爲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并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修正意見計有兩種。

一、主張維持原案。

二、主張維持原案。并於本條第二款後增加「公職候選人資格」一款。

經決定本條應否加第三款「公職候選人資格」，經決定提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九十二條修正為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九十五條修正為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案、糾舉、懲戒、及審計權。

(附註)對於同意權，由監察院或立法院行使，及懲戒權由監察院或司法院行使兩點，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六條修正意見有兩種：

(一)修正原條文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其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三、蒙古四人。四、西藏四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二)修正原文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一人至五人，二、每直轄市一人至二人、三、蒙古四人，四、西藏四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經決定以上兩種意見併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十九條修正為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附註)本條之同意權，與第九十五條一併解決，如同意權不屬監察院行使。則本條刪去。

第一百零二條修正為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

，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修正為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由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修正為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對原文無異議，(惟監察院對於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應否有特殊規定，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

第一百零七條修正為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審查委員會報告 繼由黃季陸報告意見，略稱；本

會係審查憲草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共收到提案二十四件，共開會五次，本組各代表一般均認為照憲草之規定，中央之權限太大，省之權限亦太大，而於縣之權限及財政，均未顧及，僉認為應根據(一)中央與地方均權之原則及(二)縣為自治單位之精神二點為修正憲草之原則。各條修正案亦未此二點而修正。本會並有書面報告如下；

竊本審查會奉 交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章全文暨代表提案二十四件及意見五十六件，經於十二月六日開始審查，決定審查進行辦法，旋於第二第三兩次審查會議依照各代表有關提案(提案第十八號四十六號六十號一〇七號一〇

八號一一九號一二四號一三一號一五五號一六〇號一九一號二五七號二七六號二二七號三〇一號三三七號三四一號三四五號三五二號三五四號三六九號三七五號三八二號三八六號）及所發表之意見，決定審查原則三項（一）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二）關於中央與地方均權之辦法，採取中央省與縣均權之方式，採取列舉概括并用之方式，交由整理委員會，小組會議根據上開各項文件進行初步整理，擬具初步修正條文，並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整理委員會會議，對初步修正條文重加整理，提經十二月十二日上午本審查會第五次全體審查會議全部修正通過，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十章修正條文另附報請察核，此致國民大會主席團。第五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章士釗、羅卓英、黃季陸、白海風、伍藻池、劉鵬九、王家楨、許孝炎、趙棟華。」

第六審查委員會報告

次由李敬齋報告意見略謂：本會第八組均認為憲草第十一章『省縣制度』與全章內容不甚切合，故主張改為『地方制度』。李氏對於第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三、一二四諸條之修正意見並詳加說明。

第七審查委員會報告

繼由冷欣、蕭鐸、谷正綱、傅斯年分別報告，第七審查會意見。冷欣報告修正案中一三三至一三七條之國防外交部份，蕭鐸報告一三八至一四六條之國民經濟部份，谷正綱報告一四七至一五二條之社會安全部份，傅斯年報告一二三至一四七條之教育文化部份。

第八審查委員會報告

最後由白崇禧報告審查會意見稱：查本組擔任有關蒙藏地方制度各案之審查，綜合各提案具體意見，不外對於憲法草案第五條條文之修增，蒙藏地方自治制度之規定，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國大代表暨立委名額之增加，及對於邊疆各民族在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及其他各種建設事業之切實扶助與發展等問題。經本組召集人整理小組及全體審查員開會多次商討，咸認在不妨礙國族民族團結統一前提下，應盡量予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以切實之扶助與保障，俾國內各民族均能發展，形成自然融和之中華國族，以鞏固國家之基礎。除關於蒙藏及其他邊疆民族之國大代表，暨立委名額，事關選舉，須送綜合小組商討決定外，茲將有關各提案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左，敬請公決。

（甲）項，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維持原文）。（乙）項，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選舉蒙藏應出之名額均同意增加，移請綜合小組討論規定。（丙）項，（一）（甲）建議憲法第十一章省縣制度改為地方制度。（二）（乙）於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後加列第一百二十一條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以法律定之。（丁）項，在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條之後，增加下列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第一百四十七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植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按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

障及發展。(戊)項，關於一四八號傅代表儒提案及八十九號黃代表正清提案，因關係選舉，送請綜合小組討論。召集

人；白崇禧、楊淩明、麥斯武德、劉健羣、彭昭賢、黃正清、姜蘊剛、潘秀仁、劉踪萍。

綜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會委員共二百人計區域推出一四一人，召集人及審查會推選者三二人，主席團推出九人，僑民、社會賢達、自由職業、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推選者各三人。名單如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綜合審查委員係經選出，茲誌名單如

后：

單位推選者 (河南省) 楊一峯 王廣慶 王公度 (蒙古)

白雲梯 劉崑萍 經中祿 (松江省) 王家楨 董其政 李芳春 (西藏) 索朗汪堆 黃正清 蔡仁團柱 (天津市) 甘含棠 李聘字 苑寶璜 (嫩江省) 韓春萱 張翠蘭 果端華 (哈爾濱) 韓正遠 何正卓 宋鳳恩 (上海市) 王曉巖 朱鳳蔚 陸京士 (大連市) 汪漁汗 倪桂馥 王洽民 (安東省) 劉不同 趙誠如 關大成 (察哈爾省) 谷鳳翔 賴伯陶 喬廷琦 (僑民) 林伯雅 黃志大 曹汝匡 (南京市) 杜心如 金嘉斐 劉百閱 (吉林省) 張潛華 徐鴻馭 栗直 (甘肅) 水梓 張維 李世軍 (黑龍江省) 孫信 杜希陵 王漢偉 (青海省) 趙珮 韓樹森 穆成功 (北平市) 蕭一山 董洗凡 孫蠅武 (浙江省) 羅震天 阮毅成 陳希豪 (四

川省) 龍靈 陳潛溪 唐宗堯 (湖南省) 向乃祺 張開璉 鍾伯毅 (山東省) 杜光垣 純國符 廖慕劉 (貴州省) 谷正鼎 王亞明 傅啓學 (青島市) 楊振聲 陳思元 李代芳 (新疆省) 阿合買提江 艾沙 麥煥新 (安徽省) 張宗道 陳言 王秀春 (陝西省) 嚴莊 冉寅容 楊迺儒 (廣西省) 林虎 陽叔葆 覃迎芳 (西安市) 王普湖 余芝亭 張廷鏞 (合江省) 許文清 畢天民 張明倫 (社會賢達) 達浦生 尹述賢 周覽 (台灣省) 黃國書 李萬居 連震東 (遼寧省) 馬亮 姚彭齡 李繼武 (福建省) 劉通 郭公木 陳侃 (軍隊) 林蔚 劉詠堯 冷欣 (寧夏省) 王含章 李鳳藻 馬柱 (廣東省) 謝瀛洲 陳紹賢 陸嗣曾 (河北省) 何基鴻 王宣 朱德武 (自由職業) 劉陸民 奚玉書 胡健中 (遷北省) 金崇倬 許俊哲 劉國增 (婦女) 皮以書 王孝英 任培道 (綏遠省) 祁志厚 閻肅 潘秀仁 (興安省) 王濟舟 卓仁托布 王孝華 (國民黨) 張知本 林彬 陳誠 (青年黨) 余家菊 常乃暉 張子柱 (重慶市) 歐陽致欽 唐華 張冕 (西康省) 周復昌 陳士林 楊仲華 (山西省) 梁上棟 李鴻文 趙述登 (江蘇省) 唐啓宇 張道行 張淵揚 (江西省

(蕭純錦 李中襄 王冠英(雲南省) 周鍾嶽 段克昌 李培天(民社黨) 石志泉 朱鴻儒 伍藻池(湖北省) 張知本 胡國亭 喻育之(熱河省) 王致雲 李培國 楊宗培(主席團) 孫科 孔庚 胡適 王寵惠 王世杰 吳經熊 徐傅霖 張勵生 陳啓天
召集人 出者 (第一組) 陳逸雲 任卓宣(第二組) 張強 劉志平(第三組) 潘公展 史尙寬(第四組) 江一平

綜合審查報告

十二月九日國民大會主席團第十五次會議決定綜合審查委員會之任務爲：(一)各審委會相關事項。(二)各審委會爭論不決之事項，(三)各審委會審查結果與憲草原則有變更者，(四)彙編各審委會之結果及全章節文字之整理。(五)主席團向各審委會推派一人說明審草原旨，計已推派七人：第一組審委會爲張厲生，第二組爲孫科，第三組爲王寵惠，王世杰中決定一人，(原爲該組召集人故不另推)，第四組爲陳啓天，第五組爲王雲五，第六組爲雷震，第七組爲邵力子。

綜合審查意見

國民大會於二十日晨九時三十分舉行第十二次大會由程潛主席。陳誠報告國大憲草審委會綜合小組意見。陳氏首稱，該組審查範圍，在議事規程中已有規定，惟審查委員會各組決議與原憲草相差太遠者該組亦予審查，該組所有

范子遂(第五組) 羅卓英 黃季陸(第六組) 張伯倫 劉中一(第七組) 傅斯年 樓桐孫(第八組) 白崇禧 劉健羣
審查會 出者 (一組) 王秉鈞 黃少谷(第二組) 曾濟寬 賀衷寒(第三組) 曾琦 蔣勻田(第四組) 楊亮功 張維翰(第五組) 時子周 王叔思(第六組) 李敬齋 鄭彥棻(第七組) 谷正綱，顧毓琇(第八組) 羅家倫 賀揚靈

決定，雖未得參加審查各代表全體同意，但均得多數之贊同。陳氏繼即報該組意見如次：

(第一條) 維持原案。(第二十一) 維持原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增列一條修正爲：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第二十六案) 修正爲：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選出代表 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七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

案。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第二十八條）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第二十九條）修正為：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四章 總統，維持原案。（第三十八條）維持原草案。（第四十四條）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之」三字。（第六十五條）修正為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一、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西藏選出者。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五條）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為：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七十六條）本條移置監察章內。（第八十二條）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第八十三條）照第四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第八十九條）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並刪去「依法」二字。（第九十一條）維持原草案。

第九章 監察。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第十六條）修正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及華僑團體西藏代表地方議會選舉之，共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轄直市二人，三、蒙古各

盟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第九十九條）修正為：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第一百零五條）維持原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照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省名改為地方制度。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查第五審查委員會已於第十章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第三條中，增列行政區劃之一款，不必另增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於「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一句下，加「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九字。（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一條，原則如下：（送綜合審查會）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不必增列）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不必分章，可分為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第一百三十七條）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昭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必列入）「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

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
(不必列入)」第一百四十六條，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維持原草案。第一百五十一條，維持原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增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

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又決議：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送請綜合審查會決定辦法」(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國民大會討論憲法草案之進程序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大會通過憲草討論進程序：

一、各審查委員會決定維持原草案者，不再討論，逕付二讀會。二、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相同之修正案，即以該修正案付二讀會。三、綜合審查委員會與各審查委員會意見不同之修正案，由大會討論決定；付二讀會，或再付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四、如對原審查委員會及綜合

審查委員會報告有修正意見者，應依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註)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對於憲法草案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讀完成

國民大會於二十一日第十三次大會中順利完成憲草一讀程序。秘書長就憲草原文，憲草審查各組意見，及綜合審查會意見，逐條朗誦。大會主席胡適，則於秘書長朗誦後，逐條問到會各代表意見，各代表對於每一條文，皆以鼓掌表示其贊成提交二讀會。全部第一讀會過程中，僅有一二

代表對於第七條國都問題擬請提交討論，主席胡適根據議事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請其於二讀會前將意見書而交主席團，俾在第二讀會中討論，故此問題在今晨大會中亦未引起辯論。全部第一讀會歷時近三小時，胡適曾兩度請到會代表延長開會時間，各代表均鼓掌表示贊成。

蔣代表中正對憲草提供意見

蔣代表中正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在十四次大會中，代表主席團對憲草有所說明，原詞如次：

主席、各位代表諸君，現在的大會，已是憲法草案二讀會的開始，爲求二讀會進行程序有所補助，所以主席團推兄弟對各位代表諸君作一個說明，這個說明，亦可作爲以個人以代表的資格對各位表示的一點意見。第一讀會時，各位代表諸君對於憲草各部門很和諧，而迅速的通過了，不過中間還有幾點，爲各位代表所重視，茲將主席團對於這幾點的意見提出，向各位代表諸君說明：

一、國都問題，當草擬憲法草案的時候，兄弟的意思，國都所沒有列入憲法草案的必要，現在第一審查會對於定都南京有許多意見，而且決議定都北平。各位代表諸君，我認爲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不容有一點個人的感情，或者有一點地方的觀念，應該以國家爲前提，（鼓掌）所以全部憲法，要使得大衆都滿意是不可能，但是我們不可有一點情感用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此我重提我過去的主張，憲草內可不必規定國都地點。

二、憲法草案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這

句話一，有許多代表尤其是滿族代表，希望在本條文中敘明各民族名稱。辛亥革命，總理宣言中，有五族共和平等一語，五族就是漢滿蒙回藏，滿族已經在裏面，（鼓掌）因此這一條的文字，不必修正，我們大家都認定滿族，當然是在中華民國各民族之內，這是今天要特別聲明的。

三、第一讀會通過在第一百二十條後加二條，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二『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西藏代表很客氣很和藹的對於這個決議沒有什麼爭執，我認爲在地方制度一章，應有這個規定，不過我主張把『地方』二字刪去，就是『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四、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在第十二章第一百三十二條後加一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現在婦女代表非常客氣，非常民主，對於規定婦女代表應佔百分之二十的名額一點，願意不列入憲法中，我們很希望政府將來制定選舉法時，特別注意這一點，使得她們逐漸達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鼓掌）今天奉主席團命，向各位代表諸君作這幾點說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進行二讀情形

(一)大會開始進行二讀程序

國民大會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憲草二讀，主席朱家驊通過憲草五十三條中僅刪去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此項提案由張羣提出，出席代表一三七

(二)大會繼續進行二讀

國民大會第十五次大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國民大會堂舉行，由白代表崇禧主席，由主席宣佈今日議程為繼續憲草二讀會，宣讀第五章行政，首照原案無異議通過第五十四、五十五兩條。旋討論第五十六條，宣付表決，否決第三審查會修正案，仍維持原憲草條文。繼又無異議通過第五十七條第三審查會修正條文，及第五十八條綜合小組之修正條文，並將該條印件中第三項窒礙二字下漏排之『難行』二字，加以補正。討論五十九條時，居代表正發言，有意見供代表參考，渠主張行政院提交立法院應包括『大赦條』，旋經各代表發言，結果無異議通過第三審查會修正條文，刪去『大赦案』。洪秘書長宣讀憲草讀至第六十四條『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時，陳願遠代表等三十五人提議將此條刪去，旋經陳代表至發言台，申述意見稱：有此規定，不啻將人民請願權利範圍縮小，經討論後付表決，以一

五人中，有九百九十六人贊同刪去此條。憲草第二十八條，經通過增加『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代表』一項。

○六九票多數通過刪去此條。宣讀六十五條關於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此案有二修正案：一、傅斯年代表等四十五人提議，因若照綜合會之修正案，則立委將達七八百人，立法院工作必感困難，故修正為各省市選出者人口未滿五〇〇萬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五〇〇萬以上者，每滿二〇〇萬人增選一人。二、趙珮代表等二十六人，以為若照綜合會修正條文，每滿一〇〇萬人增選代表一人，則人口五六千萬之省，將有立委六七十人，易被少數省籍操縱立法院，故提議每省五人不變，每滿三〇〇萬人增選一人。此二案經多數代表發言後，宣付表決，趙案得三二六票，傅案得五六五票，均為少數，通過。持綜合會所提修正案。旋即一氣呵成，無異議通過第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各條，均照憲草原案通過。繼續讀至七三條，史代表尙寬等三十四人，擬將條文改為『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

列席陳述意見。』原憲案僅列行政院長及各部會得出席陳述。史代表登發言台說明後，宣付表決，結果以九四七票之多數，通過史代表之修正案。此時已四時五十五分，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五時十五分繼續開會，順利進行，無異議通過第七十四條第三審查會修正意見，無異議通過第七十五、七十六二條綜合會修正條文，將此二條移置監察章。（因審計權已經列入監察院職權）又照憲草案通過第七十七、七十八兩條。討論七十九條時，有二修正案：一、倪代表弼等三十四人，擬修改條文為『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二、張代表冕等三十一人提議，亦與倪案相同，乃合併討論後付表決，結果僅得二三〇票，少數，否決。旋經反表決，以一〇五八票之絕

（三）大會加緊進行二讀

國民大會二十三日晨十時舉行第十六次大會，繼續憲草二讀會，通過憲草二十七條（自八十三條至一〇九條）。由谷正綱主席。進行順利，僅將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蒙古各盟共八人』照巴文峻等三十一人根據『蒙古除盟外尚有不隸屬於盟之獨立旗，故應於盟字下加旗字』之理由，修正為『蒙古各盟旗共八人』。憲草審查綜合審查會召集人亦主張照巴氏修正案修正。第一〇七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及已受追訴者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照李嗣聰、劉克儁、高一涵等所提修正案，修正為『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大多數，維持原憲草條文。繼討論八十條，張忠道等三十五代表擬修改為『立法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兼任或轉任官吏。』經各代表相繼發言，付表決，得六〇二票，少數，否決。旋經反表決，以九四五票之多數，維持原憲草條文。繼即無異議照憲草案原文通過第八十一條。最後討論第八十二條，關於司法院之性質，谷代表鳳翔等五十八人提出修正，主張將『公務員之懲戒』一項刪去，移歸監察院，經劉紹斌代表、李世軍代表、張施武代表、衛挺生代表、相繼發言，旋經表決贊成谷代表修正案者僅三四一票，少數。次舉行反表決，贊成第四審查委員會修正案者一〇五八票，通過。其條文如下：『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會議，繼續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舉行，由孫代表科主席，祕書長洪蘭友報告到會代表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佈繼續憲草二讀會。今日下午自第一一〇條讀至第一三九條。共通過三十條，其中一一〇、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四、一三六等二十一條，均按照原憲草或審查會修正案無異議通過，未加討論。今日討論各條中，最引人注目者為第一三七條，此條為規定外交政策者，綜合審查會中，已由胡代表適等提議，將『尊重聯合國憲章

「七字加入，今日潘代表朝英等三十一人，主張刪去，經潘代表發言台、申述理由稱，可分爲五點，一、憲法是長治久安之根本法，而聯合國憲章中。二、聯合國憲章無永久性，非一個國家力量所能使其永久存在。三、聯合國憲章本身亦爲一種條約，憲法中已有『尊重條約』字樣，故可不列入。四、憲草中已有『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三句，聯合國之精神已包括在憲法中，故不必再列入會五、萬一有國家以『聯合國憲章』來干涉我內政，我國將無法應付。潘氏講詞冗長，且雜以英語，並大談其本人參加聯合國大會情形，致引起一部份代表之不滿。講至中途，以頗有節奏之掌聲，催其下台。

胡適發言 旋由胡代表適登台發言，胡氏稱：潘代表之理由，可謂毫無理由，吾人不能因聯合國憲章可能修改而不予尊重，若然則吾人今日所討論制定之憲法，他日亦可能改變，是否即因此而對憲法不予尊重。抑有進者，聯合國憲章若吾國無意修改，吾可斷言：此聯合國憲章決不可能修改。（按，因吾國享有否決權）今日問題極爲簡單，即此次憲草提出時，因列入聯合國憲章，故世界各國均極爲注目，因此爲全世界第一個國家將聯合國憲章列入憲法者，對此極爲讚揚。其後審查會中竟將其刪去，致引起各國對吾人之誤解，故若當初未列此項，今日是否列入，可不予討論。但既經列入，而將其刪去，極爲不妥。胡氏最後請各代表鄭重考慮，謂一誤於審查會，今日不可再誤。胡氏之發言，曾數次爲掌聲所斷，最後全場鼓掌。經主席宣付表決，首表決潘代表之刪改案，全場到一四〇一人，僅一八四票贊成，爲極少數

。次表決胡代表適原案，結果以一一八〇票之壓倒多數，通過維持案。全場又大鼓掌。此外第一一一條關於列舉省縣執行事項，有薛代表培元等三十二人及冷代表少泉之修正案提出，經表決結果，薛案得一八一票，冷案得一〇五〇票，原案得一〇五六票，結果維持第五審查會所提修正原案。一一二條，亦經冷代表少泉等三十一人提出修正案，結果冷案一〇五一票，原案得一〇二票仍維持第五審查會原案。繼續討論第十二條罷免創制複決章第一三一條，原條文爲『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秦代表聯奎等三十三人主張將『須交』二字改爲『由』字，宣付表決，以一一零八票多數通過秦代表修正案，將『須交』改爲『由』字。旋討論將節一三二條後增列三條：一、創制複決兩權之施行，以法律定之。二、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三、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宣讀後，張代表淵揚等三十四人提案，主張將罷免創制複決三項，詳細列入，而將原案所列三條刪去，經張代表發言說明，旋由青年黨陳代表啓天發言，陳氏稱此問題曾經審查會再三研究結果，咸認以不詳細規定較妥，因創制複決罷免三權之行使，係屬空前，無陳規可循，不若列入省縣自治法較妥，因若列入憲法，而省縣實行扞格時，即易發生違憲問題，若由省縣自治法規定制，則可適應經驗，予以改變，主張維持原案。旋經主席宣布表決，贊成張代表提案者得二零九票，贊成原案者一〇〇九票，多數通過原列之三條。其次一三三案，討論時亦有戴代表修駿等三十一人提出修正案，主張將此說明國防條文

中『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改爲『並維護世界和平負擔應有之義務』經戴代表說明後，有陳孝威，唐式遵二代表發言，主張維持原案，宣付表決，戴得一三九票，少數，原案得一二〇二票，維持原案。次討論一三五案『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軍隊爲政爭之工具』，趙代表子懋等三十八人主張將『軍隊』二字改爲『武裝力量』由趙代表說明稱：改爲武裝力量後，即表示任何黨派及個人，非但不應以軍隊爲政爭

(四)二讀已近完成階段

國民大會十二月二十四日晨九時五十分舉行第十八次大會，繼續憲草二讀會。由孔祥熙主席。自憲草第一四〇條起開始討論。除一條外，均照第一讀會通過。劉振東等五十二人提議請在第一四二案後，增列一條，爲：第一百四十三條『中央爲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得六百九十一票之多數通過。今農大會進行尙平靜，僅王泊生上發言台時，以爲時過久，噓聲四起。鄭曼

(五)憲法草案二讀完成

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於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舉行，由王雲五主席，王主席宣佈繼續憲草二讀，討論第十四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正，無異議通過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各條，討論第一四九條時，有倪代表弼等三十六人提修正案，主張憲法之解釋案，不應單獨由司法院爲之，應由立

工具，且亦不應以其他一切民衆武力及地方團隊爲政爭之工具。旋付表決，贊成趙案者八〇八票，多數，通過將『軍隊』二字改爲『武裝力量』。最後討論一三九條，此條爲說明土地政策之條文，馬代表續常等三十四人，主張將此表刪去，經馬代表說明後，宣付表決，表決結果，贊成馬案者一七三票，旋付反表決，贊成原案者一五九票，通過。

青發言主張在第一四五條『文化』下加列『醫藥』，代表多有不耐。第七審查會召集人傅斯年起立解釋時，職業代表中醫丁仲英大聲疾呼，『我們都是中國人！你是中國人嗎？你侮辱中國人！』呼畢，離座而去。若干代表莫明其妙，不知丁疾呼乃爲何事。後始知傅斯年爲一反對中醫者，丁之疾呼想係對傅而發。包明叔等所提在第一百六十條『教育科學』後加列『新聞』二字，僅得會場三分之一之支持，亦被否決。

法司法監察三院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旋宣付表決，贊成倪案者僅二七一票，少數，復反表決，維持原案者得九一九人，多數，通過。繼討論一五〇條，關於憲法之修正，有顧代表毓琇等一六四人修正案，將第一項程序改爲『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

，得修正之。」此外尚有栗代表直等三十人之修正案，主張將「修正」二字改為「修改」，經原提案人說明後付表決，栗案得四八九票，否決。璽案得一〇六二票，多數，即通過顧代表等之修正案。本條中第二項程序，以一〇二五票，通過原案。此時丁代表宣孝等四人提議，主張於一五〇條之後一五一條之前，加入一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并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案經各代表爭辯後付表決，得六四六票，少數。此時會場中呼聲四起，申請重表決，經大吼大鬧後，主席宣佈再表決後，以七五六票多數，將丁案通過。旋進行討論憲草最末一條，第一五一條，顧代表毓琇等八十一人提議，主張在此條原案後加一項：「本憲法施行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旋經以一二七〇票之極大多數，通過增加此一項。當已完畢憲草二讀會。

此時主席宣佈對憲草第二十八條有一複決案：一、胡代表適等八百人提請複決憲草十八條，此條曾經第一次二讀會時以九九〇票加入「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代表」一項，胡代表等提案擬修正為「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

中華民國憲法二讀通過

——並決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施行憲法日期——

中華民國憲法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經國民大會第二十次大會全體出席代表通過。並經決議民國三

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二、延代表國符五等十五人提議，將「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句刪除。主席宣讀時，若干代表即羣起噓喊，會場中頓顯緊張，旋由陳啓天胡庶華兩代表申述修正理由，繼由任卓宣代表「國民黨代表」登臺，任氏首稱本人反對官吏為代表，一陣鼓掌後，會場轉趨安靜，任氏演詞頗長，其主要理由為一、五權憲法為治權與政權分開，如官吏而為代表，則將其混和，有違遺教。二、代表必須選舉及罷免總統，若官吏為代表，必定選其長官，而官吏為總統之下屬，焉敢罷免其長官「總統」。旋經主席宣付表決，延代表刪去案得六二九票，少數，否決。繼表決胡代表修改案，得九二一票，大多數，通過。三、以七四五票通過周代表宗頤等提議在憲法第四一，五九，六三條中，加入「大赦案」四、以五四三少數，否決。包代表明叔等提議在一四五條加添「新開，國家應保護之」之修正。五、以一六七票少數否決，張代表之江等提議在一五四條加「提倡國術體育」之修正。此時已五時三十五分，主席乃宣佈制憲之第二讀會結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施行日期。今日出席代表一四八五人，主席于右任宣布贊成者請起立時全體一四八五人起

立。此時，場中忽起『中華民國萬歲』之呼聲，於是全場響應，鼓掌聲與歡呼聲四起。祕書長雷震繼宣讀主席團擬定請大會決定之憲法施行日期：(一)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二)三

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三)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結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一〇五四票之贊成，定為憲法施行日期。

國民大會任務完成圓滿閉幕

國民大會制憲完成，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舉行閉幕典禮。主席臺上置栗色書架，上刻國旗及金色『國民大會』四字，架下端圍以紅白藍三色布，中綴金色梅花一枚，架上置憲法，憲法貯於古錦匣中，上燙金『中華民國憲法』六字，字係集國父手書拼成。三時四十分大會主席吳敬恆，國民政府蔣主席同登主席臺，奏樂，全體代表起立，旋唱國歌及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由主席恭讀國父遺囑，旋由主席吳敬恆致詞，吳氏長袍馬褂，雖已達八十餘之高齡，但容光煥發。主席吳敬恆致詞吳氏首稱國民大會之任務為完成制憲，國民政府將憲草交來後，經討論修正，今已完滿成功，中華民國此後即民本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國父在天之靈，得知制憲完成，亦定極為愉快。吳氏繼稱今日即將此憲法函送國民政府蔣主席，相信國民政府定將此憲法交民選政府施行，使中國成為富強康樂之國家，中國四萬五千萬國民康樂幸福。吳氏詞畢，全場大鼓掌，旋由洪祕書長闡友宣讀國民大會致送憲法於國民政府蔣主席之咨函，原文如次：『案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大會承蔣主席親費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收受，

嗣即繼續舉行大會，將原草案及出席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旋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共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並經決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確定公布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致奉於政府依時公布，屆期施行，本大會儼此不刊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致國民政府主席蔣。

洪氏今日着燕尾服，以示隆重，宣讀畢，洪氏由發言臺登主席臺，自書架上取下憲法原本，此時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登主席臺，站蔣主席傍，洪祕書長將憲法呈大會主席吳敬恆，由吳氏親交蔣主席。此時全體代表起立，全場靜寂無聲，僅樂聲悠揚。吳氏與蔣主席笑容滿面，全體代表咸於肅穆中充滿愉快，此莊嚴之一刹那，與會人員歡欣情緒，達至最高潮，反使萬籟無聲。蔣主席於接受後，即交吳文官長，蔣主席乃緩步至擴音臺，此時似春雷之掌聲，破空而下，若萬馬奔騰，似狂潮拍岸，織成一空前熱烈興奮之場面。蔣主席今日衣戎裝，胸佩青天白日勳章，態度雍容，即席致詞（

原詞另錄），詞畢，此時全體代表，連續數次高呼中華民國萬歲，並熱烈鼓掌，歷時二分鐘，旋即於奏樂聲中宣佈禮成，時為三時十分，全部典禮，歷時十七分鐘。今日到京國大代表，全體出席，特別來賓席中各國駐華使節，均蒞會觀禮。

蔣主席致詞原文

「今天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議決憲法實施日期，及準備程序，中正代表國民政府，敬謹接受，誠如剛纔

主席吳先生所說，此次憲法的制定，足使我們國父五十二年來領導革命所犧牲的先烈，以及抗戰陣亡軍民的英靈，得到安慰，國民政府必當遵照大會決定的程序，一一施行，深望我全體代表，協助國民政府，領導全國民衆，共同一致擁護這一部憲法，實行這一部憲法，使我們中國，成爲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從今天起，國民政府得償其還政於民的夙願，代表諸君，開創了中國憲政之治的基礎，實在值得全國同胞的慶幸，中正謹代表政府，慶祝大會的成功，並祝各位代表及全國同胞的康樂。」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一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一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一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一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一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一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第二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〇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

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

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〇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

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〇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

第六三條

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〇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

，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〇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〇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

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九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〇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三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六條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第一〇九條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二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

，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二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規則，

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

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二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

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法條文宣佈無效。

第二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

，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

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

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二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二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

法院解釋之。

第二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二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一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二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三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四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選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五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

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并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一五二條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國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勞資雙方應本協同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

第一五五條 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助。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

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

附 中華民國憲法索引

(括弧內數字指條數)

二劃

人民之自由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廿一，廿二，廿三，廿四，)

人民之權利 (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廿二，廿三，廿四，)

人民之義務 (十九，廿，廿一，)

五劃

立法院

立法院之地位 (六十二)

立法院之組織 (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六十七，七十六)

立法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六十四，六十五)

立法院之職權 (六十三，七十，七十二，一一一)

立法院之會期 (六十八，六十九)

立法院與各院之關係

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行政院 (四十三，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

司法院 (七十一，一一五，一七一)

考試院 (七十一，八十七)

監察院 (七十一)

立法院與總統之關係 (三十四，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九，七十二，一七〇)

立法院與國民大會之關係 (一七四)

立法院與省縣之關係 (一一一，一一五)

司法院

司法院之地位 (七十九)

司法院之職權 (七十八，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七三)

司法院與各院之關係

行政院 (七十七，一一五)

立法院 (見立法院)

考試院(一一五)

監察院(七十九,九十九,一〇六,一一五)

司法院與總統之關係(四十四,七十九)

司法院與省縣之關係(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

外交(一四一)

六劃

行政院

行政院之地位(五十三)

行政院之組織(五十四,五十八,六十一)

行政院之職權(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行政院與各院之關係

立法院(見立法院)

司法院(見司法院)

考試院(八十三,八十六)

監察院(六十,九十五,九十七)

行政院與總統之關係(三十七,四十三,四十四,四十

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

考試院

考試院之地位(八十三)

考試院之職權(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

十八)

考試院之組織(八十四,八十九)

考試院與各院之關係

行政院(見行政院)

立法院(見立法院)

司法院(見司法院)

監察院(八十四,九十九)

考試院與總統之關係(四十四,八十四)

九劃

省制度

(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

十一劃

國體(一)

國旗(六)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組織(二十六,三十四)

國民大會之職權(四,二十七,三十四,一〇〇,一七

五)

國民大會與總統之關係(二十七,二十九,四十九,一

〇〇)

國民大會與立法院之關係(一七四)

國民大會與監察院之關係(一〇〇)

國民經濟(一四二——一五一)

國防(一三七——一四〇)

教育與文化(一五八——一六七)

勞資關係(一五四)

十二劃

領土(四)

監察院

監察院之地位(九十)

監察院之職權（九十，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〇〇，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

監察委員之產生及任期（九十一，九十三，）

監察院之組織（九十一，九十二，九十六，）

監察院與各院之關係（見以上各院）

監察院與總統之關係（四十四，一〇〇，一〇四）

監察院與國民大會之關係（一〇〇）

十五劃

選舉

方法（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二，一三四，一三五，）

年齡（一三〇）

縣制度（一二二——一二六）

蔣主席簽署頒布憲法令

國民政府蔣主席於三十一日下午四時簽署「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命令，並由五院院長副署，國大主席團與中外新聞記者被邀觀禮，憲法原文後並附制憲人即全體國大代表親筆簽署蓋章名冊，裝璜精緻，美觀莊重，計長四十二公分，寬二十八公分，內用十行宣紙，外並套以錦盒。全文係由國大秘書處總務組組長葉毅以毛筆正楷書寫，字跡至為端莊。國府懸燈結綵，紅氈鋪地，禮堂內七盞粉紅色宮燈照耀下，滿牆的紙剪紅梅，顯得更豔了。「慶祝憲法公布」。「慶祝開國紀念」的金字標語也在閃閃發光，主席席位居中，在國

憲法解釋與修改（一七三，一七四）

十六劃

總統

權力（卅五，四十四）

任期（四十四）

與各院之關係（見以上各院）

與國民大會之關係（見國民大會）

十七劃

權限制分

中央與地方（一〇七，一〇八，一一一）

省與縣（一〇九，一一一）

（轉載南京中央日報）

父遺像之前，一書桌，一皮椅，桌上陳設文具，有毛筆墨盒印泥盒水盂日曆鎮紙數事，毛筆刻着「國民政府主席蔣簽署中華民國憲法用筆」紅字，置於玻璃蓋的錦盒裏。主席席位左側陳列憲法正本，再左是國大主席團席位，長椅數排。主席席位右側為五院院長席位，一個長檯，五把座椅，其次序是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司法院長，考試院長，監察院長，每人面前置文具一份，毛筆上亦刻着「某某院院長副署中華民國憲法用筆」綠色的字。這些擺設，在儀式舉行前成為大家觀賞的對象。四時一刻，參加儀式的觀禮的到齊了，計宋

孫，居，戴，于五院長，國大主席團吳敬恆，吳鐵城，陳果夫，朱家驊，曾琦，陳啓天，莫德惠等二十餘人，新聞記者三十餘人，人數最多，樂聲起處全體肅立，蔣主席步人禮堂，主席着軍服向觀禮者頷首為禮，隨即入座。吳文官長鼎昌。吳代參軍長忠豫分立兩個。儀式開始，吳文官長以布憲兩令呈蔣主席簽署，五院院長依次副署，整三分鐘簽署完畢，水銀燈下，中外記者紛紛拍照。蔣主席於簽署後，與國大主席團週旋，請大家一同照像攝影，記者不放棄任何一個鏡頭，蔣主席並應新聞記者之請，攝一正在翻閱憲法之照片，統計一下，照像的時間要比簽署的時間長。約四時二十五分進

茶點，蔣主席與五位院長國大主席團多人一桌，蔣主席舉杯祝賀，說「祝我們大家成功」四時四十分樂聲再起，蔣主席離府返邸。布憲令簽署禮成。

國民政府布憲令如次：

(一)國民政府命令：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公布之，此令。」

(二)國民政府令：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準備程序，茲公布之，此令。」

各專家對中華民國憲法之評述

憲法提要

王寵惠

中華民國憲法，自五五憲草以致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之草案，前後經十餘年之準備，方始成立。而其誕生，則經革命五十餘年之奮鬥，及抗戰八年之犧牲，然後始能有此良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民主憲法。其中每條每字，不啻為革命先烈及抗戰國殤之熱血所鑄而成。各代表對憲法草案所提出之修正案達四百餘件，口頭及書面所發表之意見，亦復不少，其重視制憲大業已可概見，方其在大會討論時，各代表對每一問題，爭辯甚為熱烈，及全部憲法付表決時，則一致起立通過，此種風度，至足欽佩。由此觀之，民主之爭，

光明正大，辯論公開，競選公開，勝敗取決多數，勝者固榮，敗亦不辱，其爭也君子。

民主政治，既有所爭，必有所守，所守者何，憲法是也，吾國憲法，較諸其他各國憲法，有一特質。即國體係基於三民主義，而政體係樹立五權制度。關於五權制度，亦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五權之分立，國父所指示者，乃其本原則而去詳及具體規定。今茲憲法制成條文，實屬創舉。將來實施以後，容或根據經驗，有所補充與修改，亦未可知。茲將憲法之要點略述如左：

(一) 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憲法列舉人民之各種自由與權利，例如身體居住言論出版秘密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以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舉凡現代民主國家人民所享有者，皆得保障。關於身體自由，並採用英美提審制度，規定人民被逮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法院提審。此乃保護人民身體自由，最迅速而有效之方法。至其他未列舉之自由權利，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亦受憲法之保障。故就本章內容而言，可謂無有盡有，堪與現代任何人權宣言書比擬。以言條文之精神，則強調積極保障。而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任何法律所得限制，必也法律符合憲法規定之標準，始得限制。此外，憲法明白承認國家負責之原則，即官吏如違法律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除連法官官吏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外，被害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 四權之行使，憲法規定人民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此四項政權在縣由人民直接行使，在中央則間接由國民大會行使。選舉為一般民主國家國民所必有之權，而其餘三權則惟行使直接民權之國家始有之。

(三) 人民平等民族平等，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規定，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或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關於選舉，採用普選與無記名投票制度。男女國民，年滿二十歲，一律享有選舉權；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三歲，一律享有被選舉權。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即各種選舉法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四) 國民大會，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行使四種政權之

最高機關，由各區域以及職業團體與婦女團體所選出之代表構成之。任期六年，得由原選舉區罷免。國民大會選舉與罷免總統副總統之權，有修改憲法及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之權；俟全國半數縣市行使創制複決之後，並有行使關於中央法律之創制與複決權。

(五) 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之職權與一般民主國家元首所具有者大致相同。依吾國憲法之規定，總統公布法律，發佈命令，須經副署。在立法院休會期間，總統得從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六) 五院(甲)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若干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則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乙) 立法院由地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由原選舉區罷免。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丙) 司法院除掌理審判以及公務員之懲戒外，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丁) 考試院掌理考試，銓敘，考績，級俸，以及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戊) 監察院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權。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七) 行政與立法之關係，行政院依照憲法規定，向立

法院負責。關於重要政策，法律案，預算案及條約案，兩院意見不同時，行政院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復議其所通過之決議。覆議時如立法院以出席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院院長祇有執行或辭職。按行政方面得移請覆議，而一經立法方面有三分之二維持其原決議，則行政方面必須執行。就此項辦法而言，乃總統制之一種特點。所不同者，在我國憲法之規定則有行政院院長以應付立法院，俾總統與立法院不致直接接觸。但行政院院長如不願執行，則祇可辭職，此乃含有內閣制下對立法方面負責去職之意。綜上以觀，我國憲法之規定，乃是一種總統制與內閣制之折衷制度，而混合採用總統制與內閣制者南美洲諸國中亦有之。

(八)中央與地方權限，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係根據「均權」原則，對於中央與省縣三方均用列舉方式。計列舉事項共分四類：第一類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第二類事項由中央立法，但中央得自己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第三類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第四類事項，則由縣立法並執行。至於未列舉之事項應屬何方，我國憲法解決此問題，與他國不同。美國由各州獨立而進於聯邦，故屬於各州。加拿大由統一而進於分治，故屬於中央。我國則採用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如有未列舉之事項發生，則視其性質以定其所屬；遇有爭議，由立法院解決之。

(九)地方制度，省與縣均為地方自治單位，省縣各有民選議會，省長與縣長均由民選。省得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牴觸憲法。省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律，縣亦得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牴觸憲法及省自治法，縣民四權之行使。以法律

定之。關於地方自治之實施，須依據「省縣自治通則」。此項通則，以法律定之。

(十)基本國策，關於基本國策，設有專章，計分六節共三十三條。約略言之：(一)關於國防者，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二)關於外交者，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尊重條約，以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三)關於國民經濟者，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凡妨害國計民生平衡發展之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以法律限制之。(四)關於社會安全者，國家制定保護勞工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農民之政策及社會保險制度。(五)關於教育文化者，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經濟進展，提高其待遇。(六)關於邊疆地區者，國家對邊疆各民族，予以合法之保障，並特別扶植其地方自治。此其大較也。基本國策之納入憲法，他國有之，惟無如此之詳細嚴密者，此蓋欲吾國朝野對於國家施法之基本問題，有共同遵守之原則，有共同努力之鵠的。將來各黨派各方面之政見縱有不同，其所討論，不在國策本身，而在國策之如何推行耳。

憲法內容之要點，略如上述。因憲草為協商結果，就一黨派一方面觀之，固難完全滿意。然正因有所不滿意，亦有所滿意。乃能為各黨派各方面所接受。且此憲法實具有特質而為最新式之民主憲法，就其條文而言，雖不敢云盡善盡美。但欲收順利施行之效，固不盡繫於條文之完善與否，而更有賴於政府與人民推行憲法之民主風度，抑有進者，憲法除條文而外，必須全國人民有基本政治觀念之共同信仰，乃能

推行無阻，垂諸久遠。此種信仰可稱之爲憲法之精神。我憲法之前言有云「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

新憲法與五五憲章

孫科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已由國民大會修正通過，正式認爲中華民國的憲法了。這部新憲法和十多年前頒佈的「五五憲章」比較起來，因時代的推進，環境的變遷，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最重要的約有兩點：第一是國民大會的職權五五憲章中國民大會的職權爲：（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新憲法中國民大會的職權爲：（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很顯明的，在新憲法中國民大會的職權是縮小得多了。因此這次國民大會討論的時候，曾經引起很多代表的不滿意。有的以爲這違反了國父的遺教，有的以爲這是削弱了本憲法的民主性。但是如果我們稍作深入的研究，很容易就可以看出這種見解是不正確的。我們都知道，國父對於英美人民祇有一個選舉權的代議政治是不滿意的；因此，他認爲必需人民能夠同時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然後這種政治才是徹底的民主政

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此寥寥數言，語重心長，中華民國憲法之精神，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治。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是四種直接民權，本來無論對中央或對地方都應該由人民直接行使的；建國大綱所以規定對中央可由國民大會代行者，實因中國地廣人衆，交通又未發達，故不得不爲此權宜之計耳。由此可知國民大會不過係一種過渡性的代表體，他本不是人民本體，他的權自不應爲至高無上或漫無限制。否則，二三千個代表構成的國民大會，就可以操縱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對國家一切的統治權，簡直是少數人的統制專政罷了，怎麼能說是民主呢？所以新憲法中，將國民大會的職權，儘可能的縮小，把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改由人民直接選舉或經地方民意機關選舉，我以爲實在應該是這樣方符合 國父遺教要「人民有權」的精神，我並且還殷切地期望着，國家的教育、文化、交通各種條件能夠迅速改善，全國人民不久都能夠直接對中央和地方行使他應有的一切政權，一切無須再勞國民大會代庖；然後，我們的政治才可以說是達到了最民主的境地。

新憲法和五五憲章第二項重要的不同點，是立法院和行政院的關係。新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一）……（二）立法院對行政

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這兩條的規定都是五五憲草所沒有的。因此，也曾經引起一部份代表誤解，認為這是變象的內閣制，實行起來就要破壞國父五權制度的精神。其實國父雖主張五權分立，但沒有說五權可以孤立。無論三權憲法或五權憲法，各權之間都一定難免有相互關係和「制衡」的作用。五院好比是一部大機器的五個部門，如果是各不相涉，怎能使這部機器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依新憲法的規定，總統所任用的公務員必須先經考試院的考選或銓敘，總統所任用的公務員也必須受監察院的監督或彈劾。難道說，這也是考試院或監察院妨礙了總統用人權嗎？照五十五條和五十七條的規定，不過是使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增加一層實施的保障罷了。怎麼能說，因此就破壞了國父的五權制度呢？內閣制確是和五權制度不盡相同的，但是新憲法並沒有採用；英法式的內閣制。因為第七十五條已明白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就當然不得兼任行政院的各部會首長，總統亦當然不能從立法委員中去選任他的閣員；而立法院雖然可以強制行政院實行他所通過的法案，但並不能提出不信任案時隨時倒閣。這樣，所謂內閣制便不能成立。立法院在五權

制度中，應該就是常設的民意機構，所以新憲法中關於立法委員須由人民直接選舉，和經過立法院覆議通過的決議和法案，行政院必須執行的規定，都和一般實行總統制的國家的通例沒有很大的差別，不能因此就說是破壞了五權分立的制度。至於說行政院長不接受立法院覆議通過的決議或法案便要辭職的規定，似乎也不能和一般所謂「倒閣」同等看待；因為辭職並不是他惟一的路，只要他願意照總統制國家一般的通例，把這種決議或法案代總統負責執行，立法院自然就不能再強迫他下台了。在本憲法二讀的時候，還有一個爭論的焦點，就是當行政院依照五十七條移請立法院覆議的時候，立法院開會的法定人數究竟如何規定。有主張須立法委員全體四分之三的出席才能開會。換句話說：若照這種主張，祇要行政院能控制四分之一強的立法委員，使其不出席會議，覆議的程序便無從進行。如此則凡是行政院所不願執行的法案，都可以運用這個方法來置之高閣了。幸而這種主張沒有得到大會的採納，否則，第五十七條不但不能使立法權得到一種保障，必將反而給行政院控制立法院開一個方便之門，而本憲法的民主光輝亦將為之黯然失色了。問題雖小，關係太大，故附帶一說。

新憲法和五五憲草不同之點尚多，因限於篇幅，只好將關係最重大的二點特加解說，以求國人普遍的了解。總之，新憲法比五五憲草確實更為接近民主的理想；雖因時勢使然，亦為人心所向。國民大會可謂已無負國民之重託。倘全國同胞及朝野黨派，今後咸能本此憲法而努力，則民主、統一、繁榮的新中國，當可於和平的坦途中，促其實現。

憲法中的國民大會

彭學沛

政治上有兩個矛盾的顧慮：一是怕人民不能管事，「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一是怕政府無能，「人民防範政府，不許政府有權力，政府弄到無能」。爲解決這個矛盾，所以一方面人民應儘可能行使直接民權，一方面要選擇有能的人，把國家大權付託給他們。

中國有人口四萬萬五千萬人，很難對於中央政治行使直接民權。國父不得已而求其次，才主張讓每縣選出代表一人，參加國民大會。讓這國民大會來代表全體人民，行使四權。照新憲法的規定，縣市人口超過五十萬人的，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此外蒙古盟旗、西藏、邊疆地區、僑民、職業團體、婦女團體等，亦可選出代表，這是對於建國大綱的必要的補充。總共大會約有代表三千人左右。這國民大會的職權是行使四權，開初限於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修改憲法，複決立法院所提的憲法修改案。等到將來全體人民對於創制複決兩政權，行使得更有經驗之後，國民大會對於創制複決權的行使，還要擴充。

國民大會爲什麼不直接制定法律，編製預算，批准條約，議定政策呢？第一，這些問題內容複雜，必須要少數人在比較冷靜的空氣裏，來討論決定，三千多人的國民大會對此

不甚適宜。第二，這些問題多含專門技術性質，決定這些問題的人，知識經驗愈豐富愈好。因此這些權力最好讓給人數稍爲較少的立法院。

國民大會和立法院既同是人民選出來的代表機關，何以國民大會比較立法院更適宜於行使基本的四項民權呢？因為國大代表是縣選出來的，立法院代表是省選出來的，所以前者較後者直接得多，四權由前者行使，較近於直接民權。

國民大會僅僅選舉罷免總統修正憲法，權力不是太小嗎？國父把政府喻爲司機，人民譬爲汽車的主人，司機儘管有保管駕駛修理汽車之權，主人只保留選舉罷免司機的權，也就夠了。以上是說明憲法關於國民大會各種規定的理由。爲比較起見，順便提一提：照美國憲法，總統的選舉，是由各州按照各該州應選出的參眾兩院議員的數目，選出同數的「選舉員」來舉行。憲法的修正，手續頗爲繁複，簡單說來，是由參眾來院三分之二通過，由各州議會四分之三批准，才可決定。

照今年十月十三日新定的法國憲法，總統的選舉是由上下兩院合選。憲法修正，手續也很複雜，簡單說來，是要上院三分之二，或兩院各五分之三，或由公民投票複決。

憲法中之司法制度

張知本

值茲憲政開始之際，一切法治典章，應本過去經驗，詳為檢討，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立一代之規模，示後世以典範。蓋設官分職，宜垂永久，倘或狃於積習，惑於近利，苟且補苴，決非明智之舉。吾人依據國父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之遺教，則司院制度，亦確有應行改進之點，例如國民政府司法部，係民國十七年十月，依國父遺教所創設。初轄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先後成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法院。但司法行政部，曾兩度改隸於行政院。頗似後漢時之九卿分屬，三公移置，漫無標準。查司法院如不掌理司法行政，不特理論上無法對國民大會負責，事實上亦有下類各弊：（一）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一二兩款，司法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如果司法行政部隸屬行政院，則全國法院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均由行政院行使簡接監督權，而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之語成為有名無實。（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所謂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係指司法行政部而言（該部設有辦理此種事項之刑事司）。司法院名為最高司法機關，乃不能代表國家行使核准死刑權，其所屬最高法院判決之死刑，且須送由另一統系之次一機關復核，始得執行，於

體制上亦嫌未合。（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此項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大旨相同。此項在途期間，凡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應適用。如由司法行政部酌定，則無拘束最高法院之效力。如由司法院酌定，而高等法院以下之各級法院又不屬其監督範圍。由是觀之，司法行政部實有與司法院合併改組之必要。議者徒以各憲政國家，多設司法行政部，隸屬內閣為言。不知三權憲法國家之中央政府，僅設專管審判之最高法院，並無獨立於內閣以外之司法院，故不得不以司法行政部置於內閣。若我國則違國父遺教，於行政以外，設有與之同列之司法院，何能相提並論。

次則關於檢察制度，時賢頗多聚訟，有主張恢復舊日獨立制度於各級法院配置同級檢察廳者；有主張維持現狀，僅於最高法院附設檢察署，其高等法院以下，則採半獨立形式，於法院內成立檢察處者；有主張更為縮小，於各級法院酌設檢察官數員，即受該管院長之監督者。蓋年來各級法院與該處檢察官每因經費等關係互相摩擦，甚至傾軋排擠，希圖取代。此固官箴不肅之咎，而事權不相統屬，恐亦不無多少原因，然審判與檢察，性質各異，合署辦公，係圖便利起見

。若檢察官受院長監督，則與建立檢察制度之精神根本衝突，甯以完全獨立爲是。惟檢察官職司檢舉犯罪，應自動的摘伏發姦，並應與監察院監督委員取得聯繫，方足以肅清邪罔，整飭紀綱，不應專就刑事告訴案爲起訴不起訴處分，或對刑事公判陳述意見，即謂責任已盡。並應就其自動檢舉，仿古御史黜陟格之例（王圻續通考載，御史每年所察大事至五百，小事至十爲稱職；數不及且無切務者爲庸常；數內一二不實者，爲不稱職。）據以考績，藉策猥茸而免寒蟬仗馬之譏。如此，則全國所有檢察署，均改隸監察院，即無不可。至現行任用檢察官之資格及保障，則一律照舊，並於每年考績後，依其志願，由監察院咨送司法院調用。

復次，關於軍事犯，現以軍政部之軍法司爲最高審核機關，施行憲法後，不應再行沿襲，一則軍法審判，慮有失平，應許辦理；一則軍事犯爲刑事審判，亦爲司法職權之一種，不應獨立於司法院職權範圍之外。德日之法制，認軍人爲特殊階級，不屬普通司法範圍，實不足取。軍政部爲行政機關，即不應再行設置軍法司，以破壞司法獨立之精神。明代之五軍斷事官（明設中左右前後五軍，統攝天下，衛所斷事官，卽軍法官。）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請大理寺詳讞，未經寺決，不得發遣，即可仿照。凡各軍法官所判案件，均送最高法院覆核（另設軍事法庭專辦），始得執行。至軍法官之任用，則由各軍事機關保送司法院派充，其考績升轉，應與普通司法官同。

復次，關於行政訴訟，凡提起行政訴訟，須經過合法訴願及再訴願程序，而訴願則由各該上級官署兼管之（訴願法

第二條第三條）。是訴願爲救濟行政違誤之初步階段，亦卽行政官署兼理行政訴訟之混同制度，頗與昔日之行政官兼理民刑訴訟之制度彷彿。但無一般審理訴願案件之規章，以致受理訴願各官署，狃於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代決定（司法院解釋三四零號五零六號認爲應補作決定書或另行決定），名義上雖由各官署主管長官負責，實際上則由該管科長科員包辦（有另設訴願審理委員會者，比較上爲少數），是否具有法政學驗，亦非所問，其成績之不能良好，自可斷言。爲改進訴願程序，增加其效率起見，似應仿照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列，訂一審理訴願案件之規章，通行各行政官署遵辦，凡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組織訴願審理委員會，以主管長官或其指派之人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會人數，應爲三人以上之奇數，實行批議決定，並准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如果調查證據，或爲審問；應作筆錄決定書，備具主文事實及理由，並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附卷。如此，則受理訴願官署有所遵循，藉以歷練審判技術，博得人民信仰。

復次，關於公務員懲戒，或謂劃歸監察掌理，可以增加監察院之嚴信，作者竊不爲然。查公務員懲戒，固應懲戒不肖官吏，以儆官邪，亦在詳核糾彈事實以昭公允，其程序以審判方式行之，自較合理，仍由司法院兼管爲宜。若改隸監察院，一方面彈劾，一方面懲戒，此種糾問方式，有失平衡，難期明允，似非保全監察院威信之道。昔人喻御史爲臥虎，雖不噬人，人猶畏之者此也。

憲法中之外交原則

周鯁生

這次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有許多的特色，其中最能引起國際注意的，要算是基本國策章中關於外交原則之規定。

一國對外關係的基本政策，可以完全從國家的利益着眼，也可以兼顧國家的利益與國際的和平。其實從遠大的處所看，真正國際的利益同時也就是國家的利益。現代憲法有所謂國際的傾向：那就是將適應國際和平秩序需要之外交原則規定在憲法裏面。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威瑪憲法和澳洲共和憲法都以明文承認國際公法之法律的效力。一九三〇年的西班牙共和憲法，則又明白提起國際聯盟。而最近成立的法蘭西第四共和憲法更是保證國際公法以高於法律之效力。德澳兩國猶可以說是戰敗的國家，特意依憲法表示和平政策的傾向，以期博得國際的同情與信任。可是西班牙當年的憲法，明明是基於新共和國之一種最進步的民主政治思想。現今法蘭西第四共和國亦是標榜急進的社會民主思想的。它們之同樣的將擁護國際和平秩序之外交原則引入憲法，足以表示現代憲法之發展國際的趨勢，決非偶然之事，而實有其深切的意義：就是民主主義與國際和平理想的配合。

孫中山先生的世界大同理想和多年奠定我國抗戰政策的抗戰建國綱領，都指示我們的外交基本政策走向國際和平合作之路。今日憲法中所列的外交原則，一方面適合現代憲法

的新趨勢，同時也是發揮我們建國的精神。

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這個條文，雖然在立法技術上不能令人十分滿足，可是在實質上表明了我國外交的基本政策。我們一方面要個別的對他國增進友好的關係，同時還要共在國際上共同努力以實現國際合作與正義的和平。和平是不可分的。確保世界和平，也就是爲國自求安全之道。和平又必須是有組織的。在國際無政府之局面下，決不能希望有永久的和平。過去的國際聯盟以及現在的聯合國組織都是代表這一種國際和平組織之理想的。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組織的會員國，並且是發起者四強之一，自然應當，而且爲本國利益計，亦宜於支持這一個國際組織，以促進國際合作與和平。本來尊重聯合國憲章和尊重條約一樣，是締約國當然之義務，所以特別列舉在憲法裏面，爲的是表示中華民國重視聯合國組織之精神及其擁護這個組織之決心。今日我國站在五強中間，首先依憲法條文，對聯合國組織有這樣一種有利的表示，大可以樹立一個好模範，而於這個和平組織增加道義的力量。人們或者以爲憲法上規定尊重聯合國憲章，等於作繭自縛，因爲聯合國憲章是可以修改而且或許快要修改的。這種

看法顯然是錯誤。聯合國憲章固然是可以修改的。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它可以修改便可以以不尊重。我們的憲法也可以修改，並沒有人能因為這個理由便不尊重憲法。依法定程序修改的條規，仍是同樣受尊重的。並且聯合國憲章的修改，也不是如人們所說的那樣容易發生的事。按照該憲章第一百〇八條的規定，憲章的修改，必須經聯合國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並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全體之批准，方能發生效力。質言之，凡中華民國所不同意之修改，對我們不生效力，便無須乎尊重。人們亦或有顧慮聯合國組織將來干涉中國內政，因而以憲法中列入聯合國憲章為不妥的。其實這層顧慮，已經被該憲章打消，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聲明：「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在該條項有限期中，聯合國組織如有對我國內政上之干涉，便是違反憲章，我國並無遵從之義務，則是很明白的。

聯合國組織和過去國際聯盟一樣，代表國際和平合作主義，其成敗所關乎世界前途者甚大。過去國聯之失敗，主由於美國之不參加及其他列強之參加而不負責。現在聯合國組織則自始即得着美國的熱心參加，產生的情勢比較有利，如果能繼續得到五強之共同支持，當能發生作用，為世界和平造福。中國以五強之一立為支持聯合國組織之地位，對該憲章表示擁護，即是對國際和平合作組織表示信心。我們既要依聯合國組織以謀國際和平與合作，我們自然附帶的贊助一切與聯合國組織中關連的組織如國際勞工組織，國際文教組

織之類，即令他日聯合國組織本身或有變化，國際和平合作之根本思想不能動搖。依國際組織以求世界永久和平，可說是中華民國國民一致贊成的外交原則。一個最重要的事實我們不可忘記的是：在去年制定聯合國憲章舊金山會議，中國的代表團中包括國民黨及其他各黨各派以及無黨派人士。那可說是一個廣大的連合陣線，代表舉國一致的外交在聯合國憲章正本上，有我國各黨派代表之簽字，亦可以證示這部憲章，是獲得各方面同意接受之國際文件，中華民國憲法裏面明文提到這部憲章，那更有意義了。

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並且規定尊重條約。尊重條約本來是締約國當然的義務，所以特別規定出來者，可以說是強調我國對於國際義務之重視。在不平等條約的時代，政治上決不容許憲法中作如此拘束自己的規定或聲明。今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解除，外交入於常軌，在自主與平等之基礎上，對外訂立的條約，應當是一般尊重的。相互尊重國際義務，也就是國際和平之要件。基本國策章對於外交原則有如此的規定，可以使民主主義與和平理想相配合，確是我們的憲法中一大特色。

憲法之經濟原則

樓桐孫

經濟問題詳載於憲典之內，始為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始見盛行之事。

例如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所公佈之德國憲法，特設「經濟生活」一章（第五章），都凡十有五條（自第一五一至第一六五條）——蘇聯新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蘇聯第八次全國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通過）開宗明義第一章「社會制度」，以「勞動代表會議」（即蘇維埃）為蘇聯政治制度之基礎（第二條），並以構成「勞動代表會議」之「城市及鄉村勞動者」為「蘇聯全部政權」之所有人（第三條）；舉凡生產工具及資料，財產方式、土地使用、經濟經營方式以至人民之收入、儲蓄及家庭副業、家務用品及家具等，均明定於條文之中，其尤著者。

至於戰前各國憲法，除瑞士聯邦自一八八五年以來有若干次關於經濟問題之陸續修正增補外，他如英、美、法各先進民主國憲法，皆鮮有規定。

此中息壤，有可得而言者：人類文明隨科學之進步而日趨增展。社會關係與生活條件，遂皆益形繁雜；馴至主客錯綜，利害紛沓，柄國者稍一不慎，即足以招致全國極大之擾亂與不安。斯乃二十世紀以來人類文化最為顯著之變遷，而第一次大戰後若干憲法所以對於經濟問題多有詳密之規定，並成為一般人士所極度關切與重視之課題也。

我國五五憲草，宣布迄今已逾十載。當時因鑒於各國新

憲法多注重社會組織與人民之經濟生活，故亦根據民生主義之指導原理而有「國民經濟」一章之擬訂。第六章第一一六至一三〇條。其中，除第一二九條關於稅賦、捐費、募集公債、經濟特權及利用外資等事項之規定，及第一三〇條關於貨物流通、關稅及貨物通過稅等事項之規定，事實上十年以來，大體均已次第實施，無復存在之必要外，其他條文，均頗得國人之好評，認為現代進步憲法所應有事。

是以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所通過之五五憲草修正案，對於國民經濟雖不設專章，而與國防、外交、文化教育併列於「基本國策」一章之內，但在此一章（第十三章）共十三條條文內，經濟獨佔其五。對於五五憲草重視經濟之精神，可謂保持弗墜。

五五憲草修正案，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名義下，由國民政府主席提交國民大會。草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大會交付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因全章共十三條，包括國防、外交及文化教育在內，其中關於國民經濟者為第一三八至一四二條共計五條。故審查會又依次分為五個小組分別審議；國民經濟（五條）組為第三小組。

此一小組（第三小組）因關係經建前途及國計民生綦鉅，故自願參加審查之代表亦特多（二百數十人）。又以條文雖少，但內容重要，提案繁多，經全體小組會數次審查，作廣泛之討論後，為求意見易於集中，工作易於進行起見，再

由小組召集人會同原提案之代表，設一整理小組，縝密研討，先就草案原列五條，逐條審查，然後再將各提案依其性質，分別歸納增補，日夜討論，情形甚為熱烈緊張。

結果，關於國民經濟部份，由五條增列為九條（自第一三八至一四六條），提出報告於大會，經大會又補加一條（憲法第一四七條），共凡十條（憲法第一四二條一五一條）為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第三節「國民經濟」。

此經濟原則在憲法議訂中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茲再就各條涵義略述於後：

第一四二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本條為中國經濟制度之骨幹。國父曾言：「夫民國既為國民所公有，則關於民國一切設施，不可不以國民為之基礎」（復港商陳賡如書），此憲法第一條之所以定明「民有、民治、民享」，而國民經濟之所以必須特加重視也。又言：「民生主義是建設二十世紀以後新國家的完全方法。」（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此國民經定之所以必須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也。「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就是歸宿到土地和資本兩個問題。「（民生主義之具體辦法）」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誠以「民生主義為預防政策，：：：預防之法：：：不外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軍人精神教育）故既以民生主義為國民經濟之基本原則，自應將經濟主要問題定入憲法，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衡發展也。

因此之故，憲法第一四三條所定，一則曰：「中華民國

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再則曰：「：：：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三則曰：「土地增值，應由國家徵稅，歸人民共享；」四則曰「國家應規定適當經營之面積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即所以謀「平均地權」之實施也。第一四四至一五〇各條，或定明公用事業及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或限制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使不得妨礙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或應利用科學技術，以謀「地盡其利」；或應掃除通商障礙，以求「貨暢其流」；或注重質瘠省縣，以求空間之調劑；或管理金融機構，以期血脈之靈活；皆所以謀「節制資本」之實施也。惟「中國今日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民生主義第一講）是故「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公用事業及有獨佔性之企業，法律仍可訴由國民經營；合作事業及一切國民生產事業與對外貿易，均應受國家之獎助及保護；尤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第一五一條）凡此皆欲一方節制私人資本以預算社會革命，一方製造國家資本以解決人民生計也。何也？「民生主義，並不是均貧富之主義，乃以國家之力，發達天然實力，防止資本家之專制」耳。（提倡國家社會主義）

綜上所述，憲法中對於經濟原則之規定，雖寥寥九條，但究其涵義，既符合 國父之遺教，亦適應世界之潮流，可謂甚為妥善。

惟作者於此有不能已於言者：「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

爲今日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物質建設）。若夫「內亂，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固矣！然「當此過渡時代，投機業愈盛者，其工商業必爲阻滯。」（社會革命之正道）默察現勢，內亂未平，投機彌烈，民

憲法中官吏界說

章士釗

憲法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此其用意在於遂行政勢力於立法領域之外，以分權理想言之，本無不着，惟自國家叛立政黨，從黨之運用着想，及中外政情之各種實例見告，如此規定，行且限政府於僵局，轉動不得，毫無可疑。試即民國初年約法下之參眾兩院思之，可見此種限制，徒使國家難關，無從渡過，不至斷毀憲法或政府崩潰不止，吾憶五年之秋，段內閣之對德宣戰案，爲衆議院所反對，以當時國家立場考之，宣戰有絕大理由，乃不幸爲下院所持，百計疏通無效，政府一籌莫展，馴至利用烏合之衆，號稱公民，包圍議院，自朝至暮，議員不得出象坊橋一步，麵包乾脯之類，紛從牆外拋入，使被困者得以充饑，於是議員愈怒，場內外呼打之聲，遙想應和，一時形勢，禁不可理，議長湯化龍堅請總理到院說明，三請三不敢至，後雖勉強到來，一入院門，議員鄒魯持木棍飛身奔往，圖與拚命，吾前日遇海濱於某處，猶互造此事，以爲笑樂，此類印象，大爲刻劃國人腦中，不可爬梳。此何以故，曰：以內閣與衆議院無

族工業，一息奄奄，實業發展之權，幾有已完全「操之在人」之勢！此吾人於申述憲法所定經濟原則之餘，所不勝兢兢危懼，願與國人共相警惕者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蔣主席簽署憲法之日

法溝通故，何以無法溝通，曰：當時閣員無一人兼充衆議員故。換而言之，內閣總理，非即衆議院多數黨之首領故；或曰：政黨運用不靈，即傾閣員全數，盡爲議員，亦未見指揮如意，此觀於此次國民代表大會而可知也。曰：此須設爲反問，請有以答我來，蓋若大會開幕，自蔣主席以下，凡國民黨領袖人物，皆不在內，控制會場者，不外生性好事不求甚解之流，試想所得結果，應爲何似，是故或者所慮，祇足爲黨員內部亟須加緊聯絡訓練之證，不足爲政黨員而二之，各司所事之證。換而言之，祇足爲黨中應加強向心力之證，不足爲黨中應煽發離心力之證。

吾嘗觀大會現象而傷之，蓋國民黨在會中爲壓倒多數，法意所之何求不得，而乃以鉗制官吏，使不得爲議員聞，夫所謂官吏非他，即本黨黨徒有聲者也。吾忝爲國民黨之友，凡黨中第一二流人物，有若家珍歷歷可數，從未提議，亦幾於耳熟能詳，灼知其優秀分子，八九皆登仕版，尤優秀者，所職尤高。頗聞近有憤悶不平之氣，流傳於中層階級，謂訓

政二十年間，在上位者壟斷專擅，遮阻才賢，致英年有爲之士，勞苦未償，沉滯未職，長此東西不能易位，新陳不能代謝，黨之譁散，即在目前，國家應設定若干權系，若曹無從湊迹，使新進器幹之輩，收蒼頭特起之功，黨之前途，庶其有豸云云。一黨中如此反動，實際上別無抖推方法，不卸犧牲憲章以求一逞，似古今政例之所僅見，亦各國黨史之所希聞。吾爲黨同志某君言，子誠才高，然起家白丁，倚黨梯進，十餘年位至曹司，僅下於前清侍郎一階，寧得謂黨無造於子，今若以子與長某部者易位，吾鑑空衡平，寧謂長某部仍應爲某，聯曹司仍應爲子，才分所限，敗歷所貴，其大致之不差，冥冥中似有公評，必若風起蘋末，行旅喚渡，大小艇齊發，亂流而進。其不至覆舟滅頂者幾何？此黨之不幸，亦卽己之不幸，今隨望皆僥倖之途，盡人有非分之想，此弊一中於黨，黨卽紀律敗散，痿頓不榮。以國民黨執政有年，長袖善舞，尙不能頓置黨員，使之服帖乃爾，他黨更何足論哉？新興之黨將又何所措手足哉？

吾之不辭詞費，實欲苦勸國民黨執諸君，萬不可以一黨一時紛爭，障阻國家百年大計，立法院委員，如使行政人員不能兼充，黨治絕無欣欣向榮之可能，國政且時有風雨飄搖之大厄，吾敢斷言。然則如之何而可，曰：謹守法條，兼籌政實，吾有解釋可通之法理在，請得更端陳之。

英倫以憲政祖國著稱，其所以得此稱者，全在運用政黨之靈活，靈活之由，又在政府通行立法兩部門之郵。查英之政習，內閣就議會中組織之，多數黨之黨魁，出戶內閣總理，凡不爲議員者，且不得分任閣席，其所以必須如此，並

非有公例大法明著於先，特緣兩部門之衝突復衝突，如前引吾民國五年象坊橋筆辱總理等相類事件，層出不已，惟窮則變，惟變斯通，遂成爲閣員必兼議員之煌煌典範，以訖於今。吾憶格蘭斯頓有一次擬出組閣，而未得議席，以致大窘，卒乃由黨中抽讓一缺，付選區重選，始獲集事，其守例之嚴如此。吾東方人，將謂格蘭斯頓既爲自由黨黨魁，隨時出席議會，對其黨員有所主張，豈曰無效，何必親領此議員頭銜爲，不知此乃大謬不然，試卽以吾國大近事徵之，憲法第二十八條付三讀時，代表咆哮特甚，聲震屋瓦，倘將主席非躬任代表，坐鎮其間，當機而言，恰中肯綮，安能懾服全場，代表之膽氣浮議立銷。吾憲政尙未開始，小試其鋒猶且如此，後英之內閣，日以對議會談話爲政治者，其總理安得不自居大營，發蹤指示。總之，英倫政府，無不由實驗而來，實驗如是，何詆調之有。

或曰：閣員當充議員，既聞命矣，究之閣員與吾條文中所謂官吏，是一是二？曰：否。閣員者其義詰應譯稱 *Members of State*。在北洋時代曰國務員，今日政務委員，與官吏之號稱 *Civil Officer* 者迥別，吾知大會諸君，意在官吏二字，囊括一切，自行政院長以逮科員，無大小高下概以官吏目之，於以廓清官吏質素，便不與立法法純淨之務相悞，此於法誠良，於意美，殊不知今後之立法院，以代議爲基礎，其生命繫於選民之一票，與理想中之立法委員學有專門，職居清要者未同，於此而不許行政人員參加，首先國內已露頭角富有經驗之行政人才，標諸門外，而所期學高行修之士，大抵不喜奔競，膺選無由，卒乃脫穎而出者流，非庸劣下

騷，即偏隅豪猾，若而數百輩人，執持最高立法機關，是何現象，其何能淑，縱令委員人選，悉屬上品通才，意氣所之，形諸案牘，將如何與行政首長，十盪十決，以求一逞，亦不難想像而知。以羣衆心理，最易於此際流行，不以用意之善惡流品之高低而分等差也。英憲之釀爲今形，政府與議會，必須沆瀣一氣，不審飽嘗幾許經驗，始獲養成，由是以知大會諸君，謀以國產之力，排除所有官位於立法院外，絕無是處。

爲尊重憲法計，條文並不必修正，惟將官吏字樣，加以確定解釋，使不與政務官相涉，即得貫通融會，流弊不生。然則奈何？曰：吾意官吏云者，一依文官考試法及銓敘法之範圍定之，憲法用語之所謂事務官是，其餘名曰官吏而實非官吏者，則脫離二法，不受任何限制。應使自由出入於行政立法兩大領域之內，而遊刃有餘，所謂政務官是。二別既明

擁護憲法第一聲

前天是民族復興節，也就是國民大會圓滿閉幕，中華民國憲法全部完成的一天。我們中央警官學校全體教職員生五千餘人，在這一天黎明升旗典禮當中，——雖然那時大會還沒有閉幕，但我們在別人沒有發出呼聲之前，儘先以無限歡欣的情緒，全體大聲歡呼，擁護中華民國憲法！這是擁護憲法的第一聲，祝禱中華民國國運昌隆，意義非常深重。

這部莊嚴而完善的民主憲法，是經過一千七百多位國民代表，費了四十一天的心血，經過二十次的大會真誠熱烈的

，若者爲事務官，彼不得兼立法委員，若者爲政務官，彼不僅得兼立法委員，甚或閣員就立法院遴選之，血脈於焉流通，爲歧視乎力行，即與英比烈何難。

有關讀者諸君，必不滿意於吾之此文，以謂余正驅狼，爾何得引之入室，不知不佞所談，實憲法之正趨，諸君多所誤會，以致鑄成大錯。諸君一心注重防弊作用，而忘却憲法本身，應賦以何種效能，諸君祇痛恨黨中上級幹部，把持專制，而忘却黨之手足，不肯自護其頭目。黨既不成爲黨，已亦且流淹沒，拯救無法。思之思之，國民黨以多數創制憲法，應仍以多數擁護到底，運用到底，夫黨溜可以穿石，蟻穴足以潰堤，何況黨內異議紛紜，日暖月削，不問黨方何許，其不驅爾土崩瓦解，或者徐徐魚爛而已，誰則信之。吾有志解釋憲法全部，本篇發端而已，欲觀其詳，願以異日，文中

李士珍

研討才得完成。筆者忝列代表，躬與盛會，覺得這次制憲的成功，已掃盡過去政治的陰霾，開闢未來光明的大道，中華民國，從此步上民主憲政之正軌，中心欣忭，難以言宣。

警察是法治的工具，諸般行政都需要警察，直接或間接去執行或協助，主席說：「警察是國家的代表，同時也是國家的重要骨幹。」警察的重要，實已揭示無遺。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對於警察的職責，自難詳盡規定；但我們細讀憲章，覺得憲法所賦予警察的責任非常重大

。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與第一百〇八條十七項規定：警察制度係由中央立法并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及一百〇九條第十項規定：省警政之實施，係由省立法并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同時，一百十條第九項規定：縣警衛之實施，係由縣立法并執行之。以上各項條文，在在可見到警察在實施憲政以後的重要性。至於有關係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之任務，原屬警察的天職，在憲政時期，將更形繁重。

憲法制定以後，國民黨還政於民，但在這已制憲尚未行憲的階段，還須依照憲法產生各級民選代表、省市縣參議員、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總統及省縣首長，所以未來的一年，可以說是選舉最熱烈的一年，亦可以說是選舉年。在教育尚未普及，人民知識水準一般低下的我國，警察的任務，尤其繁重，我們必須以公正誠懇的態度，去指導，去協助，使各種選舉能夠順利進行，使真正民意能夠充分表現。警察一切行為，尤應處處以法律為依歸，給人民以守法精神的現實示範。

我們中央警官學校，以培養現代警察幹部為職責，為幫

實行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

中國國民黨以承先啓後救國救民的大志，終於上完了最後一堂的訓政，實現了它還政於民的最後的目的。制憲已完竣，政府在改組，擺在中國面前唯一的大道是實行民主政治

國 民 大 會 特 輯

助國人對新警察的理解，我們會同中國電影製片廠合攝一部「警魂歌」的影片，已在本京大華戲院及國民大會堂先後放映，這影片中的周夢禮巡官所表現的，可以說是今後新警察最低限度的標準，他那勇敢、果決、盡忠職守、犧牲自我、保護人民的精神，實為警察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主席說過：警察的本質，可以拿除暴安良四個字包括它，除暴是警察消極的工作，安良才是警察積極的任務。又說：行仁政就是要做到仁民愛物，以禮運大同篇為最高的理想。所以我們今後的警察，應從民衆的立場，處處為民衆打算，事事為民衆着想，以增進民衆的福利，解除民衆的痛苦，這是新憲法實施以後，我們新警察的新目標，我們應有新的作風、新的精神來達到這目標，完成新時代所賦予我們的新使命。因此我們警察不但要歡呼擁護憲法的第一聲，而且還要走上實行憲法的第一步。更明顯的說，我們警察應該站在民衆的前頭，對憲法所賦予我們的任務必須不折不扣的去努力、去完成，然後再進一步去指導民衆向着同一光明的目標一致前進，切切實實的實行這神聖完美的憲法，建設富強康樂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讓我們熱烈歡呼：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歲！

周蘇憲

。民主政治在實行已久而具有相當條件與經驗的英美民主先進國是不成問題的；可是在民主政治剛剛萌芽的中國，一旦實行全民政治，或許有事倍功半之虞。因此我認為中國在實

行民主政治的前夕，應該注意其實行的基本條件，現在就我一得之見，分述如下：

第一國民生計 民主政治的實現與國民生計是有着密切的關係，民主政治可以說是建築在國民生計上的。管子說得好：「食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和榮辱。」人類惟存在物質條件優裕之下，才有餘力用心於各種事業的創造與改進。民主政治的精髓是民有、民治、民享；也就是說：全民的政治，要使每一個國民對於政治發生靈活的作用，必須要使得每一個國民在豐衣足食的條件下，才可以見效。中國經過八年的長期抗戰，社會經濟整個的破產，人民連最低限度的生活也維持不下，戰後的今日；工商業在倒台，農村在衰落。我們曉得最近幾個月來社會上的竊盜行為，日有所聞；但我們也不能完全歸罪於他們，飢寒起盜心，他們為生計所迫，只好挺身走險。人民因飢寒所起暴動，往往是不可抑制的，但當他們生活潦倒時，也有「人窮志短」的消極者，無心於一切，對於政治，自然也是漠然處之，這樣在位者失去了全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監督，幹得便沒有勁兒；更考慮的是可能忽不自知，而違背了民意，脫離了民意的囹圄兒，這是民主政治中最忌的一着。

第二普及教育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可見得教育人才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同時也告訴了我們，推進教育是要從長計議，排開一切艱難。中國是一個農業國，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人是農民，而這些農民大致是目不識丁的，沒有一點國家民族觀念，對於抽象的國家，根本就沒有認識，至於國家的政治更非他們所能了解的。國民大會雖然已開了一個

多月，民主運動已鬧得喧天沸地，可是他們還是莫明其妙，不知是甚麼一回事？將來行使直接民權時，他們同樣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我很為此憂慮，無智的他們既不能親自運用此項政權，那可能被少數智者從中操縱，失去了全民政治的真意。久而久之，弊端叢生，漏洞百出，最後不堪設想。因此要實行民主政治應該注意到國民的教育普及，必須使得每一個國民受到相當的教育，使他們對於國家、政府、政治有了確切的認識而後具有高度的興趣，對民權的運用自如，進而步入參政的階段。

第三聽取輿論 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違，輿論使有這種潛力。美國是今世民主政治最典型的國家，他們有民主的精神，有民主的作風。開放言路，珍惜輿論，政府在全國強有力的輿論下，往往可以收到「惟聖人而後能知過，惟聖人而後能改過」的效果。民主政治也可以說是少數服從多數的政治，多數人以客觀的態度所造成的輿論，自然是應該吸取其長。「當道者迷，旁觀者清。」「旁觀者」可以看到幾面的情勢，而「當道者」也許只看到一面之冗，以多數旁觀者所得的觀感發出不平之鳴，推其動機是出之於善意的，而且是具有正義感的，再推想到後果也必利國益民的。所以輿論在理論上是一帖無價之寶的「良藥」，「良藥」往往是苦口的，但其效力能除病絕禍，畢竟是好東西。中國的新聞事業，近幾年來大有雨後春筍之勢，以他們正直不偏高明遠達的見解，更值得在位者的取用，我相信中國的新聞事業對中國的民主政治將有莫大的益助。

第四政黨風度 中國已無疑的要走上多黨政治的途徑了

，多黨政治在理論上說，是很可取的，各政黨在全民雪亮的眼光下，他們必戰戰兢兢，力圖上進，始有當選上台的可能。如果人民發現了完有：某種缺陷或對其政策或人物有所懷疑時，會投以不信任票，所以多黨政治國家的政黨，大致是很健全的，找不出什麼破綻來，更不會有腐敗的現象。政黨的存在更需要一種高尚的風度，就是說當其上台執政時，應該站在領導的地位，用盡天下之人，本以一貫的主張，腳踏實地，不偏不廢，以期治國治民於大成；就其下台時，應該虛心的治於人，安分守己的做一個被領導者。這裏我更需要說明一點，就是當「國」與「黨」的利益發生衝突時，必須要有捨黨而就國的精神，視國家的利益絕對高於黨。英國的

國民大會代表訪問記

訪問主席團

蔣中正：「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況。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纔能為國家策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

于右任：「我們看自從大會閉幕以來這種蓬勃熱烈的氣象，的確是中華民國開國史上空前未有的一頁。我們本着這種蓬勃熱烈的精神，一步一步做去，定能完成一部立國的根

政黨便有這種風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組閣的政黨是為保守黨，該黨的領袖勞合喬治，為內閣的首相，他看到了國家的危機，乃慷慨地放棄了他本黨的利益，集各政黨的賢能，組織混合內閣，共赴國難。應付大局。同樣地一九三一年因經濟恐慌，首相麥克唐納又組織聯合內閣。

以上四點，我認為是今日中國實行民主政治最起碼的基本條件，中國已到了新生命的階段，我們的眼巴巴的熱望者，新鮮的民主政治今日將散佈在祖國任何一塊的大地上，使民主之花開遍在原野，開遍在山川，開遍在九千里的海岸線上。讓我們永遠在濃烈的民主的氣氛中生活着，但我們別忘掉：重視今日中國的國計民生與教育的普及，同時還得謙恭地學習聽取輿論與政黨風度的養成。

本大法。」

孫科：「我相信經過各方審訂的憲草，一定可以在此次大會中圓滿獲得通過。」

曾琦：「蒼萃各方面人士意見，以協議決議為基礎的憲草，不但有國民黨及青年黨的支持，而且民主社會黨代表，也參加了最後的修訂工作；所以這一部憲草通過製成後，一定是具有充分民主精神的憲法。」

白崇禧：「在制憲的會議中，我將提出有關國防方面的意見。國防部對於憲草上關於軍事部分應行增修的擬議，已經發表了。希望在憲草中，第一一五條後，增設「第六章國

防」，以明確規定國防組織權及統率權之行使上之必要事項。」

王雲五：「我想：集合各方面意見所修訂的憲草，提到大會之後，應該可以通過。」

胡庶華：「國防爲任何國家不可缺少的設備，所以，我主張我國的憲法內，應明訂國防一章。」

林慶年：「華僑是革命的保姆，他們一致希望革命澈底完成；國民大會是完成革命必經之階梯，所以華僑對國民大會的期待特別懇切。」

黃芸蘇：「產生一部完好的憲法，幾乎比燒一盤合乎幾萬萬人口味的珍餚還要困難。所以憲草必需要經過不斷的修正。十餘年來，中國實在變得太多，五五憲草中自然有些不合時代需求的地方。華僑對祖國的民主政治向來關切，尤其在美國居留的僑胞，他們得民主風氣之先，都盼望着祖國民主的佳音。」

朱經農：「政協憲草之基本國策中第一條，即爲國防問題，並同時言及維護世界和平，似乎不太適宜；故本人意見，應將教育文化列爲第一條，原第一條改爲第二條，以示我國愛好和平之一貫態度。」

白雲梯：「邊疆民族均一致希望能在憲法中有一個明文的规定，以保障邊疆民族的要求。這一點本人已在日昨之常常會中提有具體提案，將來當可提出大會討論。」

賀衷寒：「我覺得我們制憲，一定要注意兩方面，一方面是一國父的遺教，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精神，一方面爲整個國家的環境和現代世界的潮流。」

孔庚：「我的主張很簡單：（一）制憲不能違背國父遺教；（二）最好在制憲之後即行行憲」。

胡適：「中國當前最需要是民主政治，也就是議會政治的訓練。我們應該趕緊完成一部憲法，不管他是內閣制，總統制，實行幾年之後，總可以發現優與缺點的；好在憲法並不是絕對不可以修改，到那個時候，根據我們的經驗，優點保存並發揚，缺點補救並改正。」

吳鐵城：「國民革命五十年，所要實現者民主政治，所要建立者三民主義共和國。現在由全國國民代表來制定國家大法，是革命的最後階段，亦是建國的基本工作。今後如何措國族於磐石之安，克臻富強康樂之境，端賴憲法之能適合國情，適應國民需要，而爲國民所愛護，所遵守，歷千秋萬世而行之不敝。本屆國民大會實負其重責大任。」

莫德惠：「我最希望通過政協審議之憲草。關於建都，主張在北平；因北平爲歷史古都，予民族觀念上影響極深，八百年來北平對中華民族具有絕大之向心力。再就北平與東北之關係說，東北之重要爲世人所知，東北爲余之故鄉，當然希望國都與東北更能倚近。」

陳果夫：「建都是一件新的事業，新的事業應該在新的地方，也纔能有新的氣象，新的生命。無論如何，滿清曾建都的地方，不值得我們採用，這一點，關係着我們民族的朝氣，所以我特別願意提出來。」

張繼：「對於憲法，我覺得應該本着國父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精神來制定，至於定都，我主張在西安，理由很多，將來在大會中提出來。」

郭仲隗：「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制定憲法是最神聖的工作，相信這次大會一定能圓滿達成制憲使命。至於定都，我主張在北平。」

左舜生：「我相信經過政協修訂的五五憲草，一定可以在大會略加修正通過。我不贊成立即行憲，但我主張憲法一經制定公布之後，政府一切措施，即須發揮憲政的精神。」

鄒魯：「我對憲法，三十餘年，都在這裏奮鬥，到了今日，能夠制憲，我是非常高興；至於憲法，各國國情不同，尤其是中國，在此環境，能夠集合各黨派來制憲，是極難得的事。各黨派的意見，已在憲法的完全容納，則將來憲法之實施，一定很順利，所以我對於此次憲法，祇有表示滿意。」

谷正綱：「深信此次國民大會，定可根據大會原則，完成制憲任務，且可遵照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遺訓，再配合國家的需要和世界的新趨勢，以奠定我國立國之主義。」

阿合買提江：「我希望此次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在全國範圍內能夠實現真經的民主政治。」

陳啓天：「憲草修正案是全國各方面意見的綜合，也是全民族智慧的結晶，可以說是合於時代需要的一部民主憲法。我們相信通過於國民大會以後，必可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與實踐。」

梁寒操：「一部完善的憲法應該以：『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於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為本。我們希望能有一部適乎各黨派，合於全國人民，大家都滿意的憲法，以達成我們制憲者的任務。」

黃國書：「台灣同胞都希望國民大會產生一部完備的憲法；台灣和內地情形大致相像；不過近年來各種建設已具規模，台胞願望台灣劃為模範省，使大家有一個共同目標去努力。至於行憲問題，在憲法未制定前，尙屬過早之詞。」

朱家驊：「憲法草案之修訂，已有長久之歷史；此次空前之大會，集合各方意見，經過詳細之研討，必更進步之充實。至於教育方面，新草案對其規定不多，確亦不必作太詳細之規定，惟我國情形不同，文盲佔人口之大部份，為提前普及教育，迅速提高智識水準起見，如憲法上有明確詳盡之規定，當可有助於教育之發展。」

余井塘：「議會之精神，在服從多數，故余不擬發表任何意見。」

程潛：「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故製憲之第一要求，乃在使憲法之精神與吾國立國之大道相符合、相表裏。吾國立國之大道為何，即國父孫先生之三民主義是也，故憲法無論如何草擬，如何修正，以及如何通過，均以不離三民主義為宗。」

于斌：理想的憲法當對人民之物質精神兩方面均須顧及，如單顧到物質，忽視精神建設，殊非國家之幸。我以為在教育一章內對精神建設可以儘量發揮之。以宗教立場言，吾人認為條文中：「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條下半句似屬絕無必要，蓋憲法所應注意者為積極的建設，而不須有消極的限制，人民如觸犯刑法，已有明文，不須在憲法上有此消極不祥之「但書」；對其它各種自由之「但書」，應一律取消。」

圖丹桑批：「關於西藏僧俗們的意見，都在活佛呈給蔣主席的那封信裏。我個人對憲法沒有什麼特殊的意見，大多數人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

吳敬恆：「國父創造了民國後，早就把還政於民定在建國大綱上。所以這次國民大會，是一個絕對民主還政於民的大會。全國民衆與各黨各派皆認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共和國，那麼要達到這個目的，須賴全國民衆及各黨各派共同努力。今後如有一個最前進的憲法，爲人民的後盾，則現在共同新求的和平安樂，是可以圓滿達成的。我馬上就要由上海回南京出席大會。」

丁惟汾：「我們老的革命黨同志，現在準備轉移交了。本黨的歷史，源遠流長，說來真不容易，一切的問題，都不單純，但希望這次真能修訂完美的憲法。至於立刻行憲，這事還談不到。」

張厲生：「我認爲未來之立法委員與國民代表，必須經過考試合格，並希望於憲法中訂一專條。」

何成濬：「我們革命黨人，奮鬥數十年，就是爲的制定憲法，實施憲政。而今眼見憲法即將制定，衷心如何不感興奮？惟制憲爲一件神聖之工作，必須戒慎恐懼行之。至於行憲之主張，在各來自民間代表中，甚爲普遍，彼等因感於民衆生活太苦，故亟望憲政早觀厥成。惟客觀之環境，當然需要吾人慎重考慮。」

劉蘅靜：「現在最後經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續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一章內，註明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及黨派的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比較五五憲章要好，與訓政時期約法的規定相符。因爲我認爲男女完全平等，在我國，卅年以內還不可能達到，同時種族間的差異，也不是一時可以抹然的，所以憲法中在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一章內必須對此點註明。另外，關於國民大會章程，我也有意見，留待以後發表。」

李宗仁：「此次國民大會集合各方人士於一堂，定能獲得圓滿成功。」

張羣：「此次國民大會，其任務法定爲制憲，故行憲爲不可能之事。」

田炯錦：「此次國民大會，根據組織法，其任務僅限於制憲而非行憲；故我等國大代表，均應在制憲過程中，確認五權憲法之真意，使將來所完成之憲法，合於世界潮流。」

孫蔚如：「國民大會爲我國五千年來絕無僅有之第一件大事，深信所有出席之國大代表，必可在戒慎恐懼中，完成其所應負制憲之使命。」

曾擴情：「共產黨認爲此次國大，只是由國民黨一黨召集，不能代表全國民意，其實，即使由國民黨一黨召集，一黨參加，我認爲也可以制定一部合乎民意保護民利的憲法。因爲黨的存在，是以國家與人民之存在爲前提。如果憲法成立後，會使國家紛亂，人民流離，那麼這個黨也必然會隨着消滅，因此，國民黨又何至於一定要制定一部壞的憲法來亡國滅黨呢？今天，更可欣喜的是，除了國民黨外還有其他黨派及社會賢達參加，如果與會各代表能夠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體，再參照當前情勢，融會各方面意見，我相信一定能夠創造出一部奠定國家百年大計的良法。」

王德溥：「全國人民代表以及黨派代表，今能共聚一堂，討論制憲問題，誠所謂集思廣益，故將來制成之憲法，當不會令全國人民感覺失望。」

段錫朋：「對於憲草，對於定都，我都沒有意見，希望在大會中，多多聽取代表同仁的意見」。

胡適博士談憲法

一個初踏進美國社會的中國人，你跟美國人談起中國的外交家來，十個有九個都會舉出胡適博士的名字，因為，據他們說：「胡適博士是民間大使，他可以不折不扣的代表中國人民的意見，所以他就是最能跟我們美國人民接近。」

有人說笑話，美國人的政治，就是老太太政治，因為輿論，往往就出之於她們；而在美國聽講演最踴躍的人，也是老太太。我們民間大使適之先生，可以說是唯一的深入美國老太太心中的人，在他出任駐美大使的期間，爲了演講，足跡幾遍美國的城鎮與鄉村，所以記得今年春天我旅行到費城，經過一個小村莊的時候，一位書店裏管賬的老太太，就不住讚美地追憶着胡適博士的風度與遠見。

後來，在華盛頓2400大旅舍，遇到了我國的老駐美大使施肇基博士，談起適之先生來，他也露出欽佩之忱，這確是不容易的，因爲這讚美出於同行。

今年秋天，適之先生回國來了。大家對他都給予一種熱衷的歡迎，不論人民，政府以及在中國的盟友像調人馬歇爾將軍，大家都認爲在新中國的建設上，學者們的摒除自己本

洪蘭友：「這次奉命擔任大會祕書長，唯有在主席團領導下，勤勞服務，本人雖負責籌委會工作，頗感疲勞，但因辦理國家五千年來此偉大莊嚴的大會事務，亦極願盡力効命。」（轉載南京中央日報）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 陸鏗

身利益的意見，是非常可珍視的。

但，也許是中國當此步入憲政的時期，組黨之風太甚的關係，適之先生七月間一到南京，京滬兩地就有他將組黨的傳說，昨天晚上記者跟他就這個問題談天，他笑笑：「也許別人知道我對於政治沒有興趣，所以纔這樣說。」記者乃把聽自最熟悉中國之情的一位外交使節的話，轉告給他：「其實我們平情而論，中國的政治，到現在還沒有脫掉文人論政的階段，在中國要想有美國威爾遜式的商人政治家，華萊士式的農民政治家，根本還不是近幾百年的事；所以說，胡適博士如果挺身出而組黨，其號召力是不可忽視的。」

傅斯年先生在座爲這插了一句話：「我們這些人，絕無興趣組黨，頂多有時候對看不過去的事情，講幾句話罷了。」適之先生的態度，也許斯年先生的這兩句話，最富有代表性。

談起憲法的意見，適之先生表示他沒有成見，他覺得「中國當前最需要的是民主政治，也就是議會政治的訓練。」談起這，他很慨嘆：「民國元年，要不是袁世凱野心想做皇

帝與大多數議員的缺乏毅力，源遠流長至今天，卅五年的民主潮流，任他怎樣波瀾起伏，至少政治家不曉得要訓練出多少來了。因爲，客觀的事實很明顯，不論在美國，在英國，當代政治家，多半出自議會，而就我國來說，十八年的立法院，八年的國民參政會，對於中國政治人才的培養以及議會經驗的獵取，少有些成果。」所以適之先生主張「我們應該趕緊完成一部憲法，不管它是內閣制，總統制，實行幾年之後，總可以發現優點與缺點的；好在憲法並不是絕對不可以修改，到那個時候，根據我們的經驗，優點保存並發揚，缺點補救並改正。」

「至于五五憲草與現在憲草審議會訂正稿比實起來，後者比前者顯然合理得多。」適之先生認爲「根據五五憲草，沒有國會，僅有一個三年舉行一次的無大八大的國民大會，這也太近于理想，而忽略了實際。比仿說，就像這兩天舉行的國大預備會議，會場的情形，就可以給我們一個龐大複雜的印象。同時，議會與民主政治，已經不能分家，修訂稿以立法院代替了議會，這比五五憲草中沒有議會要更切實際的。並且以世界民主政治的趨向來說，除非一黨專政的國民大會，事先把議案決定了，會議裝一提出就通過，是不能如經常有議會制度的優良的。」

記者告訴他，一般人很擔心，如果修訂稿通過了，內閣整個的生命操縱於議會，也就是行政院必受制於立法院。他認爲「這一點是大家忽略；修訂的憲草內行政院一章內關於覆議的規定，這種覆議權，在外國說起來，就是否決權。不過，這是相的對否決，不是絕對的否決。」這時，適之先生

檢出了一份本月十三日的本報：「請看，這第五章第五十六條二、三款，都明白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同時，覆議時如須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維持原決議，該決議才具有強迫行政院長接受的權力。這一個三分之二，就非常重要，在美國也是一樣，比如杜魯門總統雖然于共和黨得勢的今天，仍能穩坐白宮的總統位上，就是有這個三分之二的規定的關係。因爲政府黨，對於議會至少可以控制三分之一。同時，另一方面說，民主政治大半依賴信任，立法院所具有的議會管制力量，行政負責者是應該諒解而尊重的。這樣一來，當總統推薦內閣的時候，也就會慎重地選賢與能了。」

記者因爲最近傳有所謂中國今後可能出現兩個國都的說法，一個典禮國都，三個政治國都，請教適之先生對於定都的意見，他認爲這航空時代與原子時代，我們必須修正原有的空間觀念，中國的國都，不決定於南京，或定於北平，都可以。而且歷史上各朝代建都的成敗，並沒有什麼參考價值；最主要的還是應該重視現在，比方假設政府自南京遷北平，物質經濟條件是不是夠，這是應該顧慮的。

最後，記者問他，外面傳說是適之先生將要提議憲草全用白語文。他笑笑：「沒有的事，不過我是主張所有政府的公告完全用語體文，憲法能夠用語體文製成，當然也就更能使民衆瞭解。」接着他向記者提醒一點：「中國現在的報紙與廣播所刊載的新聞，很多還襲用文言，這是一個失策，因爲新聞發布的目的，是使人瞭解，語體文不成問題的最容易被接受的。」

是的，但中國新聞界什麼時候纔能完全授受適之先生的

意見呢？

邵力子談憲章

大道報記者黃震梓

這幾天國大會議，讓代表們就憲草廣泛發表意見佔去了全部時間。邵先生意思是各位代表在強調人民利益，本來國家利益應超越黨派利益之上，但黨派也是有人民作基礎，並不是在人民範圍之外，在各黨派協議這憲草時，都以人民利益為前提，所以這憲草內黨派色彩是很少的。

關於基本國策章，只能在條文上有變動，不要改變他的輪廓，尤其是關於外交一項，聯合國憲章為美國故羅斯福總統崇高理想與各國友誼的結晶，我們要保衛世界和平，應堅信聯合國憲草之永久性，將此規定在憲法之內，是足以表示大會的偉大精神。最後邵先生認為公職候選人，必須經過考試一點，會使年紀大的以及一些有德望因避免考試而放棄了選舉與被選舉權，而根據憲法，考試院要由民選，各縣公職候選人都沒有，則考試院又怎樣產生？故這是一種崇高理想，要期待於將來的。

邵先生的話結束在一片掌聲裏，然而最後幾十分鐘內，有邵力子先生一番精闢的意見，也可以說對日來各代表修正憲草意見的綜合與答覆。

潘公展談憲章

國大代表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氏，頃發表渠對於憲

邵先生指出了四個對憲草的基本觀念：

第一，邵先生認為現在作為藍本討論的憲法草案，是違背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而憲法是要在法律上表現出這種精神來，但要達到五權憲法精神的最高點，是需要一段時間距離的，如「權」「能」劃分清楚的萬能政府；因為全民所一致要求，但要創造這個為民所喜而不為民所懼的萬能政府，是不會立即實現，而需要長時間努力的，而且，五權憲法並非在形式上可以看出，如拿三權憲法的演進作例子，最初起源於英國，孟德斯鳩研著成有系統的學理，而有法國民主政治的誕生最後美國也實行三權憲法，但在形式上，即以英法兩國所行的內閣制論，也有不同地方，但這沒有妨礙，因為基本理論與精神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希望五權憲法施行後，世界各國也羣起採用，儘管形式可不同，只要內容和精神一樣就行。現在這個修正的憲法草案，是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協商的收穫，各黨派會一致表示擁護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可分，故這個憲草是三民主義的大成功，大勝利。是真能顧及五權憲法及實際需要的。

草之意見，首謂：就余所知，憲法為一國革命所得之結果，

乃一般人民因革命後獲得應享權利及規定應盡義務之記錄，同時亦爲約束政府與人民共守之典範，故憲法固可不含若有若干理想，但其理想必爲最近的將來可以實現者，否則毋甯偏重於實際，庶幾憲草之逐章逐條，切實可行，與其有二三百條空遠難行之憲草，不如有二三十條平實易行之憲草也。吾人參加制憲工作，但求於最短期間即能制頒若干條人民所必需，政府所必要之憲草，較之遷延時日，議而不決者爲益多矣。

潘氏繼謂：中國憲政時間之中央政府，一面固力求其民主化，但一面仍須使其賦有儘速辦事之權力，方可期望日近於「萬能」，余希望人民與政府，在憲法頒佈以後實施憲政之初，能在法治規模之下，使民主政治在中國能鞏固其基礎。

青年黨代表左舜生闡明對國大態度

青年黨國大代表左舜生，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被選出席中宣部中外記者招待會，答覆有關國大諸問題。左氏首稱：政府提出之憲草，曾經五方面代表參加協商，青年黨對於憲草之意見，並未全部包括在內，但青年黨支持此一憲草。左氏又稱：憲草第一條本有「三民主義」字樣，青年黨立場不反對三民主義，但不同意修改原則，現憲草審查工作正在進行，將來尚須經過綜合審查委員會再加商討，此一審查會之組織，包括區域及黨派之代表，相信憲草還有若干變化。審查之後，相信亦不致有大的問題。渠強調現實政治環境與

潘氏又謂：五五憲草及此次國府提出之憲草，各有其特點，但目前之憲草乃根據經各黨派之協商之原則而修訂者，較易爲各方所接受，願望大會於各方交換意見之後，有更好之修正，使之益臻完善。大致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未來之組織與職權，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及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等，如有較好之排安，則此次憲法當可期其切實可行。

潘氏認爲此次國大進行期間，各代表討論熱烈，審查則又異常精細，雖間有爭辯至面紅耳赤，或影響秩序者，但此爲各國議會常見之事，不足爲異。潘氏並預料中國憲政政府，在一年以內，當可依據憲法組成。

（見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海前綫日報）

各方意見均應顧到，有詢以國大通過之憲法青年黨如不滿意，將如何？左氏答稱：青年黨不會對任何一條都滿意，或對任何一條都不滿意，如小的不滿也就算了，蓋欲求憲法每一條每一字均令人滿意，實爲不可能之事。談及國都問題，左氏稱：青年黨意見，主張在憲法中不予規定，渠推測首都不會隨便遷徙，在最近期內亦不致變更地點，關於改組政府問題，左氏答稱：政府大概已爲準備，但尙本具體化，故青年黨對於參加政府問題，亦尙未考慮。左氏希望政府與中共和談能恢復進行，並表示如雙方認爲有其需要，青年黨願協助

進行。並稱：中共如不滿意憲法之內容，與不參加政府，青年黨並無與中共保持一致之必要，至於中共與民盟對憲法之

蔣勻田談民社黨

民主社會黨繼青年黨和民盟引手，是最近的事，蔣勻田說：「並不是民社黨有沒有脫離民盟，或者是不是需要脫離的問題，而是民社黨與民盟的政治主張，是不是一致的問題；如果並不一致，實在沒有在一塊兒的必要。每個政黨有每個政黨的獨立性，否則就沒有存在的價值。」

雨夜，駕着吉普車，通過那條泥濘的小坡，到了秋元坊民主社會黨辦事處。回想到這半年來，追撲着和談的消息，從梅園新村中共辦事處，到馬帥、司徒行館，從交通銀行那被新聞記者目為「政治大樓」的「第三方面」議場，轉到鳳願村青年黨辦事處，如今，新聞的重鎮，再轉到了民社黨辦事處。一半是感慨，一半是愉快。

這「新聞大陸」的發現，還只有一個多月前的事，可是民社黨中常委兼宣傳部副部長的蔣勻田先生，對於一個跑政治新聞的記者是早曾相識的了。在政協會議中，他擔任了民主同盟方面的秘書，實在是和平商談機體中負責轉動的一根輪齒。

民社黨的路線

記者見到蔣先生，他正從雷震先生家和徐傅霖先生（民社黨宣傳部長）吃晚飯回來，這一向來，他晚飯後的時間，差不多都消磨在和新聞記者的閒談裏。不過，很少談到民社

滿意與否，則非渠所能逆料。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祝修慶

黨的「年譜」。昨晚，一時高興，他倒破例說起來了。

民社黨的年齡，比國民黨還大，她的身子是戊戌年間梁任公發起的進步黨，民國七年後，一度停頓，後來就進入為研究系。九一八前，由張君勱、張東蓀、梁秋水、湯住心、陳博生發起改為國家社會黨，蔣勻田是當時入黨第一個簽名的人。最近乃改為民主社會黨，並且成為擁有黨員十萬多的大黨了。

民社黨總負責的是張君勱，負責南方的是徐傅霖等，負責北方的是張東蓀、湯住心等，負責海外的是伍憲子、李大明等，在外面人看將起來，他們分居南北，對於某些問題上，有時也許意見不同，南轅北轍，但是說到他們對於當前大局，却都同樣具有遠見的。

民國廿九年春天，因為適應當時的政治氣候，民社黨（當時尚稱國家社會黨），和青年黨、第三黨、以及職教派、村治派、救國會，合組為民主同盟。發起人有張君勱，左舜生、李璜、章伯鈞、黃炎培、梁漱溟等十五人，蔣勻田，他本人也是其中之一員，當時是盛極一時過的。民社黨繼青年黨和民盟人士的分手，是最近的事。蔣先生他這樣說：「並不是民社黨有沒有脫離民盟，或者是不是需要脫離的問題，而是民社黨與民盟的政治主張，是不是一致的問題；如果並

不一致，實在沒有在一塊兒的必要。每個政黨有每個政黨的獨立性，否則就沒有存在的價值。就說民盟吧，本來是由幾個團體湊成的，目的都是要爭求民主，現在，這個目的，固然還沒有達到，但是，已發現各人有各人的做法，彼此距漸遠，也是事實。」這就是說明民社黨已經找到自已的路了。

政治安定第一

從民社黨領袖張君勱與蔣總裁的交換文件中，我們已經看到民社黨走的是怎樣一條路。記者和蔣先生談到共黨問題時，他又說了一遍。他說：據我們看來，關於政府和共黨問題，將來還是談，擺在面前的，政府在軍事上比共黨強，但是，在政治和經濟上，政府因為在「朝」的關係，所居的地位比共黨不利。但是，共黨認為只要經濟一崩潰，國民黨就馬上垮，其實政府一垮，難道共產黨就不垮嗎？打仗不是辦法；人民受痛苦是有限度的，超過這限度，還有誰認得什麼黨？所以，我們民社黨認為應該放下槍桿來談。他還加上一句說：「我絕對不相信國軍進攻延安的消息。」

他平常是一個緘靜的人，可是與致一濃話勢就殺不住了。他侃侃地說：「政府第一安定人民生活要緊。經濟不穩定，生活就無生趣，秩序不安定，精神無出路，大家都失了倚靠，難怪人民要責備政府了，你想：如果一切那安定下來了，人人就其所好，各人走各願的道路，沒有顧慮，自由自在，社會也就各得其所。」接着他又說：「談到政黨罷，像希特勒的國社黨，史太林的共產黨，疑神疑鬼，就失去生趣了。在一個民主國家裏，脫黨是很普通的，像英國的邱吉爾

，以前是保守黨的，後來胃口不對，就脫黨，轉入自由黨，又發覺自由黨所具的共產黨氣味太濃，因此又轉到保守黨來。像某些人，苦苦的硬要充裝「第三方面」，我認為並沒有多大意思哩！當然有些「第三方面」也是需要的！

「解決問題的焦點，不在軍事上，而在政治上。」他又說：「希望安定下來，政治上軌道，這次的憲草能夠通過，並且不折不扣的能夠照做，那麼，共產黨要攻擊政府，也無所藉口，猜疑全釋，國家的問題，就可簡單化了。」

有個問題，記者銜口而出：「如果共產黨不受這個憲法的約束，又怎樣呢？」

「這還不清楚嗎？」他說：「憲法實施了，全國五分之四的人民都服從了，其餘五分之一的人，是會一點點跟來的，當前的問題，不在軍事，而在政治，要走上民主，民主，試問共產黨還怎麼樣？」說到這裏，他不勝感慨地引了拉斯基教授的話來說：「革命是最危險的，但是，祇要政府的措施，有百分之五十滿足人民的願望，就沒有革命了。」

民社黨看憲政

經蔣先生自我介紹，才知道他還是一位新聞記者，他編過北平農報的國際版，甚至，現在他還憧憬着能夠有朝一夕，重拾舊業，只是有一個條件，就是「那時，大家一定不像現在這樣心理失常了」。同時他也在廣西辦過景崧中學，在日本留過學，家在安徽蚌埠。如果不爲了參加國大的制憲工作，他早想返鄉一行了。

話題轉到國大方面來，自然談到憲草。他說：「我們對憲草，沒有多大意見，只希望能夠通過。」記者告訴他，有

少數人在主張馬上行憲的。他說了：「如果馬上選總統，施行憲法，不是與國大制憲的目的不合了嗎？不過，話得說回來，民社黨對於這個問題，還不願意放慮。」

「民社黨方面對總統權限作什麼看法？」

「五五憲草裏規定，是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放，就是說，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總統對國人大會負責，而國人大會要六年開一次，找不到一個政權所在，沒有一個負責機關，而對這一個毛病，在政協憲草裏是糾正過來了，就是行政院要對立法院負責。」

記者請他談談建都，他笑了：「定在那兒都無所謂；抗戰時，大家跑到重慶，南京不是仍舊是首都嗎？當然囉，北方環境許可，也未嘗不可定都北方。」

由蔣勻田先生，連想到徐傳霖和伍憲子先生，但是，記

江蘇代表的訪問

國民大會的江蘇代表一共有四十五位，他們來自江蘇的各個角落，工作的性質和服務的崗位是各不相同。因此，他們對於憲草的意見也不盡是站在一個觀點之上，但如根據記者訪問的結果來看，則又覺得他們對於憲草的原則却又是不能而合，譬如他們對於國民大會的召開和國民大會的任務祇是制憲而非行憲以及對於國府蔣主席所提出之憲草，都認為是非常適合於國情的需要與世界潮流的趨勢。

記者最初訪問的一位江蘇國大代表是夏勤，他是江蘇

者連接的撲空，都沒有會到，我問蔣先生：「伍先生的來京，據說跟改組政府有關，對嗎？」

「我不敢說對。因為，伍先生是本黨的中常委，當然有許多事情需要和他商量的。」

「是不是希望他能夠參加政府呢？」記者再問一句。

「時期還沒有成熟呀！讓我告訴你聽吧，民社黨對於怎樣改組政府和幾時改組，都認為不是基本問題，基本問題，是在怎樣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

記者最後想起孫寶剛先生的一句話來：「共產黨是爲了爭地盤，民社黨是爲了爭民主」，爭地盤將被人民所唾弄，爭民主却爲人民所擁護。民主社會黨之所以在今天表現了她的獨立性，也許就是這個緣故。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朱恆齡

的區域代表，他說：江蘇的國大代表要算是最熱心的了，爲了討論與研究憲草，江蘇的代表已經早在鎮江開過幾次座談會，結果大家都認爲憲草的原則是無可非議的，因此，國民大會在五月間舉行預備會議的時候，凡是已經來京的國大代表，幾乎無不熱烈參加研究，希望竭其所知，而充份的供給每個人的修正意見，以使本憲草達於完滿的進步。

其次是職業代表張濟傳的意見，他說：如果站在職業代表的立場來說，這部憲草似乎是士大夫習氣太重，因此，憲

草之中的觀點也脫離不了士大夫的眼光，結果是把職業代表的地位加以抹煞，這實在是太可惜的，最後，他又說：今日已不是士大夫的時代，我們應該把眼光看遠，每一個專門人才才能把他們的專門意見拿出，所以，我們應該重視職業代表，職是之故，我希望在重開大會的時候，能夠把職業代表的意見順利通過，使這種士大夫的觀念不再存在。

對記者談得最澈底的，要算是張代表道行了，他說：我已約集過十餘人對於「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數度加以研究，都認為憲草中對於行憲程序未規定，乃是一個最大缺憾。蓋憲法第一五一條僅規定「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但依第一四六條法律須由立法院制定，經總統公布方可。但在總統尚未選出之前，何能頒布法律，故急須本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法，予以補救。

我們以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法，自不能以現在之國民政府為基礎，而回復到訓練。蓋現在之國民政府其理論基礎為十餘年前國民會議所訂之「訓政時期約法」，自不能依之以產生過渡政府，以籌備選舉。政治協商會議為各黨派洽商政治之臨時結合，亦無充分之法律基礎。故以今日之局勢衡之，最適宜之基礎，莫如國大，換言之，應以國大為基礎，始可以真正達到還政於民。

國父孫先生嘗云：「國人習性，多以定章程為辦事，章程定而萬事畢，可是事不多舉。異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仍蹈此轍。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其意亦即孟子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孫先生更指出：行法者最好莫如制法者，蓋制法者

之用意易明也。

因此我們十餘位代表已依上述意見，向大會提出建議，辦法如下：

一、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法，其內容包括如下要點

(一) 由國民大會授權國府主席，參照政協決議，成立國民政府委員會。

(二) 由國民大會授權國府主席組設民意機構，其份子應包括國大代表及參政員，由國府主席遴選充任，定名為議政會，名額以六百人為度，職權應較現行參政會酌予擴充。

(三) 擴充立法院及監察院之組織，立法委員定為五百人，監察委員三百人，由國民大會授權國民政府主席，就國大代表中遴選加派之。

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第二屆國民大會召集之日止

三、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及各省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共同組織憲政實施促成會，督促憲政實施，並推舉國民政府主席為會長。

又次訪問的一位代表是張冠球，他的意見偏重在省縣一方面，因為他是現任的蘇北高郵縣長，也許是因為他深深的感覺到縣級政治的實在性，所以，他說：如果將來一旦行憲而我們的縣的基礎還不能趕快辦好，那麼問題的發生，恐怕就不是今天所能想像的了。我們假如還要希望趕快的行憲，則今天的憲法似乎應該明白規定縣的地位，提高縣級工作人員的情緒，俾可用之才都能往縣的下層深入，而充實縣的

某層。因此，他作結論說：如果縣的某層很快的就穩固了，那麼，縣爲自治單位的理想也就可以很快的變爲事實，而行憲的問題，當然也易如反掌。

（原題爲「江蘇代表語憲草」）

附江蘇區域代表張淵揚對憲草談話：

本屆國大之特點爲多數服從少數，重要論爭決於會外而不決於會場，決於會前會後而不決於開會期中，民選代表發言之重要性遠不如遴選代表。因此制憲的政治性就超過了法律性。如以民主的尺度來衡量，則此次大會的方式是否民主是否近似於近代式的民主講會，頗成問題。

但大家都承認這樣的大會在目前是比較民主的，這樣的民主是有助於國事的，是可以圓滿達成本屆國大的任務與使命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制成的憲法，公布之後，是可以實行之而且行之有效的。自然本屆國大就應該向着這個軌轍前進了，我們更復何所疑慮！

但是，我們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幾點：

第一、爲了國家的需要，我們大家先在會場裏攜手了，和譜了，多數已經服從少數，可算盡了「以大事小」的能事了。但望少數也該尊重多數，索性放一千萬個心，邁開大步，向執政者攜手共進，一同担负建國的巨任，勿再遲疑却步。參加國大共同制成國家根本大法是第一步，擁護政府參加政府，共理國事，以奠國家的長治久安，是第二步。

第二、照這個即將順利通過的憲法來看，無疑的我們國家將是一個多黨政治的國家。除了目前已有的各黨派外，預

料還有不少或大或小，或左或右的黨派即將應運產生。這是民主國家的必然趨勢，在我們這個比較落後的國度裏，毋寧說這正是可樂觀的現象，因爲我們這個國家社會，實在太大太大了，多來一些政黨，每黨就可包容不少的仁人志士，忠於謀國，勇於任事，必可使國家社會的進步發展，增加速度。但其中有一個要點，就是要大家奉行一個共同的建國理想和集中致力國事的目標。方向不許錯，步驟不能亂。更要有歷史的前進的大黨派以身作則，躬爲前驅。那麼就等於一個有理想的家庭，兄弟愈多，感情愈融洽，同心協力，愈易興家。反之則黨派愈多，各走極端，不合作，那麼國事就不知從何做起了。差毫若干，各黨各派的朋友們，想必早已考慮及此，當可同意此論吧？

第三、政治風度是各黨派從事政治活動應具的要素之一。尤其多黨政治的國家，更其迫切需要。但在比較缺乏民主素養的國家裏，政治風度是要慢慢培養起來的，不是一蹴而成的。各黨派的領導人尤其要心胸闊大，氣度汪洋，躬爲表率，政治風度才能培養起來。這次國民黨的領袖幹部以及參加國大的同志們，表現出來的政治風度和革命精神，實在太得體太偉大了。爲了國家，不惜委曲求全；爲了友黨，不惜犧牲己見；爲了使大家共同走上建國的道路，不惜高度的容忍退讓，這種政治道德和政治風度的精彩的表露，是極大的成功，而絕不是失敗。少數人實在無用其悻悻然與戚戚然的。

四川代表的訪問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龔選舞

「還都帶走了大部的人才和多數的學校，留下來一個百廢待舉而一籌莫展的四川。」來自川省的國大代表們是如此地嘆息着。他們大多數懷起中央是不是已經把這曾經作過民族復興據地的省份忘記了。

在抗戰期間，爲了爭取最後勝利，全國的人才都集中到這個省份。大夥兒利用着四川偉大的人力物力，努力地苦幹着。八年間，使得這個天府之國在工業上，教育上……一切都有了長足的進步。誰知好景不常，抗戰剛才勝利，人們便如潮湧似地奔出夔門，剩下來給四川的，只是一些無烟的烟囪，荒涼的市場，和沒有學生的大學……原有的好的基礎陷於停頓，將來的建設更是渺茫無期。

譬如說，關了三十幾年迄未完成的川漢鐵路，現在成渝段雖然是動工了。但是要用四川自身的財力來把它完成，事實上可說是沒有可能。最近中央雖也撥了三十億的開辦費，但這微小的數目，對於一條需費浩繁的鐵路，簡直只能算作杯水車薪。其他法國銀行團雖然決定了投資一千多萬美金，但借用外資總比不上自力完成，而且，就算是姑且得着外力，預定兩年完工的計劃，恐怕也將成爲泡影。再就電化川西計劃裏的都江堰水電廠，廠基和房舍建築大部都已完成，只因定做的兩部電機被行政院截留給了中紡公司，因此這個廠也只好讓它白白地癱瘓。這件事曾經引起川省同胞一至的憤

慨與反對，但是，却沒有任何結果。說到這裏，一個代表向記者說了一個笑話，他說：「吃掉了川漢鐵路股款的某老，如今在高喊着民主；而這些不乾淨的貪污來的大量贓款，更作了某一些人活動『民主』的動力。」

更嚴重的是教育問題。抗戰的期間，大家紛紛西遷入川，這刺激了川省中等教育的發達，一時各縣市的中等學校如雨後春筍地開辦着。省內只要吃得起飯的青年，差不多都升入中學甚至升入大學的機會。但是，現在呢？各大學一一復員，省內人士雖也接辦了光華大學蓉校（改爲成華大學）利用東北大學舊址與設備創辦了川北農工學院，和擴充了原來的院校，却怎樣也容納不了潮湧一般心想深造而被摒諸校門以外的青年。再加以復員的院校，更有多數停止今年停止在川招生和出川求學的種種困難，結果，新自中事畢業的是失了學；因爲經費狀況不許可而未出川的舊學生，只好留在家裏，眼望着一個跟一個遷走的大學，他們只有嘆息，只有悵望！

商業的狀況，雖然談不上凋敝，但美貨充斥的情形，却也使人觸目驚心。而且自從外省的大老板們相繼離川後，一時間商業也顯露出些兒零亂。

惟一例外而顯得安定的是農村。在今年普遍的豐收後，無論自耕農和佃農都得以稍稍鬆了一口大氣。糧食問題大體

解決了，縱然是舶來品和外省的貨貴得一點，但那僅是大享們的事，而這大多數還停留在十八世紀生活水準的農民，只要是有布衣糲食，也就算滿足了。

由於生活費的低廉與安定，差不多根絕了土匪的來源，因此，在省內治安上說來，今年是空前的好。就以川西素以多匪著稱的崇慶邛峽等地而論，小股的土匪也差不多全部肅清。「只要生活還過得去，什麼人願意拿生命來作賭注。」

一個代表微笑着說。

也許在南京的「重慶人」最關心的是這陪都的現況。歸納幾位代表的談話，我們可以給現在的重慶一個簡單的素描。「政治的氣味是沖淡了；它正在恢復着商業都市的舊觀，物價已經沒有從前那樣可怕的高昂。安定的生活引起未走的他鄉的遊子留戀，更使得已經離開的重新又投入它的懷裏。四郊的溫泉還是一樣地暖滑，只是遊覽的人一天比一天地少了。」

在前面的三段裏，我們只觸到四川的光明而美麗的一面。相反的，在光明與美麗的背面，却仍然籠罩着一團黑影。在川西富庶的縣份裏，我們依然看得到大五分高利貸和大地主重壓下可憐的民衆。土豪兼做了高利貸的放款者，舊軍閥和他們的親戚們更是大地主和銀行的後台。一家子有十萬畝

雲南代表的訪問

「現在大家都把眼睛注視着新疆，都認真的在討論着西北問題。站在國防的意義上來說，應新疆在西北的地位，確值得我們的重視，但大家對西南後防的另一重大門，也太忽

良田已經夠嚇死了人，更何況他們的後面還有着槍桿。今年因為豐收算是馬馬虎虎地過去了，明年呢？天才曉得！

對於當前的制憲問題，代表們多半認為只要實施憲政一切就有辦法。並且一致希望共產黨聰明一點，切不要存心拆斷這過渡到憲政民主的橋樑他們是代表七千多萬的人民來開會的，爲了不再使人民感到失望，他們希望各方面能容忍一點，好讓這部民主的憲法早日誕生，「自然，這部憲草有許多地方是不合國父遺教的，但爲了適應當前的政治環境，和促使國家早日統一，我們就不能不讓步一點。」一個老年的代表正經地說着。從他臉上那一條條的深深的皺紋裏，記錄出了他幾十年來爲國苦幹的光榮事蹟。

到底是四川的代表，他們總忘不了四川的建設，他們認爲在勝利後工業倒閉，學校遷離，和商業冷落的種種情形，若要求得一個澈底的解決，決不是四川一省的人力財力所能勝任，因此，他們希望中央不要忘却在戰時出力最大的四川，在四川今後的復興和建設上，儘量的給予協助。

這是大多數川籍國民代表的要求，在他們的後面正站着七千多萬勤苦樸實的民衆。

原題爲（「七千萬人民的聲音」）

略了！」當我和一位雲南代表閒話起邊情的時候，他曾發出了這樣的感慨。

提起雲南，似乎代表們都抱着輕微的遺憾。抗戰期中，先後由滇越，滇緬，滇印三條國際通道給雲南帶來的繁榮，現在都隨「勝利之風而去」，今天雲南的現狀，不論在工商界，或是在農村，都顯出了凋蔽，破落的景象。而中越，中緬的邊界問題，收回滇越鐵路的問題，和懲治貪污，減輕賦稅的種種問題，都煩惱着雲南朝野的人士，渴望着解決和清理，「這重大門也該修理修理了！」張仁懷代表的話的確是語重心長！

關於滇越鐵路

滇越鐵路以前是雲南的盲腸，它象徵着經濟的侵略和攫取。以前，在越南沒有淪陷之前，爲了雲南和國內各省交通的不便，雲南人想到江浙和北方來，多取道滇越鐵路，到海防再乘船出來，因爲這是惟一的交通捷徑。但進出於國境上的同胞，他們接受的是多麼不平等的待遇！驗護照，過境稅，沿途苛查行李，甚至多方留難，中國人受到的是和安南人一樣的地位，遭受到的是賤視和輕蔑，張代表邦珍，在和記者談起以前去北平讀書時，來去的那種麻煩，還引爲畏事。她說：「滇越鐵路讓雲南人感到窒息，它阻礙了雲南發展與建設的生機。」張代表友仁也說：「現在進出中越地界，中國人所受到的待遇，仍然沒有多少改善，難道五強之一的稱號，真是曇花一現麼？」

「滇越鐵路就整個來說，分爲南海至老街，由老街至昆明兩段，前者在越境，而後者在我國境內。」旃勉代表想讓記者更明瞭滇越鐵路的情況，他不厭其詳的和我談起：「民國二十九年日寇南進時，由於法方未曾抵抗，兵不血刃的佔

領了越南，以致我存海防的大量物資，都因此損失。勝利後，聞有計劃將此部損失作爲收回滇越鐵路之代價。法方曾派代表程爾和越南代表多人，來京和政府進行商談。這次談判太重要了，它可以決定雲南今後對外的發展，雲南人都重視着這一次的談判，並且十月十五日的參議會上。曾通過了一個向中央的建議案，內容包括四點：一、我國戰時在越所受的公私損失，法方應全部賠償。二、越南鐵路全線，宜無條件全部收回。三、我在越南應有自由海口。四、在越僑胞應與法越人士同等待遇。」張友仁代表最後鄭重的向記者提起說：「要滇越鐵路不會變成雲南的盲腸！要爲開發大西南整個作想，雲南參議會這幾款建議，值得中央考慮和採取。」

「未定界」和「邊疆」

提起中緬的邊境，張仁懷代表翻開了雲南的地圖，指着西南方國界的一大段空白說：「這是卡瓦山區，也是中緬未定界的區域。散佈在這一區裏的全是擺夷，大部份還過着原始的生活，像這樣荒涼野蠻的區域，本來不易引人注意，但只爲了班洪這個地方，蘊藏極富的金銀礦，引來了別人的垂涎。界務糾紛，從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起，直到現在都還無結果，緣因就是別人覬覦着這塊未經開發的寶藏。現在，在整個卡瓦山區，有着八百多所教堂，並且教士人還教夷人使用一種新的文字——由英文拼音的夷文——別人這種處心積慮，用意深遠的手段，怎令我們見了能不有所警惕！」他說：「我就來自卡瓦區，眼見各種情況，對中緬未定區的問題，希望政府，速即派員，勘定界務，并對國防問題作深遠打算，對邊疆的開發和少數民族問題，有一個澈底的安排。否則

後患不堪設想。」

雲南十一區的代表段顯文也說：「我已草擬了一個提案，提交大會，大意是請提前修築滇緬鐵路和邊疆一帶的公路，以開發邊疆。鞏固國防，因為交通問題是開發邊疆首先應解決的問題，現在想從西南一帶邊地到昆明，還沒有到國外那麼容易，站在國防的立場來說，這是一個潛在的危機。」

土著民族代表祿國藩說：「雲南邊民種類最多，但和其他邊地比起來，却最甯謐，因為邊民都嚮慕着中央。對中央懷起很大的希望，他們並不願望甚麼「自主」，「自治」，他們只希望這次憲法中，能把土著民族的權利義務，都有特殊的明文規定，以免負擔義務特多，享受權利獨少。」對這點意見，他已有提案提出，已獲有圓滿的結果。

幾點希望

最使雲南人感到苦惱的是賦稅太重；趙代表澍說：「雲南山多田少，水利欠缺，以前曾有過一次清丈，但辦理者為考成起見，儘量將等則加高，民國廿九年又將各種附加及攤派合併於正稅，比以前已增加不止十倍，當時因係徵收貨幣，尚不覺重，嗣後改為徵實，人民即感負擔太重，紛紛逃亡，日久再不予救濟，耕出均將就荒蕪，社會地方問題恐亦將

河南代表的訪問

地處中區的河南，在古代，是兵家必爭的場所，進攻退守，都能左右蓬源，然而，在今日，却因為在中原之地，而遭遇到空前的大犧牲，八年的抗戰損失，一年的共軍騷擾，

日趨嚴重，希望中央注意此一問題。」

另外一個使他們感到苦惱的是貪污。「貪污像瘟疫一般的殘害着雲南！」李慎修代表感慨的提起「貪污讓雲南老百姓都窮了，但老百姓出了那樣的錢，政府却沒有受到多少實惠；就省級財政來說，總是感到虧欠。但老百姓出的錢到那裏去了！雲南老百姓一致要求着懲治貪污。」新任雲貴監察使張淮南先生，也是雲南人，雲南人對他抱着絕大的希望。相信這種情形決會在最近可以改善。

他們還有一點希望，就是希望在憲法攷試一章中，能夠明訂「分區攷試，分省定額。習自強代表說：不容諱言，西南文化水準比較低落，假若今後中國的公務員都要經過考試才可錄用的話，那對作育救西南的人才來說，這也是一種打擊。」對於「分區考試，分省定額。」這一意見，已獲得雲南代表全部的贊同，並由盧代表領銜提了一個提案。

對於憲草，他們有的認為教育在本國策中太弱，有的認為縣之地位職權，還過於空疏，但一般說來，他們對這次國大開會的成績；認為滿意，正如一位代表所說：「這是民主，統一新中國的奠基啊！」

原題為「雲南代表話邊情」

三千五百萬人口，幾乎死亡了三分之一。「河南人的不幸，要歸因於位於中原的不利。」郭仲隗，楊一峯兩位代表同聲一嘆地告訴記者。

「戰時各省所受的損失，以河南湖南為最大」，陳誠總長曾經這樣說過：「看，那滾滾的黃河決堤，延緩了日本的進攻；而且武漢方面，得以慢慢的撤退，使大局穩定了一時。不過，都是要付代價的，三百多萬人的全部財產，一部分人的生命，才換得了當時的局面；這是河南人對抗戰的最大貢獻，也是河南人對抗戰的最大犧牲。六七百里長的黃泛區，而今是一片汪洋，河南最寬處，有一百七十里，最狹處，也有三四十里；在這樣一個廣大的區域內，不知道淹沒了多少冤魂？敵人燒毀了我們的房屋，還可繼續建修，共軍破壞了人民的家園，還可重新整理；然而，這泛泛的災區，如何可以復修？功在國家，害在地方，鐵的事實，毫不誇張。」郭仲魂代表，回憶着當年督修黃河工程時的情景，感傷的說：「花費了多少人的精力，現在只落得這樣的下場！」

「敵人剛剛投降，共產黨的軍隊，就逐隊的潛入豫境，來擴大他們所謂的解放區；老百姓也因之而更遭殃。婦女給「解放」了，讀書人給「清算」了，小康之家給「鬥爭」了。所謂的「國特」、「反動派」、「頑固份子」、嫌疑份子，給殺光了。豫東豫北，幾乎到處遺留着共軍有計劃的殘暴痕跡，人民的腦海內，時時浮出一個可怕的景象，而衷心盼望中央的救援。可是這種念頭，如果給聽風隊知道了，你一定會被鞭驅而爬上幾十層的方桌，口噙着「已經望見中央」的詞句，然後，將中間的方桌，推出一張，使你從數十丈的高空跌下，粉身碎骨。憎恨復不了仇，怒罵怎能洩忿，河南的人民，一致企待中央，用實際的力量，把殘留豫境五縣的共軍，剿掃一光，大家安居樂業，吐出心中的鬱氣。」

「黃河的泛濫，形成了河南的致命傷，其他注入黃河的支流，也因爲黃河泥沙日多，地勢相差懸殊，反受黃河大水的灌注。每年夏季到臨，沿河漲水成災，而影響各地農作物的生產量。今秋的收成平平，還不到十分之七，可是，徵實的徵糧的數目，却相當的龐大，老百姓明瞭中央的苦衷，他們的希望中央更知曉一些地方的實情，來減輕人民的負擔。響應國家的徵兵，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每個國民應享的權利，可是，那必須要有合理的規定，華北兵額總數，共計三十萬，河南一省，就佔了十二萬。戰時所死亡的人口，河南並不太少，於今，却得到這樣不適當的比例。參議會也會電請有關當局，對徵糧徵兵，延緩一年，使河南受災苦的人民，能喘一口氣，再來投效國。」周尙代表很激昂的說。

河南學生數量，全國第一，歷次參政會上，都可得到教育當局的報告；致其原因，並不由於河南的文化程度高，而是適學青年家庭窮困，不能生活，只有假國立學校的公費待遇，維持自身的生命，八年抗戰，無形中，也培植了許多人，可是，在今天河南失學的青年，一天天的增多，他們受了環境的壓迫，找不到求教育的機會，把美好的青春時光，斷送於其他沒有意義的事體之中這的確值得惋惜！

建都北平，不完全是北方代表一致的主張，南方的代表，也有許多人加以贊同。這情形，正和北方的代表們，有主張建都南京一樣。楊一峯代表堅定的說：「我們要認識時代，更要認識環境。不求安定人心鞏固國防則已，不然，就要定都北平。」沒有東北，華北那能保障，華南也不會安寧，

我們必定要保持生命線，才可求得國家的生存！歷史的教訓，爲什麼我們不接受，而遺害子孫？那闊闊的北方原野，正需要新生機の胚胎，更需要新空氣の流動。

五權憲法の論理，在全世界，最爲精闢，也最爲新穎，但修正案の内容，整個兒的失去了原來的精神，是的，有一般人認爲五五憲草給予總統の權力太大而有一人集權の危險。如果看看修正案中立法院の權限，每個人都會感覺到那是集權の立法院，在內閣制の國家，議會不信任內閣，內閣固然要倒台，相反的，內閣也可解散議會，探求真正民意的反

山東代表の訪問

山東省的人民在抗戰八年的階段裏，已經受了極大的磨折，沒有想到在勝利之後，又遭受第二次的苦難，這種潛劫，使全省的百姓財產上蒙受損失，精神上尤其受了重大的創傷，憤恨，惶恐，焦慮，深刻地劃過他們的心頭，老百姓像迷途樣的惆悵，孤兒般的無依。

身經其苦的廖代表慕劉說：「魯西南一隅自一月七日被共軍佔據之後，到九月廿日克復濟甯爲止，凡有資產的人，沒有倖免於蹂躪的。本人是濟甯的一個小資產階級，在共軍所指的『國特』和『壓迫無產階級者』的罪名之下，勒令繳出價值法幣一十萬元的抗幣兩百五十萬元，赤手空拳的逃亡到外鄉去。濟甯在津浦路の支線上，是魯西南商業の樞紐，已經相當發達的工廠經洗劫過後，所有的機械，全部被擄掠一空，單以這一點來說，縱然再經二十年，也不易恢復元

響。可是，修正案中的立法院，是太上皇，她有無比的權威，任何力量，都不能和其對抗，與內閣制議會的性質，迥然不同，這樣的政治制度，實行起來，必定弄得政府無能，人民無權。河南的國大代表，迫切的期望，全國出席國大的代表，平心靜氣，來研究這百年的大法，不負老百姓的委託，他們更希望，有充分自由發言的機會，表達人民的意見，使這個亘古未有的大會，能得到圓滿的結果。

原題爲「河南代表痛話黃汎」

氣了。被『鬥爭』致無法生活的人，只好加入所謂的『鬥爭會』去『鬥爭』別人，要生存而吃飯，只有參加共產黨之政治或軍事組織，任何人皆沒有較優越的生活，這段時期的痛苦，要遠甚於日寇侵入的八年。收復之後，人民仍然痛苦，因爲方在喘息中的百姓沒有餘力負擔地方經費，照這樣繼續下去，雖然土地是收復了，但是却失去了民心。」他鄭重地說：「政府應當把握重心，目前鐵路沿線廿里以外，還是潛伏着『鬥爭』的勢力，一旦國軍撤離境內，紊亂の秩序仍有再度爆發的可能，其嚴重就不堪收拾了！所以我認爲憲法當中要加入『人民有要求最低生活水準之權利』一條，爲大多數無衣無食者解決生活的重担，社會方有安甯的日子。」

「那魯山東現在已經收復了好多呢？」

「僅僅是全省的十分之二啊！」他豎起了一個指頭打着

手勢：用沉重的鄉音，使勁地連續說了幾個「十！」「十！」

一位養着長白鬚鬚的老先生，精神非常健旺，摘下老光眼鏡漸漸地說：「山東的生活苦過於任何一省，苦極！沒法分析，也不必分析了。」他用力地講出這幾句滿腔感慨的話，除了幾個顫動着的銀鬚，面部是鐵一樣的嚴肅。沉默了好久，又陡然說：「和平的道理只有拿政治解決一條路，如果用武器來解決，結果必同歸於盡！這次國民大會的召開，我們希望行憲，制而不行，代表亦無可如何。」隨後他緩和地微微搖手，臉上泛出一陣慈祥的容光，淡淡地說：「請不要發表我的名字。」趙明遠代表說：「要緊的是解決目前水深火熱的山東，老百姓什麼都沒有了，這不是口頭上描寫得完的痛苦。」

張省三代表說：「中國一向講倫理，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這是補法之所不及，個人以為時代的潮流誠然不可以不順從，但是倫理的觀念切不可減輕了。」他一手輕輕地撫過黑色的八字鬚，吐露出來的話蘊含了很深刻的意見，他怕聽話的人不能進入他所想像的深遠，又補充的講了一句：「我想到的就說出來，也不知道說的對不對。」

八歲起就做了學徒的工人代表孫義昌先生，在工人的立场上發表了兩點意見：一、因抗戰而失業的工人要請政府救濟。二、現在工資極小的工人生活需要改良，他希望憲法中確定工人的權利，使工人有參政的機會，為他們自己謀福利。

劉代表振東從口袋裏拿出一張曾經一百四十餘位代表連

署的提案說：「國父在建國大綱中，開宗明義，即謂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在民生主義中，又剴切昭示民生主義的要義，及經濟建國之大道。晚近世界各國憲法亦多注重社會組織；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原則，國民經濟生活，社會福利等皆詳明規定，以為推進經濟建設的依據。今後國家走入建國時代，經濟建設是建國大義的中心，在憲法之中應當有明確的規定，為一國家經濟建設的軌道，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此種大經大法不列入憲法之內，非但是憲法本身的缺憾，而且影響建國的前途，五五憲章中國民經濟一章的條文未能盡善，曾經在今夏國大延期開會時，與留京代表數百人，經五個月的時間，縝密討論，將國民經濟章增補七條，修正二項，補充二項，全章共計二十二條，提請國民大會公決，所增補的七條為：（一）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及保護。（二）國營工礦企業，應就國防及民生之需要，儘量分區設立，以謀全國各地經濟之平衡發展。（三）凡以勞心或勞力之勞動能力，參加私人自由企業者，均承認其勞本，得與出資之股東，同享權利，但國營企業，及地方公營企業，均不適用於勞本之規定，關於參加勞本股權之計算方式及分配盈利辦法，以法律定之。（四）國家應推行保健制度，實施公醫，免費治療。（五）中華民國之貨幣制度，應依據遺教錢幣革命之原則，以法律定之。（六）土地稅屬於縣市，但經法定機關之議決，得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協幫省，及中央。（七）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山東代表們代表着忠誠樸實的山東人民，希望殷切的期

待一部完善的憲法和國民大會的成功，當此訓政和憲政交替的時期中，在不違背 國父遺教的原則下，絕對擁護中央，諒解中央的困難，深切盼望着國家走入和平建設，富強康樂

湖北代表的訪問

湖北省區域代表孟憲章先生，曾就國民大會制憲問題向記者發表的意見：

「這一次由訂正的憲法草案大體上說來是進步的，但是第十三章（即「基本國策」章）因為（一）各國憲法從來沒有將基本國策列為專章，（二）該章裏面對於經濟、外交、教育和軍事等重要部份僅只有標語式的幾句規定，所以略嫌不妥！」

「單就經濟方面來說，從第一次大戰以後，世界制憲趨勢已將重點從政府移到經濟，即所謂經濟的憲法，如像德國韋瑪憲法以及蘇聯根本憲法均有極詳明而制度化的具體規定，因為倘若只在政治方面對於人民權利和自由規定得如何完備，而在經濟上却無保障，則雖規定人人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而窮人仍是無法入學的；雖規定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

的大道上去。

原題爲「山東代表談國民經濟」

社的自由 但是開不起報館或者找不到會場，則仍然是一種「畫餅」而不可以充飢。所以將來憲法裏面對於 國父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遺教，均應該有極具體的規定才對。至於實施的辦法也不妨具體一點，譬如對於土地問題，則由國家設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公債，收買超過限田以外的地主土地，用分年償付辦法配給農民，以實現耕者有其田。對於資日問題，應扶植民營資本，抑制官僚資辦資本，並在一定條件之下，利用外資。

「此外，像生存權，受救卹權，健康保護權，工作權，休息權和男女有同等繼承權等，都應該仿照現代各國比較進步的憲法予以規定，所以本人主張「國民經濟」仍然應該單獨列為專章。」

採自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岳南「訪問國大區域代表」

山西代表的訪問

楊靜芳先生，是山西省區域代表，曾任閻長官所屬部隊師部參謀長和地方法院院長，在五月五日以前他就來到南京準備參加國大，一直等，幾個月。據他自己說：「幾個月來我一直在專心研究憲法問題。」

對於制憲問題，他表示：「我們對於制憲問題應該有三個標準：（一）不得違反 國父遺教，（二）要適合現在中國的需要，（三）要參考世界各國進步的憲法。在這三個大標準之下，我認爲前天第三次大會國民政府向大會所提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和 國父權能分立的遺教精神，多少有些不盡吻合的，最明顯的是表現在下列幾點：第一點，對於中央政府各章的規定，不及五五憲草來得好，因為五五憲草在總統之下並列五院，很能代表 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神，而最近提出的憲法草案，關於中央政府的規定很像三權分立的國家的內閣制，這樣是會使權能分不清楚的。第二點，監察院對於考試院有同意權這是不相宜的。第三點，總統下命令而要各有關主管部會首長副署，這也有點不合式。第四點，關於司法院的規定尤其不應該把司法行政職權劃到行政院去，因為這樣一來，行政院有時就可以調任自己的法官來

福建代表的訪問

福建省區域代表鄭仲武先生，曾經担任過福建、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和其他黨務工作多年，但他在四年前終於棄黨務工作，而回到他的故鄉去辦教育。他給予我的印象是老成、穩健、平實。

他對制憲的意見是：「五五憲草頒佈已經十年，在這十年之內世界打了一次空前的大戰，地球都差不多翻了一個身，世界情勢變化這麼大，很多國家憲法都已經修改了，何況一部憲草呢？當然是應該順應世界潮流而修改。再就國內情勢來看，也是非修改或者訂正不行的。所以我認為這一次蔣主席在國大第三次大會上所提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最切合當前需要。但是詳細研究起來，技術上的問題依然值得研究，不然就用不着幾千位代表來開一個多月的大會了。」

審查自己的案子，這樣一來，要說司法獨立那就談不到了。第五點，我認為憲法應教規定，全國性的考試應當分省舉行，定額錄取，這樣才可以顧及到邊遠省份人才參與中央機關。第六點，基本國策章所提到的國防、經濟、外交和教育等，是很可以個別作成專章的。關於經濟方面，有很多鎖碎的問題，需要規定：譬如在原料出產地設立工廠，在國防方面有許多需要詳細規定，國防工業不宜過份集中等等，都是可以籠統地拉在一起的。」

（採自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岳南「訪問國大區域代表」）

在一面談着制憲問題的時候，鄭代表一面遞給我幾本貼相簿子，我看完了簿子前面所寫的序文才知道那是鄭代表在他的故鄉 田縣所辦的中山中學各部教學情形的縮影。在那本簿子上面貼着兩千多位服裝都很整齊的學生，教員一共有五十多人，男男女女，也都很年青。鄭代表說：「辦一所好學校並不難，只要負責人能夠認真負責任來，經濟方面絕對公開，起碼的條件要做到不誤人子弟，那就達到第一步工作了，再其次對於教師的選擇是很重要的。要每一位教師都能夠認真教學，配得上稱為「人之師表」，同時他還要能夠以身作則。因為拿言語去教學生的功效是遠不如拿行動教學生的。」

（採自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岳南「訪問國大區域代表」）

廣西代表的訪問

廣西省在抗戰期中，是人力負擔比較重的一省，在抗戰中盡了力的人民，在建國過程中當然也決不會後人，所以，對代表廣西人民的國大代表，我們是有更大的厚望的。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我訪問了廣西省區域代表李一塵先生，他現為廣西省社會服務處處長，對湘桂戰役後飽經慘痛的廣西情況，有深刻的瞭解，人民是望治心切的，廣西父老般殷希冀於他們的代表，也就是要促進憲法的及早完成這一點。

李先生認為政府關於制憲工作已經煞費苦心，所以，有了已經頒佈的五五憲草，結果還通過了一個修正案，爲這件事會不知受了多少人的責難，但爲遷就事實，爲了促進各黨派人士共同參與國是，政府忍受一切，再一次的修正了自己的意見了。

他以爲修正案最進步的一點，是中央與省的關係的分明劃分。修正案規定省長民選，省得頒行自治法，這既可免除

北平代表的訪問

張懷先生，北平市區域代表，說着一口湖南話，據他自己告訴我說他本是湖南長沙人，因爲在北方平津一帶從事黨務工作多年，所以得到了北平市人民的信任而被選爲區域代表，現任北平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他對於制憲的意見，可以由他在下面批評國民政府所提

五五憲草中太輕視省的地位的毛病，又可以防止政協太放縱省的職權的弊端，是雙方都顧到而最能適合國情的一個辦法的。

他覺得中共不參加國大，也不是威脅中國統一，祇要制憲工作完成，政府照憲法做，是絕對受人民擁護，絕對打不倒的。

李先生是一個學政治的人，所以，我們在談了一些制憲問題後就中外古今上下五千年的縱談了起來，政治在英美等國家，不管所行的是總統制或內閣制，她總是實行了，而且有了多年的實際經驗，中國的立國原則是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但這個原則却從來沒有過實行的機會，如何將這個原則具體化實踐起來，確是一個最大問題，李先生希望我們能發揚創造的精神，自己走出一條路來。

採自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岳南「訪問國大區域代表」

憲法草案的第十三章看出來的：「雖然前面十幾章我仍然有些意見，但是因爲時間不許可，我們現在只就第十三章基本國策方面來談談吧！一個國家的全部憲法，本來就是這個國家的全部國策的說明和規定，國策要在憲法裏面列成專章，那末豈不是無形當中在說明前十幾章都是於國策無關嗎？」

「所以我主張把基本國策的一章分為軍事、外交、經濟和教育四個專章，至於第十三章，原來的條文，未免有些不妥當和不切實際的地方，現在舉行幾個例子來講講：

(一)關於軍事原則規定「第一百三十四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第一百五十五條，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第一百三十六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這樣的規定，未免太瑣碎而有些過於着重改革過去的地方，要知道憲法的規定只能是原則的，如果要照這樣地寫下去，那豈不是要在憲法裏面規定：「軍人不得嫖女人，軍人不得做生意，軍隊裏面不得貪污，軍隊不得隨意拉夫，抽壯丁……」嗎？那就是定下一千條也還是「掛一漏萬」。(二)關於外交方面原

規定「第一百三十七條，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這樣地彷彿是在說明過去我們的外交就沒有獨立自主，就是沒有履行條約，至於講到遵守聯合國憲章，如果將來聯合國修改憲章，對我們有不利的決定的時候，我們也應該遵守嗎？(三)關於國民經濟方面所規定的太簡單了，而且也有不妥的地方。(四)關於教育專章我已經預備在大會上提出書面意見，我的意見，教育專章應該分列下列各項、(甲)教育宗旨，(乙)義務教育，(丙)教育機會均等，(丁)教育經費，(戊)獎勵科學和藝術。

採自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岳南「訪問國大區域代表」

土著民族代表的訪問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丁放懷

湘、桂、川、黔、雲南、貴州等省的邊境上，居留着將近六千萬的文字、語言、風俗習慣不同的土著民族，幾千年來，他們被限制在叢山峻嶺中，與我們很少交往，一提到或

州、西康的幾位早已來京了，雲南的三位恐怕是旅途太遠的緣故，至今還沒有趕到，聽說這幾天就可以飛抵上海。

看到他們時，人們總有一種不同的感覺。其實，他們和我們的血統是相同的，人人是中華民族的一份子，不過歷史相傳

為了明瞭目前邊胞的生活情形和需要，記者特地作了一次簡單的訪問。

下來的地理及社會情勢，促使我們兄弟之間有了一點隔離，如果把中華民族作為一個大家庭來講的話，他們就是我們分門拆戶而居的兄弟手足。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今日，包括全國人民代表的國民

大會，土著民族有好幾位代表參加，湖南、廣西、四川、貴

邊胞們是多半棲息在高原地區，地理的環境造成了他們的保守性，跨出鄉關，在他們看來是一件挺而走險的事，所以生活形式，始終很少有大的改變，許多原始時代的制度和工具，一直保留着。一般的說來，他們的確是以廿世紀的世界公民；過着十九世紀甚至幾個世紀以前的日子。

關於這點，石代表啓貴對記者有一個很詳細的描述，他

說：「邊胞生活方式簡單得可憐，頭腦也簡單得可憐，我自己也常常覺得好笑。記得幾年以前，我從上海學會了照相術，回到故鄉開設一家照相鋪子，當時簡直成了他們天天談話的中心，以爲照相是一件怪事，並且是一門邪術，要說不是的，口講乾了也是枉然。這當然不算一回什麼事，但由於這個實際的情況，我領悟了一點，就是開化邊胞，非從教育着手不可，所以我當時在湘西乾城開始辦理學校。」石代表是從小從故鄉逃出來唸書的，一直到大學畢業後方回家去的，民國廿五年就開始了他的教育工作，曾做過中央研究院的邊胞生活考察員多年。

「邊胞在政治上經濟上近百年來是受着不平等待遇的，民國廿五年以後才算告一段落。」說完了上面的話，石代表很傷感的接着說：「這是有事實可以證明的，姑就湘西、鳳凰、桑植、古丈、乾城、永綏五縣的苗鄉來說吧，在滿清的專制時代，這些苗鄉中有所謂漢官與苗官分任統治者，漢官的兵是營兵，苗官的兵是團兵；漢官控制營兵，營兵控制苗官，苗官控制團兵，團兵控制苗民，漢官是高高在上，苗民是低低在下，漢官營兵的一切所謂官柴馬草，伏役傭工，都由苗民負擔，漢官營兵多的區域的苗民，簡直盡其所得，亦難逃法網，但漢官及福界們對漢人呢，可以說沒有什麼事，因此苗民當時覺得做漢人可貴，做苗人可恥，於是許多在漢人住區鄰近的苗民，便活動漢人裏面的紳士，求他們作主祕密加入漢區，這個舉動成功後，本身的負擔是減輕了，但原來的苗區因人口減少，而前面所說的官柴馬草及伏役等却未因而減輕，結果堆在沒有加入漢區的這部份人身上，担子這

麼大，沒有辦法，只有起來反抗；所以這便成了所謂苗變，近百年來前後曾發生二十次這樣的苗變。有了苗變，漢官營兵們如果一旦平定！，實在是不世之功，朝廷一定予以獎勵，於是更加助長了滿清政府壓迫和剝削苗民的本領了，苗民縱或再來一次叛變，但叛變後吃虧的還是自己，因爲生活的重壓有增無減。」

「民國初年，並沒有什麼改變，軍閥先生們的剝削技術，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很傷感的停了一陣再說出了這幾句話：「直到前幾年，苗民才算稍微解除了一部份的痛苦，但抗戰中，地方官吏的不法行爲，又曾使那種情形重現，勝利後，說起來是好了點，今日的苗民實在希望有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他們對國民大會寄予了莫大的期望，國大代表臨行之先總是諄諄囑咐。」

石代表說他所講的是一般邊胞的情形，傜族，獯獯，夷人往昔的遭遇都是如此的，因爲最近他與其他幾位土著代表交換意見時，大家談及過。

邊胞確實不幸，因爲整個國家沒有現代化，交通限制了他們的生活圈子，使他們偏處一隅，但他們的一切，不容忽視，他們的代表爲了爭取邊胞生活的改善，準備向大會作緊急的呼籲。

綜合他們的意見，按照今日邊胞的需要可以分爲幾點：
(一) 土著民族文化經濟一落千丈，幼穉的生活習慣爲世界上其他各民族所未有，希望憲法上對他們的文化和經濟有所規定或涉及。(二) 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是 國父民族主義實行的先聲，希望憲法上對這點予以確定，不要忽視了他們

這些小弟兄們的幸福。(三)土著代表的意見國大必須容納，否則，不但失去了他們參政的意義和辜負了六千萬邊胞的寄託，至少對於他們不瞭解的事應該詳細加以解釋，請他們認識全局。(四)以人口與地區說；土著代表等於代表着兩個省份，主席團應該佔一席，并且土著民族言語、風俗、習慣、既與其他各地同胞不同，主席團也應該有一席才好。這一點，昨天有一位貴州省苗夷代表楊砥中，就曾在第一次預備會議中，大聲疾呼。據他對全體代表所說的，他們以為往

東北九省代表的訪問(一)

先談吉林 合江 松江鄉情

松花江水湯湯流，流過小豐滿的堤坎，流過松遼平原的廣腹，河上烟波是愁意，江水濤聲是嗚咽，但還是訴不盡松花江上人們的衷曲。

勝利已經一年，關外又落到零下四度的氣溫，雪地冰天，松花江下游還是望不到勝利的旗旌，十四年奴役的盡頭，好容易盼到天明，但勝利的來臨，松花江却增添了無限新愁，江水縱然是一般奔流，但此岸與彼岸，上游與下游，一個國土，存在着兩個世界。

吉林的一角總算重見天日，但松花江流域的一大片土地(包括合江、松江和吉林的一部)却沉淪在水深火熱之中，共軍的封鎖，幾乎是飛鳥難越，在封鎖背後的悲慘，又是誰人得知。

但是，聽來由東北的代表們講吧！從那些談片的一鱗半

日的苗夷等族，今日已改稱土著民族，蒙古西蒙既在主席團有其位置，土著民族何以不能呢？

記者所看到的幾位土著民族代表都是很純真的，他們除了為邊胞的幸福打算外，對今日中國的整個政治情形也緊緊地注意着，他們希望有一部完整的憲法不久出現，希望國大閉幕後回到各人的區域去時，能帶給這些忠實的同胞不少的安慰的信念！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 陳 楷

爪中，去體會東北的實情，和東北同胞的一片祖國心。

三江匯流合江省

松花江、烏蘇里江和黑龍江會合在中蘇交界的東北角，以小興安嶺和牡丹江為邊緣的一區，就是東北淪陷期中開墾的處女地合江省。這裏有繁茂的森林，和豐富的大豆煤藏，東北淪亡後，日寇首次的移民便來到佳木斯，十年的開發，合江已是遍地錦繡，一百八十萬居民，除掉敵偽的壓榨和束縛，在生活上已稱得殷實康樂。

合江在東北邊防上是重要的一環，民國十八年時中東事件構釁，同江慘烈的一役，便是三江形勝的爭奪，東北淪陷後，敵寇把合江(當時是偽三江省與偽安東省)劃成國防區，把佳木斯變成邊防的要塞，兵工廠、飛機場、：：以至軍需工業都以此為中心，於是合江的軍事價值足可與「倫邊」相埒。

但是勝利的狂濤淹沒了合江，佳木斯變成了紅色的兵工廠，從此「清算」與「鬥爭」的口號平空而起，人民失去了安寧，只是共軍帶來了無盡止的殺戮與殘害。如今，人民在熱盼着祖國融和氣息的廣被而不可得，也不知國民大會和制憲是何爲何物？

然而國大代表的目光，應該注意到勝利後的東北，現狀遷延一日，同胞痛苦加重一分，誰不是時刻痛楚在心。邊省同胞的感覺，對國防特別關切，一日無國防，安全絕無保障。憲法國防一章裏，不知可曾正視合江的重要性來。

想到合江來，便會無言嘆息，合江省代表畢天民先生，言罷鄉情，又不禁感慨起來。

鴻溝中分吉林省

吉林省被劃成兩個世界，松花江的左岸是祥和，是安定，是呈現着復蘇後的蓬勃生氣；但在松花江的彼岸，是戾氣，是動亂，是展開着災難方剛的生死浩劫。一條鴻溝，分割着人間和地獄的吟域。

被鬥爭和清算推翻了社會秩序的一面，逃亡人民道途橫死，株守的同胞衣食可慮，山川大地均可同被白雪，但幾會掩盡那人民公敵的血手和殷殷的血跡。

青天白日旗飄揚的一面，總算已恢復了寧靜，但寒冬的來臨，切後殘破的局面，吉林已缺乏用煤，無煤的寒冬在東北是可怖的，但是問題還不止於此。

成千成萬的青年閒散着，工廠因機器的失落而停頓着，學校因缺乏經費和書籍設備而關閉着，吉林祇有一只杜聿明將軍創辦的中正大學，但失學以及企待糾正奴化教育的青年

，何止千萬！社會的秩序是恢復了。但進化的齒輪還沒有開動。機關的經費無着，工商業一般凋敝，生產運動停滯，困難的障礙物密佈在政府的前面，吉林的局面比合江松江好，但比遼寧却又有一段距離了。

吉林的人民渴望着舒息，他們對國大開會的注意並不似解決當前生活需要更爲關切，所以吉林的代表千里來京，制憲固然要緊，爲民請命，也未嘗不是一個同樣迫切的任務。東北的同胞，熱愛着祖國，但是這十四年，改變太大了，待從頭收拾舊山河，顯然還需要政府盡最大的努力。

小豐滿燦爛着全東北的光明，是吉林省掌握着東北輪機轉動的力量，雖然解決困難談何容易，但是衆擎易舉，只看努力如何而已！吉林省代表李錫恩先生言來也不能無痛，放下杯盞，一樣搖了搖頭。

中東樞紐松江省

松江省，一片蒼涼，小豐滿雖然燃亮着哈爾濱的城郭，但政府的大軍還不能重拾起松江盼望的人心。松花江上車輪轉，馬蕭蕭，這通往佳木斯的冬季冰衢上，軍運絡繹，祇帶着無限濃重的火藥味。

這裏是小麥穀倉，也繁生着稠密的「青紗帳」，雖然秋收了，但人民却不能冬藏，這苦楚在全中國割據區都是一樣，豈祇是松江的人民遙盼不到國軍的旗幟，暗地心傷。

哈爾濱如今是「民主聯軍」的心臟，松江省的每一寸土地還都在割據者的蹂躪下，不能看到青天白日旗的光芒，松江人民對現實看得最簡單，他們固然希望割據者能有誠意，化干戈爲玉帛，萬一不能，他們都希望政府從速進兵，解民

倒懸、拖！不是辦法。

松江代表信致文先生也不能再說下去了，他想一想，簡賤地概括一句，「關外的未收復區，都是一樣，四個大字，民不聊生。」

這四個大字，是多麼觸目驚心，它代表着多麼悲慘與血淚。

一致深切的願望。

在諦聽三省代表一席談後，這裏可以得到一個一致的願望。東北同胞能獲得表達自由意見的，他們無不希望重和祖國溶成一片。目前關內外匯兌不通，生產運輸中斷，進出口商品登記，在經濟上東北被割裂被特殊化；在民意機關的選舉條例上，東北也儘多與關內不同，這似乎是政治上的被特殊化着，而這種特殊，在東北同胞的感覺中，他們認為是歧視。

東北的災難慘重，急需休養生息，國民大會以全副精神在從事制憲，但也應該大家都正視一下東北，搶救東北的教育，搶救東北的資源和生產，不忽視東北這一份力量，才能使建國的前途，璀璨光明。

再談遼寧、遼北、安東

經過了十五年異族的欺凌與共軍的壓迫，遼寧、遼北、安東這比較靠南的三省，因為國軍的迅速進駐，總算是第一個獲得了真正的「解放」。

「十五年，該是一段不算短的時日，何況它更是在苦難的日子裏慢慢地挨過。這些年間，老年的人吞下老淚含恨地逝去了，中年人爲了過份的苦難而蜷屈了背，青年人不甘壓

制地逃進關內，幼年的人一直在嚮往祖國的情緒裏逐漸成長。」「一個年長的代表感傷地發着嘆息：「如今，我們是自由了，但是，舉目北望，還是一片紅色的戾氣！」

遼寧、遼北、安東等合起來約略等於過去的遼寧一省，很多年來它們在各方面差不多完全一致。因此，在訪問和寫的時候，我一直沒有忘記它們間的密切聯繫。

這三省是東北的精華，遼寧的工礦，遼北和安東的農產。無論從那方面講，都應該高佔全國的首位。」「單算瀋陽鐵西一帶的工廠，在質和量方面，便已經超過了關內首屈一指的上海。」「錢代表公來興奮的談着。而遼北則有着東北倉庫的盛譽。」

在這區域裏，河流交叉地奔流着，遼河縱貫了遼北遼寧的全境，鴨綠江的碧綠的水溜過了安東的邊界。在河的兩岸是一大片肥沃的平野，大豆高粱玉蜀黍在上面茂密地生長着。在過去太平的年代裏，每年的出產是綽有餘裕。日本人統治期間，鬼子們惡毒的創立了一個「出荷」的制度，他們先把它老百姓生產的大米全數收括，然後再把粗糙的雜糧還給人民。但是，就在這情況下，人民還能夠將就地生活下去。勝利給人民帶來了普遍的災害，在紅色鐵蹄的蹂躪與搜括下，這富裕土地上的居民才第一次嘗到了「冰餓」的滋味！軍用票、清算、鬥爭、坦白、弄窮了所有的人。」「要不是國軍及先趕來，我們還不知會弄得什麼樣子！」遼北省的侯天民代表嘆了口氣，接着，坐在旁邊的另一代表加上一句：「棉衣和糧食都被共軍撤退時帶走了，今年裏恐怕還得依靠政府的救濟。」

錢公來代表新從東北清查歸來，他更爲記者談及一段東北的工礦建設：十五年來日本人利用東北的財力物力和人民的血汗，創造出一套最新式一元化的工業系統。但內爲接收時紊亂、爭執、缺乏人才，政策錯誤，再加上蘇軍的大量搬運和共軍的澈底破壞，好的機器是帶走他鄉，剩餘的和破壞的還沒有辦法恢復。一切是停頓着，殘破的工廠區陷落在可怕的寂寞裏，空洞的烟囪望着人們幽默地冷笑。

十四年的奴化教育，並沒有收到好的效果，全靠秘密的家庭教育，年輕的一代一直沒有忘記他們還是一個中國人，十四年，他們眼巴巴地期待着祖國的旌旗。今天，祖國的軍隊進駐，恥辱壓迫一筆勾消，整個的收復區是洋溢着一片歡樂。當許俊哲代表談到這個問題時，臉孔上堆滿着興奮與歡樂。

說到這裏，侯代表沉痛地插入了一段日軍與共軍的對比。他說：「我永遠忘不了在日軍統治和國軍進駐間，曾有過一小段不愉快的共軍的統治。在日人統治時，實施的是一種慢性的有秩序和有政策的壓榨，判罪時也要經過一些假裝審判的手續，因此人民還稍稍喘得過一口氣；共軍一到，情勢全非，人民失去了一切的保障，說話時一不清楚，便會遭受到活埋的危險。」

一提到對於祖國的期待，代表們便開始了滔滔不絕的談話。首先，他們要求一切和關內完全一致，政治、經濟、交通、外交……都不應有任何特殊的措置。換句話說，他們

要求各省直屬政院，幣制完全統一，交通直隸交部，根絕地方外交……他們說：「我們一樣的是中華的兒女，我們不能忍受任何特殊化的待遇。」其次，他們盼望着一切能早日復員，「停頓造成了社會的一致紊亂，要恢復太平的生活，只有早日復員。」一位代表高聲喊着。

對於憲法，他們也發表了自己的意見：「自然，憲法應該以三民主義和五五憲章作爲基礎。但是，在國際環境複雜如斯的今日，却不能不顧及國際上對制憲的影響。」錢公來代表如是說。此外，許俊哲代表主張在憲草內加強民生主義的成份，而侯天民代表站在邊疆人士的立場，主張在憲草裏加入國防的專章規定。他說：「國防不設，國家必危，而邊疆的人民也永遠解除不了恐慌的情緒。」

至於說及三省的縣政，還不能說是上了正軌。鐵路沿線時常有受到襲擊的可能，這情形加強了軍事對政治的控制，當然，這不是正常的現象，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有一個澈底的改變。

這裏，我要向大家報告一個可喜的消息。在遼寧除了旅大一角，國軍已收復了整個省境；遼北、四平街正在恢復，全省十縣裏收復九縣，八旂裏恢復三旂；安東，十五縣進駐十縣，流浪一年的高惜冰主席在本月七日安抵省城。

最後，讓我再叫喊出一句雖是老生常談而實是真理的口號，「東北是我們的生命線，我們要收復東北，我們要正視東北。」

東北九省代表的訪問(二)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 郝公凱

黑龍江、嫩江、興安並不是一般人想像中的邊遠荒地，它和東北其他六省同樣是一塊出產豐富的沃荒。由山東、河南、河北過去的同胞和完全漢化的旗人，在地方上和諧的打成了一片。在交通上，自北部的黑河，經呼海路到南部，從北安鎮經齊齊哈爾至海拉爾，鐵路交織地蜿蜒在這三省裏。

這裏敦厚篤實的居民，有結壯的身體，他們大都能騎馬打鎗，冒險和敢死的精神從最先抵抗日寇的侵入起就組織義勇軍，誰不是熱血狂濤的高吼「起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現在他們有家難歸，傾向祖國的心，從小孩到老人皆完全一致，盼望早點恢復，挽救目前破碎的家園。

「天昏地暗的日子是這樣的！」楊代表致煥痛心的說：「好容易挨過十五年被統制的淒涼，現在共軍在「清算」我們，首先奪取我們的錢，沒有錢了牛羊也是一樣，土地是分割完了，最後牽走一條僅有的命；不甘受利用的人一律受殺的威脅，少女被送到紅色的圈子裏去「慰勞」！思想純正的人統稱為「國特」，留在本地的固然逃不了共黨的魔掌，他們的父母妻子兒女也沒有了一個能安心的渡日，恐怖繞繫在他們的心頭，死就是歸宿！」

勝利之後，各地都在國旗的飄揚下享受自由的樂趣，但是松北各省的百姓仍舊在血腥的氣味裏，惶恐，寒慄！他們在冰天雪地裏穿着單薄的衣服，就以昨天南京的寒冷來說，這些和祖國別離了多年的兒女們，依然沒有得到溫暖的撫慰

。王代表漢倬說：「棉花、布、甚至於線，現在都異常的缺乏，應當穿毛皮方足禦寒的東北方，就連最低限度的服裝尚且不能自給，人民將在什麼狀況之下生存，實在是無法想像了！」

冷浸襲着人心，多少年青有為的人失學了，一位掛着教育部證書的代表鄭重的說：「除了長春聯立中學容納着四千多個學生，長白師範，永吉大學先修班、長春大學、和東北大學總共容納着數千人之外，松北各省還沒有學府，政府不能不重視這件事？就是在淪陷敵手的十五年中，青年人也從沒有像現在這樣的無所適從。」但是，他苦笑中透露無窮希望的說「除了一批地痞，沒有一個是甘心受迫的人，地方的武力，屢次起而混戰，雖然被外國紅色的部隊擊潰了，現在仍存存好些二千或八百人的游擊隊，其間有很大的潛伏力量，他們盼望中央的軍隊早點過去，將社會秩序的安寧帶給他們。」

蒙古人大多是游牧的，他們的財產是牲畜，可是牛馬和青年也被「清算」了，只有被迫的遷向西邊去。

市場上的物資全被流通券和紅軍票霸佔了；棉花布匹被運到嫩江縣和佳木斯，大豆成了向蘇聯換取槍隻彈藥的資本。人們需要食鹽，但是買不到。明年春耕的種籽和牛馬，還是一項嚴重的問題。楊代表說：「就是在一個月以內家鄉的秩序全部恢復安寧，時間也不能挽回明年飢饉的厄運！」

憲法上，他們一致的呼聲是民生安寧爲第一要義，不在條文的推敲，乃在緊急的措施。王漢偉代表說：「東北是指方向而言，不是政治區劃，也非代表省分合法的名稱，這個籠統的字眼不足以代表廣大遼闊的九省，以東北代稱九省，

熱河代表的訪問

「熱河人民現在正好比在過着寒冷的雪夜，就像窗外那個樣子。」這是一位熱河代表的話，他講這句話時用手指着那玻璃外面紛飛的雪花。感謝昨夜這一場大雪，使記者坐聽熱河代表先生們的談論時，能在實際的感官上領略那八百萬的中國人的遭遇，但是代表們的敘述依然充滿了信心和希望，所以記者跨出第三招待所的大門時，不禁唸出了下面這兩行名句：

冬季來了，

春天還會遠嗎？

幾個月壞過十二年

從民國廿二年十月熱河變成了「滿洲國」的皇土，一套榨取的制度就在這裡設立起來。老百姓挨過了十二年的黑暗日子，敵人投降了，但是共產黨却打着「解放」的旗幟帶來了更大的災難。一位代表說：

「講起來傷心，幾個月「解放」，壞過十二年的淪陷。」

他說共軍撤退一個地方就澈底毀滅一個地方，最傷心的莫過於工廠和礦場的破壞。比方有名的北票大煤礦，日人經

人們對它的印象逐漸的模糊了，以致遺忘了這塊寶貴的富源，東北九省是全中國人民的九省，那是吉林、台江、松江、遼寧、遼北、安東、嫩江、興安、和黑龍江，不僅是中國東北的一隅！」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 徐佳士

營時年產千萬噸的阜新煤礦，和東梁九道嶺的油田全被拆得乾乾淨淨。至於老百姓生命財產的損失就更夠令人難信了。記者問道：「共產黨是有一套政治理論和革命策略的，怎麼會這樣糟？」

王澍霖代表說：「他們實際上不過是一羣烏合之衆，幹部也很糟糕，沒有政治意識，所以把老百姓弄得這樣苦。」所以，目前二十個縣份雖然只有五個在共軍手里，但是全省治安還是非常可慮，村莊和小鎮都全靠民間武器作爲自衛，在這樣一個局面下，省政府的計劃和設施都沒有法子着手進行。

不是問題的問題

在談到熱河所存在的所謂東蒙「少數民族」問題時，幾位代表都一致認爲這只是一個：「不是問題的問題。」

熱河共七百萬人口，其中蒙胞二十萬，他們與漢人雜居，用漢人言語，漢蒙之間並不存在着任何民族上的差異。他們的感情也非常融洽。盧鳳閣代表說他的表姐就嫁了一位蒙胞，並沒有人表示驚異。

不過在淪陷期間，高唱「大東亞主義」的日本人的確曾經用盡了方法來挖掘我們民族間的這條溝渠，現在這位野心家已被趕走，似乎不應該再有人來承繼這一番「遺志」。

代表們都一致向記者表示，這一個問題的存在，是和廣大的漢蒙同胞的本身毫無邏輯關聯的。

未開墾的處女地

這塊十九萬二千四百方公里的土地，一向就太被人忽略了。所以工商建設都很落後，一提她的名字，就令人起荒涼枯瘦之感。

王澍霖代表指出：「其實這省份物產相當豐富，地底下比地上面還要飽滿。」

在沒有像今年這種兵災的年份，農產品（如麥、粟、黍、高粱、大豆等）自給之外還有剩餘。礦產方面，盧鳳閣代表特別舉出煤礦和最近發現的油礦二者。

他說，阜新煤礦，在日本人經營時期，每年產量達一千萬噸，其地藏在四十億噸以上，如以每年產四千萬噸計，可挖掘一百年。而地鄰葫蘆島，運輸非常方便。日本曾在阜新西南的東梁九道嶺發現四處油礦，深藏於地下一千三百公尺處，有無數量的石油共五層，日人曾化了一千二百萬日元，

察哈爾省代表的訪問

掘油井一百五十處，這項工程，一直到它投降，還沒有完成。

盧鳳閣代表說：「薩爾煤礦年產一千二百萬噸，却曾經在歐洲引起過幾個世紀的動亂，而我們的阜新則拋在那裏無人過問，而且居然還有人來破壞！」

熱河人希望些什麼

趙炳琪代表認為熱河現在只能通用東北流通券，使經濟上感到窒息，所以熱河人正迫切希望法幣能自由通行於省內。他並且說熱河救濟善後工作應該受別省一樣的平等待遇。

其次他還指出，省內鐵路的修復是一樁刻不容緩的工作，現在從承德到北平的交通完全靠兩三輛商營汽車來維持，這條和北寧線平行的自北平經承德朝陽達錦州的鐵路的通車，必可帶給熱河新的活力。（交通的不便影響人民生活至巨，譬如在目前情況之下，朝陽食鹽每斤流通券十一元，而相距才一百多里的承德祇要四十元。）

但是交通修復的工作，省府建設廳有沒有力量來做呢？王澍霖代表的答覆是否定的，他認為這個必須請中央撥專款來動手。他並且希望中央要人不要光走通都大邑，「熱河這樣邊遠的省份，人民是怎樣在生活着，才真正需要他們去看哩！」（原題為「熱河代表雪夜話鄉情」）

趙伯陶先生，察哈爾省區域代表從事邊疆教育，已經二十多年，談吐文雅，才子風度，同住一個宿舍裏面的邊疆代表們常常開他玩笑，說他「北人南相必定大富大貴」！

他經常住在北平，現在主持北平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的事情，當我去訪問他的時候，他已經學會講南京話，雖然他來到南京才只不過十多天。

他對於制憲發表高見如下：「我是多年辦教育的，我覺得教育在憲法里面應該有一個專章來規定，前幾天看到五五憲草修正案對於關係國家百年樹人的大計只僅有簡單的三條，這是太不重視教育的表現。」

「邊疆教育尤其重要，否則邊遠的省份就會發生離心力大過向心力的大危機。目前邊疆教育多被忽視，拿我們察哈爾省來講，全省到現在都還沒有是一所專科以上的學校，這自然是因為地方上經濟力量太薄弱，沒有錢辦不起，但是中央也應該幫助幫助，使得整個國家各省的教育事業能夠有一個平衡和均等的發展機會才好！如果只注意內地幾個省份而忽視邊遠已經落後而亟待提高的省份，那就未免太不公平，有時還嫌得頭重腳輕。總而言之句話：「教育不是點綴門面，要普及，要公平。」

「此外 關係政試制度，我認在憲法里面也應該有明確

綏遠代表的訪問

綏遠代表祁志厚，他對於建都問題，有如下的意見：本人此次在國民大會提案建都北平，列舉四點理由，此項理由，有比較重要者，有比較不重要者。重要之理由：為北方今後問題較多，實無人能加以否認，此對內為然，對外尤然。政府為全國首腦，人才聚集，必需置於多事之地，才能感覺敏銳 應付得宜；今日吾人若思避敵深藏，尋求安逸，誠恐數十年後，北方邊境將有不堪想像者，故本人強調建都應在北方，而不在南方。如有可能，本人極願主張建都長春，

的規定，全國性的考試一定要分區分省舉行，對於邊遠落後的省份應該定額錄取，這樣才可以使邊遠省份的人才有均等機會參與中央政治，否則所謂「政府有能」，只是內地少數教育比較發達的省份的人去管理大多數省份，常常會起反感的。這一點我過去已經向中央提過很多次，這一次在國民大會里面將要聯合更多的邊遠省份的代表們一道來提」。

趙代表最後說：「察哈爾地方雖然貧瘠落後，但是地當要衝，關係熱、察、綏、晉和河北五省的安危，也可以說是北方的門戶，因為中國的國防是在北方的，所以希望中央趕快注意察省的經濟開發和人民自衛武力的培養。舉一個歷史的例子：這一次大戰日本剛投降，蘇聯的軍隊不是很快地就到達張家口了嗎？」

（轉載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宗南劉一鳴「訪國民大會區域代表」）

或蘭州，今主張建都北平，實為不得已而作退一步之想法，不能再於北平以南選擇建都地點也。且南京氣候濕熱，每年有三個月時間不適宜工作，是一年之內，即有四分之一之時間工作效率能減低，百年之內，合計便有二十五年，未免太浪費時間。本人以為政府首腦人員，應選擇一批最優秀最能幹者，要居住在環境最好的地方，發揮最大的效能，才合理想。南京自建都以來，每至夏季，政府要人皆思擇地避暑，公務員實行半日放假或者經常往來上海兼營商業，故南京之為

都，實為一最不良地帶也。再本人此次提案，簽名者六百六十餘，籍貫不分南北，不問內地人及僑胞，有蒙古、西藏及台灣代表幾全部簽名，尤值吾人重視。至於北方代表，本人尙未發現有不贊成者，如此廣大而普遍之呼籲，足以證明全國人心趨向，非少數人以自己之偏見，可得而抹煞事實也。今僅就北方代表所代表之人數而言，幾達兩萬萬人，如被忽視必將鑄成大錯，此次大戰後，國都必需在憲法條文上明白

蒙古代表的訪問

出席國民大會的四十九位蒙藏代表中，蒙古代表一共佔了三十三席。無疑的，這一個數目，如從邊疆同胞的眼光中看來，自然並不能認為頂滿意？但若是拋開這個狹小的數字而衡量，那麼也許還蘊藏着無限的意義。此次國民大會的召開與西藏代表之不辭勞苦遠道跋涉趕來首都，出席國民大會，實在是充分地顯示出國家統一民主的光明前途。中國國民黨由此而將結束訓政，還政於民，實現國父天下為公的抱負，全國人民代表也就藉着這個召開的國民大會而執行其制憲的任務。蒙古代表，也是我們的人民代表，他們所代表的同胞，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一員，而所代表的地方，更是我們領土上所不可分的一部；所以，蒙古代表的出席國民大會，的確是我們全國一個大團結和齊步向前邁進的一個開始。

蒙古國大代表，對於這次召開國民大會和執行制憲的看法，或者並不能同大多數的代表一樣。據蒙古代表之一的策

規定，以安定人心，鞏固國本，設竟有少數人利用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之」而否決此案，則吾人如同樣採用否決權，豈非制憲永不能得到結果耶。

（轉載南京和平日報記者關宗南劉一鷗「訪國民大會區域代表」）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朱恆齡

照先生說：召開國民大會，一直到今天才算召開，為時實在已經太遲了。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其遺囑中所諄諄告誡的我們的是「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試想，這與當時的時間是相差多遠？我們蒙古同胞，對於國父這一句話，可說是已經盼了多少年，一直盼到今天，大家都盼到了。所以說心頭的興奮，簡直不能自己。

關於制憲的問題，綜合好幾個代表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次所制的憲法，實在是奠定國家基礎的根本大法，自然應該從大處着手；而蒙古同胞對於這一個基點也是完全同意的。但在制憲的過程中却決不能忘記了國父數十年革命的目的，那就是他對於我們邊疆同胞的關懷。他們並指出：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即曾根據國父的意志而有過幾點重要的決議：一、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應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對於這一點，他們說：我們一定要在此次制憲的

過程中，使它在憲法中明白規定。二、在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量加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此點，已經由政府使其實現，他們的確十分滿意。三、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設施，固應以國文爲必修科，但同時，應注重本族文字，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實用爲原則。這一條，據他們各位的表示，現在已在順利的交換意見中。除了上面所述的三點外，他們所一致注重的，還是下面的一點，那就是中外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使其符合既定之合理規定，能夠早日實現，其條文爲：「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這是根據第一點來的，也是實際問題的中心。他們說：蒙古同胞祇要合理的自治，不過政府對於蒙古的經濟、交通、教育、衛生與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

新疆的國大代表

羣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朱恆齡

新疆省出席國民大會的十八位代表，現在除了烏邁爾還在新疆沒有趕來外，其他的十七位已經分兩批先後自迪化來到了南京，第一批九位，於本月八日經上海先到了首都，第二批八位，由新疆省副主席阿合買提江率領，也在二十二日早晨從上海趕到，由此可知新疆省的同胞對於國民大會是如何的熱誠與擁護，而更使大家注意的，當過於阿副主席，也親自來此出席，他這幾年來爲國事的努力與奔走，實在是給國家儘了最大的力量與貢獻，也幫助了國家解決了不少新疆省的問題，阿副主席是維族伊寧人，今年才三十一歲，正是

定實施方案，迅速予以推行。至於國防軍之駐屯地，應集中數衝要地點，其餉糈由政府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至於所謂「高度自治」問題，他們一致痛斥，認爲那並不是大多數蒙胞的要求和希望。

還有一點，榮先生曾經特別提到的是德王問題。他說：許多人對於蒙古同胞到現在還有一個不怎樣愉快的看法，這原因，也就因爲德王曾與敵人串通，而出賣國家和民族；因此之故，連帶的把大多數蒙古同胞也不分清白。說來真使人好笑，大家難道忘了這是他一人做的呀，他做漢奸，難道最多數的蒙胞也被他一個人拋下去不成？德王做漢奸，政府自應予以懲治，我們蒙胞的合理自治要求，的確是根據國父遺教的告誡。所以，這一次國民大會中，我們一定要使它明白規定於憲法中。（原題爲「蒙古代表的要求」）

年青有爲的時候，我們今後的邊疆問題，許多還需要他來折衝樽俎，所以，他今後在新疆的責任是非常的艱巨而重大。在這十七位代表中，他們代表了各種不同的地區和身份以及職業，因此，我們不難可以從這些產生代表的單位上，大略的可以看出，今天的新疆已經不是昨天的新疆了。他們在第一批報到的九位代表中，職業方面有凱力木哈吉，今年四十九歲，是維族伊寧，業商；孜牙，也是維族伊寧人，三十二歲業農；阿布拉哈特馬哈素木，二十七歲業商，維族迪化人。區域代表：馬旦別克是克爾吉斯族伊寧人，三十八歲

，哈柯文化協會職員；趙劍鋒，四十五歲，黑龍江人，是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社會處處長；艾沙，維族英吉沙人，三十九歲，新疆省政府委員；張鳳九，新疆迪化人，十七代表中年齡最大的一位，今年已六十五歲，為立法委員；馬國義，回族迪化人，三十五歲，回文總會主任委員；穆精阿，錫伯人，五十五歲，救濟院院長。他們以上九人，是在本月十一日那天報到的。第二批報到的共八人。其中區域方面有阿合買提江，三十一歲，維族伊寧人，新疆省副主席；阿不都克力木阿巴索夫，二十五歲，維族阿土什人，新疆省政府委員兼副秘書長；哈美提，維族伊寧人，二十六歲，新疆省秘書室副主任秘書；哈德孰，女，五十歲，維族阿山人，迪化市專員；阿尼瓦爾，維族塔城人，年紀最小的一位，今年廿四歲，新疆省政府秘書，職業代表有麥煥初，廿八歲，維族伊寧人，新疆省衛生處長，馬克蘇提阿洪，四十歲，維族吐魯番人，新疆省第六區局副局長，最後一位是愛美娜，女，廿六歲，維族和闐人，新疆省婦女會副主委。

以上的這一個名單如果我們把它與十一月九日國府所公佈的名單比較一下，也許多少就有一些出入，記得在廿二日中午我與麥煥新見面的時候，他就說：那名單中有不少名字給弄錯了，阿巴索夫應該還要加上阿不都克力木，哈德萬應該是扎克漢，沒有努爾賽發，而是阿尼瓦爾，喀米提是哈美提，職業代表凱力本哈吉是克力哈吉，阿布拉哈特馬合素木是阿布拉哈提馬克素木，馬克素提阿洪是馬克素提，但這個校正的名單，等到二十三日的上午，他們後來的八位代表中去報到的時候，又有了小小的更動，那就是扎克漢，依然改

為哈德萬（女），這樣最後的名單才算確定了，其中有十五個是男代表，兩個女代表。

麥煥新代表是中央大學的畢業生，戰前在南京讀書，畢業後又在沙坪壩母校中做了一個相當時期的助教，今年四月間，他才回到新疆，所以，他對於南京的一切是非常的熟習，那天我們談話的時間相當常久，他說：關於憲草的問題，到京的新疆國大代表將要開個會討論，不過如照我個人的看法，新疆的人民對於五五憲草是不能滿意的，至於政協所決定的，我沒有看過，所以，究竟怎樣，恐怕還要等我們研究後才能說。

後來，我們的話題又轉到他們的行程上，他說：我們一行七人隨副主席阿合買提江於十一日離開迪化飛到蘭州，原計劃第二天就繼續南飛至南京，十三日報到出席國民大會，不想到了蘭州以後就聽到展期至十五日的消息。而我們的飛機又出了毛病，於是在蘭州又多留了一天，然後去到上海，等到了上海以後，十一日晚間我們才由上海乘京滬夜快車來京，另外那九位代表則是於八日那天就到了南京的。

等到了晚上，我又再去訪問阿副主席，當時他還有一些傷風，所以，我們的談話時間很短，當我看到他的時候，他十分的高興，穿一件莊青色的中山裝，頭上戴的是一頂新疆特有的紅條邊的小瓜皮帽，着黑皮鞋。他說，我最高興同你隨便談談，但如果有的問題，最好請你寫個書面，過一天我也由書面答覆你。這不是什麼特別的原因，因為我們才由新疆來到此地，一切都還不太熟習，而且我們各代表還要大家討論一下，所以，我想還是以書面比較好些，我答覆說：很

好，說完此話後，我就即刻提了五個問題留交給他。接着我又請他爲當選主席團的原故，請他簽了個字，並發表一個簡短的談話。他想了一想乃說：我希望此次國民大會通過憲法，在全國範圍內能夠實現真正的民主政治，這樣我將結束了我們訪問。

新疆的其他九位代表，他們是八日那天到了南京的，十一日那天他們就報到了，二十日下午一點鐘，我在他們選舉主席團候選人的時候會到了他們，那天，他們的選舉是由張鳳九召集的，他們這個單位原應該選兩位候選人，而當時因爲報到的才不過九個人，剛剛佔了一半，所以，結果他們祇

訪康族代表麻翁傾

張海洋

（本報特稿）國民大會堂碰見一位穿喇嘛服裝的，在衆代表中無疑他是頗爲特殊，自然特殊的人物頗多，邊疆的，海外的，奇形怪狀包羅萬象，在這個全國性的空前大集會裏，很容易感觸到中國幅圓的廣大，民族的複雜性。我就先介紹一位西康省國民大會代表麻傾翁。

西康土著民族代表有兩個，一個是裸族代表曲木倡民，一個就是康（藏）族代表麻傾翁。他在名片上除國大代表頭銜外，有「西康省黨部委員」，「西康省政府顧問」，名字上還冠以「靈雀寺主持」數字，他是西康道孚縣人。該縣最大的喇嘛寺就是靈雀寺，該寺有一千八百個平覺，即沙彌。在西康今日人口是三百八十萬，百分之百餘極少數外地來的

選了阿副主席一個人。當時他們的結論是，確信其他八代表要選也是選阿副主席的，因此放棄了一位。從這裏我們不難看出，新疆代表是如何的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

等到選舉過後，我就和他與趙劍鋒一代表談了起來，他們二人認爲此次全國各地以及海外華僑和各黨派均能同在此舉行國民大會（雖然有極少數的黨派沒有參加），確是一個精誠團結的最好象徵，新疆的國大代表，自然也要共同爲此五千年來的第一件大事而努力完成他的使命和任務，至於新疆國大代表對於國大的意見，則是須要他們全體到京後，共同討論得了結果後向大會提出。

人外，統統都是居士，也就是人人皆信佛的，我們稱居士，康本地則叫格業。這是第一種資格。進一步就是準出家，從少年起就到寺廟裏去研習經典，一如我們少年時入學一樣，我們叫學生，他們則稱平覺，這是第二種資格。再進一步就是留學，不是到外國，而是到西藏最大喇嘛廟拉薩本由寺廟去深造，學成歸來，才叫喇嘛（其實就是我們所稱的出了家的和尚，或叫比丘）。喇嘛既然是出家庭，都一概不結婚，一輩子光棍兒，就像麻傾翁一樣，雖然差三歲就是花甲，但仍滿不在乎，摸摸鬍子，年年十八歲，精神比人家好。記者示意請他發表一點關於這次參加國大的意見，他笑容可掬，頗感興趣，正想一一道來，却有同房間的另一西康代表（非

士著，更非喇嘛）楊仲華走過來，拿了幾個蜜橘請我吃，麻翁就讓他先講。綜合他們對於國大意見如次：

一、制憲自然應該在各黨派接受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原则下確定。

二、要使全國上下都能遵守，內容當然應該「籠罩」全國全民所需要，同時要切合世界潮流。

三、中國幅圓如此廣闊，各省風俗習慣有其不同之處，故亦須適應地方情形需要。同時對於國家百年教育、建設等，在憲法上應有所明定。

四、中華民族除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外，還有倮、苗、獠、獞、麼些、等等，依照國父「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遺教，應在憲法中明確規定，才能表現中華民族的團結，保障各民族的共同福利。

麻傾翁從幼時起，本來只會藏話藏文，現在已能夠勉強應付一般的談話，除了較深奧的成語和術語以外，大約可以懂得百分之九十，僅說得不甚流利而已。他說到南京還是第一次，民國十四年到過成都，是循康定，雅安公路去的。他欣欣樂道從廿八年以後一直到戰爭勝利期間在西康做的宣傳工作，他說德意兩大強寇倒下以後，更斷定日寇必敗，就加緊印刷藏文宣傳品散遍西康各城市鄉村，號召抗戰工作，宣

揚政府國策，說明日寇必敗的理由，在廣大民衆間起了不小的作用，他的愉快情緒，足以予人瞭解他對於抗戰勝利盡了最大的貢獻而心安理得。

西康民族有漢、康（藏）倮三大族，較小的是苗、獠、麼些。全省居長江上游，南接雲南及英屬印度，西連西藏，東南境天全、西昌，會理一帶原屬四川，抗戰後一年（二十七年）始劃歸康省，金沙江以西十餘縣則歸藏省。面積約四十萬方公里。現分康區、寧區、亞區，全省教育水準甚低，據說政府所辦學校皆腐敗，經費設備都不夠，教職員在飢餓線上掙扎，以省會康定來說，只有一個省立康定中學和幾個小學，學生畢業即失業，一則無業可就，一則程度太差。寧屬有十縣兩特區，表面上比較好，小學有七八十個，平均每縣有一中學，該屬西昌實際上較省會康定水準高些。康屬十九縣僅十九個小學，亞屬中學三所，小學數十所。大約康省小學畢業的沒有一個能考取外地中學，中學畢業者亦然。康省農工業均落後，農產品大宗者為青稞（麥之一種），其次為小麥、碗豆。稻米甚少，康區簡直沒有，工業無機械可言，僅有手工業，如銀器製造頗為精巧，他如穩穩，氈帽、絹綉等，麻翁表示，如中國工業化，切勿放過西康，該省之皮毛石油及金銀銅鐵錫均足重視。

不辭跋涉的西藏代表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 徐祥禎

西藏國大代表，四月底就抵達首都，準備出席五月五日

召開的國民大會，同時，代表前後藏一百餘萬的藏胞，來向

蔣主席致敬，但由於時局的演變，國民大會，到本月才舉行，來自迢遙萬里的西藏代表們，總算是如願以償了。

從五月到十一月，這一段時日內，他們曾去杭州，北平等地遊歷，如今又回南京了。十個代表，五個隨員，和蒙藏委員會派去聯絡的兩個專員，都住在北極山村勵志社的招待所裏。爲了探詢他們對國大的意見，記者特去走訪這十位遠道跋涉而來的西藏國大代表。首先會見了蒙藏委員會的專員——意希博真小姐，由於她的協助，我分別拜會了各地代表，現在把他們介紹如下：

一、扎薩喇嘛。圖登桑批，光頭，身體非常結實，穿着一套西裝。他是西藏僧官的總代表，扎薩喇嘛是他的官銜，地位相當尊崇，能講一口英語，在他唸經的桌上，就放着一架最新型的打字機。他今年才三十五歲，他表示這次來京出席國大，感到非常榮幸，爲了抗戰勝利，同時代表藏胞，特來向蔣主席致敬。在國大會上，雖然言語方面有些困難，但這兩位負責通譯的專員，都能勝任地達成任務，而且他們請求把坐位排在一起，大會也已經默許了，這樣他們減少了許多的麻煩，他非常感謝。關於提議方面，他說：「現在還沒有的甚麼可告訴的。」因爲他們來時，已有一封活佛的信，送呈蔣主席了。

二、扎薩。凱滿色，索朗汪堆，留着長辮，穿着藏服，身體很瘦弱。他的夫人德格色來京後，不幸染病死去，現尸火葬，骨灰交人送回西藏去了。也許是悼念着已逝的夫人，記者見到他時，臉色還非常憂鬱。他是西藏俗官的總代表，地位和扎薩喇嘛差不多。年紀已四十七歲，是代表中年紀最

大的了。他說：「來京此行他很滿意，關於西藏僧俗的意見，都在那封呈文裏，大會也許大家都會知道，爲了活佛的意思，現在還暫時不好公開。」

三、堪穹。土丹桑布：他在大會以後，即將爲西藏駐京的首席代表，他也是僧官；地位僅次於扎薩喇嘛；他不大講話，但對人很親切。對南京的印象很好，今年才卅九歲，有空閒的時候就唸經，非常虔誠。他說：「希望學好國語。多和內地同胞親近。」

四、伍喜。凱滿色。策汪頓珠：他是凱滿色。索朗汪堆的妻弟，留着辮子；這證明他是俗官。戴着一付眼鏡，他的地位次於堪穹，會到印度去過好幾次，對他姐姐的死去，也感到非常傷慟。他說：「這是來京後唯一的不幸事件。」

五、尊專。土丹參烈：在民國廿九年，他已去過重慶，爲西藏駐重慶的代表，還可以講講漢語；他是僧官，年紀相當輕，據說不等開完大會就要回藏去。

六、尊惠。土丹參烈，他是長期駐京的代表之一，僧官。並已接替了土丹參烈的下任務，非常喜愛南京的氣候。他說：「這兒沒有印度那樣熱得令人難受的炎熱。」記者問對國大的感想怎樣，他說：「很好，一切我都滿意，我希望憲法順利地制成頒佈。」

七、羅扎來參。圖登生格：他也是僧官，曾和土丹參烈一齊派駐重慶，漢語講得比較好，這次也將被調遣回去，準備大會完畢就走。他說：「我要把內地同胞對我歡迎的熱情，給所有藏胞帶回去。」

八、羅扎來參。絳巴阿汪：他是僧官，會畢後準備接替

圖發生格的任務，他說：「以後見面的日子很多，希望能夠和大家多談談。」他今年才二十七歲，沒有弟兄。

九、羅扎來參，益喜達結：已去上海，能講一口很漂亮，的國語；他是中央委員貢覺仲尼的弟子。曾在南京住過，這次重遊舊地，感到在敵人蹂躪八年後的城市，已是今非昔比了。

十、來參。蔣威白，多吉歐珠：他怕是所有國民大會代表中最年輕的一個了，今年才十九歲。來參加的官銜是世襲得來的，他是俗官，身體很結實，戴着一頂英國呢製的便帽，初來內地，一切還覺得不慣；不過他很喜歡到大街上逛逛，他的名義，在代表的單子上，是實習代表。

此外他們還有五位隨員：嘉樂頓球，黃國楨，德欽仰謙

愛慕祖國的台灣代表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致詞的時候，特別提到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代表，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効力的精神，一定是特別懇切。

這實在是令人興奮的事：淪陷了五十年的台灣，如今得重返祖國的懷抱。國民大會開幕，十八位台灣代表蒞京出席。國人誰不歡欣鼓舞？他們都一致的說：台灣民衆對於這一次國民大會，都熱烈得不可言喻，台灣一樣地同任何省份沒有絲毫區別；對國民大會都寄予熱烈的希望；對一部完善的立國憲法，都急切盼望早日產生；對民主憲政的施行，都誠懇地切禱着成功的未來。

，派來色，汪都，和桑都昌。仁欽。值得一提的是嘉樂頓球，黃國楨和桑都昌。仁欽三位，第一位是達賴佛的胞兄，在西藏有相當的力量。黃國楨是達賴佛的妹丈，人非常精幹，在西藏將來的政治圈子中，他有着很大的希望。桑都昌。仁欽，是索朗汪堆的隨員，他本是一位商人，在西藏許多地方他都開着商店經濟的力量相當大。

這次，西藏代表們來參加國大，在意義上說，不僅是象徵國內的統一和團結，而且也是實現了國父遺教中，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訓示。在憲政建國伊始，召開國民大會的今天，他們的到來，更顯示了中華民國和平統一康樂的光輝前途！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馮覃燕

十八位台灣代表中，有一位是女代表。另外十七位代表，農界代表兩位，工界代表兩位，商界代表兩位，其餘便是區域代表。記者會同他們分別談過話。他們都一致的說：仰賴蔣主席的領導，祖國抗戰勝利，台灣重光，每一個台人都感到無限的興奮。六十餘歲的南志信代表說：在日本的暴力下，做了五十年的亡國奴，其慘痛非口舌所能盡述。而今得重見天日，愉快之情也是不能描寫。林壁輝代表還敘述他自己的經驗：在去年日本履行投降典禮的時候，他曾流了不少辛酸與喜樂的淚。那天流淚的人不知多少。林連宗代表也說：這種說不出的經驗，同胞永遠緊記心頭！

其餘的代表也都一致的說：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正如內地任何省份或地方一樣，絲毫沒有分別。台胞也正如內地任何省份或地方的人民無異，完全相同。內地的同胞，對台灣假如有一點異樣的感覺，那是不應該而引為遺憾的。台灣人同南京人，上海人，或河北人，浙江人，有甚麼分別呢？不幸的，內地有極少數的同胞對台灣有歧視的念頭，或者異樣的感覺，實在不該有，更遺憾的，內地去台灣工作的人員，少數也具有這種觀念，因而引起當地老百姓一些反感，影響了中國政府的行政和德意，這是值得要求國人注意的問題。他們並一致要求本報告訴全國同胞；他們誠懇希望國人看台灣同胞，就像看其他地方的同胞一樣！

林壁輝代表說：台胞重返祖國懷抱的希望，已達目的。然而勝利後的一切，還得努力改造，台灣現在最希望的，也正如內地各省一樣，社會安定，民生改進。南志信代表接着說；是的，正因為這個希望，所以來參加國民大會，共同制訂一個安國的大法。同時，台灣的同胞都在祝禱國民大會的成就與收穫！

郭耀庭代表過去是台灣中華會館的負責人，民國二十六年召開國民大會時的華僑代表。他說這次不算華僑代表，而正式為台灣代表，興奮之情，得未曾有。抗戰開始時，他使逃出台灣。如今，他得以代表資格來為民主的中國貢獻力量，感到無限的榮幸。他也說；台灣和內地絲毫沒有分別，台灣同胞一樣地願意為祖國効忠，台灣淪陷時，表面上台灣人也是屈服了，然而思念祖國的心，無時或息。精神上永遠是獨立不屈的，今日台灣，正似剛被釋放的囚犯，各方面都需

要將息和了解。

最後，記者特別詢問農工商三界的代表。代表農界的洪火煉先生；台灣土地是宜于耕種的，農產甚豐。技術方面也不錯；以香蕉而言，台灣每年出產四百萬担，每担七十公斤。台灣農業界希望政府給予下面兩事的協助；（一）肥料；台灣土地是好的，但肥料不敷，以致影響農作物的豐富生長。希望政府協助肥料。設法多供給台灣肥料（二）運輸；台灣的農產品的出口，需要便利的運輸。現在台灣對國內各口岸的輪船甚少。希望沿海各城市均有定期的航線。至於工商業的代表都說交通最重要。代表工界的簡文發先生還說；台灣工業需要與內地密切合作。代表商界的陳啓清先生還說；希望台幣的比率能提高至一與五十之比，銀行宜多設低息貸款，以通金融。陳代表還提出一點意見；日人曾為台灣的房屋保險，款項有三萬萬台幣之巨。而房屋則因戰爭破壞甚多，政府應向日本追索此款。

在談話裏，他們都表示台灣的物質文明，因為日本人的經營，相當有基礎，然而物質是死的，精神是活的。物質是跟着精神跑的。他們也承認這一些，所以他們都以為要建設新的台灣，則非要中央與地方均有決心和犧牲奮鬥的精神去苦幹不可。台灣同胞對政府的期望是巨大而深切，台灣同胞是好好地努力為國効勞的。

台灣這美麗的島，是大中華民國的一部分。全國同胞都對她寄予無限的關懷。自光復以來，台灣的政治和社會都發生了問題，台胞本身不滿意，內地同胞也在注視着。陳儀長官治台，各方的批評不一，然而我們相信台灣一如內地任何

一省，正踏上建設之途。由於台灣代表的參加國民大會制憲

八十一位女代表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孔珞

，同胞已在建設新中國的途程上，成了有力的一個支柱。

（本報專訪）這次國民大會的召開，在建國的立場說，是記政步入憲政，使革命理想的實現更進一步。在婦女立場說，這是全國各區域各階層各職業婦女意見的總彙合，是空前而可寶貴的機會。據統計：到目前為止，已發表的女代表共有八十一位，包括區域代表十九位，中委代表十八位，婦女團代表二十位，國府遴選十四位，社會賢達十位，至十四日晚為止，報到的女代表共六十位，計中委及遴選代表二十三位，區域代表十三位，婦女代表十四位，職業代表六位，社會賢達四位，待已定代表全體報到，各黨派名單提出後，我們很相信婦女代表名額可能突出百名。看起來這是一個相當漂亮的數目，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委劉蘅靜女士與參政員羅衡女士有一段很有趣的對話：

「婦女代表這次能佔得這樣一個數目，真是非常可喜的事。」劉主委笑逐顏開的說：

「噯，這夠了嗎？你看一千多代表我們只佔二十分之一還不到，實在不像話呢？」

「不是夠不夠的問題，我就是同過去比較，依現階段的各種情況而言，不算多些嗎？劉蘅靜女士仍平心平氣和。

「唔，這樣說是可以，若感到滿足，那才差得遠！」一陣笑聲結束了談話。

對於這次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憲的感想，以女子天性中愛好從和平求進步的出發點，倒也大家相差不遠。張代表維楨這樣說：「我們國家最需要安定，所以希望有一部能維繫秩序的根本大法，使人民安居樂業；同時，我們還希望這個憲法制定之後不要徒托空言，而必須切實施行。」這與傅代表巖的意見相似。呂代表雲章表示：「這次制定憲法是全國民的意志，制憲時，最重要的是應注意到國父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基本原則決不可動搖。」老革命家張代表默君以深沉的口吻稱：「這次國民大會延期三天，而至今未見各黨派提出名單，誠屬遺憾；大會已決定召開，憲法即可制定，此項憲法，制定之後，還望人民有守法精神，方不致辜負憲法，在條文中彼認為國都之規定所屬較為呆板。」羅代表衡一本熱情的本色，認為這個基本大法關係國家盛衰，故應勉勉以事，條文中三年召開一次時間似屬過長。劉代表薰鑣是廣東省工業代表，她希望憲法中對農的保障加以重視。江代表清是甘肅三個工廠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實業家的風度談國大，她希望國家為安定而建設而繁榮，各黨派應以國家利益為重，使國大順利開幕，完滿結束。社會賢達吳代表貽芳在接見記者時，正忙於校務，連報到都沒有工夫，記者

詢以對國大感想，氏稱：「中間不可知的因素太多，故無法判斷。」唐代表國楨、陳代表逸雲則精神奕奕，若準備以全付精力應付國大者，莊代表靜滿面春風，自己對國大前途的看法甚為樂觀。其他見過的代表意見與上述皆相差不遠，茲不一一細贅。

以婦女立場看國民大會，女代表則都一致認為應「先公後私」，正如王代表立文，費代表俠所說：「憲法是國家基本大法，應從大處着眼。」但她們對婦女本身的問題也並不放鬆，而且正謀統一步驟，研究技術，以達到「憲法成，全民蒙利」的目的；所謂「全民」，應老老實實的有婦女的份。劉代表衛靜若感慨似的說：「當兩種力量不平衡的時候，若對弱的一方不加以特意衛護，只僅僅使其表面平衡行是不夠的，正如我們憲草上規定「中國人民一律平等」，拿到邊遠偏僻的地方去，大家實在不會知道「人民」就是包括「女人」。羅代表衡在這一點也看得相當認真，希望將來正名額上有硬性的規定。大部分女代表都認為爭取婦女利益，只有婦女本身最關切，所以不應忽視。並希望男代表們也以公直立場，給予關懷，使憲法制成後的中國，社會上不致再有平

不見落日的華僑代表

英國人誇稱他們的國旗看不見落日，我們也可以自傲的說，我國的僑胞也看不見落日。因為遍全世界每一個角落都有僑胞的足跡。秦漢時我國初通南洋，華僑就向外拓殖，明

等表面化的事實發生，女代表中最年輕的是台灣代表謝娥女士，只有二十五歲，矮小的身材，却說得一口好普通話，她對記者說：「台灣在日本人統治的若干年來，婦女簡直不懂平等為何物，這一次來京一方面為出席國大，另一方面為考察國內各地婦運工作，以為開展台灣婦運的參攷。」張代表默君女士希望婦女本身應自強不息，自求多福。對憲法不作依賴之想。李代表曼瑰女士以教育家風度論婦女，彼稱：「如撇開憲法不談，希望中國婦女應注意三點：第一是爭取婦女深造的機會，第二是提倡婦女界讀書風氣，第三再運用上兩項之成就而展開實際工作，對學術界及其他任何部門有所貢獻如此婦女運動的前途才不致落空。」

這次的婦女代表，以區域言，包括邊疆東北與海外，以職業言，教授，醫藥，實業家，法學家均有，集中她們的智慧，給憲法更多縝密的思攷，這是使人敬佩的，我們希望她們寶貴這個機會，珍重她們的身份，給全民帶來更多的福祉，現在各位女代表們為便利研究，加強聯繫，正在進行組織女代表聯誼會，日內當即成立，該會成立後，我們相信其成就是不可衡量的！

南京中央日報記者 黃漢璣

朝以來，數百年間，他們在異域披荆斬棘，筲路藍縷地將蠻荒開發為沃野，繁榮了世界的經濟。對於祖國，他們更有最值得歌頌的功勳，當滿清腐敗，喪權辱國之日，他們在國

父領導下，踴躍輸將，以助革命運動，所以終能推翻帝制，建立民國，被譽爲「革命之母」。抗戰期間，他們又出錢出力，捐款源源內匯，青年僑生，更是萬里投奔，馳驅於祖國疆場之上。這一頁頁光榮的歷史，說明僑胞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所表現的力量和地位。現在，抗戰已經勝利，建國方正開始，政府下令召集國民大會，在國大代表名額中，規定華僑代表四十三名。代表檀香山，古巴，智利，祕魯，墨西哥，中美洲，印度，歐洲，美國，加拿大，非洲，馬來亞，緬甸，澳洲，大溪地，暹羅，安南，荷屬東印度等十餘國家或區域的僑胞，出席國民大會，這是建國史上光明的一頁，由於僑胞過去對國家的貢獻，我們可以相信他們對制憲定有更大的成就。

華僑國大代表的產生，大都因當地僑胞團體初選選出，再經全體華僑的投票複選。各地代表的人數，並不相同，完全視當地僑胞的人數多寡而定。荷印有二百多萬華僑，所以代表有四名之多；澳洲的華僑爲四萬餘人，故代表僅有一名。所有的代表，都是當地的華僑領袖，年高德劭的如郭新、黃襄望等先生，工商界巨子的香玉堂，王尙志等先生，教育文化界中人士，如王健海，吳慎機等先生，也有爲工程師的如歐洲華僑代表劉心如先生，他們每個人都是衆望所歸，爲僑胞所擁戴的人物，綜合他們對憲法的共同意見，共有兩點：（一）憲法不能違背 總理遺教即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之原則，如有違背這根本原則的意見，他們必堅決力爭。（二）在憲法中應明文規定保護華僑。對這一點，他們告別各地僑胞時，已在口頭上交換了不少意見，完全是一致性的要求。

同時，各華僑代表日內將舉行座談會，作具體的建議，以便提出國民大會。

說起保僑工作，僑胞代表真是感慨萬千，他們深感要說的話已說了無數遍，但是並無結果。以僑匯爲例，就有三種未獲解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美國華僑代表黃伯耀先生提出的，他說：「中央銀行的匯款手續繁多而緩慢，電匯至快也要幾個月，多少僑眷因爲匯款不到而活活餓死；因此現有的僑匯，都紛紛轉由香港回國，這一筆鉅額的漏卮，對國庫是一個無可補償的損失！」第二個問題是居留地對僑胞匯款額的限制，劉心如先生說「荷、法、英等國，均限制僑胞匯款，每月不能超過十鎊。」馬來亞代表郭新先生說：「當地政府限制華僑匯款，每月不得超過四十五元。」這些束縛着華僑的枷鎖，外交部並未爲之交涉開放。第三種情形是國幣的幣值低落，僑胞過去所購買的節約建國儲蓄債券，救國公債等，如澳洲是以澳幣一百五十餘鎊買國幣債券萬元的，如英倫是以一英鎊買國幣債券八十元，現在的差額，已是千倍計算，澳幣一鎊即合國幣萬元，在這種情形下，罄其所有購買各期債券的僑胞，均紛紛囑託國大代表回國，向政府請求補助他們，並迅速收回已過期及到期的債券。

在各國排華聲中，我國在海外的華僑，已逐年減少了。如智利由十多年前的三千人，減至現在的千餘人，印度在戰時有三萬餘人，現留下的只有八九千人；其餘各國的情形也大同小異。這原因是，老的華僑，去世了；新的，不能接踵而至。如澳洲的僑胞，除在當地出生者外，凡由國內去的，至少已在五十歲以上。換一句話說，就是在二十年間，沒有

華僑移殖澳洲。此外，返國的華僑，如再回居留地，須得當地政府的許可，假使不能獲准，便沒有重返的希望。除了這些，華僑更常感生命財產之一無保障，如荷印的僑胞，一夕數驚，被印尼人大量屠殺，印度的印回衝突，秦鳴芳代表說

訪美國華僑代表黃伯耀先生

大道報記者劉異凡

在根據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的宗旨，召開國民大會，創制憲法的今天。我們對於『僑務政策』，應該不容忽視。關於如何保護僑民，以及如何對於教育僑民之類的問題，都應該列入憲草，有一種提綱挈領的明文規定。這樣，才對得起飄流在海外的一千二百萬的僑民，然而，事實所表現的令人非常遺憾！我們把『中華民國憲草修正案』的全文讀過一遍之後，竟找不出關於保護僑民與教育僑民的條文！祇有第三章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六章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與第十章第一百十一條第十四項，其中提及關於僑民選出國大代表，立法委員有僑民十六人的名額，以及移民之墾殖等事項，此外，連『僑民』兩個字都沒有提及，這未免太忽視了僑民。

僑民愛護祖國的觀念非常真摯而強烈。事實可以證明：從贊襄革命一直到協助抗戰為止，這中間他們對祖國的貢獻，是極偉大的！他們對祖國貢獻，完全是自動的出發於愛國的至誠，並不是宣傳作用所能收獲的效果。現在我們不但沒有表彰他們，沒有安慰他們；在創制國家根本大法的條文上，對他們安全的保護竟然隻字未提，這未免過於漠不關心，

「令人憂心如焚！」因為，今年的衝突，已發生在中國街，雖保不有僑胞加入糾紛；那時將會牽累得玉石俱焚。所以，千萬的僑胞，都在一致的期待祖國的和平，統一，康樂，以實際的強大，保護這些寄寓在天涯海角中華兒女！

使他們感到太失望了！

昨天的晚上，記者冒着濛濛地細雨，去訪問美國的華僑國大代表黃伯耀先生，想從他的話中知道一些關於華僑對制憲所拘的期望；同時，讓他有一次暢所欲言的機會。

黃先生今年已經六十二歲，生於美國的舊金山。他雖然生長在美國，但一點沒有一般剛回國不久的留學生那一股令人作嘔的『洋氣』，他的言語，動作，都強烈的顯示着中國人所特有的習慣。他是中國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的書記長；同時也是美國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的總經理。在抗戰期間，他對於祖國有過很有力的貢獻，曾經發動『國民外交』政策，聲請美國政府援助中國的抗戰。他說：「在抗戰的時候，如果沒有一般華僑在美國發動『國民外交』，美國政府能夠用大批的軍火援助中國嗎？華僑對祖國的抗戰，沒有一個人是盡力的。在舊金山的兩萬多華僑，每個人都担负着，美金五元二角五分的國幣公債，當時折合法幣一百元，一直担负了八十多期。現在抗戰勝利了，政府退還公債的辦法仍舊按照當時的一百元償還。這不是和華僑開玩笑嗎？那時候一百元能買多少東西，現在一百元能買多少東西？買一包香

烟也不夠啊！我曾經向財政部去交涉，他們對我敷衍一番，沒有肯定的答覆。這樣的措置對得起華僑嗎？還有最大的問題，是和美國簽訂的『中美商約』，對華僑不但沒有利益；反而使華僑受了許多的束縛，所以華僑對『中國商約』都不滿意。我到南京以後，曾經到外交部去交涉了一次，要求看一看『中美商約』的草約，交涉的理由是：『中國既然和美國簽商約，應該徵求華僑的意見。問一問那些事是於華僑有利，那些事是於華僑有害？對於華僑有利或者有害的事情，祇有華僑自己知道，政府怎麼能夠瞭解呢？』那次交涉的結果，所得到的又是一番敷衍，沒有結論。他深深地吸了幾口濃烈的雪茄烟，接着往下說：『中美商約簽訂了以後，美國人可以盡量地到中國做生意；而中國人去到美國做生意却要受限制。這能算是公平的商約嗎？』

他越說越顯得氣憤！竭力的吸着那支祇剩了半截的雪茄烟。這時，似乎惟有吸烟才可以發洩他的氣憤。

訪暹羅華僑代表馮爾和先生

鐘面上的時針，已落在十一點上，是午夜的時候了。

記者與暹羅華僑代表馮爾和先生的談話開始還不久，時間雖然是午夜，但馮先生談話的精神很充沛，一點也不疲倦，他用廣東的瓊州官話為記者講述着關於華僑在盤谷（暹羅的首都）的情形；有時，夾用一些英語，他恐怕記者不能聽懂他的『瓊州官話』，所以夾用英語為的是使記者可以完全瞭解他談話的內容。

就在這樣的情形之中，經過了一段暫時的沉默。
「華僑在美國心目中地位怎麼樣呢？」記者換了一個話題，打破了沉默的氣氛。

「地位不算低，他們對華僑並沒有歧視的態度，尤其是現在。可是華僑在美國的地位全是自己提高的，並沒有得到祖國的支持。」

由於嚴重的問題談得太多，想談一談比較輕鬆的問題。於是記者問到華僑教育在美國的情況。據他說：「華僑教育並不落後，祇是師資太缺乏。最近華僑預備設立中小學六十所，現在正在籌劃中，比較難以解決的問題，還是缺乏師資。如果，當教員的人材不缺乏，開學是不成問題的，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國內能夠派大批的教員，到美國去教書，來發展華僑子弟的教育。」

最後，他希望憲法中能夠有明文規定保護華僑在外國的利益。

大道報記者 劉異凡

馮先生在盤谷居住了四十三年，從廣東去的時候，還是一個十九歲的青年人，而在回到祖國來，已經是六十二歲的老翁了！他對於祖國的一切都感到親切，溫暖，留戀……一個遠居異國的僑民，時常遭受異國的政治，經濟，以及其它壓迫，一旦回到祖國的懷抱裏，對於祖國的一切，怎能不感到親切，溫暖，與留戀呢？

漸漸地，記者與馮先生的談話由不着邊際的聊天而趨向

問題的中心。

「全暹羅一共有二千二百萬人」他說，「華僑佔總數的二分之一，有六百萬人，這六百萬人之中：有三百萬人是純粹的中國人；其餘的三百萬人是中國人同暹羅人結婚所生的混血兒。他們在中國人的面前，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如果在暹羅人的面前，却又承認自己是暹羅人。他們從中所受的教育在學英文，暹羅文之外；根本沒有機會讓他們學習中文。所以他們不會說中國話，更不認識中國字，對於祖國的歷史，地理，文化；都非常隔膜，雖然有些人還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然而實際上他們已經不是中國人了！在增加人口的一方面說起來：真是中國的一種很大的損失！彌補這種損失的辦法祇有希望暹羅政府能夠多派教師到暹羅去教書，注重國文教育，使華僑的子弟們由瞭解祖國的語文而產生愛國的思想，惟有這樣，才可以使他們成爲純粹的中國人。」

「華僑在暹羅經商的情況怎樣？」

「那倒很好。暹羅的商業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握在中國人的手中，經商的種類，以開設碾米廠的爲最多，經營別種

商業的也不少，商業情況倒很繁榮；可是華僑在暹羅由經商而獲得的財產，却不許帶回中國，匯錢到中國也不可以，這是一種非常不合理的限制，所以華僑們都很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向暹羅政府交涉，以外交的手腕，打破這種不合理的限制，因爲這種限制使每一個華僑都感到很痛苦，所有的財產祇能在暹羅才能屬於自己，如果回到祖國來，財產等於被暹羅政府全部沒收，那麼回到祖國以後，生活便發生了恐慌？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有住在暹羅永遠也不能回國了！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爲華僑暹羅所生的子女，在暹羅政府便認爲是暹羅的公民，等到華僑把財產遺留給他們的子女們的時候，那些財產已經屬於暹羅人了！這些問題，都非常嚴重！中國政府應該注意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一點不能疏忽。」

最後，他說華僑們都迫切的期望祖國能夠趕快和平，統一，這次由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應該能夠適應環境，以三民主義的立國精神爲基礎。建設一個富強的新中國，使旅居本外國的華僑不致再受到外國人的壓迫，生命與財產都得到祖國的保障。

國民大會有關法規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王之遺教，依法行使職務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五十五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會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并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警戒。

第十九條 前條警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

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在無鄉長鎮長坊長

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

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遼寧省十四名，吉林省十三名，黑龍江省九名，熱河省九名。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

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應另備票匣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勒圖盟選出者三名。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

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在檀香山者一名在智利者一名，在祕魯者一名，在古巴者一名，在墨西哥者一名，在中美者一名，在美國者三名，在非律賓者二名，在加拿大者二名，在馬來者四名，在印度者二名，在緬甸者二名，在安南者三名，在暹羅者四名，在歐洲者一名，在日本者一名，在朝鮮者一名，在澳洲者一名，在大溪地者一名，在非洲者一名，在荷屬者四名，在香港者一名，在澳門者一名，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

種部隊聯合推選。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伏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察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

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條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一死亡，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斷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國民大會特輯

江蘇四四名 浙江三三名 安徽三五名 江西二八名 湖北四〇名 湖南四三名 四川四四名 西康九名 河北四三名 山東四四名 (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 山西二二名 河南四四名 陝西二〇名 甘肅一四名 青海九名 青海九名 福建二二名 廣東四四名 廣西二一名 雲南二二名 貴州一七名 察哈爾一〇名 綏遠一〇名 寧夏九名 新疆一二名 南京四名 上海八名 北平六名 天津五名 青島二名 西京二名 總計六六五名

附表二 (係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從略)

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市名	農會 (漁會在內)	工會	商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額
江蘇	七	七	七	二一
浙江	五	五	五	一五
安徽	五	五	五	一五
江西	六	六	六	一八
湖北	六	六	六	一八
湖南	七	七	七	二一
四川	七	七	七	二一
西康	一	一	一	三
河北	七	七	七	二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類	台	遼	安	遼	吉	松	合	黑	嫩	興	熱	哈	大	重	西	
別名額分配合共	12	16	7	7	12	8	3	4	5	3	9	3	3	3	3	
區域職業計	6	6	3	3	6	3	3	3	3	3	12	6	6	6	3	
產生方法附註	由該省長官公署 原有在外僑民	由該省長官公署 原有在外僑民	由國府遴選之除 區域代表應少	由國府遴選之除 區域代表應少	原有候選人仍應 選一名實增代	有效外由該省南 表十七名	政府推薦三倍候 除原有名額四	選人由國府遴選 十五名外實增	之 代表七十七名							

新	額	安	在	在	雲	西	廣	軍	婦	總
疆	納	多	緬	緬	南	康	西	隊	女	計
3	1	1	1	1	州	川	湖	10	26	191
3	2	2	2	2	10	10	10	10	20	
3	2	2	2	2	10	10	10	10	20	
會選舉產生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產生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產生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產生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產生	由各該省政府推 薦三倍候選人由 國府遴選之	由各該省政府推 薦三倍候選人由 國府遴選之	由各該省政府推 薦三倍候選人由 國府遴選之	依選舉法之規定	由國府就各婦女 團體推薦名單中 遴選之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原選代表之缺額 由該省臨時參議 會選舉補充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并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定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該種會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

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序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

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 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

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核。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

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并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士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三、阿類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二、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并由各該選舉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

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并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

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呈選舉總事務所覆核。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總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總監督呈送在外

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舉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九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五十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候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二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條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爲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所，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爲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一冒名頂替者。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三攜

帶兇器入場者。四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二掌管投票票簿及選舉人名冊，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三保存選舉票；四其他監督選舉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證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票，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票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票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

同開票監察員常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函。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函，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投票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

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二，不加圈選者。三，圈選兩名以上者。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五，圈選模糊者。六，記入其他文字者。七，擅加塗改者。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

，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其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式樣如附表。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

國民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承祕書長副祕書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本處設祕書若干人，承祕書長副祕書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並分掌大會及各種審查會記錄事宜。

第四條、本處設左列各組室。

- 文書組
- 總務組
- 佈置組
- 議事組
- 新聞組
- 交通組
- 登記組
- 膳食組

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十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并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住宿組

聯絡組

人事室

第五條、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三人，人事室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管各組室事務，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各組及人事室，按事務情形，得分科辦事，其科長由幹事中派兼之。

第六條、文書組之職掌如左：

- 一、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 二、文件之撰擬繕校事項。
 - 三、各種章則報告之撰擬及編纂事項。
 - 四、電報之翻譯及收發事項。
 - 五、印信之典守及監用事項。
- 第七條、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辦公室之佈置事項。
二、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三、工役之管理事項。
四、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其他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佈置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二、關於會場內外設備與管理事項。

三、關於會場內外清潔事項。
第九條、議事組之職掌如左：

一、議案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大會議事日程與記錄之編擬，及會議之準備與開會

通知事項。
三、大會之各種會議記錄之協助事項。

四、會議之速記事項。
五、旁聽證之製發事項。

六、有關會議文件之印刷分配及保管事項。
七、會場簽到之管理、出席、缺席、表決人數之計算及

其他會議進行中之協助事項。
第十條、新聞組之職掌如左：

一、大會刊物之編輯印發事項。
二、大會新聞之發佈事項。

三、新聞記者之接待事項。
四、大會電影及照片之攝製事項。

第十一條、交通組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往返飛機車船之接洽照料事項。
二、開會時車輛之準備，油料之保管及司機之管理事項

三、車輛之指揮及路線之配備與調動照料事項。
第十二條、登記組之職掌如左：

一、大會代表住所與通訊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大會代表登記後之表冊編造與統計事項。

三、其他有關大會之登記、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膳食組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膳食之配備與照料，及餐食之佈置，飲料之進

備事項。
二、各招待所及特約餐室清潔衛生之監督事項。

三、膳食賬目之計算及餐券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住宿組之職掌如左：

一、代表宿舍之管理及照料事項。
二、宿舍之清潔衛生，侍役之管理及衣物之保管事項。

三、宿舍之茶水供應事項。
第十五條、聯絡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代表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二、關於招待所之對外接洽事項。

三、關於代表之供應及康樂事項。
第十六條、人事室之職掌如左：

一、大會職員之甄審考勤事項。
二、大會職員之人事登記事項。

三、大會代表及職員證章之製發事項。

第十七條、本處設會計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掌理本會會計事務。

第十八條、會計處之下，分設左列二組：

- 一、審核組，其職掌如左：
- 一、大會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大會各項設備購置之驗收事項。
- 三、大會各項表報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薪餉津貼表冊之編製事項。
- 二、賬務組，其職掌如左：
- 一、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二、賬目之登記事項。
- 三、編製會計報告事項。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

規則行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秘書長副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人員辦理記錄及會場事宜

第四條 國民大會之文件由秘書長斟酌發表其有關係重

四、各項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十九條、本處設專員若干人，分掌指定事項。

第二十條、本處設國民大會實錄編纂委員會，辦理編纂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處與當地衛生機關合設衛生處，及各診療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本處各組室人員，就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人員任用及向有關機關調用。

第二十三條、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規程未盡事宜，呈請主席團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本規程經主席團核准施行。

要者提請主席團核定後發表之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國民大會代表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席次之決定方法由主席團定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於開會前開預備會

第二章 代表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八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

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第九條 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之會議公開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宣告開秘密會議時除出席人員外其他人員應行退席主席指

定列席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主席團按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第十二條 秘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但延長二次仍不足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第十三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 會議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法定人數之計算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散院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十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會前或已宣告延會散會後出席列席者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四章 提案

第十八條 依據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議案以憲法之制定及其施行日期為範圍

第十九條 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提出之

第二十條 凡有關憲法草案及憲法實行日期之提案或修正案應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二十人以上之連署送交主席團

第二十一條 所有提案及其修正案除主席團認為有逕付大會討論之必要者外均先交審查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應分組審查必要時有關各組得聯合審查

第二十三條 憲法草案各組審查完竣後應繕具報告書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開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四條 對於憲法草案各組審查結果提出修正案者應擬具具體條項及附具理由並須有代表三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主席團交秘書長於二讀會前印送各代表

第二十五條 代表提出修正案而未撤回者不得對同一議題再提第二修正

第二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人以上之附議並以書面詳具理由於議事日程所列各議案畢後未散會得提出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動議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但時間不容許時得由主席決定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凡提案修正案臨時動議在未付討論或交審查前得撤回之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二十九條 議事日程記載開議日時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並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書及其他關係文件

第三十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開會

前印送於出席列席者

第三十一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團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六章 讀會

第三十三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提案者須說明其要旨如出席代表有疑議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三十四條 審查完竣之議案經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結果後就大體討論議決或開第二讀會或再附審查

第三十五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碑之可否

第三十八條 第三讀會得為文字上之更正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外不得為修正之動議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九條 出席代表欲發言者應先將其席次姓名以書面通知主席未經後項程序通知而欲發言者俟通知者發言完畢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四十條 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四十一條 凡發言須至發言地點為之

第四十二條 提案之說明質疑或應答之發言均以十五分

鐘為度討論者發言以五分鐘為度但發言前取得主席之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度

違反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四十三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限

一、辨明提案之要旨

二、辨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被審查資格或應行懲戒代表之申述事項

第四十四條 出席代表發言逸出議題範圍之外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出席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代表二十人以上表示異議主席即付表決該異議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四十六條 凡一議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第四十七條 出席代表得五十人以上之附議對於議題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即停止討論否決時仍繼續討論

第八章 表決

第四十八條 經決定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付表決

第四十九條 同一議題討論結果有兩種以上意見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相異之程度將相異較甚者依次付表決

第五十條 經表決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查

第五十一條 表決之方法除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外主席得酌量情形採點名法或宣告無異議通過

第五十二條 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五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反表決

第五十三條 經可決之決議案由主席指定出席代表若干人整理之

第九章 議事錄

第五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代表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決議

八、表決方法及人數

九、其他必要事項

國民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

第一條 主席團候選人由各代表產生單位自行選舉每單位至少一人代表十人以上單位每超過十人增加候選人一名餘數不滿十人者四捨五入由各單位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

第五十五條 前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代表如對於所載事實認為有遺漏錯誤時得經大會之決議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五十六條 議事錄經宣讀後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列席者

第十章 紀律

第五十七條 出席列席者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出席代表於其本身懲戒事件未經大會決定前有申辦之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團許可旁聽但開秘密會議旁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秘書長擬請主席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較多者當選構成候選人總名單被推候選人不以本單位產生代表為限

第二條 主席團主席五十五人由大會代表就主席團候選

人總名單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代表所選出之主席團候選人應獲選主席之人數得依各代表產生單位人數之比例產生之不及比例額數時得單獨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民大會各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及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議事除國民大會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之人選由主席團就各代表自由認定之名單提請大會決定之每一出席代表參加一組或二組為原則

第四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初步審查小組其審查結果應提經審查委員會各該組決定之

第五條 特種審查委員會之組設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審查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審查分設下列九組審查委員會。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

選舉)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

人應獲選主席之人數得依各代表產生單位人數之比例產生之不及比例額數時得單獨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預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五人至九人由主席團就委員會中指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各配置秘書一人至三人速記及其他人員若干人均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派充之

第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提案及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各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聯合審查其主席由聯合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之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得推定委員若干人整理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由國民大會通過施行

- (三)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
 -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
 -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六) 第六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省縣制度）
 - (七) 第七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基本國策）
 - (八) 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
- 以上各審查委員會人選由出席大會代表自由認定一組或二組。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經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憲法實施準備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一、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自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進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

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五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第六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會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九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

第十一條 前項表決，可否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三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會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

第三條

記法投票行之。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國民大會特輯

第六條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

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但僑居國外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補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補充之。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九條

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二十三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補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外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六條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二十七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西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

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

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

第四十四條

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

第四十五條

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

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速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四條

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

第五條

，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

第六條 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年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聲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為設籍之登記者，仍得聲請登記為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為序。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

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條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二十五條

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投票秩序。
- 二、掌管投票區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維持開票秩序。
-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保存選舉票。
- 四、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

第二十九條

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匣，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眾嚴密封鎖，非經開票員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眾驗明封識不得啟封。

第三十三條 票匣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眾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三十八條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匣。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匣當眾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怨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區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

第五十三條

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第五十六條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居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相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後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為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

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五條

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單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交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担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第八條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立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罷免案如經表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